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1 期



5470 1/2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因應敵情與灰色地帶威脅升高，國軍如何強化官兵精神戰力建構及心理韌性作為」，並備質詢……（ 1 ～ 36 ）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處理）……（ 37 ～ 60 ）

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61 ～ 100 ）

財政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審查人民請願案等 10 案……（101 ～ 10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107 ～ 20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

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207 ～ 50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01 ～ 507）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因應敵情與灰色地帶威脅升高，國軍如何強化官兵精神戰力建構及心理韌性作為」，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

國防部軍醫局局長陳元皓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逸聖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侯嘉倫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參謀長張純志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處長王宜弘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陳永康　羅美玲　王義川　馬文君　林楚茵　黃建賓　王安祥　徐巧芯　牛煦庭　陳冠廷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王定宇　黃仁　沈伯洋

列席委員：賴士葆　鍾佳濱　許忠信　鄭正鈐　林倩綺　蘇清泉　楊瓊瓔　葉元之

（列席委員 8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張忠龍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有忠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我國近年針對南海主權與法律地位之國際宣傳實績成效暨如何應對周邊國家擴大主權國際宣傳之具體反制策略」，併請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委員陳俊宇、羅美玲、陳永康、王義川、馬文君、林楚茵、黃建賓、王安祥、徐巧芯、牛煦庭、賴士葆、鍾佳濱、許忠信、鄭正鈐、林倩綺、楊瓊瓔及陳冠廷等 1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劉昆豪、條約法律司司長李憲章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有忠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黃仁、沈伯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因應敵情與灰色地帶威脅升高，國軍如何強化官兵精神戰力建構及心理韌性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因應敵情與灰色地帶威脅升高，國軍如何強化官兵精神戰力建構及心理韌性作為」，並備質詢。

現在請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

國軍如何強化官兵精神戰力及心理韌性工作的關切，在此表達誠摯敬意。

面對中共持續運用灰色地帶襲擾、認知作戰、錯假訊息及拉攏、滲透等手段，企圖影響官兵思想認知與部隊團結，精神戰力與心理韌性已成為國軍建軍備戰不可或缺的基石。國防部將秉持「結合敵情、支持戰備」原則，持續強化官兵抗敵意志、敵情認知與團隊士氣，確保戰力。

接續由本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中將就「因應敵情與灰色地帶威脅升高，國軍如何強化官兵精神戰力建構及心理韌性作為」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

史局長順文：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早安。接續實施專案報告。

壹、前言

近年來，中共持續運用灰色地帶襲擾、認知作戰、統戰滲透及網路攻擊等複合式手段，企圖在未達傳統武裝衝突門檻下，影響國人認知、分化社會團結、削弱國人防衛意志，並藉由操弄輿論、製造對立及散播錯假訊息，對官兵心理與全民信心形成壓力。灰色地帶威脅已成為中共對我密集攻擊的無硝煙戰場，國軍在建軍備戰之外，亦須重視官兵精神戰力建構及心理韌性培育，方能確保各級部隊在面對灰色地帶威脅及複合式挑戰時，能夠堅守崗位、穩健應處，以堅定意志遂行防衛作戰任務。

貳、國軍建構精神戰力與心理韌性具體作法

本部依據憲法及國防二法，肆應國內外環境變遷，並結合建軍備戰需要，透過常備部隊訓練、入伍訓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及軍事學校教育，使官兵認清敵情威脅，建立敵我意識，砥礪忠貞志節，鞏固軍人核心價值，堅定「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信念，相關作法摘報如次：

一、部隊教育：

(一)莒光日教學

每週四「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已成為國軍基層部隊精神教育最重要管道，一般部隊每週施教乙次。並自 114 年起改採模組化課表，以涵養「國家、責任、榮譽」軍人信念、認清區域安全情勢與中共對臺認知作戰、建立官兵基本素養三大面向為主軸，厚植部隊精神戰力。

(二)保防教育

透過年度「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保防教育講座，以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等時機，邀請實際從事兩岸研析及案件調查之學者專家，剖析中共常見滲透手法，並持恆運用部隊集會及離營綜合座談時機宣導，建立官兵全民國防安全共識與識別滲透風險之能力。

(三)心理素質與抗壓訓練

各軍種依據特性與任務，落實基層部隊心理素質、合理冒險及戰場抗壓等相關課程（訓練），並結合進訓基地時機，藉由模擬仿真戰場景況及實戰化訓練，評估官兵作戰意志，精進心防鞏固作為。

(四)心理衛生教育

為提升官兵心理健康，每季以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等課程為主題，實施 2 小時「心理衛生教育」，協助官兵在面對高壓或突發變化時，能及早辨識自身狀態，降低情緒與壓力反應，主動運用團隊資源與尋求幫助，持續投入任務。

二、入伍教育：

為增強入伍生從軍自信，並培養使命感與榮譽心，於入伍階段增訂「國防通識教育」課程，113 年編印「從軍出發」教材，納入國軍戰史、軍人武德、中共認知作戰、軍中人權及保密防諜等課程，配合入伍訓練實施 16 小時教育課程，並建置國防通識教育網多元影音資料庫，提供各新訓單位授課運用。

三、教育召集訓練：

為使後備軍人理解當前國防政策與敵情威脅，強化精神戰力及愛國信念，113 年編印「動員即戰力」教材，內容包含全民國防、軍法（紀）、軍人武德、中共認知作戰及愛國教育等單元，於召訓期間實施 5 小時課程，並結合多元影音資料庫建置輔助教學影片，提供召訓部隊運用。

四、學校教育：

軍事校院基礎教育開設「共同性一般課程—政治教育」，計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中華民國發展史、中國大陸問題研究、哲學概論及軍事倫理學等 5 科目、12 學分，建立國軍幹部民主憲政素養，提升軍官學校學生敵情觀念與武德修為，培養知己知彼能力。

參、策進作為

一、加強敵情與媒體識讀教育：

考量近年中共不斷加大對我軍事威懾、統戰及認知作戰力度，自 115 年起除增加「莒光園地」敵情與媒體識讀教育時數，聚焦於中共政軍活動、統戰滲透、認知作戰等主題，並與中央廣播電臺及民間專家學者合作，引導官兵從兩岸政治體制與政府治理角度，認清威權與民主體制之差異；另以實際案例分析中共誘騙、脅迫官兵洩漏軍事機密等滲透態樣，防杜官兵因財務困難與不當借貸，遭到中共設局吸收。

二、扎根基層幹部抗敵意志：

軍校生係基層部隊中堅幹部，亟須瞭解國家安全威脅，故畢業生專案教育復名為「反共愛國教育」，並以「認同民主國家，堅定反共信念」為主題，依敵情威脅、軍人武德、愛國信念及國防政策等主軸設計課程，邀請陸委會、國安會、法務部調查局、情次室等機關首長，以及中研院學者等，講授政府兩岸政策、中共對臺軍事與認知作戰威脅、共諜滲透態樣及威權擴張等國家安全核心議題，以堅定基層幹部抗敵意志。

三、依託戰訓鍛鑄精神戰力：

每年於漢光演習實兵操演前，辦理「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期藉三日密集課程，提振部隊精神士氣、凝聚團結向心。今（115）年於 7 月 28 日至 30 日實施，由總統、部長及總長分別進行精神講話與任務提示，並依戰爭型態、兩岸情勢改變，以及備戰訓練革新等考量，聚焦「剖析敵情威脅」、「落實實戰化訓練」及「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三大主軸進行授課，明確演訓方向與重點，同時扎根官兵思想防線與心理韌性，以達展現防衛決心及累積作戰經驗之目標。

四、強化心理韌性訓練：

為強化官兵遭遇挫折時，仍保有堅持、適應之成長能力，委請民間學術單位（如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透過專業及客觀的立場，協助發展心理韌性教材及師資培訓

，提升官兵面對壓力與逆境之適應能力。

五、防杜中共網路社群滲透：

近年中共頻繁透由網路擴大滲透與接觸，本部訂頒「國軍人員使用社群媒體應行注意事項」及「國軍各級部隊、官兵暨眷屬個資保護安全指引宣導資料」，教育官兵及眷屬使用社群媒體應提高警覺，並鼓勵主動檢舉中共滲透不法。

六、擴增戰場抗壓科學化訓練能量：

規劃於陸軍官校黃埔營區、金六結營區、成功嶺營區、崁腳訓練場、大內營區等處，增建 5 座戰場抗壓館及 5 座合理冒險場，將於 116 年底全數竣工，可擴大國軍戰場抗壓及合理冒險訓練普及率，增加訓場效益，以科學訓練提升官兵戰場抗壓能力。

肆、結語

鑑此，精神教育與心理韌性已成為厚植持久作戰能力與全社會防衛韌性的重要戰略基礎。國防部將持續精進多元教育方式與內容，落實莒光日教學、國防通識教育、保防教育、戰場抗壓及心理素質訓練，結合平時教學、戰備整備、演訓驗證與敵情教育等時機，建立官兵敵我意識、國家認同及共同防衛意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15 分）謝謝召委，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今天是漢光 42 號實兵演習的第一天，我們也希望在這 10 天 9 夜的操演當中，我們所有的官兵都能夠非常順利、平安地達成各項任務，在過程當中也能夠找出需要補強的地方，提供後續進行檢討，讓我們整體的防衛戰力更加堅實。對此，我想就這次漢光演習的部分跟部長討論。

近年來，我們看到中共不斷的對臺灣進行侵擾或是演訓，或是在臺海周邊推行所謂的常態性巡弋、執法，透過這些灰帶行動，想把臺海內海化的企圖已經相當明顯，中共也持續完備對臺封鎖的能力。在中國海上脅迫升級之下，我們面對潛在的司法隔離或是海上封鎖這種情境，如何維持重要資源運補路線的韌性會是一個關鍵。我們也了解到，這次漢光演習在反封鎖這一個項目當中，會透過整合海軍和海巡相關兵力，在西太平洋做相關演練，運用聯合情監偵協同應處機制，執行海上執法及護航的任務等等。這部分想先就教部長，這次透過反封鎖護航演練需要驗證的重點與目標，以及國防部如何藉此進一步強化和海巡之間的應處能力？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們要如何在這次演練當中，納入可能與友盟國家之間需要聯合協作反封鎖的做法，

以貼近實際的情境？這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在您提到反封鎖部分，演練重點包括聯合情監偵共享、海上目標監控還有通報，當然也包括反封鎖的護航、海上突發狀況處置以及軍民整合協調機制，主要就是模擬中共海警、公務船跟民兵船等等這些複合式襲擾的態樣，來驗證我們各級指揮鏈路、情資交換以及兵力運用的效能，確保海上交通線跟重要物資運補安全。這部分我們會跟海巡共同進行，依照我們的支援協定，我們要共同執行海域監控跟應變處置，所以海巡在執法任務有支援需求的時候，我們國軍就會依規定派遣適切兵力應處，進行平時協作、戰時支援的關係。

陳委員俊宇：好。延續中共常態性巡弋的問題，我們想要了解中共在臺海周邊海域，除了海軍、海警、公務船混合式運用之外，他們還包括科研船在進行灰帶侵擾，同樣也越來越頻繁，在上個月我們的專報當中也有提到，他們藉由海洋科學研究的名義，到我們東部海域和東沙島附近的水域活動，並且投放許多科學儀器，實際可能是在進行有軍事價值的水文資訊蒐集，甚至是進行水下的監偵追蹤，也攸關他們潛艦作戰的環境探測。關於這些侵擾活動，我們第一線會是由海巡進行應對。我想請教部長，現階段中共運用的可能是軍民兩用性質的船舶，在臺灣東部海域進行探測活動，對於我們的防衛部署是否會造成什麼影響？這些他們所謂的科研船若是在我們的經濟海域頻繁活動，國防部如何辨別他的意圖及威脅樣態？我們又會採取什麼樣的應處作為？

侯次長嘉倫：委員好，我是作計室次長。針對剛剛委員提問海洋船在那邊放相關的感測器，那都是屬於戰場經營的部分，我們的對應也是要從事相關的戰場經營，對於這些相關的應處跟監偵，我們都持續密注，然後納入處置作為的想定裡面，並與海巡署密切協調聯繫，取得相關機制運作的處置作為之後，再納入研討。

陳委員俊宇：好。

顧部長立雄：剛剛您提到有關非軍方的海警船跟公務船舶，這個部分當然先由海巡進行應處，而剛剛已經講過了，如果有任何需要我們支援的部分，我們會跟他們進行協作。

陳委員俊宇：國防部的部分就是協助海巡？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在屬於非軍方的部分，所應對的不管是海警船或科研船等等，都是由海巡先應對，但是有任何突發狀況的時候，我們會進行支援。

陳委員俊宇：我請國防部要密切掌握，因為有可能是他們偽裝的民船。

顧部長立雄：我們都會利用相關的情監偵手段進行識別。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也看到中共持續在臺灣東南方及菲律賓以東的水域進行訓練，包括他們的航母編隊進行訓練以外，還有兩棲攻擊艦配合執行聯合演訓，展現出他們具備能夠走出第一島鏈、進入西太平洋的能力，有武力投射的部分，因此我們也不排除對這個部分進行關注。因為他對於臺灣東部及外離島的威脅，我們看到國防部在 7 月的時候，有一個聯合防禦操演活動，有到綠島及蘭嶼實施登島防衛作戰演訓，也引起一陣討論。這部分想請教部長，國防部評估東部外島在防衛作戰的角色為何？在這次實施演練之後，是否會強化在東部地區的防衛能力，甚至可能增加相關的演訓頻率？有沒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我們任何演訓都是參酌敵情威脅，按照各種可能的行動設計想定狀況，所以有關外離

島地區的部分，我們會深化戰場兵推演。我們是防衛作戰，有主場優勢，至於詳細的細節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再跟委員……

陳委員俊宇：不是對應式的防衛演訓？

顧部長立雄：只能說我們會參酌敵營的可能行動設計想定狀況，然後進行必要的演訓，以應處各種可能的狀況。

陳委員俊宇：也是全面性的演訓，沒有特定？

顧部長立雄：對，當然對於他所有的可能行動，我們都要進行想定，並進行狀況設計。

陳委員俊宇：這部分再請國防部及海巡，就相關的情勢發展能夠滾動檢討，以強化跨部會甚至跨國的協調及應變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主權自主性。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25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早安。看到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有關於國軍如何強化部隊戰場抗壓能力的作為，包含每季實施兩小時心理衛生教育、委託民間學術單位發展教材及培訓師資、增建 5 座戰場抗壓館及 5 座合理冒險場。但本席很好奇的是，這些作為對於部隊心理素質的提升有多大的幫助？有沒有科學化的評估？就像戰場抗壓館，就本席所知，很多人的反映是好玩，甚至戲稱為紓壓館，而不是抗壓館，這與實戰感的落差，恐怕很難提升官兵的心理素質。

本席舉國外的案例，大部分的標準化評估會使用不只一份量表，評估訓練成效和逆境適應能力，美軍的 CD-RISC 量表、BRS 量表及 GAT 評估系統，就包含訓後成效評估、遭遇壓力後的恢復力、自信心、樂觀程度、對抗挫折的能力，而且不只針對有心理風險的特定官兵評估，這本來就是一個定期評估的要素。我們現在看到本國國防抗壓實際狀況，我想我們應該要比照剛剛我舉的國外抗壓訓練要件。部長，你認為呢？

顧部長立雄：我們確實有在做訓後評估，詳細部分我請政戰局說明。

史局長順文：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局長。跟您報告有關於戰場抗壓的部分，我們目前各軍種都是依照單位的任務跟特性，會安排基層部隊在進基地等等期間，到戰場抗壓館、合理冒險場進行訓練課程。那麼……

黃委員仁：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在做這樣動作的時候，有沒有科學數據的根據？我要講的是，如果我們現在要仿照國外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國軍官兵在抗壓、紓壓的狀況裡面得到更好的？

史局長順文：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在訓前、訓後確實都有做問卷調查；第二個，在訓練過程

當中，學員要佩戴身體數據監測手環，這個手環都可以即時監測呼吸、心跳及體溫，之後分析跟比對其抗壓的承受程度，我們據此了解官兵的身體狀況。

黃委員仁：我們委託民間學術單位發展教材及培訓師資，由於臺灣民間諮商心理學會的專業多偏向平時生活壓力、情緒管理或創傷輔導，這和真正的戰場極限壓力、同袍傷亡心理抗壓有很大的落差。我想民間諮商心理學會是屬於一般平時生活壓力或情緒管理，有沒有更好的教材能夠讓官兵更能得到進步跟提升？

顧部長立雄：委員，剛剛局長有提到我們在問卷上有區分前、後，都有實施，委員的重點應該是在於戰場的極限壓力和平時的生活壓力會有不同……

黃委員仁：對。

顧部長立雄：針對這個議題，我回去之後會來瞭解一下，特別您提到的也許是美方、尤其美軍他們是怎麼做的，就這個部分，我們在訓前、訓中做的這些監測，還有訓後做的回顧，這些是不是足夠，我們下去就……

黃委員仁：你們要評估……

顧部長立雄：是，按照委員的指導，我們會來檢視。

黃委員仁：評估之後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我來跟他們討論一下。

黃委員仁：好。

接下來，根據媒體報導，今年的漢光演習會進行無人機的作戰驗證，本席過去質詢時不只一次提到過，部隊的無人機訓練不能只是會飛，真正要學的是戰術，包括如何運用無人機偵察與目標獲得、誘導欺敵、即時引導火力、戰損評估和持續監控敵軍機動，這些才是無人機在戰場上的真正價值。但就本席的觀察，目前無人機的戰術訓練時數遠不如操作訓練時數。本席想瞭解，無人機的作戰驗證是在驗證部隊對無人機的操作能力，還是驗證無人機的戰術？請回答一下。

候次長嘉倫：委員好，我是作計室次長。針對剛剛委員所問的屬於作戰系統串聯的部分，因為我們既有的 C2 指管系統還有我們的監偵型無人機和攻擊型無人機，在這次漢光演習以及平常的演練結合到我們的指揮所，把它的擊殺鏈和情蒐網串聯在一起，這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也就是剛剛委員所關切的。平常訓練的時候除了您剛剛所說的基礎訓練之外，我們現在在參謀組織作業裡面也強化這一塊，把相關的各個系統串聯在一起，這是我們正在密切執行的。

黃委員仁：好，在無人機部隊的戰術裡面，漢光演習的重點在哪裡？在驗證的過程裡面是哪一個？剛剛我講了，是操作能力還是戰術的驗證？漢光演習的重點在哪裡？

候次長嘉倫：這兩方面都有，除了驗證個人的操作之外，我們的火力支援協調中心（火協）也在驗證系統的運作。

黃委員仁：好。我想還是應該以驗證無人機戰術作為漢光演習的重點，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

另外，根據俄烏戰爭的實戰經驗，無人機真正的威脅不是一架大型無人機，而是大量的低成

本小型無人機，這次漢光演習有沒有演練敵軍大量無人機飽和攻擊？另外就是各軍種都有各型無人機，這次訓練是否共用同一套情資和作戰圖像，還是各飛各的、各自回傳？

候次長嘉倫：剛剛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就是利用我們的火協中心和情報中心，把這些……因為我們現在既有的比如說 TAK，還有……

黃委員仁：有統合嗎？

候次長嘉倫：有統合。整合在一個共同作戰圖像裡面去做驗證，包括您剛剛講的群蜂攻擊，我們都有設計在特別狀況裡面去誘導各部隊來執行處置的作為。

黃委員仁：俄烏戰爭就是我們國防、國軍的借鏡！

最後一個問題是，配合漢光演習，今年的城鎮韌性演習要進行行動網路受阻情境演練，眾所周知，無人機對於網路訊號的依賴度非常高，你們是否有模擬無人機在斷訊、斷網的狀況下，要如何因應這樣的處境？

候次長嘉倫：我們的平常訓練也有模擬個人操作時，斷網下的緊急應變處置，這次剛好配合城鎮韌性演習，如果有斷網的情況，可以訓練他們臨機應處的能力，也就是平常已經訓練了，這次剛好可以拿出來驗證。

黃委員仁：因為這是剛開始，無人機在操控的時候都仰賴網路，當然就疏忽了萬一在飛行當中有斷訊或斷網的狀況，要如何應變的措施，而這就是國軍現在要注意的方向。因為我們的無人機有太多機型，但是在仰賴網路的情況之下，萬一碰到斷訊、斷網的時候，要如何處置和因應，是現在很重要的議題，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謝謝委員指導。這在我們這次應該要驗證的項目裡面。

黃委員仁：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6 分）主席，請部長還有政戰局史局長。

主席：請顧部長、史局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安。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根據今天史局長報告的內容，我們看到國軍在強化官兵精神戰力及維持心理強健的建構上做了很多努力，我有一些建言要提供給你們參考。我特別要強調的就是，我們不只是強調基層官兵的精神戰力，最主要就是各級部隊長根據作戰指導和戰務令，官員要承擔責任，部下才能承受壓力，這個部分需要努力！因為我們現在常常強調的都是中共的灰色地帶襲擾，其實它是兩方面的，這個部分可能除了在莒光日強調的心理戰以外；另外一個是中共會誤引用一部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那個叫灰色區塊，這裡面就有很多定義是模稜兩可的，怎麼可能把臺海內海化？這就違反 1982 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這個部分的解釋，我的建議是在莒光日也強化一下，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將來我們談到的都涉及武裝衝突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的規範，這個地方我想請政戰局跟法律司一起，不只是在管院或政戰學院，甚至三軍大學的指參教育裡面，有關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部分，我們的維護權利怎麼做。這個部分可以再做一點

強調。部長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做一些指導？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現在已經在研擬……我們先從戰院開始，已經將您剛剛講的這些武裝衝突法等相關課程納入我們的指參和深造教育裡面。

陳委員永康：因為國際情勢上，很多引述統統把這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拿出來解釋，可是不同的條款對應不同的案例，有時候會有模糊的區塊，這個東西就要請具備法律專業的軍官來做指導。舉例來講，美國各個重要作戰區，原來的印太司令部現在恢復為太平洋司令部，太平洋司令旁邊一定有兩個資深顧問，一個是法律的顧問，一個是外交的顧問，所以他對所有國際情勢的評估以及在區域中可能產生小規模的灰色區塊或灰色地帶衝突，不管是執法性，或者是海警、Coast Guard，這種情況下，很多都要由資深的法律官提供建議。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官兵在第一線承受的壓力就是突然發生一個狀況，並不是簡單的 ROE，一個條板就說他承擔什麼，所以我們的軍官要承擔責任，幫部屬背起責任，部屬就有抵抗壓力的承受度，這個是要大家努力的。

接下來看威懾嚇阻的部分，這包括嚇阻戰力、持續戰力、非對稱用兵和反制手段。但是所謂的韌性，包括個人的心理、社會的環境、基礎設施、網路的韌性，我們官兵在第一線不放假、經常備戰，他跟家人的聯繫如果因為斷網、斷訊之中，我們中間有個平臺能夠通知他的家屬，弟兄在中間服役，安全沒問題。

第二個，我們在第一線要讓官兵知道，如果因為保家衛國而受了傷，這個部分，我們要保障在軍醫院有最好的照顧。這是維護他心理安全的感受，並不是每個人都覺得我不怕、我在第一線、我為國犧牲，犧牲是偉大的情操，但是多數是傷患的照顧，這個後續的部分也請強化。所以在莒光日的課程裡面，我們對最底層的官兵要做最佳的照顧，而不是只測試他的抗壓能力，因為抗壓真正的是我們各級長官要承受責任的壓力，但是對於部屬，你就去照顧他，意思就是有任何的狀況下，國軍把最基層的官兵做最好的照顧。在這種情況下，威懾性是阻止敵方，但是韌性是遭受攻擊後要存活，也要恢復原來的戰力。這部分是不是請政戰局局長或部長做一點強化的做法？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兩個部分，您講法制的建議這個部分已經在我們的應變裡面，都會有這樣一個席位的設置，這個已經開始了。有關戰傷，我想這個部分的能量確實我們要再強化，因為按照美方的作法，應該是在第一處置上面，我們就要有一個高階戰傷救護的處置，這樣的處置能力可以避免後續在後送的時候，他就來不及。所以在剛開始的處置上面，我們也正在研擬，軍醫局也已經跟各個作戰單位開始進行研討，我們要加強我們的能量。就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們會朝向強化部隊一開始戰傷者救護的能量著手。

陳委員永康：是，有一點我也請軍醫局回答一下，10 年前八仙樂園的粉塵暴，那時候我還在國軍服務，499 個重傷，全部是重度燒傷，我們國軍的軍醫院收了 66 個，那個時候血漿不夠、人工皮不夠，可是那個例子給我們一個範例，如果戰爭發生了……這是一個過去的範例，我們的血漿儲存、人工皮以及其他各種藥劑、止痛，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在承平時期，希望軍醫的部分預做規劃。這是重要的一個戰略物資，並不是彈藥，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強化，我們的官兵

會有防衛的信心，他心理戰的堅強性，即便是受傷，也有最好的照顧。局長，您這邊是不是做點回應？

陳局長元皓：是，跟委員報告，有關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不管是在燒傷這些植皮的部分，我們在南北都有這些皮庫。另外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也正在興建中的，我們在北中南各院都有捐血站的設置。我們會跟血液基金會做很好的溝通，我們也希望未來國軍在急捐急用跟血液的調度上，也都能夠有進一步的能力跟規劃。以上報告。

陳委員永康：謝謝。強化國軍官兵的精神戰力，我們要大家共同努力，這個也謝謝部長指導。

顧部長立雄：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辛苦。我們還是希望儘快完成專報，今天是漢光開始，理論上各位不應該在委員會，你們應該在山洞裡、在各個場域，既然專報，我們還是要問一些重要的題目。有關無人機的攻與防，我看這次有納入漢光 42 號的科目嘛？

顧部長立雄：是，無人機的部分是有。

王委員定宇：有納入。我請教部長，我至少從書面資料看到的是，我們無人機現在軟殺的部分是由通資處負責，硬殺的部分是戰訓處負責，對不對？還是統合在一個單位？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由軍種來統一……

王委員定宇：但是在陸軍裡面的分工，軟、硬殺是分別兩個處統籌？

陳參謀長建義：整個作戰應用還是由戰訓部門，基於軟、硬殺的專業，在建案方面有區分，但是在整個作業上面還是都會合署共同完成建案。

王委員定宇：我們都希望國軍的戰力更好、更強，我提的意見也不見得對，但是因為現在戰場上的狀況變化太快，你光看烏克蘭、光看伊朗那邊就知道，有時候最強的武器過了幾個季以後，變得沒有用了。目前我看起來，我們國軍是通資處負責軟殺，因為他有他的專業，戰訓處負責硬殺，可是事實上這個東西是要整合在一起的，感知系統不可能分兩套，我看得見，我查知之後，進入 C2 command、control，我該用什麼方法截殺它，平時可能不能隨便開槍、開砲，我用軟殺，但是軟殺未必有用，那麼介於軟、硬殺之間，最接近硬殺的方式是雷射，接下來是硬殺，不管用步槍、用 30 砲等等，所以它是一個整合的系統。

我之前碰到弗林，弗林做過美國的陸軍司令、太平洋的陸軍司令，弗林有點出一個問題是，面對反制無人機，他看到臺灣有點各自為政，他會有點擔心。我們把這個問題再拉大一點看，我們現在不只在陸軍軟、硬殺分兩個處，事實上，現在非軍方的所謂防衛韌性，台電、中油、高鐵、警政署、海巡，他們也在採購無人機的反制系統，大家都有，互相干擾，這是一個問題。再來，有沒有納入統合的指管？一個無人機進來，誰看見了？用誰的系統阻殺？照理說，這

要整合。所以在美國有一個經驗是，美軍就成立了一個 JIATF，JIATF 是美國國防部 2019 年先成立了一個聯合辦公室，後來常設設立一個聯合跨部會專案小組，以一個准將來當統籌的指揮官，跨軍種、跨部會，統合所有無人機的防禦跟所有無人機相關作業。我不知道就這個點，因為顧部長過去在國安會，現在在國防部，你大概整個層面都看過了，國安會現在負責防衛韌性，事實上，很早就開始了，對於整合的部分，部長有什麼想法？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跟委員做個報告，無人機跟反制無人機系統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起步是比較晚的，所以在初期的時候，我們基本上是邊試邊走的狀態，從兩年前開始，我們在推動上一版，也就是我們 1.25 兆特別預算的時候，在那個之前，針對無人機跟反無人機系統的部分，我們做了三個切割，第一個就指管，我們在這個部分開始導入人工智慧，除了針對單一，就是那種小型的、單兵的……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納入指管了沒有？

陳參謀長建義：對。

王委員定宇：已經納入指管了沒有？

陳參謀長建義：然後第二個頻譜……

王委員定宇：不是，已經納入指管了嗎？已經納入了，才有所謂的 AI 加進去嘛？

陳參謀長建義：對。

王委員定宇：現在反制無人機跟指揮無人機，反制無人機已經納入指管了嗎？你們設備有了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要先把那個系統建立起來，因為目前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的意思是，你現在還沒有那個系統嘛？

陳參謀長建義：對。

王委員定宇：不要被 AI 迷惑住了，AI 當然很好，也是很先進的科技，AI 是先進科技加在我們指管系統這邊，你現在還沒有指管系統。我今天只是提一個概念，我希望部長去思考看看，因為連美軍都在摸索，我沒有說美軍一定對，美軍也在摸索。比方在擊殺的時候，怎麼樣用合理的武器去擊殺，避免用一個三、四百萬美金的去打一個 5 萬美金的。他們提出一個概念就是整合一個單位，這整合有三個目的，第一個把防衛體系、反制無人機的體系，從感知系統、雷達等等，到指管，到動用什麼裝備去軟硬殺，要把它整合在一起，而且不是只整合軍方的，還有像國土安全部或什麼，通通都整合在一起。第二個意義在哪裡呢？就是在迭代更新的時候透過這樣子的整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把最新的東西交到第一線的守軍身上，因為你現在採用的東西要趕快迭代更新，可是按照原來分層負責、分軍種，有時候更新的速度會太慢，這是第二個目的。

第三個目的是透過整合的方式建構軍民通，可以鼓勵大家趕快投入，建立更強的反制或更強的矛與盾嘛！目前我們國軍說要切割三段，事實上，我們看到這幾年有時候建置了老半天，有的標案現在已經結束，根本就不能用，就把它廢標了。我們採購不管軟硬殺又分兩個處，現在指管系統也還沒建立，然後我們跟非軍方的防衛體系也沒有做整合，這很令人擔心，因為我們是在最前緣，我們不是在後端可以慢慢來。所以要請教部長或司長，我們大概還要多久可以看

到防禦無人機系統的整合、有指管，然後開始作業？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你們現在手上都沒有這些裝備，你把這個科目納入漢光 42 號，在面對群攻或面對無人機來襲的時候，你們是用現有的雷達去看、用現有的裝備去打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當然是用我們現有的情監偵系統去掌握無人機，您剛剛有問到我們這些具體的反無人機系統比較大型規劃的部分什麼時候實現，如果我們幾個案子走得順利的話，委員應該在明年就可以看到我們幾個系統陸陸續續的浮上檯面。

王委員定宇：所以會納入指管？

黃司長文啓：對，現在最重要的其實是頻譜分割的問題，頻譜分割這一段事實上是由聯六這邊掌握及協調各單位跟資通電軍去做先期規劃，因為未來大量的無人機進來的話，頻譜管理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做好，無人機進來就會遭遇到很大的困難。對於這個部分，聯六有做一個詳細的規劃，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

王委員定宇：頻譜這個部分好像也不是只有國防部就可以做決定嘛？

黃司長文啓：當然不是，這是統合三軍以及直屬單位、有關單位來做。

王委員定宇：還有非軍方的，都要嘛？

黃司長文啓：對，沒錯。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本身要先律定我們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還有數發部、NCC 啊！

顧部長立雄：另外，關於民用的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部會進行協調。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問一個大的政策方向，民用的、非軍的防衛韌性部分跟我們軍方的，將來會納入同一個指管系統還是分治？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行的還沒有將民用的納入我們相關的指管系統，我們現行的相關指管系統正在進行當中，包括剛剛作計室提到的這些火協中心等等。

王委員定宇：火協中心是一個事情，如果沒有納入的話，像他們非軍方的也在買反制無人機的東西，像軟殺等等，如果沒有納入同一套指管，軍方的東西進來，最後總要做一個統合，否則把自己人拉下來怎麼辦？最終要不要納入指管？再來，有關頻譜的部分，NCC 現在的運作跟你們會不會是慢的那一段？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非軍方的各關鍵基礎設施（CI）是由我們在負責整合，在明年底以前會完成整合，它的「大 C2」會是在消防署，這是因為指管體系的問題，明年會……

王委員定宇：所以會整合整個防禦系統？

李院長世強：是。

王委員定宇：然後會整合到一個 C2 的中心？

李院長世強：對，一個「大 C2」裡面，在這個「大 C2」整合完之後，後面看什麼時候軍方同意去介接，這個中間的介面我們是保持在那邊，但是什麼時候需要介接，要看整個戰備等級的狀況，再去做介接。

王委員定宇：最後目標還是要介接，那個不可能不介接嘛！

李院長世強：對。另外，現在軍方本身的部分，我們已經把中科院產製的所有 Counter-UAS 系統，能夠把訊息直接傳到 TAK，所以所有無人機來襲的訊息是可以透過 TAK 看到的。

王委員定宇：這又回到我剛才問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漢光 42 號有無人機攻防的演練科目，所以你們現在目獲的是用中科院既有裝備去查知，再傳到 TAK 系統裡面？

李院長世強：是。

顧部長立雄：TAK 的情監偵系統當然不是只有無人機，但是如何運用無人機先行目獲再做識別，這個會是在演練的範圍裡面。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有的裝備能力充足嗎？充足的話，就不能再買了。

顧部長立雄：你要講充足這件事情，當然不能夠說我們現在充足，但是我們還是要進行演練，我們當然要用利用既有的這些裝備，我們已經有一些既有的裝備。

王委員定宇：你們這一次漢光 42 號有蜂群式攻擊嗎？

侯次長嘉倫：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統裁部，它有設計一些狀況，我們平常在演練的時候也有把這個納入到我們……

王委員定宇：國軍現在有能力應付蜂群式攻擊嗎？

侯次長嘉倫：就如同部長剛剛所說的，我們就利用現有的裝備做好我們現在的……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以國軍現有的能力可以應付蜂群式攻擊嗎？不足的話，我們在這邊很多國防預算一直延宕其實就導致……不足我沒有要怪你們，因為很多都是新的東西，昨天沒有發生的，明天就發生了。我現在是說這次漢光 42 號有這個科目，我覺得是正確的，我是給正面肯定，因為你要根據敵方的情形來做研判，對方有這個能力，把他納入威脅是對的，不過我們有能力處理蜂群式攻擊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如果共軍真的下一個……我不曉得是多飽和的攻擊模式，我們防衛軍當然就是按照漢光演習用現有的裝備來進行應對，如果沒有辦法進行應對，我們會根據我們驗證所得到的這些相關資料跟參數來進行後續的規劃。

王委員定宇：就這一塊我最後建議國防部，你們驗證完可能會有不足或者需要補強的地方，以往這是軍方資料，作為明年漢光操演在 2 月份想定的時候再出來，我建議這一塊該機密就機密，但是要適度的讓國會參與、了解。我到現在還堅信在我們立法院裡面，國防安全並沒有黨派之分，如果那邊有一個 gap 在那裡，你讓我們國軍弟兄就缺了這個東西，然後我在那邊說你有沒有能力、能力足不足，我覺得問題就不在你們那邊了。

所以如果你們今年的驗證結果哪裡有不足的地方，如果不涉及機敏，該讓社會大眾、納稅人知道的就要讓社會大眾知道，該讓國防委員會知道的就讓我們知道，該保密的就用機密報告也可以，讓我們知道不足是在這裡，所以我要建置這個、這個、這個，所以有什麼、什麼、什麼預算，在這個時候就會讓所有事情經由驗證得到一個合理的結果，這個是我給國防部的建議，而不是說需求到底是從哪裡看出來，其實從這裡應該就看出來。到目前為止，以我們所看到國防部這幾年的預算，其實我不太認為現在反制無人機的能力是足夠的，我不認為現在足夠，我知道你們是盡力以現有裝備去處理，但是這個不足夠其實會導致很多安全的威脅，這個是我們

擔憂的。部長，有沒有可能把驗證結果不足的部分轉換成國防預算、採購裝備、科研案等等，讓我們委員會可以了解或參與？

顧部長立雄：我想演習就是要找出問題，在經由驗證得出問題之所在後，我們才能夠做好下一步的規劃，委員如果願意了解，我想我們就再看有涉及機敏或不涉及機敏，委員會如果排……

王委員定宇：我倒不是講我個人要了解，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不足最後可能變成要補強什麼，它才會變成國防預算的需求。對於這一塊，國防部倒是可以主動看哪一位召委願意排，經過你們漢光 42 號驗證的結果，哪方面的能力不足、需要補強什麼，所以你們有什麼預算，再拜託各位委員支持。我認為簡單的邏輯大概是這樣，如果國防部認為需要的話，其實你們可以發動，讓委員會適度的了解軍方現在能力不足的地方在哪裡，當然我們的不足未必要讓威脅方知道，所以該機密的就機密，我可以接受，但是對預算的形成要達成共識，也許這是一個方法，提供部裡面做參考，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剛剛其實有提到今天是漢光演習的第一天，我今天問快一點，因為我覺得漢光演習對國防部來講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日子，所以我想今天的這個專報就儘速的進行。第一個，我想先問一下，漢光前夕大概 7 月底的時候，我們看到中共的國防部有兩則新聞，一個是在講國軍寧願賠錢提前退伍，說全民防衛無人賣命；另外一個在講網路降速是製造戰爭焦慮。我們先不管他講的這些內容為何，很明顯就是在針對漢光，漢光準備了以後，他們就要製造一些反面消息，這些消息其實我覺得都會動搖軍心，也就是第一則，第二個網路降速是想要動搖民心，臺灣媒體也把它報導出來了。我在想針對這樣的事情，因為今天是漢光第一天，在第一天之前國防部是怎麼去應對，像他們這樣散播消息的方式？

顧部長立雄：首先要說明，昨天他們就在我們漢光演習的前夕實施了聯合戰備警巡，我在這邊要說，製造戰爭焦慮應該不是我們，不管是實施聯合戰備警巡，另外還有共艦連續性不停地圍繞著我們臺海周邊，現在甚至海警在我們的東邊海域不斷地進行常態性巡邏，以及一些相關作為。事實上，在製造戰爭焦慮、破壞區域和平穩定狀態的應該是中國。有關他們會做一些像這樣子的認知作戰，我們必須要一再的說明，我們持續強化實戰化訓練、不對稱戰力，我們要精實後備動員及全民防衛韌性，呈現我們應該有的準備，形成嚇阻，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努力方向。

至於其他有一些像寧願賠錢提前退伍等等，我記得我在上一次的報告裡面已經說過了。總體來看，整體的留營率是提升的，整體的志願役人數也是逐年增加，所以不能夠說沒有提前退伍的，但是我們國防部這邊看的是一個趨勢，也就是整體趨勢，提前退伍的人數是下降的，114 年比較 113 年或者是今年比較去年，志願役的人數也是較之前增加的，所以留營的意願和人力有穩定成長，這個是我們看到的一個事實，我們不會讓這個事實不去呈現。

至於網路降速的部分，國軍漢光演習本來就是要在不同的情境想定之下，進行最嚴苛的狀況應處。我們一再強調，在通訊部分就是強調 PACE 的觀念，我們有主要的、替代的、應變的、緊急的，這種概念本來就在我們應該要演練的通訊韌性範圍之內。因為全民防衛韌性涉及到要讓國人也知道，在重大災害或重大緊急狀況之下可能會面臨的狀況，目的是要讓民眾能夠警覺到，有這個情形可能會發生。行動網路降速要到達什麼樣的程度及要做什麼樣的規劃，這個是由行政院做跨部會的決定，國防部配合辦理。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我剛剛想讓部長把這個講完整，就是因為今天是漢光第一天。簡單來講，對方就是想要製造不管是軍心或是民心的動盪，所以我們在第一天甚至在前一天的時候就予以這樣回擊，我認為這樣是正確的做法。當然他一定都會先提一些，比如第二則的網路降速，確實我們本來就是要配合，我們要知道如果降速的時候該怎麼去應處。但是後面製造戰爭焦慮那句話，其實剛剛部長講得很好，就是做賊喊抓賊，明明製造戰爭焦慮的是對方，根本就不是我們。第一則新聞，有關寧願賠錢提前退伍這件事情，過往的專報我也質詢過滿多次的，事實到底為何其實應該要被講清楚，對方故意忽略了很多的基礎事實，去散播這樣的訊息，這其實都是作戰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能夠予以快速回擊的話，對我來說，這也是演習的一部分。

顧部長立雄：對，反認知作戰確實是我們現在重要的，也是國軍的任務之一。

沈委員伯洋：我接下來想要問紐時最近的報導，這個報導提到臺人、港人與五眼聯盟有被獨立的標籤列管，其實我覺得這個內容看起來是有點深入，為什麼這會跟國防部有關係？因為之前也有一個類似的新聞，我覺得要跟這個搭配在一起看，比如有人到中國旅遊，結果中國問他父母的身分證字號，他的父母其實跟軍方有關係，結果對方還說你把父母的身分證字號報錯了。這個如果跟紐時的報導合在一起看，就會發現他現在監控的範圍其實非常大。當然現在軍人如果要出國，不要說去中國，出國這件事情在我們軍人相關的規範非常嚴格，但現在有另外一種狀況是軍人的眷屬如兄弟姐妹、子女、父母等等，他們現在去旅遊的時候，也有可能間接遭遇到這些風險。我知道陸委會最主要是在主責整體國人去中國的風險，如果今天是跟軍人有關的人士，但他不是軍方的人，目前來講，國防部有沒有什麼對應的措施？部長簡單回答就好，我今天不太想超過時間，因為今天畢竟是漢光演習。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一個國軍官兵眷屬反制中共接觸注意事項，現役的去是有受到管制，至於眷屬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管制，但是我們會教育他們提高警覺，如果遭中共接觸的話，希望他們回國以後能夠立即告知，向我們所屬的保防部門反映，這是我們現在能夠做到的。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部長。後面的問題等到漢光完以後再問，畢竟我們現在的演習越來越多，這也是不得已的事情，因為中國的威脅擺在那邊，但是喘息的空間，還有我之前一直提到的無法休假的補償辦法，等到整個演習結束以後，我們再來詢問。畢竟本來應該是休會期，現在沒有休會，今天是漢光，又有專報，我希望今天趕快結束，讓國軍能夠專注在漢光演習。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義川：（10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部長，再請其他同仁協助。第一個是志願役軍官，他現在是志願役，他總有家人，剛剛沈伯洋委員提到對這些家人的滲透，我關心的題目是對這些家人的照顧，我們國防部做了什麼樣的努力？他現在可能在軍中擔任中校、少尉、中尉，可是家裡的事情一大堆，家裡可能有夫妻之間的課題、小朋友的課題、父母生病的課題，他每天為了這些課題在操心，家裡時不時就會打電話來說什麼人又怎樣、什麼人又怎樣。國防部對這些志願役軍官或士官們，他們在服役的期間，對他們的家人這一塊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照顧？不然他每天為了家庭的事情煩惱，他也沒什麼心情好好當兵，你覺得呢？

顧部長立雄：政戰局應該有一些專案，或者是……

史局長順文：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局長史順文。跟您報告，有關軍人家庭及眷屬的一些照顧，包含現在 0 到 6 歲，或是 6 歲到還沒有上小學之前，我們現在都有研擬一些教育的補助措施。另外，針對 0 到 2 歲，我們現在有個非營利幼兒園主要是針對學齡前小孩的照顧、軍人家庭的照顧，現在我們也在規劃 0 到 2 歲幼兒的……

王委員義川：不是這個啦！這你們本來就有在做啦！我是說他去當志願役了，家裡總是會有一些大大小小的事情，希望請他回來處理，常常打電話說家裡的老人又住院了、家裡的小朋友又怎樣了、家裡的兄弟又惹事了。我們對這些軍士官們在服役期間，如果過程中經常遇到這樣的困擾，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能夠協助他們？不然他時不時要跟你請假，人家家裡有事情，請假總有個規則，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我只講對國軍有沒有特別的照顧？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我是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的司長。我們針對國軍若有家庭糾紛，或是跟外界相關的訴訟，或是民事或刑事上，我們國防部有公聘律師的機制。

王委員義川：我不是說他本人啦！

吳司長逸聖：對，家屬也是一樣，家屬也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王委員義川：部長，我為什麼會這樣提？如果發生這些事情，我們軍官沒辦法好好處理，或國防部來協助他，弄到最後的結果，可能他弟弟在外面欠錢，到最後就會影響到軍官，他弟弟有可能被滲透。我舉一個例子，他弟弟過年的時候，大家吃團圓飯，弟弟說：哥哥，最近你們部隊有什麼特別的事情嗎？最近聽說你又調去哪裡，現在都在做什麼？看你很忙，很少回家。他就透過這樣的方式，也許就掌握了一些訊息。我的意思是除了軍官本人，本人當然你們會有些教育的模式，但是對他的家人，不管是父母、兄弟姐妹、家裡小孩的這些事情，你們有沒有一套方式，讓國防部作為軍官的後盾，給他們協助，讓他不要去困擾這些課題？

顧部長立雄：委員指導的我了解了。他家庭方面有任何困擾就會影響他本人，所以他本人有任何困難，他只要反映到軍方，我想軍方都會願意來協助，就看各種不同的事項，例如財務的部分，如果他有任何困難，我們理解也會協助他。比如我們現在有推出急難貸款，這個部分可以協助他。

王委員義川：這些軍人他自己不會講啦！

顧部長立雄：對，委員講到重點，有的人不會講，有時候他的家人也不願意講，或者他本人也不太願意講。如果真的有形成壓力或是有些困擾的話，一方面，我們輔導幹部應該要主動了解；另外，我們要有好的心輔制度，我們有民間資源，他可以去跟民間的心輔制度來了解。

王委員義川：對啦！你說得都是……

顧部長立雄：但是，確實還有一點，他要是真的什麼都不肯講的話……

王委員義川：他就是家醜不想外揚。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要從他工作上的表現有沒有產生一些狀況，再去進行關心。

王委員義川：這個可能再想一下，因為大家都有家人，有些人不好意思講，怕講出來「漏氣」，所以看用怎麼樣的機制去提早發現、提早協助。

第二個，你們在做跟政治作戰相關議題的時候，我看你們會找一些講師上課。請問部長，這些上課的教材，國防部、相關單位有沒有審議的機制？還是老師、教授長期做兩岸關係就固定都請他來上課，他說得不錯，也很受歡迎，可是也許他談的這些課題現在已經落伍了，或者是他講的那些內容，即使國防部有更新相關的資訊，他還是拿舊的資料在講。針對這些狀況，你們在上課時的這些教材有沒有相關的審議機制？還是也許從外面聘來的老師，完全就尊重他上課的內容？

顧部長立雄：是不是先……

王處長宜弘：委員好，我是政戰局文宣心戰處處長。跟委員報告，老師在上課之前，其實我們都會先研擬希望他上課講授的一些重點跟主軸，簽奉核准了以後，我們會找老師來研討，老師的這些教案，後續會由不管是莒光園地也好，或是各項國軍在推動專案教育的課程，我們政戰局都會邀請專家學者，跟我們部內的長官、相關的聯參進行共同審查。以上報告。

王委員義川：事後嗎？

王處長宜弘：不，上課前就會做了解。

王委員義川：假如他今天講了 30 張投影片，這 30 張投影片你們事先都看過嗎？還是怎麼樣？

王處長宜弘：我們都會先請老師提供給我們他的授課簡報跟內容，讓我們來了解。

王委員義川：好，他如果上課的講述內容已經跟我們國軍、國防部的方向有點偏掉了，事後也需要再溝通嗎？

王處長宜弘：是。

王委員義川：好，謝謝。我今天就質詢到此，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不在。

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今天我們要討論國軍官兵精神戰力的建構跟心理韌性，這當然很好，不過

我們就有話直說，軍裡面流傳一句話，大家大概從小聽到大，也聽很多前輩講過，就是「合理的要求叫訓練、不合理的要求叫磨練」。部長，你認同這句話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應該是推動合理的管教。

牛委員煦庭：是啊！這句話大概是軍裡文化長久以來傳下來的一句話，但本席認為要因應時代的變化做一些合理的調整。在資訊不透明、很傳統、很保守的環境之下，或許這句話有它一定的穿透力，但現代戰爭，軍裡面的文化逐步改變，你總是有必要切合社會氛圍，我想部長應該不反對這樣的方向吧？要做合理的調整，對吧？

顧部長立雄：我們訓練當然要嚴格。

牛委員煦庭：是的。

顧部長立雄：管教要合理，所有一切的作為都是為了強化我們的戰備能力。

牛委員煦庭：是，只要圍繞這個核心能夠有效達成，當然都是好手段。但本席要強調的是，你用過去這種強壓式的方式不見得是好的，反而是要因應社會氛圍的期待、大家對於國軍的期待，要做合理的調整。

今天很多人都談如何建構精神戰力，你要上多少課、要給予他怎麼樣的觀念等等，但我還是認為所有的核心不外乎幾件事，要讓當兵有榮譽感，當兵有榮譽感也不外乎幾件事，一個叫做經濟上沒有壓力，可以放心去從事軍旅生涯，另外一個是我的工作環境，就像職場一樣，以職場上的狀態、屬性來說，它可能比較特殊，但它也是一份工作，對不對？這份工作的環境要合理，對不對？

我分別從這幾件事情跟部長探討，剛剛很多委員都很關心中共的滲透等等，講了很多形而上觀念的問題，這些事當然國軍要注意，本席不反對這樣的事情，但是幾件最近爆發出來被滲透的事情，不外乎共同指向同一個原因就是經濟因素，不管是官兵個人也好或怎麼樣也好，他經濟上的一些短期需求或是一些缺口，不管透過家屬也好、透過個人也好，他施以小惠，就成為一個滲透的破口。以治標的角度，你當然要嚴辦、要防堵、要上課、要精神喊話，這都沒有錯，但是治本之道不外乎別的，就是澈底改善他的待遇，讓他可以很安心地去做這件事。

本席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昨天新聞出來，明年（116 年）總預算 3 兆 6,000 億，請問有沒有包含志願役加薪的相關預算？編進去了沒有？請部長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朝向不斷地檢討調整相關的加給，軍公教待遇一體調升部分，行政院已經有說明。另外，就國軍的各項加給，依照勤務繁重的程度，我們會持續檢討……

牛委員煦庭：你剛剛講行政院有一個統一的說明是什麼？所以到底是有編，還是沒編？簡單一點。

顧部長立雄：行政院那個部分就是屬於軍公教一體加薪。

牛委員煦庭：所以沒有編就對了，沒有按照當初通過的軍人待遇條例的條文去編列預算嗎？

顧部長立雄：當時有做一個決議，就是我們在 6 個月內要提出有關的檢討……

牛委員煦庭：對啊，我就是要問這件事！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部分，我們跟人總已經在檢討，定案之後會跟各界說明。

牛委員煦庭：因為按照 116 年預算編列的期程，大概是 7 月底、8 月就會完成你所謂行政端內部的

整合，大概在 8 月為下半會期準備，要送進立法院，對吧？這一年的預算經歷多少耽擱？當然就是因為軍人加薪的相關預算沒有編入，導致預算的僵局，116 年還要重蹈覆轍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就加給的部分已經有做過檢討，也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等到最後定案的時候，我們再一併發布。

牛委員煦庭：請問定案的最終時間會是何時？所以聽起來，目前是沒有編進去！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檢討有共識的部分都會納進來。

牛委員煦庭：檢討後有共識的納進來？

顧部長立雄：就是我們的加給……我們現在在檢討不同加給的狀況，有跟人總探討加給發給的對象，還有加給的……

牛委員煦庭：因為我們剛剛談了嘛！你的預算在內部整個流程完備，也就是 7 月多完備，8 月總要送立法院，對不對？現在已經 8 月了，對吧？你還沒有完備，意思是還會再變動嗎？

顧部長立雄：差不多已經底定了，但是關於發布的時機，我想還是要由行政院來定奪。8 月底會送預算，應該在那個時候之前，我們就會對外界說明。

牛委員煦庭：部長，我提醒你，這一段時間大家都在談，不管是從軍購的角度或怎麼樣，慢慢地要提升國防預算占全國總預算有一定占比，合理的調升，我想在野黨都會支持。在野黨非常、非常堅持的，從來不是只有裝備、武器的問題嘛！你把大家的待遇都搞好了，通通一起提升，我想對於基層的士氣，還有剛剛講的心理精神的韌性，它會是正面的！我不曉得你今天講了半天，到底最後的結論是怎麼樣，但是我借用這樣一點時間，我再次很誠懇地喊話、呼籲，好好地按照當初在野黨通過的軍人待遇條例，趕快去編列，其實問題就解決了，也可以切合今天的強化精神戰力，穩定他們在職場發展的初衷嘛！我們在這一段時間，臺灣的經濟發展，因為半導體產業非常好，不錯了嘛！經濟成長率都是 9%，甚至百分之十幾，對不對？每一年能夠帶動相關的稅收，包含股票等等，國庫增加的稅收大概都是幾千億在算。一個軍人待遇條例，按照在野黨版本，滿打滿算，三、五百億的支出，行政院、國防部完全有能力去因應，當初好好地給軍人加薪，不就好了嗎？對不對？為什麼還要拉拉扯扯、還要研究、還要定案等等？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想國防部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依照任務繁重的程度，還有專業程度，從各項加給面不斷地檢討調整，這一次也確實有在進行調整擴大發放的對象及層級……

牛委員煦庭：我聽起來、感覺起來，就是沒有按照當初在野黨的條例去編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子的加給方式……我們希望能夠將……比如我們簡單講，也許現在編現比比較低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相關的誘因納入，而不是一體的，因為一體的在我們看起來，會造成某種程度的……

牛委員煦庭：部長，本席不樂見再有類似的僵局啦！如果今天政府的財源、財政狀況還不錯，該處理的要處理。講話講到這裡就好，反正後續大家恐怕又會有一番爭論。

我還有另外一個題目要再就教，剛剛談的第一個，當然就是從國軍經濟上的待遇，給予全面性穩定的支持，讓他可以好好地面對自己的軍旅生活，專心於訓練。第二個，談的是工作環境，本席在上個月初（7 月 8 日）也是在這邊質詢時，我提了一個關於無效文書的部分，剛好今天

是漢光演習，大家都忙翻天了，是吧！上次就舉了這個例子，每次遇到重大演習的時候，不管是事前的準備，或者是事後的檢討，投影片動輒 300 頁起跳，大家做到頭昏腦脹，很多基層做相關文書整理或者是簡報的人，有工時超過 18 個小時的狀況。當然，過去有過去的慣性跟習性，但是這樣子的環境總是不太進步，也沒效率，就這樣的狀況，後來國防部說……部長聽到也很正面回答說：馬上進行各單位無效文書作業的檢討。具體來講，現在有沒有一些降低的效果？因為已經過了 1 個月，我追蹤一下這件事情的進度，請說明。

黃司長文啓：您剛剛提到關於我們作戰演訓做了很多 PowerPoint，事實上，我們從去年到今年，尤其在這一次漢光演習裡面，如果您仔細看的話，就會發現我們現在基於實戰化的要求，基本上都是要求各級指參人員必須要就圖、就他的狀況表述，而不是做一大堆 PowerPoint 表達，這是第一個……

牛委員煦庭：對啊！

黃司長文啓：第二個，關於公文書的部分，在上次委員指導過之後，除了我們之前原本在推的「一令到位」政策之外，也去精簡各單位的文書作業。目前計畫是針對基層部隊，也就是營級到軍團這邊，屬於不必要業務的部分，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精簡，尤其是業務量最多的人事跟後勤，我們會做全面性的檢討。

牛委員煦庭：所以現在聽起來有全面性檢討……因為你們也有回復嘛，我當初有講要調一個資料，看怎麼樣處理。這個其實寫得蠻精簡的，就是你都很精簡，這是很好的啊！不過，我還是要追問，總是一個事情放在這個地方。具體來講，到底降低了多少？我想國防部還是要給相對詳細的說明，舉幾個例子，比如目前幾個軍種……比如剛剛你有講到人事及後勤，可能是相對上文書作業量非常大的地方，而我剛剛也提了，為了因應演習的各種資料，相關的參謀等等單位，恐怕壓力也不小。你在回復質詢的說明有寫說，現在也會運用既有的資訊系統，建立共同資料平臺，以即時的數據取代人工彙整跟重複製作。這寫得蠻華麗的，但我有點擔心，你所謂的既有資訊系統，是不是 Word 跟 PowerPoint？應該有專門的系統吧？

黃司長文啓：對、對。

牛委員煦庭：好的，所以我才講嘛！第一個，你要把相關的部分做更具體的一些說明。第二個，我很關心的事情是，你從上面要求……因為你今天在立法院的議事堂，大家聽到這樣的消息，大家著手進行處理，但是從高層要求貫徹、落實，跟基層能不能落實，恐怕距離很大。我講一個故事，這也是軍中流傳過的鬼故事，在立法院裡面，也曾經有委員關心行政文書太多的狀況，他說要用量化的方式處理，所以要看你們用了多少影印紙，因為印了很多，開會時每個人大部頭的資料就有 300 頁，紙的消耗量很驚人，所以他就要開始研究這件事，這是一個研究的方法。

後來，你知道「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怎麼了呢？紙太多了，後來為了避免立法院太過於研究，大家很困擾，很多人乾脆自掏腰包去買紙。這個就是上面的要求跟下面的落實，出現了很大的斷層跟落差。我們今天講行政減量，大家都贊成，但是怎麼樣去落實？我想這才是本席最關心的事情。所以具體來講，打算做什麼？還有你的系統怎麼樣推廣？能不能讓基層充分使

用這些系統？我覺得國防部還要努力一下。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計畫？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就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我們接下來是要進系統，他的文是在系統裡面辦，也不可能在系統裡面重複印、重複做，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檢討的是另外一個重點，除了系統之外，事實上是專業能力……

牛委員煦庭：是啊！

黃司長文啓：針對各幕僚階層裡面，從少校、中校、上校這個部分，是不是形成一個連續的脈絡，讓前面的歷練能夠逐漸累積他的經驗。配合這一套系統，未來就可以把文書作業量逐漸降低，但是當然不可能一次到位，因為人的能力是要逐漸歷練起來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整個編裝檢討，在這次防衛兵力結構調整當中，幕僚的部分中缺員的，或是實際作業量需要增加的，我們都有適度地增加。

牛委員煦庭：好了，我覺得會後做一下說明，具體來講，我要哪一些資料或什麼的，如果我要調很多資料，又形成行政負擔，這也非本席所願。但是我們會非常關心整件行政減壓的大方向，到底在基層落實的狀況是什麼？我希望部長也好，次長也好，就把這事放在心上，長期追蹤。當然，我不會去問你用了多少紙，因為用了多少紙，他可能就會自掏腰包，這也問不出個所以然，但是我們會長期關心這個議題，也希望國防部螺絲要拴緊一點，既然要做這件事，我們就把它做好。

部長，最後一點時間，我還是提醒一下，不外乎就是幾件事情，待遇做好、環境搞好，整個國軍士氣也好，心理的穩定程度才會好，才有辦法從根本去抵抗被滲透最重要的原因。本席由衷地建議，希望部長好好參採。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許忠信委員質詢。

許委員忠信：（10 時 30 分）有請國防部顧部長。部長好。

顧部長立雄：許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我今天穿這件飛行夾克特別帥氣，對不對？這件飛行夾克是非賣品，我當了空軍權保會委員二十幾年，才有這件飛行夾克。各位看到螢幕裡面的經國號戰機，我私人駕駛艙拍了這個相片，還在 LINE 裡面做相片，接到我 LINE 的都非常羨慕，問我是不是有特權去拍的？我是得到空軍權保會允許才能夠上去拍照，每一個委員都可以拍照。

部長，您有聽過空軍前總司令劉貴立嗎？各位有聽過空軍前總司令劉貴立嗎？很多人沒有聽過。這個泥釉是空軍前總司令劉貴立他們當時所做的，送給空軍權保會委員，我們空軍健兒沒有這麼胖的，我懷疑他是根據我的體型做的；這件夾克應該也是根據我的體型訂做，因為 F-16 的飛行員沒有我這麼胖的。我坐在經國號戰機機艙裡面，才感覺到飛行員的辛苦，艙內非常窄小，卻要操縱非常複雜的儀器、設備，而且要高空急速飛行，還要作戰，那一種辛苦，我特地進機艙體驗。

我當二十幾年空軍權保會委員，我穿西裝敢在這裡撒野，但是我穿這件夾克的時候，我絕對

跟部長秉實以報。對空軍的士氣，在您今天報告裡面所講的那一些內容，坦白講效用不大，我當過經理官，我知道這種課程效用不大，空軍的權益保障能夠落實，才是心理士氣提升的重要機制，所以我以當過空軍權保會委員二十幾年的經驗為榮，而我當這個委員不是一般教授可以擁有這個機會。在 2000 年我回國，2002 年臺灣加入 WTO，臺灣所有的法律要翻譯成英文報世界貿易組織，英文要怎麼翻譯？我在輔大替法務部非常用功地翻譯，法務部才跟我說：許助理教授，空軍權保會有一位孫委員，他沒辦法再繼續擔任，我們推薦你去空軍當權保會委員要不要？我說當然同意，這是我最大的榮譽。

我們權保會委員開會，有教授、律師，有一半是將軍，並由中將當主席，過了很久一段時間，沈一鳴少將才能夠列席。當士兵、退伍將領權益上受到任何一點委屈，他就申訴。這裡將近有 10 顆星星，另外包括法律人、律師將近 20 個委員聽一名士兵在那邊訴苦，他說：「我犯的過錯不應該兩個過，懲罰過重。」我們就會聆聽，並且了解事實，我們這些民間委員就會跟這些將官報告，這個的確過重，過重的原因是只要弟兄鬧出新聞、上了報，總司令就發怒，就會加重處分，然後我們就會把處分降下來。很多士兵來到委員會申訴以後，我們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很多弟兄都痛哭流涕、感動地離開。我個人覺得這是我一生裡面擔任的角色中，讓我非常重視的。部長，您覺得空軍權益保障、陸軍權益保障及海軍權益保障該如何提升？我個人認為今天部長所報告的這些課程，很多費用是沒必要的，應該要撙節，把它挪過來做空軍、陸軍、海軍的權益保障，這樣才比較實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權益保障已經有一個重大變革，是不是請法律司簡要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因為好久沒有通知我開會，對你們的變革，我當然知道，我故意不講是不想讓你們為難，而你們卻自己講，因為好久沒有通知我開會。

顧部長立雄：不是、不是。

許委員忠信：我本來要把這個好的制度……我當時在空軍權保會跟很多中將、少將報告，我說：「我們空軍的武器不如對岸的武器，我們的 F-16 不如他們殲級的戰機，我們強的就是我們的士氣，我們替臺灣打拼的心，所以權益保障非常重要。」後來空軍權益保障委員做到什麼程度呢？做到空軍在招募空軍機械學校、空軍官校的士兵，是用空軍權益保障委員這個機制當招生文宣品之一，這是我覺得很光榮的地方。來，請你講一下。

顧部長立雄：請司長說明一下。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我是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現在有關於權益保障的制度，在委員當權保委員的期間是屬於行政規則的內部規範，現在為了要讓它有法律位階，去年我們已經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把官兵的權益保障提高到法律位階，現在官兵的權保會是設在國防部的地方軍事法院，有權保委員，一樣是審議官兵的權保案件，要確保官兵的權益。

許委員忠信：請問有沒有將領參與？

吳司長逸聖：現在的委員都是部外的專家學者，沒有我們自己軍方的將領參與。

許委員忠信：沒錯！這個就是主要的差異，權保會委員一半是將官，一半是外部學者及法律人，我們就會交流意見，所以空軍的權保、內部很多機制，是我們這些民間的學者跟中將報告、跟少

將報告，他們聽進去了，並做了改革。而你把這個權益保障完全挪給法律人，法律人對空軍內部的管理根本是門外漢，所以你們失去了內外交流的機制。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權保委員是包含各界的專家學者，不是全部皆為法律。

許委員忠信：沒錯，但是你們沒有將領。我今天不是來質問空軍權益保障委員會為什麼不再開會的問題，我是來質詢如何提升士氣，是部長請你上來回答。

我跟各位報告這有很大的差異，當一半是少將、中將跟律師坐在一起的時候，坦白講，我到了空軍權保會，我才知道原來空軍這麼民主，一個中將願意聽一個小兵、一個士兵在那邊訴苦；我講個笑話，在學界，只要副教授、教授他們家失火，我們助理教授就要去滅火，副教授、教授只要交代任何事情給助理教授，我們都要做，不敢吭聲，而我們空軍是做到中將願意聽士兵訴苦，這個才是提升士氣。我不是責怪你們權保會沒有再繼續的問題，我今天是來質詢如何提升士氣。也就是說，讓我們空軍、陸軍、海軍的權益保障非常的、充分合乎法制，每一個人心服口服，即使我們的武器比較沒有像對岸的數量那麼多，或是那麼的高科技，我們仍然可以跟它匹敵，這是我今天來的主要訴求。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有關我們法律的制度變革及官兵權益保障，等會後我們再跟委員做個充分的說明。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許委員質詢。

下一位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年的漢光演習從今日開始，本席也觀察到今年跟往年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在漢光演習之前，國防部除了延續往例的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以外，另外也安插了立即備戰操演，還有聯合防禦操演，也就是 6 到 8 月份，我們都舉行一連串的操演訓練。最近氣候非常炎熱，國軍弟兄也非常辛苦，我們在馬路上……像我們前天到南部去的時候，其實在路上也看到非常多軍用車輛在路上穿梭，我們也在此表達問候之意。

因為近年兩岸敵情非常嚴峻，中共對臺灣的灰色地帶威脅不斷升高，也從金門、馬祖等外島地區、臺灣西部擴展到東部海域，所以國軍當然在改變演訓方式，還有採購各類新式武器裝備來因應解放軍的威脅。更重要的是我們國軍久訓未戰，面對人數也好，武器裝備還有它的軍力投資都倍數於國軍的情況之下，面對這樣的威脅，要怎麼強化我們官兵敵我意識的精神戰力，還有培養戰場抗壓性，這是今天我們安排專報很重要的原因。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也可以在這個部分更落實考量或者強化。不過，在這之前有兩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一直都提到，我們現在有很多預算好像是在野黨還沒有同意通過，可是我們聽到最多的，也是最近大家討論最多的大概就是無人機，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提到無人機這個部分，國防部最早開始投入、發芽、研發的這個階段，最早可以追溯到民國

83 年（1994 年），那時候經濟部支持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發展飛控還有自動駕駛等關鍵技術，後來中科院選擇以無人機作為技術驗證的平臺，發展出中翔二號無人機，這個是在三十幾年前，其實政府、國防部已經投入了相當的預算跟資源，我們也開始起步。在這個過程當中，三十幾年來其實我們也看到，在很多預算上，不管是從小型到大型的無人機，不管是監偵型的、不管是攻擊型的，或者其他反制的無人機，其實中科院也有投入科研，像紅雀、尖兵、銳鳶、勁蜂，你們之前說的巡飛彈，還有劍翔、騰雲，其實有很多，而且我們投入的經費也不少，所以我們也希望不管國防部或者執政黨的委員，在爭取這樣相關預算的時候，不要把它一刀切，因為從三十幾年前，我們就投入了相當的預算在執行這些，而且一直努力到現在。

我們現在看到這麼多暴增的預算，我們想要的是，第一，要驗證過去，我們從小型到大型的無人機都做過，也都有研發，當時都跟我們說非常成功，在這個成功之餘，你投入到現在無人載具的發展上面，可以做什麼樣的挹注並沒有說得很清楚。另外，在這麼高的預算底下，我們也看到從過去驗證，我們希望可以驗證過去，然後你再去投資未來。如果你覺得過去這個是不夠好的，我們到底不足在哪裡？需要什麼外部的關鍵技術也沒有說明清楚，你一下子就說要幾千億、幾千億的預算，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讓大家放心的通過這麼高額的預算，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也請大家不要一直認為這是沒有預算的原因。

講到這個部分，我們以一個最近的例子來看，目前賴政府上任兩年多以來，我們的國防預算，過去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從 3,000 億、4,000 億到蔡英文總統、蔡政府的 6,000 億，到現在的九千多億以外，我們通過了國防的國土韌性預算一千多億，我們通過了 7,800 億對美的軍購，現在又提出 2,100 億，還加上我們自己的公務預算，其實已經高達 2 兆，今年又提出很高額的國防預算。

我們來看看，今天有一個例子，我想請教一下，關於慧敏營區，這個部分剛剛招標了一個……我們在採購網上面可以查詢到，剛剛決標辦理室內教室、教育中心大樓、室外訓場以及庫儲設施等 4 個工程的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這個預算是不是從我們韌性預算裡面支應的，對不對？

張參謀長純志：跟委員報告，我是憲兵參謀長……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簡單回應就好，這 4 個案子在工程執行的部分高達將近 5 億的金額。

張參謀長純志：是四億五千多萬。

馬委員文君：四億五千多萬，其實已經是非常高的金額，兩年內就要執行完成，因為它是在韌性預算裡面編出來的。

張參謀長純志：是。

馬委員文君：這些都是在同一個營區——慧敏營區，共有 4 個案子，為什麼要把它拆成 4 案下去招標？因為現在決標是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的部分，這麼高的金額，你們為什麼把它拆成 4 個案子？

張參謀長純志：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可能考慮不周，然後把它拆成 4 個案，因為兩年期怕會來不及，後續下去也會針對這個案子做一個整體的了解跟檢討，後續我們在技服那部分會掌握到，

按照期程、強化履約督導的頻次，如期如質讓它完成。

馬委員文君：本席今天先點出它不合理的地方，我們現在要請國防部注意的是……因為部長也在，對於法律相關的問題，尤其根據採購法，可以這樣拆的嗎？這是第一點，因為它在同一個營區、在同一個時段，它的預算來源其實都是一樣的，像這些相關的你把它拆成 4 個案子，而且每一個案子的招標額都是 999 萬，而且都由同一個建築師得標，同一天招標，像這樣子的狀況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擔心四億多這麼高額的工程，招標出去可能會沒有辦法完成，可是同一個建築師得標以後，他要設計 4 個案子，在這麼短的時間，你的履約時間是從 115 年 3 月 5 號到 116 年 12 月 31 號，只有一年多的時間，你必須執行四億多的工程預算以外，包括它的設計，這裡面還有訓場，像這樣的東西，其實都必須要經過審核才可以通過。過去的前身是尖石營區，那都是憲兵，當時部長也有去剪綵，它的工程才兩億多，都要做四、五年以上，這個四億多的工程，你做一年多就可以把它執行完成，而且只有一家。你剛剛說因為怕執行不來，所以把它拆成四個案子，這是很矛盾、邏輯不通的，你拆成四個，結果由一家得標，而這一家必須要設計四個案子，才能夠去配合工程的廠商。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先點出來，希望先去查察清楚，後續應該要怎麼樣處置。如果它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的需求……因為我們看到過去，不管是長安營區、坑子口、軍博館還有所有的訓場，動輒都好幾年，甚至都還延長工期，而這麼高的預算，你竟然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執行完成，對於這個部分，第一個，為什麼拆？為什麼只有一家投標，我們還可以讓他通過？而且它是同一天招標的。對於這個部分，希望後續釐清以後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報告。

我今天特別提到這個案子，主要目的是因為……我剛剛唸了很多的預算。比如我們吃東西是不是很重要？如果現在在桌上擺滿了食物，但限制你一次只能吃多少量、只能吞多少東西，每一個都很營養沒有錯，可是在短期之內，你就是吞不了、就是吃不下，所以我們希望在所有預算的運用上……因為這都是大家的血汗錢，要怎麼樣去運用這些錢，你編了這麼多，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包括我們的反制無人機系統已經三年了，連九億多都標不出去，你現在又要幾千億、幾千億地編，我們不知道要如何驗證過去的實績，讓我們可以相信。本席為什麼舉這個例子？因為它就是倉促提出來的，2 年要去蓋這幾個東西，不管是整修案還是什麼，過去有很多東西，你都說要經過很多驗測還有很多報告，但光是專案設計都拖了很長的時間，所以你現在說短短 60 天就要把它做出來，我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這叫做「食緊掙破碗」，也可能會噎死。

所以不要只是要錢，不要只是說預算要馬上到手，先回頭看看過去所有的實績，三十幾年來，我們的無人機不是今天才要做、不是今天才要買、不是今天才有預算，你過去花掉的到底有什麼樣的成果，先讓我們所有的國人清楚地看到，這樣我們才知道在戰場上能不能發揮作用，並不是說錢要一次到位或者一次要通過多少，而是先讓大家知道你們要怎麼執行。我們現在還擔心花了這麼多錢、編了這麼多預算，但是人才到底在哪裡？因為所有的武器裝備、所有這些花掉的預算，都需要人去執行。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包括飛行員不足，這是美軍說的，所以如果你買了一堆，但卻沒有人去執行，應該要怎麼辦？這也不是耽誤漢光演習的時間，而是確實存在的問題，我們希望大家好好去釐清這些以後，再來告訴我們國人，當要花掉幾千億、幾

千億的國防預算時，大家可以給國軍信心，而國軍在過去的採購過程當中也應該要給國人信心，不然我們怕買來的東西在戰場上如果不能用、不好用，或者根本不能打，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所以今天我們特別提出來，就是剛剛我提到的這個案子，今天沒有很多的時間說明，所以我們請部長還有憲兵參謀長，就這個部分釐清楚以後，後續的作為還有應該要怎麼去執行，請給出一個說明還有詳細的後續作為，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我們再來了解。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部長要說明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們會再了解。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國防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安。部長，我先請教，最近網路上流傳一個憲兵快速運動射擊的影片，影片裡面那個射手移動的時候是一手拿彈匣，一手拿著槍在跑步。部長，這個動作看起來有點像是投降的動作，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看過這個，您說影片嗎？

黃委員建賓：一個訓練的影片。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沒有看過。

黃委員建賓：參謀長呢？

顧部長立雄：請參謀長說明一下。

張參謀長純志：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影片，當初是安全軍官為了避免在運動射擊的時候會造成官兵受傷或是產生一些問題，所以他要求他左手要拿著彈匣，那個影片出來之後，我們的確也做了檢討，在檢討之後，現在所有的動作在訓練之前，會請安全軍官先做示範來實施運動射擊，目前也不會有這個動作出現。

黃委員建賓：本席想問，這是你們的標準動作還是忽然間加上去的？

張參謀長純志：沒有，這是……

黃委員建賓：因為這個動作其實很奇怪，他不是射擊的動作，是準備動作嘛，對不對？

張參謀長純志：他是往前面跑 50 公尺，總共有三個點，在這三個點，跑的過程之中他把彈匣拿出來，所以會非常奇怪，應該是到……

黃委員建賓：到定點才會拿出來嘛，對不對？

張參謀長純志：到這個線的時候再把彈匣拿出來，再實施射擊。

黃委員建賓：就算沒有真的當過兵，看影片也是，到現場才會裝彈匣然後再擊發，對不對？所以我

們看到影片就很好奇。當然我們要訓練讓官兵接近實戰是沒有錯，可是不是要貼近實戰的投降動作。這個部分我想部裡面也知道，以後就避免這樣的情況，最重要的是要讓官兵知道，不然他會很納悶為什麼要做這個動作。本席這樣講沒有錯吧？

張參謀長純志：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做了檢討，而且修正了。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

我們回到今天的專報，國防部上個月 28 日也開了記者會，宣布今年漢光演習的實兵演練要進行 10 天 9 夜，在 7 月 27 日、7 月 29 月也安排了精神戰力的相關訓練，從總統、國防部長到參謀總長分別錄製談話，再加上立即戰備還有聯合演訓的安排，國軍現在幾乎是月月有操練、季季有演訓，每年還有兩次的漢光演習。經過一連串的演練，我相信大部分的官兵都能夠感受到敵情升高，灰色地帶的威脅已經越來越頻繁，也越來越迫切，所以這幾年國防部也不斷地提出年度預算還有特別預算，推動人工智慧、現代化的指管系統、彈藥的儲存、後勤的補給、多元的通訊，甚至也整合了民間的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我想這些外在戰力的強化當然就代表國家有保護自己的決心，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國軍的精神戰力跟抗敵的意志也要同步強化，應該是這樣嘛！部長，相信你也感受得到，講這些你應該最有感，對不對？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國防部現在對於官兵的精神戰力跟心理韌性的訓練，有沒有一套具體可以衡量的制度？還是停留在本席當兵那時候是精神喊話，或是教政戰教育這一套？有沒有？

顧部長立雄：因為委員所詢問的有兩個方面，一個是他的抗壓性，另外一個是他的抗敵意志或者是敵我的認同等等，這兩個可能是不一樣的面向，所以應該從這兩個不同的面向努力。委員所垂詢的比較偏向屬於……

黃委員建賓：我們今天的主題不是要強化精神戰力跟心理韌性嗎？現在有沒有一套比較具體可以衡量的制度？因為以前本席在服役的時候，都是透過每個禮拜四的莒光日，大家精神喊話這樣。現在有沒有更具體的制度？

顧部長立雄：委員所著重的，我如果理解得沒有錯的話，應該是增強官兵臨戰抗壓的心理素質這個部分。

黃委員建賓：對。

顧部長立雄：剛剛也有其他委員來指導，我們現在當然是有做一些訓前和訓測的問卷調查，相關的這些問卷調查，包括訓後檢討這個部分，現在委員有指導，我們已經有，只是要如何能夠更精進，特別是面對極大的戰場上的壓力這個部分，如何能夠進一步做，這件事情我想我下去之後會跟他們進行討論。委員希望有一個比較客觀或者科技數據……

黃委員建賓：具體化的數據。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來檢視相關包括美方的做法，讓我們檢討。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們知道精神戰力不只是一個口號，它關係到官兵到底知不知道自己是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也關係到遇到壓力、遇到危機的時候，我們真正面對戰場環境時，能不能夠扛得住且穩住心智，完成任務，我想這一點部長應該也認同。

再來，針對我們今年漢光演習期間要做城鎮韌性演訓，光是演練地區的安排就引發了不少爭

議，也有委員問過為什麼會有區域的選擇？一開始國防部說是擔心投資人股市交易，到了漢光的記者會又改口說，因為南部地區先前受到八八風災、丹娜絲颱風等天然災害的影響，已經體驗過類似的情境，所以不納入這次城鎮韌性的演訓裡面。部長，這樣一個演訓規劃的問題，前後說法都不一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演練？目的是為什麼？如果只是讓民眾體驗不能上網，這樣一個重大且涉及全國的演習，目標會不會設定得太小一點？因為我們國防部一直說 2027 很重要、韌性很重要，我想要請問到了 2027，我們的國防韌性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可能要讓委員了解，您剛剛講那些國防部說什麼樣、什麼樣，這都不是國防部說的，因為國防部不是這一次行動網路降速的權責主管機關。我想這個涉及跨部會的部分……

黃委員建賓：部長，部裡面大概了解到什麼程度？為什麼會這樣改來改去？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部分當然就是針對全社會防衛韌性，結合我們的漢光演習，所以在漢光演習實施期間，依照漢光演習的進展來加強我們全民的防衛意識，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說明，就是可能在面臨緊急狀況之下，確實會有這個狀況發生，所以讓民眾能夠理解，讓民眾能夠知道有這樣的一種……

黃委員建賓：就是遇到戰爭沒有網路的過程這樣子嘛！其實這個也不用演訓，你把網路關掉，大家都知道啦！所以部長，本席要了解並強調，我們一直強調 2027 很重要，我們的國防韌性到 2027 年要達到怎麼樣的程度？當然，我們在這一次的演習裡面，民眾有體驗到真的遇到戰時，他的網路速度會下降，甚至完全沒有通訊。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收集到的資訊，包括未來我們要怎麼樣因應，如果面對這個事情，我們要做什麼樣的準備？有這樣的心得嗎？

顧部長立雄：單就我們國軍來講，我們就會按照 PACE，就是主要、次要、應急跟緊急階段。本來國軍本身就要去模擬行動網路可能會斷掉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甚至這個替代方案還會再斷掉的情況之下，我們應急的方式是什麼？最後緊急的狀況是什麼？這本來就是我們所有的，不管是通訊還是指管系統裡面都要去演練的項目。現在將全社會防衛韌性納進來之後，是讓民眾能夠了解，事實上有發生這種狀況的可能性。當然，一開始實施的強度跟實施的地區也許有一些考量，我的理解是，最後應該會全面擴及到全國地區。

黃委員建賓：是，所以我覺得演習最終的目的，是透過演習的過程去模擬情況，我們會設定一個解決的方案，所以我們才會演訓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像這一次，大家就會知道在醫療、在金融，在交通還有……

黃委員建賓：救災也有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就是這些部分，資安、救災等等都有可能面臨這些狀況，所以這是跨部會。我再說明為什麼是由行政院主管，因為這是整個跨部會在面臨這個狀況之下，他們要做的一個準備計畫，我們國軍的部分是一直在演訓當中。

黃委員建賓：我相信部裡面應該也有得到一些心得，包括真的發生的時候要怎麼整合各部會，應該是這樣嘛！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現在還有進一步的課題就是軍民整合、協調這部分，這會涉及到以後在緊急狀況之下，我們需要靠民間部會，並跟民間部會進行協調及資源的運用等等。在網路斷掉之下，軍民的整合協調本身就是一個課題，這個確實是現在全社會防衛韌性結合漢光的一個重要的背景意義。

黃委員建賓：相信這一次的演習應該也讓我們國防部還有各部會得到很多訊息，在未來遇到這樣的情況要怎麼做。而我們的部隊還是要回到作戰嘛！部隊能不能夠持續作戰，其實最終的目的還是要回到人，我們談到人力這一塊，可是我們目前的主戰部隊編現比大概在七到八成，勤務部隊甚至更低。我們國軍雖然努力一直在招募，也小幅調整軍人待遇，但是基層人力其實相當吃緊，加上連續頻繁的演訓，還要推動數位化轉型、新式裝備換裝，我想官兵的壓力一定會更重，所以我們講更白一點，現在的壓力已經很重了，搞不好還沒到打仗，部隊就先被我們內耗拖垮了。本席先前在質詢的時候也一直關心我們官兵弟兄工作負荷量的改善情況，還有我們的中高階幹部離退的問題，部長還有相關的主管當時都說會評估、會改善，到現在其實我們還是沒有看到具體的資料跟說明。部長，您能夠清楚地說明一下，我們國防部未來打算怎麼樣減輕基層行政的負擔嗎？有沒有真正檢討不必要的文書作業、會議以及重複的這些勤務？

顧部長立雄：因為剛剛牛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黃司長已經有做了一些說明，是不是再請他說明？

黃委員建賓：再請司長說一遍。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有區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業務需要性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過去三年當中已經做相當幅度的調整，已經降低了。第二個是人的部分，人的部分是一個關鍵，我們目前規劃在整個兵力結構調整裡面，過去可能是一個人會兼任兩個業務的狀況，我們會全部把它做個解決，也就是這個單位如果應該需要兩個幕僚的，即這個位置需要兩個幕僚，我們就編兩個幕僚，這個已經做過調整。最後一個是我們的系統，我們預劃從明年開始，整個人事和後勤這些行政類業務的部分，我們會採取上雲跟整個系統作業，降低人員在查詢搜索的時候需要的時間，以降低他的工作負荷。有關於整個規劃，如果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的話，我們可以到委員辦公室，針對我們未來人事行政系統的精進措施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建賓：謝謝司長說明。部長、司長，其實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在人力上，因應未來少子化，人力一定會短缺的情況下，假如勤務不做調整，加上本席提到的，不管是新式裝備要換裝、人員訓練都會造成工作負擔，本席希望不要真的在還沒有上戰場之前，光是這些內耗的行政程序就把人員都耗盡。尤其新式裝備跟數位化陸續進場，不只要學新的系統，還要兼顧原本的戰備跟演訓，再加上組織結構也要頻繁調整，我想精神力戰力應該不是只有要求官兵要忍耐，也不能只靠著犧牲奉獻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我想國軍還是回到最務實的，是從待遇、休假、家庭支持，還有領導管理方向來真正提出改善的方法。不過本席最近接到一個反映，就是有些單位只是換個名字，官兵應領的加給就沒有辦法如期發放，要等到一、兩個月，甚至更久。我想請教部長，真的有這樣的情形嗎？原因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您講的可能是之前我們一直在做組織編裝的調整，在調整過程當中，譬如說最明顯就是無人機大隊，這個大隊是用原來海軍陸戰隊的火力營，或者是目標連轉過來，他們同樣原來

是屬於戰鬥部隊，領第一級的戰鬥部隊加給。但因為人總在後面的審核我們要跟他溝通，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跟人總協調了，我們以後做組織編裝的調整都會事先告知、進行協調，只要是符合戰鬥部隊的定義，我們都希望能夠不延誤。

黃委員建賓：部長，本席其實很疑惑，其實是一樣的這一群人，因為任務改變，可是人還是在嘛！據本席了解，比如像以前最早叫摩步旅，後來改叫機步旅，現在叫聯兵旅，一樣的人在做一樣的事情，可是因為名稱改變，部長剛才提到的是，他的戰鬥加給可能因為這樣子慢了一個月或兩個月或三個月，可是其實你要知道，我們志願役士兵每個月家裡面的開銷都是計算好的，這會影響到弟兄們的待遇跟生活。對於這一塊，本席懷疑是不是組織擴張得太快，快到讓行政單位跟不上？我想這樣講有點誇張，但這是不是凸顯出人力少到連基本作業都受影響，是這樣嗎？

顧部長立雄：這跟人力的減少無關，這是依據我們作戰的需求，調整我們的編裝，我們現在已經跟人總協調了，之後在進行編裝調整的過程會事先告知。

黃委員建賓：對啊，部長，其實包括整個薪資結構的問題一直都存在嘛，對不對？因為你看有本俸、有加給，加一加這麼多東西，但如果因為組織調整在作業上影響到官兵的權益的話，我想倒不如就按照去年通過的軍人加薪法，直接把一萬五全部拉到薪資去發放，反而更直接，也讓全體官兵都受惠。不過，現在你們是連個加給都還會中斷……部長，我想國防韌性不只是武器的韌性，也不只是系統韌性，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人的韌性。我想只有官兵撐得住、留得住、願意戰，而且能夠持續的戰，我們國家的戰力才能夠真正確保。部長，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持續檢討各項加給的情形。

黃委員建賓：好啦，謝謝部長。我們也期許在部長的帶領之下，國防部不只是在特別預算買武器，我想官兵的權益跟身心健康才真的是部長還有各位長官要去照顧的範圍。謝謝部長，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安祥：（11 時 13 分）感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

王委員安祥：部長早。我想今天的專報非常重要，因為過去我們都比較重視 physical 的部分，不過這幾年，其實不管各行各業，或是在學校裡面，針對 mental（心理）的部分，都有非常多的著墨。今天主題是所謂的心理韌性，不過我想開始談心理韌性之前，應該要有一個健康的心理素質，這個非常重要。

今天你們提供的報告，在第 3 頁提到每季都有提供兩小時心理衛生教育，我想了解一下，教育主要的內容（content），或者是它實施的方式大概是怎麼樣？

史局長順文：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局長。跟您報告，內容主要是針對部隊的適應，以及遇到困難問

題的時候，可以尋找解決或者是協處的一個對象。

王委員安祥：是，我知道，基本上我剛剛說過了，在外面的事業單位其實大家都有配置所謂心理師這樣的一個概念。我也有去查了資料，我知道軍方現在有推動心理健康照護的方案，有跟外面做一些合作，一年可以做 6 次。我也查到大概使用的人次……不曉得現在官兵使用的狀況怎麼樣？我看起來大概有八百一十人左右，有四千八百多人次的使用，不曉得目前這個對於我們官兵心理的狀況，或是輔導諮商的幫助大概是怎樣？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114 年我們推動心理健康照護方案之後，官兵諮商輔導的服務大概有一萬餘人次，另外，我們 115 年開始，每年每個人從原有的 6 次免費諮商，提升到 12 次。

王委員安祥：是。他們官兵使用的狀況原本有 6 次，剛剛部長說到 12 次，是不是大家都會有病識感，能夠自己去尋求協助？不曉得部長怎麼看這個事。

顧部長立雄：最主要是在我們的心輔系統之外加了民間的資源，是比較多層次的關懷，它的好處就是不會去洩漏……除非這個心理輔導師認為他已經嚴重到有自傷的傾向了，他才會回報，不然他不會回報，因此可以維護他個人的隱私。在這個部分結合民間的資源，這是我們設置的初衷。

王委員安祥：部長，我有去查了一下官兵自傷的狀況，看起來那個數字好像並沒有明顯的往下掉，是不是還有什麼更精進的作為，可以因應這樣子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是，委員所指教的，我想我們必須要隨時注意，而且要持續進行檢討。確實有很多部分，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指教，他可能是有一些經濟上面，比如可能在網路線上賭博之類的，或者有一些親戚朋友的狀況，然後他必須要協助，因此陷入財務上的困難。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要如何發覺這件事情是一個課題，因為他不見得願意讓人家知道。所以我剛剛也講了，我們必須在整個政戰體系裡面去發覺，包括我們要去鼓勵所有的同儕，如果有發現他的同儕，比如同班的，有發現任何狀況，能夠回報……

王委員安祥：是，可以做一些通報。

顧部長立雄：然後能夠防免這個狀況的發生，我們給他獎勵，同時這些輔導的幹部也要一層接一層去察覺各方面的問題。另外，當然我們也推出一些急難貸款的方案，希望他們能夠運用。但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還是有很多精進的空間，如何能多做、有多層關懷網絡的建立，我想值得進一步再加強。

王委員安祥：我想剛剛部長說得非常對啦，我會這樣子問，主要原因是我覺得還是要主動發覺，預防還是非常非常重要。現在大家也看到外面的事業單位，大家工作壓力都已經非常非常大，也常常有人在講，因此我想在軍中其實也有蠻大的任務的負荷，他們除了可以去尋求這些協助之外，我也希望剛剛部長說的，能夠有更多精進的作為，可以主動發覺，在事前有一些預防的作為啦！

今天另外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們現在教召很重視提升韌性這個議題，昨天有一篇報導非常有趣，它講部長會被召回去當運輸排長，那一篇報導裡面部長講了很多，我想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部長是不是可以再藉這個機會說明，怎麼樣在退伍之後結合他現在一些新的專長

，讓我們能夠在教召的時候使用這樣子的人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一個旅、一個旅來檢討。大家以為教召好像就是把人帶進來就可以了，問題是，需要的可能是兵，可能是士官，可能是排長。而且不同的部隊有不同的專長，譬如戰車部隊，你把他教召回來，就要讓他能夠操作戰車；砲兵部隊的話，教召回來的就是砲兵的專長，所以我才會說精準動員是一件重要的事情！譬如一個旅，不管其編現比是多少，我們現在要編實動員，而編實動員的「編實」兩個字講起來似乎只有兩個字，但事實上真正運作起來必須要一個單位、一個單位去檢討！如果在戰鬥部隊，我們就從旅的層級逐步檢討起，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一些工作。當然，並非只有主戰部隊如此，也包括聯兵旅。不僅如此，主戰部隊還包括相關的守備旅及後備旅的動員，這些都要經過動員驗證。所以我們會逐步擴大後備動員教召的能量，至於主要的，當然是先精準，接下來要能夠編實，再擴及擴編的守備或後備部隊部分。

王委員安祥：剛剛部長有說，報告裡面也有講，會一個旅、一個旅來，不曉得部長覺得這樣的審查或評估大概需要多久時間，之後再做全面性檢討？

顧部長立雄：我們事實上已經在進行了，且評估已差不多完成，接下來要進行驗證，目前會特別就陸軍先做驗證。

王委員安祥：現在武器一直在更迭，且速度非常非常快，所以怎麼運用這些退伍人力，我覺得非常非常重要，我也很開心能看到這樣的報導。希望國防部能針對這部分……現在大家都在講韌性，希望國防部能好好運用這些退伍官兵的……他過去可能有其能力所在，至於現在則可能有一些新的職能，所以我希望都能妥善運用……

顧部長立雄：對，我當時是說以我做例子，我是運輸排長退伍的，我的兵籍資料上應該還是寫運輸排排長……

王委員安祥：我覺得很吸睛，昨天的報導大家都……

顧部長立雄：我考上律師以後，如果從動員的角度看，我應該要動員到軍法部隊去。不過我考預官時沒有考上軍法官，而是運輸，所以去當運輸排排長。

王委員安祥：我想這很重要，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23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最近有新聞報導提到美語老師一事，而部長接受專訪指出，美方在各方面跟我們國家的合作越來越深層，可否請部長簡單講一下是有多深層？有多超越我們想像中的合作範圍跟廣度？聽起來是蠻好的。

顧部長立雄：臺美之間會維持一個常態的訓練交流，並藉由汲取美方的實戰經驗來提升我們的整體戰力。所以我只是說明雙方軍事的交流與合作越來越緊密。

陳委員冠廷：越來越緊密。

顧部長立雄：我當時接受專訪也是講到這裡，再詳細的部分我想也不適宜公開說明。

陳委員冠廷：OK。幾個月前我自己辦理無人載具論壇時，有美方海軍的退役將領說，比起日韓、比起英澳，我們的共同操作性是比較往下幾層的！因為我們過去沒有夠深層的合作演練，也不是邦交國，也不是真正的同盟國。所以未來會不會就這部分有更多美方人士到臺灣，在各個層面提升臺灣防衛作戰能力時，提高互相的可操作性？未來還會有……如果說我們有這麼深層、這麼多方面的合作、這麼多美語老師在臺灣的話。之前這些退役將領們、退役的海軍將軍們所說的不可互操性的講法，是不是可以隨著合作的深度深化，慢慢的把我們的戰術訓練、指管、戰備等層面的共同互操作性提高？

顧部長立雄：特別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我們是汲取美軍實戰化的經驗來強化我們的演訓內容，讓我們整個聯合作戰能力能夠提升。我們的聯合作戰計畫始終是以自主防衛作為前提，並未以美軍介入作為聯合作戰計畫的想定，這點還是要再說明一下，我想我也有做清楚的說明。

再來，我們跟美方之間當然會做一些友盟情資的交換，這是一定會有的，相信大家都能夠理解。因此，從訓練的協助讓我們整體聯合作戰能力提升，另外在聯合情監偵的情況下及我們跟美方其他情資的交換，都是維持我們對整個區域情勢掌握的基礎。至於其他部分，我想我就不再多說。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原則上我們必須要有自主作戰的決心，當然，能夠跟美方有更深、更廣泛的合作，在共同操作性上向上的話，如同部長之前在媒體上講的，這已經有基礎，而且會越來越深，越來越廣？

顧部長立雄：因為你講到這個……我想我們還是透過加強自我防衛能力，跟友盟國家建立共同嚇阻與合作應變的能力，我想這是我們的一個……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已經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羅美玲委員、林楚茵委員、徐巧芯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國防部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審計部 202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軍為維持基隆級艦防空戰力及反潛能力，辦理標準二型飛彈系統維保與 46 型魚雷延壽作業，惟部分關鍵零組件短缺、交修及交運進度延宕，合約管理亦未臻周延，恐影響艦艇戰力整備。

基隆級艦肩負海軍區域防空及艦隊指揮任務，其標準二型飛彈與雷達系統的妥善狀況，直接影響水面艦隊整體防空能力。然而，截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部分雷達關鍵零組件庫儲妥善件

不足，部分故障件早於 2015 年 02 月及 2018 年 05 月交修，至今仍未完成修復回運；海軍遲至 2026 年 01 月才啟動國內試研修。標準二型飛彈部分目標偵測及電力供應零組件，也分別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度向美方申請回修，但尚未回運美方執行檢修。

另海軍於 2017 年度向美國採購 46 型魚雷延壽套件，規劃升級為 MK-54 型魚雷，惟美方歷次僅交運零散料件，未依約以完整延壽套件交運，加上技術文件、改裝工具及測試設備尚未完整到位，截至審計部查核時，仍不足以完成一枚魚雷改裝。美方並於 2023 年 05 月通知，部分零組件改裝損耗率高達 91%，但截至 2026 年 02 月，相關零組件採購、整體改裝風險及期程評估仍未完成。國防部雖表示美方已完成技術文件修訂，並規劃於 2026 年 10 月前交運改裝工具及測試設備，但全案仍須待首批改裝完成後，才能評估後續整體期程。

爰此，請國防部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

46 型魚雷延壽案在接獲 91%損耗率通知後，國防部及海軍近三年與美方協調、爭取料件及研擬解方的具體過程為何？為何仍未完成零組件採購及整體風險與期程評估？

建請國防部針對服役多年且高度依賴國外料件的武器系統，建立關鍵零組件安全存量、國內替代修能、長期交修案件預警及備援供應機制，避免個案延宕持續累積，影響基隆級艦防空及海軍反潛戰力。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中國持續透過利誘、脅迫及不當借貸等手段接觸國軍官兵，官兵財務困難不僅是個人問題，也可能進一步轉化為國安風險。國防部本次專案報告亦指出，應防杜官兵因財務困難及不當借貸，遭中國設局吸收。

為提供官兵合法、安全的資金協助，國防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國軍官兵急難貸款」。依 2026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該專案開辦初期提撥 2 億元。

據媒體報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已核貸 633 人次，金額達 2 億 1000 餘萬元，核貸金額已高於初期提撥金額。惟核貸金額不等同實際撥款金額，仍有必要釐清資金運用及後續辦理量能。

爰請國防部提供國軍官兵急難貸款現行申請、審查及核貸流程，以及 2026 年第 2 季申請人次、核貸人次、核貸金額與整體執行情形。另請說明初期提撥 2 億元的實際運用狀況，以及面對申請需求增加，後續如何調度資金並維持辦理量能。

此外，國軍官兵除本俸外，尚可能領有勤務、地域、戰鬥部隊等加給，薪資結構與一般受僱者不同。承作銀行進行授信審查時，若缺乏適當查驗管道，恐難以完整確認申請人的軍職身分、役期及俸給資料。

國防部應在取得申請人同意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的前提下，提供承作銀行必要且限於最小範圍的資料驗證協助。

爰請國防部說明目前承作銀行查驗軍職身分、役期及俸給資料的方式，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建立一致、安全且符合資料最小化原則的查證管道。

委員徐巧芯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5 日

質詢部會：國防部

質詢題目：接待召員缺失管控

說明：近期屢傳教召缺失個案，無論從住宿、沐浴、飲水、伙食到裝備，類似問題一再發生。國防部當通令全軍全面清查，辦理教召各單位缺失、改善情形及尚未完成項目進行統整。

主席：本席剛剛有特別提到慧敏營區案子，因為 3 月已經開始履約，請提供目前已經進行的內容，請提供相關資料。另外也請憲指部提供 113 年到 115 年整修案的相關書面資料。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處理）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21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陳亭妃　劉書彬　邱志偉　賴瑞隆　謝衣鳳　李坤城　邱議瑩　賴惠員　陳超明　王世堅　郭國文　蔡易餘　吳秉叡　鄭正鈐　林德福　羅明才　顏寬恒　呂玉玲　陳玉珍

委員出席 22 人

請假委員：洪毓祥　楊瓊瓔　賴士葆　林思銘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委員：蘇清泉　何欣純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政務次長陳勇勝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召集委員邱志偉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三、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1.案由：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為確保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能有

效引導資金挹注實質創新，避免淪為高資產者之避稅管道，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相關授權子法中，增訂建置「高風險新創事業投資效益追蹤資料庫」之規範，以落實政策問責，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即現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二、本次修法將個人投資抵減上限由新臺幣五百萬元調高至一千萬元，並將適用新創企業設立年限延伸至八年，大幅放寬租稅優惠。然租稅誘因放寬之餘，更應強化後續之品質管控與追蹤，以確保國家稅式支出之效益。

三、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本條例修正通過並配合修訂《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時，應明文增訂建置「高風險新創事業投資效益追蹤資料庫」之相關規定。針對受惠於本條租稅優惠之新創事業，應建立長期追蹤機制，定期盤點其營運存續狀況、技術研發進度及帶動就業之實質效益，以作為未來滾動檢討新創政策與防堵避稅之依據。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為審查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提案要旨？好，沒有，也沒有書面資料。

本日議程為審查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日議程所列第一案至第二案已於本會期 4 月 30 日宣讀完畢，之後院會又交付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今日一起併案審查，請宣讀。

一、委員陳素月等提案條文：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之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法人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為促進醫療及照顧服務之創新、升級及永續發展，得準用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自當年度起抵減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租稅抵減所減免之稅負利益，應專供醫療服務品質提升、智慧醫療或照護設備投資、人力改善及營運永續使用，不得作為盈餘分配、退場分配或其他變相利益移轉之來源。 醫療法人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將租稅優惠效益轉化為對出資者、董監事或關係人之分配、報酬或其他不當利益。但其用於改善醫療人員及照護人力之薪資待遇、留任獎勵或專業發展支出，如屬合理市場水準及機構營運必要者，不在此限。違反前二項規定，或以不合理方式規避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返還已減免之稅額，並得依法裁處。 第一項準用之適用範圍、審查機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辦法之訂定，應衡酌法人規模、屬性與公共任務之差異，給予適當之規範，並得就抵減上限、適用條件及公益回饋事項，訂定差異化規範。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醫療與長照機構面臨升級轉型之龐大財務壓力，為鼓勵其導入智慧醫療設備、資安防護及節能減碳技術，爰於第一項明定「醫療法人」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得準用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之租稅優惠規定。 三、為堅守醫療與長照體系之高度公益性，防杜國家租稅優惠淪為私人營利工具，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建立盈餘分配防火牆，明定因租稅抵減所生之財務效益必須「專款專用」於提升照護品質與人力改善，嚴禁作為盈餘分配、退場分配，或變相移轉予出資者、董監事及關係人。倘有違反，賦予主管機關追回租稅利益及依法裁罰之權限，以確保政策美意不被濫用。本次修正所稱「不得作為利益分配或移轉之來源」，係為防止租稅優惠透過盈餘分配或關係人交易等方式，轉化為非醫療用途之經濟利益。 惟考量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之核心仍為人力服務，且目前實務面臨醫護及照護人力流失、待遇競爭力不足等問題，因此明定租稅優惠得合理用於改善醫療及照護人員之薪資待遇、留任獎勵及專業發展支出，以確保資源能回流至第一線服務。前述人力改善之支出，應以合理市場水準及實際營運需求為限，不得以異常或變相方式轉化為利益分配。 所稱合理市場水準，係指依產業薪資水準及機構營運能力，並參酌同類型醫療及照護機構之給付標準，由主管機關於子法中定之。 四、考量醫療與長照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其實質業務與一般商業公司有別，且醫療法人依其組織屬性（社團或財團）與規模，所承擔之公共衛生任務亦有差異。爰於第四項明定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定之，並要求於子法中衡酌其實質規模與屬性給予差異化規範（如設定抵減上限或要求相對應之公益回饋與政策任務），以兼顧產業升級與租稅公平。

二、修正動議：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11006070、11016166)
第二十九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 前項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	第二十九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 前項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
第三十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智慧機械、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 四、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國家發展基金之運用，不得用於下列情形： 一、企業虧損之紓困。 二、投資主要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 三、投資過去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企業。	第三十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智慧機械、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 四、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國家發展基金之運用，不得用於下列情形： 一、企業虧損之紓困。 二、投資主要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 三、投資過去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企業。
第三十條之一　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交通部部長。 四、文化部部長。 五、中央銀行總裁。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學者專家委員四人至六人，由立法院各政黨（團）依其席次比例推薦之；其中每一政黨（團）至少應有一人。 前項第八款之學者專家，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	第三十條之一　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除學者專家外，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交通部部長。 四、文化部部長。 五、中央銀行總裁。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 前項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八人至十人組成管理會委員審查委員會（以下 簡稱審查委員會

修1(收)

滿之日為止。 管理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及行使職權。但機關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 管理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前項受指派代理出席之適當人員，不得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始得開會。會議之審議事項未能達成共識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管理會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 管理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 管理會會議重大決議，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由行政院提名學者專家委員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管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首長代理之；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管理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委託代理出席委員不得逾三分之一，始得開會。會議之審議事項未能達成共識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管理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管理會會議重大決議，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之二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 二、國家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國家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監督及考核。 四、國家發展基金報行政院重大業務案件之審議及核轉。 五、國家發展基金年度投資融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之二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 二、國家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國家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監督及考核。 四、國家發展基金報行政院重大業務案件之審議及核轉。 五、國家發展基金年度投資融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六、其他有關事項。
(本條不予增訂)	第三十條之三　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之，協助召集人綜理管理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二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管理會事務，由管理會聘用專業人士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 管理會幕僚作業，由國家發展基金人員擔任。 管理會置組長、副組長、稽核、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各若干人，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人員派兼、借調或由管理會聘用、約聘、約僱人員擔任之。 管理會為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以加強事前審核及事後監督。 管理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條不予增訂)	第三十條之四　管理會為審議參與投資案件、釋股作業及相關事項，應設置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置委員一百二十六人至一百八十人，委員由具財務、技術、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共同組成，任期不超過二年，並得續聘連任之。 前項委員分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二類，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企業經營審議委員由具財務、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十四人至二十人組成。

修1(3)

	二、產業技術審議委員由相關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分為資通訊硬體產業、資通訊應用服務產業、 機電與機械產業、化學與材料產業、生技與醫療(材)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文創與休閒產業及流通與運輸產業等八組，各組均置審議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 管理會執行秘書為企業經營審議委員之當然委員。管理會應就企業經營審議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評審會召集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評審會會議除召集委員外，應由與審議案件性質相關組別之產業技術審議委員名單及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名單中抽籤排序，並各依序邀請五位委員出席。 評審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審議事項未能達成共識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評審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第三十條之三　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階段：邀請申請人面談，確認投資計畫內容，審核投資計畫是否符合國家發展基金用途、投資範圍與投資原則，製成訪談紀錄，並於簽奉核定後，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審核通過，申請人應提出投資申請函及投資計畫書，提交國家發展基金進行政策評估。 二、第二階段：國家發展基金就整體計畫之可行性及相關重要議題進行政策評估，經評估不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政策評估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就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且應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並將申請人投資計畫書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後，撰寫投資綜合評估報告，提交評審會審議。 三、第三階段：評審會得視投資審議之需要前往實地訪查，經審議不參與投資之案件，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申請覆審，覆審以一次為限。經評審會審議參與投資之案件，應提交管理會審議。 四、第四階段：經管理會審議不參與投資之案件，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於審議決議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投資申請。經管理會審議參與投資之案件，申請人應於審議決議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撥付投資款，逾期視同放棄。 前項投資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投資者，除申請人提出投資申請及投資計畫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併提出評估報告，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條之五　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階段：邀請申請人面談，確認投資計畫內容，審核投資計畫是否符合國家發展基金用途、投資範圍與投資原則，製成訪談紀錄，並於簽奉核定後，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審核通過，申請人應提出投資申請函及投資計畫書，提交國家發展基金進行政策評估。 二、第二階段：國家發展基金就整體計畫之可行性及相關重要議題進行政策評估，經評估不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政策評估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就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且應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並將申請人投資計畫書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後，撰寫投資綜合評估報告，提交評審會審議。 三、第三階段：評審會得視投資審議之需要前往實地訪查，經審議不參與投資之案件，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申請覆審，覆審以一次為限。經評審會審議參與投資之案件，應提交管理會審議。 四、第四階段：經管理會審議不參與投資之案件，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於審議決議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投資申請。經管理會審議參與投資之案件，申請人應於審議決議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撥付投資款，逾期視同放棄。 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投資案件，應由申請人提出投資申請函及投資計畫書，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程序辦理之。 國家發展基金辦理現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時，應

修1(3/4)

國家發展基金辦理現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時，應檢附分析評估意見依序提交評審會、管理會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若核定不參與現金增資，則將核定結果告知轉投資公司。	檢附分析評估意見依序提交評審會、管理會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若核定不參與現金增資，則將核定結果告知轉投資公司。
(本條不予增訂)	第三十條之六　國家發展基金辦理所投資事業釋股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國家發展基金應每年定期或必要時進行檢討，遴選釋股標的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審議。 二、由管理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邀集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審議釋股標的，並得邀請所投資事業及國家發展基金股權代表列席說明。 三、經釋股政策評估會審議通過之釋股標的，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委請國家發展基金遴選之證券商進行評估及提供釋股價格建議；股票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由國家發展基金遴選之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鑑價及提供釋股價格建議；並將評估、鑑價及釋股價格建議提交評審會審議。 四、國家發展基金應依評審會決議之釋股方式、釋股底價及釋股期間，簽請管理會召集人核定釋股價格後執行釋股。 第一項第一款之釋股標的遴選原則如下： 一、所投資事業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且股票市場交易價格高於或連續三年低於國家發展基金帳列投資成本。 二、所投資事業股票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連續五年虧損，且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 三、所投資事業有違反法令 、行政處分或公司治理不佳、交易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情形。 四、行政院政策或管理會決議。
第三十條之四　國家發展基金當選為所投資事業之董(理、監)事或監察人時，應指派對該所投資事業所營業務具有專門知識或經驗之國家發展基金之專、兼職人員或相關公務機關人員、學者專家擔任之；有關董(理、監)事、監察人之遴選、管理及考核規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之。 管理會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國家發展基金之專職人員，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於其離職後五年內，擔任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事業之董（理、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於其任職期間，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投資其參與決定之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之七　國家發展基金當選為所投資事業之董(理、監)事或監察人時，應指派對該所投資事業所營業務具有專門知識或經驗之國家發展基金之專、兼職人員或相關公務機關人員、學者專家擔任之；有關董(理、監)事、監察人之遴選、管理及考核規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之。 管理會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國家發展基金之專職人員，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於其離職後五年內，擔任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事業之董（理、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於其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五年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投資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1(4L5)

第三十條之五　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所投資事業持股比例、投資金額、 績效及虧損，由管理機關按年於網站公告之。 管理會、評審會、釋股政策評估會之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妥善保存，並製作會議紀錄詳實載明會議事由、時間、地點、主席、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討論事項、決議、委員同意或不同意之立場及理由等相關事項。 前項詳實紀載之會議紀錄、會議錄音錄影等資料應予封存，經管理機關或管理會同意始得拆封查閱。但立法院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依法行使職權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之八　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所投資事業持股比例、投資金額、績效及虧損，由管理機關按季於網站公告之。 管理會、評審會、釋股政策評估會之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妥善保存，並製作會議紀錄詳實載明會議事由、時間、地點、主席、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討論事項、決議、委員同意或不同意之立場及理由等相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 三、貸款計畫之融資業務收入。 四、國家發展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五、國家發展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 三、貸款計畫之融資業務收入。 四、國家發展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五、國家發展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國家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投資作業、釋股作業、管理會及評選會之設置等相關事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文)

主席：好，謝謝。待會先請經濟部跟國發會針對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所提的第十條之三說明。另外，民眾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剛剛才送上來，主席都還沒看過，因為這份修正動議幾乎是每一條都有，請議事人員先把剛剛宣讀的修正動議提供給在場委員參考，因為馬上就要審查了。今天我們審查產創條例的會議時間是到上午 10 點 30 分，先請經濟部針對陳素月委員所提的第十條之三說明。

何次長晉滄：各位委員，大家早安。經濟部針對今天這個提案討論的內容，首先就陳素月委員提案的第十條之三說明。目前產創條例提供的租稅優惠，是以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為主，醫療法人是依照醫療法設立的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法人是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與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的屬性差異比較大。

另外，這次提案有關醫療法人與長照機構法人是否適用租稅優惠，涉及主管機關衛福部及財政部的權責，我們是不是再請兩部做個評估？另外，針對國發基金相關提案修正的條文，我們就尊重國發會的權責。以上。

主席：謝謝經濟部何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國發會葉主委報告。

葉主任委員俊顯：主席、委員，大家好。國發會對於陳素月委員所提產創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三的修正案是肯定並且樂觀其成的。因為本案修訂涉及租稅減免，必須要由相關的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目前是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中。有關辦理的進度跟評估的結果，是不是請衛福部的同仁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國發會主委。

關於稅式支出評估，今天衛福部有代表來，請醫事司呂技正，針對目前稅式的進度說明。

呂技正念慈：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法人投資抵減，特別是醫療法人部分，之前也承蒙委員提案在第二十三條之三有關投資抵減規定，希望能夠再針對醫療社團法人做一些優免。因此，我們考量到租稅的優免是依據財政紀律法第六條的規定，必須先就整個稅式租稅優免的必要性跟實施的效益，以及實施的年限這些項目去做評估，所以衛福部已經在今年 8 月進行稅式支出評估的作業，目前來講，預計在年底會有一個初稿。不過因為這一次陳委員的提案有擴及醫療財團法人，這個部分變成是新的一個項目，因此部裡面會再定期去做評估，要完成整個評估，大概預計要到明年年初會比較完整。以上。

主席：謝謝醫事司呂技正的說明。關於稅式支出評估，之前我就拜託你們能夠掌握時間，能夠提早在 8 月開始啟動評估，希望在 9 月可以完成，可是剛剛呂技正的說法是要到年底才完成。因為你這個評估沒有出來，我沒有辦法針對第十條之三來審，加上第二十三條之三也沒辦法審，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醫事司能夠……更早之前，我在 5、6 月有提醒你們，是不是趕快把評估做出來？所以是不是可以拜託醫事司加快進度在 9 月底把它完成？否則陳素月第十條之三和第二十三條之三沒辦法審！

來，呂技正再說明一下。

呂技正念慈：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稅式支出對衛福部來講是一個陌生的業務，我們之前並沒有接觸過，因此我們變成要委託學者專家幫我們做評估，所以有一些行政作業的時間必須克服。9 月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先做一個說明，因為這對我們來講，我們沒有做過，所以真的也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我們希望儘快把這個案子做出來。

主席：技正，可能上次出席的不是您，上次出席代表的意思是 9 月底儘量可以完成。這個稅式支出的評估當初找不到主管機關來做，對不對？產發署說這應該是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醫事司，所以最後折衝協調的結論就是由衛福部醫事司來做，那是我作的決定。協調會是 5、6 月份開的，但現在已經 8 月了，所以我希望你們雖然是委外，但是儘可能在行政流程上能夠進行快一點，否則會影響到後面的進度，一個條文沒有過，我就沒有辦法送到協商或者送到院會去。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再請按照原訂的時程，希望 9 月底能夠把它完成？

呂技正念慈：主席，我們會儘快，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進行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民眾黨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各位委員手上都有嘛？好，我們逐條審查。

第二十九條的部分，民眾黨黨團洪委員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洪委員毓祥：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說明，最早我們提出這樣子的一個條文，接下來又有修正條文，今天又再修正。主要是因為國發會沒有版本，我們也是把一些東西跟他們密集的溝通協商，所以今天再送出再修正動議，這已經跟國發會歷經密集的協商開會，目前雙方大概可以接受的部分，但還是有點小小的、堅持的條文數，當然那個就比較少了。就第二十九條來講，主要就是把國發基金管理的辦法，把它稍微再寫得更清楚一點，也就是建立責任中心的制度，我們希望國發基金的投資，在收入跟成本的控制能發揮財務管理的功能，這個國發會目前應該是 OK 的，這一個條文他尊重本黨團的提案。

主席：好。我想聽一下國發會的意見，請國發會葉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召委、委員好。這部分裡面一些文字的修正，國發會尊重黨團的提議。

主席：我請教一下，第二十九條之一的責任中心制度，譬如跟國發基金相關的，有沒有類似這種責任中心制度？如果你在國發基金設立一個責任中心制度，那其他的國家相關的基金，是不是也會建立，要求比照辦理？這個你要知道喔！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這個可能會有後續的效應。

主席：責任中心制度有沒有相關的法規依據？總不能第二十九條就授權你建立責任中心制度，制度它有寬鬆的制度，也有嚴謹的制度，還有要不要定期開會？它有沒有相關的責任保證或者責任的義務？如果它違反了責任、違反了義務，有沒有相關的罰則？我是覺得管理機關是你們國發會，國發會要建立責任中心制度，未來要怎麼樣讓它可行？要怎麼讓這個責任中心制度能夠發揮功效？這個部分你們要有一個詳細的評估喔！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我們是不是再跟民眾黨黨團就這個部分的細節討論？

主席：不是，你不是跟民眾黨討論，是要針對經濟委員會，因為我們都關心這個……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會。

主席：我怕到時候這條條文通過之後，責任中心要怎麼成立？還有要不要定期送報告來？它如果有虧損，你要不要負責任？你要有相關的子法或相關的細節，如果子法和細節都沒有你就貿然答應，會不會產生很大的責任風險？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有可能。

主席：到時候你答應了，但風險是下面的同仁在承擔，這也不符合比例原則。

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們今天在審查產業創新條例，在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設立一個國家發展基金，目的就是要協助產業創新。但是我們在這裡看到國發會面對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這裡面突然插入了一個「管理機關」，又加入了一個「責任中心制度」，什麼叫做責任中心制度？基本上對於企業管理有概略了解的人就知道，一個大的企業集團為了讓下面的各個單元能夠發揮它的效益，因為企業集團是以盈利為目的，發揮效益的時候就有一個責任中心。譬如以醫療集團來講，剛剛我們在討論那個條文，他們會設置甚至更白話的叫「利潤中心」，而責任中心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讓底下的各個單元去互相競爭，而且要能夠去釐清他們的虧損、損益的責任。

這樣我們就很好奇了，請問目前國發會認為，如果未來你們作為管理機關……我很好奇，國發會作為管理機關，因著產業創新的目的設置了國家發展基金，你會有哪些責任中心來確保你的收入以及控制成本？就是你底下有哪些需要的部門，你要去區分這些中心。所以這個部分在我們看來，有的黨團的提案是否有確切掌握產業創新條例的精神？是否錯誤的誤會了責任中心在其他企業體中所扮演的角色？要將一個以營利為主的企業體中的責任中心放到一個以促進產業創新的國家發展基金裡，是否允當？國發會應該先就這個本體上的屬性、性質定位加以說明。

葉主任委員俊顯：召委，我是不是可以……

主席：好，請葉主委先回答。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之前跟民眾黨黨團協商的時候，其實也有提到有關這些法制位階的一些規範體系，以及立法技術性的考量，這個部分是不是等我們做通盤檢討之後，就條文裡一些細部的立法技巧或者說明，再跟經濟委員會討論？

主席：原條文是這樣寫：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如果再加一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管理機關就是負責任嘛，對不對？否則管理什麼？管理就是責任要由你來承擔，那有沒有必要疊床架屋，在管理機關下又設一個責任中心？責任中心有個中心，還有第二中心，或是副中心、副副中心，然後可能還要組織委員會，如果你現在說接受這個制度，那你有沒有考慮後面相關的子法什麼時候要出來？對這些相關子法你有沒有腹案？這個子法我們會要求要到立法院備查，所以不要貿然答應啦！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主席：制度的變革不是一個條文的修正，就可以把原先整個制度做這麼大幅度的改變，所以我對這個是保留，因為你沒有辦法說服我們說責任中心制度是比目前由管理機關國發會運行、運作的

狀況要好，如果成立一個責任中心制度能夠提升管理績效，那你要告訴我，要怎麼建立這個責任中心制度？編制多少人、要不要定期開會、有沒有外聘委員等等，如果這些都還沒有一個方向跟藍圖，或者相關子法也沒有規劃的話，一旦通過，就要馬上上路了！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對。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主席：如果通過、上路之後，責任中心什麼時候要成立？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是，這個我們回去會再做評估，還有細部的一些立法。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民眾黨黨團提這個條文，完全是因為長年來國家發展基金的運用，確實有需要好好檢討的地方，過去我們也針對一些案例質詢過國發會，國發會就直接講說這是行政院設的，至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權責到底到什麼樣的地步，就不是那麼明確，所以民眾黨黨團提出這樣一個修正動議，明文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是國家發展基金的管理機關，把它明確化。第二項的部分，那就更重要了，因為等一下到了第三十條就會知道，很多都是授權給別的部會決定，因而產生制度上的不周延，所以才提出第二項：前項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至於要怎麼建立？我們沒有管那麼多，立法院也不必管那麼多，等於是授權給國發會來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主要目的就是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的功能，這個部分也沒有一定要……沒有，這邊沒有寫說要送立法院，沒有啊！等於還是授權給他們做好管理的責任及財務各方面，未來執行到一個階段之後，如果認為這樣的條文還不夠周延，可以再檢討，以上。

主席：鍾佳濱委員發言後，請洪毓祥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想審法案不能見樹不見林，硬要把自己的主張、架構塞進去不屬於它的體系當中。我再重申一遍，產創條例的目的是要促進產業創新，第二十九條為了這個目的，設立了國家發展基金，這個基金的用途要看第三十條。第三十條講得很清楚：第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等等。第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的輔導計畫。第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而且這裡面規範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等等。這是國發基金設置的用途，現在在第二十九條中，你要把管理一個機關跟它的用途併在一起看，單單就我剛剛聽到的責任中心，責任中心是用於營利事業，但國發基金的目的不是要成立一個事業體去追求最大利潤，所以如果把責任中心放在一個以產業政策輔導為目的的政府部門，那就非常的可笑！

什麼叫做責任中心？責任中心是用於營利事業，其中包括了成本中心、收益中心、利潤中心、投資中心，如果主張一個機構要成為一個有責任中心制度的設計，它的前提非常清楚，是以追求利潤為目的的一個事業體，但國發基金是要以追求哪一個事業體的最高利潤為目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是錯誤的將一個營利事業責任中心的概念導入國發基金，而且還要以國發會作為管理機關，國發會不是營利事業，國發會如果不是營利事業，要如何管理一個以營利為目的的基金，而這個基金聽起來比較像是創造利潤、創造收益的投資型基金？其實這比較像是民間

做的事情，以公務部門去經營一個以營利為目的的投資基金，然後還要設責任中心來管理，這是非常荒謬和可笑的，我真的不曉得國發會在面對第二十九條條文時，難道沒有翻一翻第三十條，了解國發基金主要的任務是什麼嗎？這裡有哪一點是要你去追求最大利潤？你要如何判斷它的成本、利潤，以及它的營收？你本身不是製造業、不是服務業，你是一個基金，透過基金的投融資調度，協助特定的創新技術，難道以這樣為本旨的一個基金，可以用第二十九條硬生生塞入一個責任中心來加以管理嗎？非常的可笑！

包括過去各黨派多次討論國發基金績效的時候，最可笑的一點就是要求國發基金的投資都要能賺錢；投資必有風險，如果投資都要能賺錢，那民間做就可以了，哪需要你國家部門來做？就是因為有些不見得能夠賺錢，初期它需要技術創新、需要資金挹注，所以這個是產業創新條例，如果國發基金都要投資那些已經明顯可以賺錢的產業，那就不用產業創新，在市場上看藍籌股買就好了，連私募都不會幹這樣的事情。私募一百件當中，兩、三件能夠賺錢就好了，其他九十幾件還是都會賠，那它為什麼？私募基金在產業創新初期投入，後面的投資報酬效率是很大的，兩、三件成功，可以賺回來的本是一百倍，所以前面九十幾件失敗還是可以回本，那是私募的概念。但是我們這裡談的是國家政策的發展，所以請國發會不要忽略了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本身就有政策輔導的機制在，不要用民間投資公司的概念、角度，以追求最大利潤去思考，而硬生生地插入一個牛頭不對馬嘴的責任中心制度。

主席：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感謝鍾佳濱這麼堅定的發言。我看了一下，這個東西主要也不是我們創造的，它也不是要跟什麼利潤中心去分配，主要是我們根據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裡面的兩項，第一項是「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二項是「前項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如果是這種論述的話，就表示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是胡說八道亂寫的，但當然不是嘛！所謂的責任中心就是明定在這裡，我們只是把這個細節的法則、辦法拿出來，更確保國發基金管理會有這樣的責任中心。

國發基金本來就不是一定要賺錢，跟民間的投資公司一樣，我幹過創投，也幹過國發基金的審查委員，你投資 100 件只有 2 件中，對不對？台積電最早期是那麼大的一個投資，現在靠它的收益還是最大的。基本上，我們只是說，在這個細節辦法裡頭，我們把它拉到這樣的條文，希望讓國發基金的管理機關各自控制成本。因為國發基金不是只有投資而已，它還委託台杉投資，也還有融資等等有各個不同的項目，所以我們希望能以這樣的角度，在每一個投融資的方面都能有收入跟成本的結構分析，作為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在確認每一項投融資業務的時候，是不是有達到當初設定的效果，這樣就好了。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現在的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已有明定，通常如果子法在立法時就有明定的話，就不會拿到母法裡重新再講一次。對於子法已有明確規定的，第二項要怎麼跟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也是民進黨新制定的「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這個收支、保管及運用的管理會應置委員

十一到十三人，還有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包括各部部長，還有學者專家。有了這個管理會後，到底是管理會大還是你們的責任中心大？這會不會有制度上的競合？會不會有技術上的矛盾？

子法已規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要有所謂的責任中心，在我看來，台灣民眾黨新修訂的這個國發基金管理會就是有所謂責任中心的精神在裡面嘛！這樣又何必再疊床架屋？這是我的看法，提供給各位參考。

請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發言之後是鄭天財，鄭天財之後是鍾佳濱。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的想法跟主席雷同，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法制單位？我看今天法務部參事有來，法務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在整個立法精神上面，你的行政施行細則裡頭有明定，但是現在是把施行細則裡明定的條文拿到母法裡面來，這在國家的整個立法精神、立法架構上面，會不會產生所謂疊床架屋的影響？

我們上個禮拜在處理農發條例的時候，民眾黨也是這樣，也是把施行細則裡的東西拿到母法裡頭來，現在看起來民眾黨未來是不是都要把施行細則裡的東西拿到每一個要修改的母法裡頭？未來你的……行政單位內部對施行細則比較容易去調整，以因應時事變化以及針對很多制度的變化去調整。你把它放到母法裡頭來，要修訂並不容易，在母法裡明定的話，施行細則未來要怎麼辦？在整個立法架構上面可不可以做一下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廖參事說明。

廖參事江憲：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個收支保管辦法，主管機關是根據產創條例授權訂定的，它的性質就是法規命令，是已經有法律授權而定的，所以它的性質、效力其實已有法的位階，也就是法律還有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其內容的效果如果從法律位階來看，不一定要拉到條文裡面再訂一次，因為它本來就是產創條例授權訂定的，除非是對於授權的範圍、授權的明確性有問題，就看授權條款那邊要怎麼去調整、修正，這在程序上從這裡處理會比較符合它的授權。

如果現在把法規命令的內容提上來這邊明定，原來的那個授權條款就會產生雙重的規定，原本就有授權規定了，現在又把授權的法規命令內容搬上母法這邊，用其他的條文再訂一次，所以我想在法的體制上，它有授權了，有法規命令的性質了，其實可以不用再於條文上重新寫一次。如果要再重新寫一次，可能就要同時去檢視一下當時的授權規定是不是要同步調整，才不會有雙重規定。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法務部廖參事。我聽廖參事的說法是不是持保留、反對的態度？我就納悶國發會為什麼會接受了，我先問一下你們為什麼會接受？在民眾黨跟你們溝通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跨部會去請教法務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的意見，你答應了，但其他委員呢？其他委員有其他的看法啊，請出來說明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部分我是不是請執秘說明？

主席：請執秘。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在修法的過程中，確實如同剛剛洪委員提到的，陸陸續續有幾次的溝通，其實行政部門也一再重申，在立法體例上面，誠如剛剛法務部所提到的，這個部分事關立法的層次，對於相關部分的內容，我們大概也有提到，這已經有明定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中了，提案修法內容既然已經明定在規範裡面，而且在立法上面來講有它的好處，因為入到條例裡面的話，如果需要因應時事去變動的時候……當時訂在這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有其道理的，我們大概有這樣重申，但是立法的這個……

主席：那你剛剛為什麼沒有說，直到我問你才說？

汪執行秘書庭安：就是再跟主席補充報告這個背景。

主席：不是，你應該要說，剛開始我問你們國發會的立場時，你就應該把剛剛所說的表達清楚，行政部門來立法院詢答是他們質詢，你們回答，詢答時不管是你們發言的內容還是表明的立場，都要謹慎、精確。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

主席：而且要深思熟慮，該講的就要講，所以我要提醒行政部門，這個是法案審查，法案審查是多麼嚴肅的事情，不能兒戲啊！你每一句回答的內容都要很精確，都要有所本，都要站在國家利益的角度去做，讓制度能夠可長可久，而且全國人民都可以接受。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鄭天財。

主席：鄭天財委員之後是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這樣的討論我們就可以知道，民眾黨第二項增列「前項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這部分從大家剛才的發言就可以知道確有其必要性，而事實上，之所以會去檢討，把它提升為法律條文，也就是因為過去在國家發展基金的運用上確實出了一些很大的問題，譬如「零日攻擊」，它就是一部電影，怎麼會有什麼文化創意發展，而且還被社會大眾批評得一塌糊塗？投入這麼多錢，成本根本就沒有辦法回收，包括以前那部「斯卡羅」電視劇，還造成原住民非常重大的侵害，所以法務部真的要檢討。第一個，當初法律授權要訂定國家發展基金相關的規定，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當初並沒有提出：「前項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但是當時的國發會願意把它放在管理辦法裡面，現在要把它從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條文，哪一條規定說不行啊？在法律上哪裡有說不行？太多這種案例啦！所以這個部分法務部在發言的時候要謹慎，從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的太多了，甚至從行政規則提升為法律條文的太多了！我們現在是如何讓產業創新條例設立國家發展基金，在執行上、管理上，讓它真正能夠達到產業創新的目的，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不要因為制度不夠周延，產生像「零日攻擊」這樣的電影，這跟文化創意發展有什麼關係？結果也沒有辦法達到產業創新、加值、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請大家共同來思考這個條文，也許這個條文還不夠周延，法務部或是國發會應該要提出讓它更周延的條文，而不是說不要訂定。以上。

主席：鍾佳濱委員之後，再請楊瓊瓔委員。

鍾委員佳濱：友黨的委員常常掛在嘴巴說立法院不是立法局，所以立法者要有立法者的高度，老是把行政機關的施行細則拿來放入法律條文、放在法律位階，無形中是把自己做小了，難道立法院一定要認同行政院的施行細則嗎？行政機關很多施行細則跟我們所制定的母法是有扞格的，

本席剛剛就要提出批判。誠如剛剛邱委員所說的，上週同樣在這個場景，農發條例要進行法律位階的修改，但是同樣的有民眾黨黨團版本是把農發條例施行細則裡面的錯誤，原封不動的搬到母法來，造成跟實況脫節，那個是什麼？農發條例當中，行政機關犯了一個錯誤，在增訂條文第九條之一當中，將農地窄化為種植用地，忽略了魚塭、養殖、畜牧等其他用地也在農地用地的範疇，而強制規定農地改良，這些道路的施工不能用磚瓦，必須用壤土，這完全是行政機關犯的錯誤，立法者沒有辦法發現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犯的錯誤，硬生生地還要把它拉到法律層面，無疑是把自己做成行政機關的立法局。

本席剛剛的發言就是在批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當中，自己突兀地放入了一個責任中心制度，請主委回去看一看細則內容，責任中心放到那裡去，你本身又不是營利機關，只是要收支管理而已，你這裡的責任彷彿是必須要對這些部門要求責任，但是在施行細則裡面，完全沒有提到責任中心制度當中最重要的利潤，只談到收支管理及成本討論而已，這就表示施行細則本身對於母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要追求的目的有一定程度的扞格。過去或許我們在批評國發基金部分功能不彰，可能也是來自於你們管理辦法定位有所不同。如果真的要澈底去貫徹責任中心制度，根本不是交由國發會本身組成管理機關去管理，而是要另外獨立出來，成立一個獨立的投資機構，才有辦法進行這個責任中心。所以不要以為我們看的細則就是對的，細則就是香，立法者要有立法者的高度，當我們看到細則當中錯誤援用一些概念的時候，要勇於提出來，在母法中勇於改正；結果不是如此，本席這兩年多來，看到民眾黨的提案，只有一招把施行細則拉到母法位階，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待會再講給你聽，然後在立法時要麼就照抄，偏偏又不照抄，要放進什麼條文？我舉例，像第三十一條之一要放進什麼？他們放進一個屬於公視審查委員會的制度，原來行政機關在法律授權之下做行政管理，結果他們居然要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八至十人，組成一個審查委員會來審查當中的學者專家名單，要經過各黨派提出來的審查委員會來審查名單，這明明白白就是造成今天公視窒礙難行的一個翻版嘛！結果他們今天的再修正動議，我剛剛看了，傻眼！他們把審查委員會拿掉了，再修正動議是由立法院各政黨（團）依其席次比例推薦之；其中每一政黨（團）至少應有一人。這是什麼目光狹隘的修法啊！你認為中華民國的國會只有少於 6 個政黨嗎？我們的專家、學者 4 到 6 人，你說每個政黨至少一席，你是假設立法院未來選民選出來的政黨不會超過 6 個嗎？所以這種目光短淺的立法，硬生生把不見得完全正確的子法拉上來放到母法，在母法的目的他就要介入，因為行政機關的施行細則是報本院備查，但是拉到立法者的程度就由立法院的多數來決定。今天民眾黨黨團不是立法院的多數，靠的就是國民黨黨團對它無條件、不分青紅皂白的支持，以為有國會多數的支持之後，將子法、將施行細則拉到母法，再硬生生的加入一些莫名其妙的規定之後，就要擅奪行政權。

這裡我們看到行政機關的說明很清楚，本來一部法律就有立法規範的層級化，什麼叫層級化？立法者作為一個立法規範的最上位者，我們訂出了目標、我們訂出了框架，授權給行政機關去執行，行政機關依其行政執行結果的良窳好壞，接受選民、社會的公評，透過選舉更替。如果國會的多數黨沒辦法取得行政權，就必須接受行政權表現之後的結果，由選民裁判，透過選

舉決定行政權的移轉，而不是像過去這兩年以來，仗由國會多數，不斷地擅改法律位階的條文，以國會多數強制將行政權當中屬於行政權應該自行規定的東西拉到母法來，說好聽是提高層級，其實就是因為沒有行政權，國會多數是沒有辦法去影響實際的施政內容，它只有透過立法，將行政權的施行細則層次拉上來規定，再挾其多數，將一些荒謬的規定塞進去，強逼行政權要接受，這就是過去這兩年多來，我們行政、立法的最大亂源，即行政、立法、國會權跟行政權沒有各自遵守應有的本分；國會權沒有行政權，但是要用國會多數擅奪行政權，把行政機關未必完善的行政命令、法規、子法提上來作為母法，然後又不是全盤接受，又在裡面加入一些莫名其妙的規定。

先是看到你們第三十一條之一有一個公正人士委員會的版本，然後又提出一個各黨派至少一席的版本，目的是什麼？目的就是要介入行政權、就是要介入國發基金會審查管理委員的名單，這個管理委員你要介入可以啊！取得行政權就是歸你管，好壞、成敗你來負責，像現在責任不清，沒有取得行政權，又要干涉行政權，未來行政的結果到底責任歸屬是誰？這就是憲法法庭對於我們過去這兩年多來，國會多數、違憲亂政、擴權的一個最重要的根本核心批評。所以請國發會再看一下，你們要回去檢討，你們的施行細則對嗎？你們的施行細則把一個錯誤的責任中心概念放進去對嗎？但是尊重行政權，因為我們最後是以你們的成敗來問責的，不是以你本身規範自己內部調度的規則來問責的，你的規則就算不盡理想、引用有錯誤，我們是以最後的責任來問責，但是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把一個屬於行政權內部規範的事項提升到母法立法的高度，而且又不是全盤接受，還要錯誤的加入一些莫名其妙的制度規則。以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想立法院各政黨或者是各個委員，大家都為了怎麼樣能夠更善盡其在法律方面讓行政部門可以更好的執行，而且社會層面也能夠有更好的成效，這個非常重要，但是我絕對反對施以政治話術討論法案的方向，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對於「取得行政權就歸你管」這句話我也充分不認同，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任何委員或者是政黨、行政部門都得提出各自認為更好的法律出來，這就是我們立法院探求民瘼，到了立法院要怎麼樣去立法，這是我們看到的，而且是我們必須要做的。接下來我們來看今天，當行政權在目前的法律當中或者是辦法當中，沒有辦法、未盡完善時，我們就有這個責任提出，任何人提出，大家都應該共同討論，這是我所強調的，也一再強調在法律方面任何一個人執政，更不應當以政治話術作為討論的軌道跟結論，因此我要請教，在提出這樣的法條出來的時候，行政部門跟洪召委討論過幾次，請教有沒有討論過？在我們未進到今天以前，請教討論過幾次？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就我自己本身參與的應該不下 5 次，洪委員也點頭了。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你的辛苦。這也就是我們提出之後，不管運用各種方式，探求民瘼也好，公聽會也好，或者是請教專家學者，或是跟行政部門最後直接討論，這都非常珍貴。如果在充分討論之後都認為是有幫助的，行政部門也認為可以接受，今天就不應當有這些政治話術。我認為行政部門提出你是贊同的，但是你現在似乎又有不一樣的意見，你就應該提出論述來說服、

溝通，這才是對的，這才是立法院在審查法案最重要的精髓。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我覺得有沒有充分溝通跟討論，國發會要特別注意，黨團或個別委員都有提案修正的權利，他提案你們要去跟他說明，你們要去跟他討論，但是他提案不見得其他委員可以接受，你們同時也要跟其他委員說，某某委員、某某黨團有這個提案，也要讓委員知道有這個提案。不是說你單方面就可以承諾，你們是來備詢，審查法案是你們來提供一些意見，最後的定奪是在委員會到院會，你不能貿然承諾，而且你的立場要抓穩、要堅定。我一直覺得法律的修正是非常嚴肅的事情，我是有感而發，比方說今年度的預算到 8 月都還沒有過，這個是史上未見，國人對於立法院預算審查延宕極度不滿，也非常覺得匪夷所思，立法院今年度預算原本在去年就要完成了，為什麼到 8 月還沒過？我很難去跟民眾說明，我說立法院該檢討的地方很多，如果要究責的話，立法院本來是負責審查國家預算，國家預算審查本來是立法院的天職。好，預算審查如果要有相關制度，按照你的邏輯，我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對預算審查的規定，從委員會的審查到朝野協商、到院會的法案審查，都有相關的審查規定。但是今天為什麼發生延宕 8 個月，今年度的預算都沒有辦法審，而且沒有辦法審查完竣？如果按照你這個邏輯，立法院是不是也要設立一個預算審查的責任中心制度？預算如果延宕要不要究責？究責從委員會的召委開始，為什麼不排？為什麼會延宕？我是不是也可以究責？一個制度改變會影響到整個大的法律架構改變，這個不是那麼簡單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要審慎去面對，其實我們都很認真審查。

因為這個提案都是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不管是修正第二十九條跟新增第三十條之一，我想請教一下召委、洪委員，這個都是貴黨團的提案，你一方面要成立管理機關、要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一方面你又要新設一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管理會的功能也是要管理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你這個責任中心制度在子法裡面就有訂定，它的功能也是要確保收入、控制成本，跟第三十條之一新訂的、新增的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的功能，你們怎麼區分？位階怎麼樣區分？然後你們的究責制度到底有沒有一個完整的想法？因為是貴黨的提案，我想貴黨會比較清楚，請教一下洪委員。

洪委員毓祥：因為可能各位委員對國發基金管理會跟投審會是不清楚的，管理會基本上是一個……

鍾委員佳濱：誰不清楚？

主席：不會不清楚啊！我已經在這邊 14 年了。

請說。

洪委員毓祥：我沒有說我自己很懂，我只是跟你們解釋嘛！管理會基本上就是一個 committee，所以底下負責一些重大的決策，像在投審會裡面投資審查的東西，如果委員同意投資那個案子或融資的，就送到管理會再去確認、confirm，所以今天只是說，過去不管是東貝光電、如興光電，很多都是管理委員會在做部門重大決策的時候，沒有像我們投審會裡頭的細則那樣子嚴謹，基本上來講，他就是追認或者是行政部門這些機關的參與。所以我們希望把這樣子的位階辦法拉到母法來，讓後面不管是將來立法院或者是一些東西要調查的時候，甚至違反旋轉門條款，才會有這樣子的罰則，或者是責任的追蹤依據。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們認為這個東西就如同之

前農發條例一樣，如果放在管理辦法，它就沒有這些行政罰則，所以要把它拉到法位階處理，因此，它只是一個配套，後續比如說將來出事了，有一些案子的投資有疑慮、有弊案，那你有調查委員會時，才有職權把當時審查的投資會議紀錄開封，就是為了讓國發基金的管理更健全，不要每次出事了，他們可能會背負莫名其妙的管理罪責。這是當時很大的出發點，所以那時我們提出這樣的內容，跟他來來回回地討論，也找了法制司討論了好幾次，今天是把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版本寫成再修正動議，就這樣子，很簡單的一個溝通理由及程序。以上跟各位委員說明。

主席：你的再修正動議並沒有調整，跟原來的提案一樣，沒有更動？

洪委員毓祥：對，因為那個時候他對於我們再修正第二十九條沒有更動，就是所謂的同意，所以我就沒有再去更動，主要是針對像剛剛第三十條之一，也遵循跟國發會一起討論的結果，認為我們不應該這麼嚴謹，怕他將來的管理會難產，影響到投審會的運作，所以我們才變成這樣子的規範，讓外部專家、各政黨進去管理會充分了解，管理會只是一個追加 confirm 的責任機制而已。

主席：我請教洪委員，所謂的責任中心跟第三十條之一的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的功能區分？

洪委員毓祥：責任中心只是在於當時的細則辦法裡頭說管理會應該對各個不管是投資、融資，因為投資裡頭可能還包含台杉的、跟投的、天使投資的，這每一個基金的規模，像我們現在有七項，將來可能還會有八項的百億投資，這每一類的投資標的不同，管理會希望能夠了解各個管理基金投融資的績效狀況，明確知道比如說這個基金的管理辦法、負責這個的 PM 是不是有達到當時的效果而已，所以只是把當時的位階……國外當時也同意把這個東西明訂上來，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我們才說 OK，就是這樣子。然後現在第一條就有問題。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們看了這兩年多來在野黨團的提案，就是以剛剛所說的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這裡頭第一條當然就是抄母法第三十條，但是又加了第二條，要根據預算法規定是個特種基金。其實在母法當中，我們另訂一個管理辦法，要成立一個叫管理會的組織，這個管理會的組織大概有哪些功能，基本上就是目前我們看到的，從第三十條之一到後面全部，亦即把管理辦法中的管理會內容全部搬上來，從第三十條之一到之八，而且還不是完全抄，因為管理辦法一共有幾條？一共有 19 條，扣掉一些基本的、法規的描述，大概內容差不多。最重要的是，它要放在哪一部分呢？要放第三十條之一的管理會底下有專家學者，在第二項特別強調專家學者的產生程序，要再創造一個審查委員會。簡單講，整個意圖就是要改寫基本上屬於子法的管理辦法，去創設一個管理會，不是管委會，而這個管理會的委員組成，很重要的是要有所謂的專家學者四到六人參與，這是目前國發基金管理會的核心。

簡單講，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在定義管理會的組成，它的職掌、它的分工，其中所謂的責任中心制，也不過以其中第三條第二項的一句話帶過而已，後面有沒有看到對應責任中心的內容呢？我沒有看出來，但是無論如何，關於第二十九條跟第三十條的目的，後來國發基金有一個管理會的法源依據，而這次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就是要在這個管理會當中，硬生生地把那四到

六位專家學者的委員……一開始他們原來的提案是要用公視委員的方式，再另外創設一個審查委員會，由立法院推舉的公正人士來創設審查委員會，用審查委員會來審查管理會當中那四到六名的學者專家名單，就是這樣子，就是要參與到行政權當中對於組成管理會的行政權。

如果說今天民眾黨黨團的目的是認為，國發基金管理會的成員必須要有立法機關的意旨在裡面，你根本不用把整套管理辦法拉上來嘛，你就直接訂一個條文說，未來國發基金管理會當中的委員、學者專家應有怎麼樣就好了。不是，立法技術就那一套而已，把全部子法搬上來到母法，目的是為了幹嘛？就是為了學者專家四到六人另外再成立一個審查委員會來審查。但是今天的修正動議，我剛剛講一次了，現在再講第二次，他們現在的修正動議更可笑了，由立法院各政黨團依其席次比例推薦之，其中每一政黨至少要有一人。學者專家就四到六人了，你立法院要來參與，還規定每個政黨要有一人，假設未來立法院只有三個黨嗎？立法院只要超過六個黨，這個母法就沒辦法運作了。

黨派有黨派自己的立場跟政策，但是不要只為了眼前自己的政黨利益，去動一個要行之久遠的法律體制，立法院有立法院的高度，立法委員的權責不是為了單一黨派的私利去擅改法律條文，這樣的條文訂下去之後能運作嗎？單單是修正動議說每一個政黨至少一個人，你專家學者四到六人如何滿足這個條件？從法制面上來講，根本不可行！這樣粗糙的立法手段，把子法搬到母法來，然後在這當中又只抓一個條文，要把手伸進去，這就是我現在看到這兩年多來民眾黨黨團的黨團版本經常犯的錯誤。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我再提一個問題，關於第二十九條民眾黨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一項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是主委制。前項管理機關即所謂的國發會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就是國發會內部要建立一個責任中心制度。

依我的理解，你們是屬於行政的管理機關，責任中心制度到時候究責是要究你國發會內部的責，而第三十條之一還有個管理會，國發基金收支、管理跟運用由管理會，由管理會來做決策，對不對？主委沒有錯吧？如果按照民眾黨的版本，第三十條之一是由國發管理會做決策，由這些包括部長級的，包括學者專家等等政黨代表來做決策，他們沒有究責的相關制度，反而是由行政管理機關，即所謂的國發會，叫你們究責而設立責任中心制度，到時候事實上是誰扛這個責任？萬一投資有什麼錯誤或者疏失，這個決策是誰做的？我理解是管理委員會做的，然後究責是要究責誰？是究責你們責任中心！責任中心是你當頭，然後汪庭安可能當第二位，下面這些同仁是行政協調管理機關，究責要究你們的責啊！你們可以貿然答應，我覺得匪夷所思！

所以我必須跟大家說明清楚，我沒有什麼政治話術，只是單就法律條文本身理性討論。一個行政管理機關，一個國發會內部的行政管理機關要設立一個究責責任中心制度，而第三十條之一新設的管理會卻沒有相關責任，你不覺得整個制度的邏輯是錯亂的嗎？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鄭天財委員先。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說不要政治，但我聽了老半天覺得邱召委還有佳濱兄滿口政治！第

一個，剛剛有提到預算，我是三十年的公務員，當立委也十幾年了，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就是因為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而行政院卻不編預算、不副署，因而產生前所未有的問題。不要說全世界，這是中華民國第一次發生這種問題，所以也就不得不審預算了！我曾經在經濟委員會跟農業部部長講，立法院不審預算其實是……我用原住民阿美族的用詞就是：傻瓜、傻瓜，就是傻瓜！立法院不審預算其實是傻瓜！

按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各部會的預算執行率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他們照樣可以支用這些預算。至於新興計畫預算，立法院也主動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通過支用，所以這是中華民國實施……到現在，因為兩院衝突所產生的問題，不在今天審查法案的範圍之內，這點回應邱召委剛才的說明。

至於今天的條文，我整個來看，基本上我認為民眾黨的提案立意良善，不過條文寫得好不好、是不是有很周延？這點可以討論，但不要完完全全從政治的角度去評論。

我們都知道前立委張啓楷提過很多次有關國家發展基金運用所產生的一些問題，尤其「零日攻擊」這部電影跟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並沒有關係，後續又產生很多問題，基於這原因，民眾黨就提了這樣一條條文。人不是萬能，所提條文未必那麼周全，所以大家可以討論，但儘量不要以政治的角度去思考，看怎麼樣才能讓國家發展基金的運用能確實為產業創新加值，並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我們就朝這方向去討論。如果確實有不妥之處，當然可以修正，甚或不予採納，維持過去經濟委員會的基本原則，好不好？以上。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指教。政治乃眾人之事，在國會當然是以眾人之事為出發點，以國家大政的出發點考慮，所以也一定要從政治的角度判斷。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很感謝鄭天財委員以其資深委員及資深公務員的角度發言。

我們可以來回顧一下今天討論的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大概可以分為兩塊，一塊是第十條之三，即陳素月委員談到的醫療法人；其他各條文都是民眾黨黨團的內容。我把民眾黨黨團版本簡單拆解後，請大家重新看一下。

其實剛剛所說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法源依據，就是產創條例的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請看條文對照表第 8 頁，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寫「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我們看看民眾黨團版本的第三十一條怎麼寫？把第二項拿掉了，也就是「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不要了，不要由行政院定，直接定在第三十條之一到第三十條之八。請問它的第三十一條寫什麼？第三十一條本來寫，「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其作業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以供循環運用」。民眾黨第三十一條寫的什麼？寫了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到第六款，這六款來自哪裡？這六款執行長應該很熟，就是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所寫的，是不是？去看一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不是就有這些內容？所以基本上就是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拉上來，拉上來以後，我們看一下內容。

我先告訴你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內容。一共有十八條，而他們的第三十一條其實就是來自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把它原封不動抄到第三十一條來；然後把第三十一條由行政院定之的法源依據拿掉了，他不要行政院定，他要由立法院定在母法當中。

至於第三十條之一到之八，中間還有第三十條。老實說，第三十條本來只有一項五款，但我們來看一下民眾黨黨團的版本，他多了第二項，且第二項有負面表列，「前項國家發展基金之運用不得用於下列情況：一、企業虧損之紓困。二、投資主要之生產活動位在中國大陸之企業……」，這是很可以討論的，所以大家應聚焦在第三十條。

目前產創條例中，國發基金的用途共有五款，但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又特別加了三個負面表列：不得用於對虧損企業之紓困、不能投資過去三年內有違反環保、勞工、食安之企業……這就是時事立法，看到現在社會關心什麼事情，於是反映民意，把它定在第三十條第二項，作為負面表列，是體現立法院順應民意、反映民意的很重要做法。其中有一點很重要，我很佩服，也就是第二款「投資主要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我覺得這款可以大大的拿來討論，且國發基金是否應有負面表列的限制？這三種負面表列限制一個是企業虧損、一個是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企業、還有一個是違反環保、勞工跟食安的相關企業。這是我們今天可以討論的範圍。

至於其他的，我剛剛說了，第二十九條所謂的責任中心制，只是把原來辦法中的第三條第二項放到第二十條第二項；然後第三十一條就原封不動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第五條直接搬過來，取代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就這樣而已。

老實說，透過這樣的法令版本拆解，大家就知道這個立法也沒什麼太複雜的，就是不要行政院來訂子法，由立法院來訂在母法裡，其他的就照目前子法內容放進去。最重要的核心關鍵就是學者專家，即審查會委員，即四到六名學者專家的產生方式，說穿了就是這樣子。為了這樣一個目的，大費周章從第三十條之一訂到第三十條之八，全部都是從原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 19 條條文挑選放進來，然後改了第二十九條，改了第三十條，又改了第三十一條。我倒覺得最有討論價值的是第三十條的負面表列部分！主委，我們現在在進行大體討論，就第三十條民眾黨黨團所提的三個負面表列項目，您的看法怎麼樣？請主席裁示。

主席：主委回答完之後我就要處理。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關於第三十條剛剛講的那幾項負面表列的部分，我們再跟民眾黨黨團溝通的時候其實也一再表達，所謂企業虧損這部分的字眼要斟酌，因為來找國發基金投資的幾乎都是一開始還沒有盈餘，所以這個我們大概一直也有在討論，我們不太能夠同意把那部分放進去。至於不投資中國大陸這部分，其實在國發基金來講，這本來都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

主席：好，主席做一些處理，今天上午所列議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審查完竣，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0 時 33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主席：先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洪毓祥　陳超明　呂玉玲　陳亭妃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議瑩　賴瑞隆　楊瓊瓔　謝衣鳳　蔡易餘　張嘉郡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蘇清泉　林倩綺　羅明才　劉建國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陳崇憲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謝亞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簡任正工程司曾義權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長王詠太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簡任技正黃勝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長許正雄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召集委員洪毓祥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劉建國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第六十條條文、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第六十九條條文及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討論事項一所列各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毓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萬美玲等人及委員林岱樺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違規行為人停工，並得通知其限期改正、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違規行為人負擔；且得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前項違規行為人無合法使用權者，於辦理限期改正事項前，無法取得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同意，或無法尋得違規行為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正。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三)第三十二條條文，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四)第三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應由違規行為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討論事項二所列各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毓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謝衣鳳等人、委員萬美玲等人、委員林岱樺等人及委員鄭天財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第十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未經同意，不得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三)第十五條條文，照委員徐富癸等人及委員羅智強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五)第三十五條條文，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第三十七條條文，照委員鄭天財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移轉無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依第三項由政府承受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爲計算基準，但經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高於該基準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七)討論事項三所列各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毓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我們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為「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均已於本會期 7 月 22 日詢答結束，今日繼續進行審查，我們依慣例不進行廣泛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提案條文（含修正動議）				現行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再生能源。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熱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委員蔡其昌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石油及其產品。 二、煤炭及其產品。 三、天然氣。 四、核子燃料。 五、電能。 六、再生能源。 七、熱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前項能源有其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20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再生能源。 二、石油及其產品。 三、煤炭及其產品。 四、天然氣。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熱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前項能源有能源相關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再生能源。 二、石油及其產品。 三、煤炭及其產品。 四、天然氣。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熱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能源。 前項能源如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11021578)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再生能源。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委員楊瓊瓔等23人(11021870)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再生能源。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熱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委員陳亭妃等20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再生能源。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熱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委員邱志偉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再生能源。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熱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 一、石油及其產品。 二、煤炭及其產品。 三、天然氣。 四、核子燃料。 五、電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委員蔡其昌等19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且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且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11017573)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補助及獎勵推廣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及器具。 六、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且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11017573)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	
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施）、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所定之事項，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項辦法所定之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可不得經營。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11021870)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 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施）、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經營。 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施）、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經營。 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施）、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強化能源管理及合理有效使用需要，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 前項能源供應事業、能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強化能源管理及合理有效使用需要，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 前項資料之範圍、內容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	

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源用戶範圍、使用能源資料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取得第一項資料，應依相關法令維護個人資料或營業秘密之安全。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11017573)提案：**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格式及傳輸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資料，應依相關法令維護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之安全；其經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應定期公開之。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11021870)提案：**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節約能源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節約能源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11002088)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能）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11021870)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適用對象、數量基準、設備類型、安全存量、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以火力發電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申報機組資料及排放報告。 前項運轉應包含機組位置、類型、發電量、熱效率、熱耗率、燃料消耗率、容量因數、燃料種類、燃料產地及燃料品質檢測報告。 第一項之排放報告應包含粒狀汙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11017573)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11021870)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前項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之準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11021870)提案：**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	**委員洪毓祥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並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能源用戶之能源自給能力、降低尖峰負載及增進電力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前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前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前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韌性，對於自願設置符合能源效率及安全操準且具減碳效益之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參與需量反應、建置微電網、採行其他具有同等效益之措施之能源用戶，得予獎勵、補助、融資協助或技術輔導。 前項獎勵、補助或協助，應依設備或措施之性質，以其可驗證之新增可用容量、供電持續時間、尖峰降載量、能源使用效率改善、減碳效益或電力系統服務效益為審查基準。 同一設備或措施之同一支出，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之補助。依相關法令取得之租稅優惠，或因實際參與需量反應、電力交易或提供電力系統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不屬前段所稱補助。 能源用戶因設置或採行第四項所定設備或措施，而參與需量反應、電力交易，或提供備用容量、輔助服務及其他電力系統服務者，其參與資格、交易方式、計量、結算及報酬，依電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能源用戶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第四項所定獎勵、補助或協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回其已受領之補助或其他金錢給付。 第四項所定適用對象、

				設備與措施之認定標準、獎勵、補助或協助方式、補助比率或額度上限、申請與審查程序、第五項所定審查基準之計算與查驗、獎勵或補助結果之資訊公開，以及第八項所定不予核准、撤銷及追回之程序、期限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其能源供應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申報機組資料及排放報告。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11021870)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 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11017573)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

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11021870)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

	主管機關定之。	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國家能源供應、國家能源基礎設施之不實謠言或假訊息。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國家能源供應、國家能源基礎設施、違反科學依據之能源相關不實謠言或假訊息。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再次處罰仍未改善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按次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再次加倍處罰，仍不改善者，對其負責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前項違規情形，情節重大，或經多次處罰仍未改善，且有影響能源供應安全、公共利益或市場秩序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勒令歇業。 能源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命改善後，仍不履行，致生公共危險或嚴重影響國家能源供應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11021870)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品質、公共意外責任險、資料申報及保存、事故通報、平面配置變更、暫停及終止營業申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品質、公共意外責任險、資料申報及保存、事故通報、平面配置變更、暫停及終止營業申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二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基金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按次加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節約能源或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機關網站公布該廠商、業者能源用戶之名稱及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三、未依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規定申報機組資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節約能源或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節約能源或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有前項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應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四、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料、排放報告或申報不實。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五、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三、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七、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 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有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三、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七、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 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三、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七、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 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有前項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應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及違法事由。	及違法事由。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 六、未經主管機關委託，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而執行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業務。 有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經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11017573)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提案人：鍾佳濱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用戶達耗能產業規模者，應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前項之耗能產業規模、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緩衝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提升能源使用大戶，如半導體及大型資料中心等產業之能源自給能力，降低其對電網之過度依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能源用戶達耗能產業規模者，應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又考量相關設備之設置廠址、燃料輸送管線等所需期程，另於授權辦法中規範能源用戶設置自用發電、儲能設備之緩衝期間。 二、增訂第五項，就第四項之耗能產業規模、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緩衝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修2

2.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用戶**新設或增設用電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前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3.

修　　正　　動　　議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

修4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協商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我們先從第二條開始討論。第二條有委員蔡其昌、徐欣瑩、楊瓊瓔、邱志偉等人提案，還有鍾佳濱、鄭天財、陳亭妃等委員提案。提案內容跟行政院版本大致雷同，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鄭委員你的一樣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

主席：一樣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條耶！

主席：第二條鄭天財委員有提案，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條的部分，行政院版本第一款再生能源，我的修正也是這樣。現在就是第七款熱能的部分，我的條文是沒有熱能，我之所以沒有寫熱能，因為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有包含地熱能，寫的是地熱能。所以上次我也特別質詢這個部分，因為再生能源就包含了地熱能，這邊又只有寫熱能，在定義上就會產生混淆，到底能源管理法第七款所稱的熱能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地熱能有什麼不同？這個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能源署吳署長先說明。

吳署長志偉：召委還有鄭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院版第一款到第五款的能源叫做一級能源，就是說它實際上像原料一樣，比如說再生能源、天然氣、石油、煤炭跟核子，這些就是實際的原料，但是它會產生能源；而第六款跟第七款其實它是二次能源，像電能跟熱能，它都是因為剛剛我們說的一級能源，就是再生能源、天然氣、石油、煤炭、核子，這些都會產生電或者是熱，但是這些都叫能源，所以剛剛委員說的也沒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為什麼寫地熱能？就是因為地熱能可以產生電也可以產生熱，所以我們在能源管理法才會把它寫出來，除了電能之外還有熱。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是不太了解。因為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是包含地熱能，而地熱能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有定義，就會產生……你現在在能源管理法裡面突然加了一個熱能，然後又沒有做定義，到底這個熱能是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地熱能？在適用上就會產生疑義，所以我才會提出說，如果熱能是包含地熱能的話，它已經包含在再生能源裡面了；如果它不是，熱能是比地熱能還廣的話，那不用定義嗎？還是怎麼樣？這個才是……假設你也不想做定義，最起碼你今天詳細的說明，也許未來在適用上的時候可以作為依據，是這個意思。

吳署長志偉：好，我再跟鄭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剛剛我說的，比如包括剛剛跟委員講的再生能源其中的地熱，還有剛剛前面的天然氣、石油、煤炭，這些在經過燃燒或者是轉換以後，比如說地熱能它可以轉換，它透過一個機器去轉換，它會轉換出兩種東西，一種叫做電，一種叫做熱。但是除了地熱能之外，其他像剛剛前面提到的天然氣、石油、煤炭，這些也會轉換成電，也會轉換成熱，所以我們覺得說這些通通都要把它定義成能源，以後在適用上……委員說最後一句是對的，就是說熱能是範圍比較大的，上面這些個別的細項都會產生熱能。補充報告。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第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條之一，因為是蔡其昌委員提案，蔡委員不在。經濟部的立場？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一下，公務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的部分，其實我們原來透過行政命令已經在做了，而且執行了大概有三、四十年了，我們覺得現有的行政命令就已經在執行的話，應該可以照原來的行政命令繼續去執行，我們建議不要訂這個規定。

主席：好，就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增訂。

第五條有蔡其昌、鍾佳濱、鄭天財、徐欣瑩委員提案。能源署，經濟部的立場？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補助跟獎勵節約能源部分，已經訂有相關的子法在執行了，我們覺得依照現行規定已經在執行的話，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兩位提案委員？鍾佳濱委員沒意見。鄭天財委員，是不是我們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差異不大，現有的版本子法裡面都有相關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第幾條？

主席：第五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是如下跟如左的問題。

主席：對，我們就謝謝兩位委員。第五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的部分，本條有委員蔡其昌、鍾佳濱、鄭天財、楊瓊瓔、陳亭妃、邱志偉、羅智強等提案。

請說明行政院版本。

吳署長志偉：行政院的版本基本上跟很多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因為行政院的版本在後續要准許這些能源事業必須要相關的地方政府去辦理一些相關程序，我們在子法上有做明確的授權，我們建議依照院版通過。以上。

主席：各位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現在處理增訂第六條之一，本條有委員蔡其昌、鍾佳濱、鄭天財、楊瓊瓔、陳亭妃、邱志偉、羅智強等提案。

請經濟部說明。

吳署長志偉：跟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賴瑞隆委員的版本是規定能源事業主管機關要提供，這個部分基本上跟行政院版本的公開是一樣的，但是基於個資保護的部分，我們建議用「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也就是採院版的文字。至於徐委員、羅委員提案的部分，規定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公告，我們覺得因為這個資料的實際產生者是能源供應事業，我們建議由能源供應事業公開就可以了。

另外，邱委員有提問到會不會有機敏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委員保證，我們在公布的時候一定會兼顧相關的營業秘密跟機敏保護的要求來公開相關資料，以符合邱委員的要求。我們建議是依照院版通過。

主席：所以各委員提案的版本內容大概跟行政院版是一致的，是不是？

吳署長志偉：對。

主席：基本上是一致的？

吳署長志偉：有一些不一樣，但是我們建議還是依照院版。

主席：好，第六條之一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七條，本條有委員賴瑞隆、蔡其昌、徐欣瑩、陳亭妃、楊瓊瓔等提案。

先請能源署說明。

吳署長志偉：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現行規定裡面有加速折舊的部分，有些委員的提案也還有，鑑於加速折舊的部分已經回到促產條例，我們建議比照行政院版，就把它刪掉。

楊瓊瓔委員提案的內容其實已經移到我們的第十條，就是規範用戶端的部分，我們建議待會處理到第十條時再來討論。

徐委員的提案要增訂相關節約能源設備等規定，因為這些規定涵蓋的對象不限於能源供應業，由於第八條、第九條已經有規範了，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回歸到行政院的版本。

邱委員的版本提到母法現在要訂定一些安全存量等規定，因為我們現在本身就有一些公告。我們的建議是，因為現行已經在執行了，就不需要再增訂於母法中，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依照院版通過。以上。

主席：各委員提案版本跟院版在基本上的內容、方向是一致的，我們是不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鍾委員佳濱：好，同意。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七條之一，本條只有委員賴瑞隆的提案。

請能源署說明。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賴委員提案的這個部分，基本上，因為我們現行規範在能源供應事業的部分，很多都是依照電業法的相關規定要去申報的，因為這個部分主要是在講火力發電，這些規定其實都要做相關的申報。另外有一些比如像排放資料、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這些部分依照空污法的規定也有在申報，我們建議不要修正，就是維持……

主席：好，有關於賴瑞隆委員的版本，本席也是共同提案人，第七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第九條，本條有委員蔡其昌、鍾佳濱、鄭天財、楊瓊瓔、陳亭妃、邱志偉及民眾黨等提案。

請說明行政院版。

吳署長志偉：跟各位委員報告，這裡面的幾個版本，第一個是鄭委員的提案，因為他刪除了現行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的文字，把這些文字刪掉的話，就會造成所有的能源用戶通通都要申報，但現在能源用戶總共大概有 1,300 萬戶，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依照院版的規定，就是必須要設一個門檻啦。

邱召委提案的相關查核部分，因為現行的施行細則已經有相關規範，我們的建議也是依照院

版的規定去處理。

民眾黨的提案有提到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必須技術輔導等等，這些其實我們本來就在做，我們一直有輔導用戶怎麼樣去申報，所以我們建議維持院版。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第九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鍾委員佳濱：好。

洪委員毓祥：現行規定本來就是核備啊，為什麼要改核定？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因為核備這個部分有一些不確定性，只是備查、知道；至於核定，我們要確定他報來以後，我們確定這個計畫是 OK 的、以後要執行的，我們要確定，所以我們用核定這個字眼。以上報告。

洪委員毓祥：那你的動機是什麼？

吳署長志偉：動機的部分就是我們要知道這些能源大用戶在規劃未來節能措施的時候到底要做哪些事情，哪些事情是符合我們現在的一些相關要求，比如說能源效率的提升，或者是應該要實行一些管理面的措施。因為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大用戶規定，就是有一個指令，比如說用戶每年要提升能源效率 1%，那些規定都會在這裡面體現出來。以上補充。

主席：因為所有委員提案的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都是改成核定，所以是不是建議用行政院版本通過？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十條。針對本條，有二個修正動議，分別是委員邱志偉、鍾佳濱、邱議瑩所提，以及鍾佳濱、邱議瑩、邱志偉等所提，都是我們三個啊！

先請經濟部說明。

吳署長志偉：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第十條的部分是增訂第四款跟第五款，剛剛主席有宣告，邱委員、鍾委員及邱召委有提修正動議，基本上，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開過大概至少有五、六場的意見交流會，主要的意見大概有兩個，第一個就是行政院版條文是寫「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大家覺得因為現在空間的問題及安全性的顧慮，他們建議要改成「或」啦；另外還有一個主要的建議是，我們那時候談到，因為原來條文沒有特定寫是新設或是既設的，大部分的意見認為既設的場址在有限的空間之內很難再繼續增設相關設備。

另外，今天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要把新設及增設放到條件裡面去，也就是說，未來只有新設跟增設的部分才要進行。還有剛剛提到的，同項最後的「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的部分，委員修正動議也改成「或」了。

我是覺得這個跟我們現在蒐集到的意見蠻符合的，我們基本上是支持這個修正方向。以上補充。

主席：好，委員鍾佳濱、邱議瑩及邱志偉等又再提出修正動議，先請議事人員宣讀。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用戶新設或增設用電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前項之契約容量、期限、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主席：針對各位委員提案版本第十條的部分，能源署有跟各位委員做溝通，剛才的修正動議……

鍾委員佳濱：我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請鍾委員再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剛剛在還沒開始開會之前，有先私下跟能源署交換過意見，因為之前我們看到條文對照表第 6 頁、第 7 頁在最後第四項跟第五項出現了 6 個「一定」，我看到後覺得可以參酌你們第九條的文字「達……規定數量」，我覺得「規定」這兩個字不錯，所以修正動議就寫為「……其契約容量達規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後面的文字就跟你們一樣。

本來之前跟能源署講的是，第四項有 2 個「一定」，後面就沒有再出現「一定」了，通通按照剛剛的文字細項內容通過。但是我剛剛看了一下第九條，其實可以把第四項的第一個「一定」改成「規定」，用「規定」的話就很清楚嘛，達到這個規定就是屬於耗電、耗能用戶，你才需要做底下的事情，底下是「一定裝置容量」或「一定期限」，那個用你們的文字內容就可以了。

所以是不是再確認一次？請印給大家看，再確認一下。

主席：鍾委員的再修正動議是「修正 5」嘛？

鍾委員佳濱：對、對、對。

主席：請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能源署吳署長……

楊委員瓊瓔：請行政部門看一下。

吳署長志偉：我是不是唸一下剛剛委員的意思？我再確認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先看一下我的文字。

吳署長志偉：好，這個就是「能源用戶新設或增設用電契約容量達規定容量者」嘛，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對。

吳署長志偉：好，然後是「應於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可以、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樣可以嗎？

吳署長志偉：是。

主席：我們就按照鍾佳濱委員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第十八條，本條所有委員提案版本跟行政提案都一樣……啊？第十條之一？抱歉。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十條之一，因為賴瑞隆委員不在，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吳署長志偉：跟各位委員報告，賴委員有加一個「及排放報告」，這個「及排放報告」的部分，因為這個是汽電共生設備，本來依照空污法的規定就要去進行相關的申報，我們是建議不要修正。以上補充。

主席：第十條之一我們不予增訂。

第十八條的部分，各委員提案—包括蔡其昌、楊瓊瓔、陳亭妃、邱志偉等，都跟行政版本一樣是「刪除」嘛。

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志偉：我們院版是刪除。

主席：OK，那都達成共識，第十八條我們就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條有委員蔡其昌、鄭天財、陳亭妃、邱志偉、鍾佳濱、楊瓊瓔等提案。

請吳署長先做說明。

吳署長志偉：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說，以前只有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授權專業主管機關的相關人員去做一些查核，但是現在有很多縣市政府希望做一些能源查核的時候，他就苦於自己的人力不能負荷，所以現在這個規定就是說，地方主管機關也可以委託這些專業機構去進行查核，來補充地方主管機關的人力。我們建議依照院版，就是把原來「中央主管機關」的「中央」拿掉，只要「主管機關」就好，也就是地方跟中央都可以做這件事情，建議支持院版。以上補充。

主席：好，第十九條之一是不是照行政版本通過？

鍾委員佳濱：可以。

主席：好。

第十九條之二，本條有委員邱議瑩、郭國文等提案。

請經濟部說明。

吳署長志偉：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之前在詢答的時候已經有說明，基本上我們是支持邱委員增訂這個條文，來遏止一些不正常的假訊息。以上補充。

主席：所以增訂第十九條之二按照邱議瑩委員的版本通過，吳署長，可以嗎？好，增訂第十九條之二……

洪委員毓祥：這個等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後每個法都要加這個囉！本來就有另外的法律……

洪委員毓祥：對啊！

主席：我們慎重的再確認一下。

吳署長，這個部分邱議瑩委員有提案，郭國文委員也有提案，大概他們的立場與目的都一樣，這個部分你們研議過，是同意增訂？

吳署長志偉：我們支持這個案子可以增訂。

洪委員毓祥：我是反對，我覺得這個不需要啊！因為這樣的話，以後每個法都要加嗎？然後這個怎麼認定啊？

楊委員瓊瓔：這個用意是大家都希望不可以惡意、不可以隨意、不可以怎麼樣，但是如果增訂下去，那以後每一個部門都要訂定啊！因為你本來就有母法可以去執行之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他的法律本來就有規範了！

主席：邱議瑩員委員現在不在。

各位委員，那個……

洪委員毓祥：你上次的回答，我們都是支持你不訂的啊！

吳署長志偉：上次我們部長有回答說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的啦！當然，各位委員講到的那個配套措施，邱委員的第二十七條之一今天有個修正動議啦，我們是建議大家可以看一下今天的修正動議。

主席：還沒有處理到第二十七條之一……

吳署長志偉：對，還沒有處理到。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一是也把這個精神放在裡面了，是不是？就是把這個……

洪委員毓祥：第十九條之二……

吳署長志偉：對，他的行為是在第十九條之二，但是罰則是在第二十七條之一。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先確認第十九條之二要不要增訂啦！

主席：罰則是比較明確啦！因為提案的兩位委員目前都不在，各位委員的意思如果認為……

洪委員毓祥：不用啦！主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以後每個法令都要寫了！

主席：好，第十九條之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能源管理法！

主席：這個不增訂也沒關係？何次長，你代表經濟部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瓔：本來就不得啊！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尊重委員會這邊討論的結果。

主席：好，第十九條之二不予增訂。

處理第二十條，本條有委員蔡其昌、鍾佳濱、徐欣瑩、陳亭妃、邱志偉、楊瓊瓔等提案。

請經濟部先說明院版內容。

吳署長志偉：我們建議依照院版通過，基本上，現在蔡委員、鍾委員跟徐委員的版本仍然保留對能源供應事業相關的刑罰處分，但是因為我們前段已經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的話，我們還會按次處罰，後面可以勒令歇業，這個應該有效果，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依照行政院版通過。以上。

主席：好，第二十條就按照行政版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本條有委員蔡其昌、鍾佳濱、陳亭妃、邱志偉以及鍾佳濱……

楊委員瓊瓔：其實這一條的重點是在於按次啦，那個按次要執行到位啦！重點是在這裡。

主席：楊委員，你說哪一條？

吳署長志偉：第二十條，裡面有一個「按次處罰」。

主席：好，條文裡面有「按次處罰」了，OK，第二十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之一，能源署先做說明。

吳署長志偉：院版的部分就請各位委員參考，因為賴委員跟鍾委員的版本是採用違法態樣均公布，我們是覺得說，因為廠商公布違反態樣有一些不一樣，應該有程度上的差異，所以我們……

洪委員毓祥：現在是第二十條之一喔！

吳署長志偉：喔，第二十條之一，抱歉、抱歉！

主席：處理第二十條之一，署長，你累了嗎？

吳署長志偉：抱歉，看錯了，看錯條文了，看成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的部分，我們建議是說……

洪委員毓祥：第二十條之一！

吳署長志偉：第二十條之一我們是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因為做這些事業可能會有公共危險，會致人於死，所以我們建議要增訂相關罰則。

主席：好，我也有提案，所以我支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報告委員會：是不是第二十條之一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條之二有鍾佳濱委員提案。

能源署的立場？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能源基金現在其實只有一個繳費用戶，就是台電！我們覺得台電應該不會不繳，所以我們建議就不要增訂這個條文，以上報告。

主席：台電不會不繳，因為能源署管台電啊！

鍾委員佳濱：對啊！而且他不繳的話，這樣罰也太少了！

主席：鍾委員，你有沒有堅持一定要增訂？沒有的話第二十條之二就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有委員賴瑞隆、鍾佳濱、陳亭妃、邱志偉、蔡其昌、徐欣瑩委員提案。

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志偉：這部分就是我們有個規定，對於違法廠商，我們要公布它的事由，因為賴委員跟鍾委員並沒有一條線規定是不是所有統統都要公布，這樣的話會影響到業者，因為現在院版的規定是比較嚴重的才需要公布，就是有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者才要公布，所以我們建議照院版規定通過，以上。

主席：這個本席也有提案，我同意吳署長的說法，所以第二十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二條有蔡其昌、鍾佳濱、陳亭妃、邱志偉等人提案。

請吳署長先作說明。好像都一樣喔？

吳署長志偉：這個好像大家都一樣。

主席：OK！

吳署長志偉：對，大家的提案好像都跟院版一樣。

主席：都跟院版一樣，好，第二十二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三條刪除條文，有蔡其昌、鍾佳濱、陳亭妃、邱志偉等人提案，同樣都是刪除，是不是第二十三條就予以刪除？

第二十四條有蔡其昌、徐欣瑩、陳亭妃、邱志偉、鍾佳濱等 5 位委員提案。

先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志偉：第二十四條的部分，鍾委員的版本也是一樣所有都要公開，我們則是有特殊情形的才要公開。徐委員的版本是增訂公布進口跟銷售廠商的違法，考量有危害事項的部分，因為在相

關細則會訂，所以我們的建議是不是就依照院版，徐委員的版本並沒有特別提到要不要公開，但是鍾委員的版本是都要公開，我們建議是照院版規定通過。

主席：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接受。

主席：洪委員。

洪委員毓祥：我認為第二十四條的修正動議大致上是相同，但是我想要加一個，因為有時候儲能或檢驗這些東西，如果未經主管機關委託，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就跑去執行第十九條之一所訂的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的業務，因為要稽查能源資料的公開或者是檢查發電儲能等等設備，我是覺得這應該要有中央機關委託或認定的執行機關，會比較完善一點！

主席：針對洪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能源署……

洪委員毓祥：其他差不多是跟你們的一樣。

主席：能源署說明一下。

吳署長志偉：院版的第七款其實就已經有了，各位看一下院版的第七款。我念一下，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就可以被處罰！所以剛剛洪委員講的那個部分，我們在這個地方就會規範它。

洪委員毓祥：你說規範到……

吳署長志偉：第七款，院版第二十四條第七款，在 15 頁。

主席：好。

洪委員毓祥：好，了解！

吳署長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第二十四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七條之一。

請鍾委員先說明。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一條是延續第十九條之二，就法體例來講，它這個目的是要增加一個影響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剛剛雖然有委員表示說很多法條不是每個都要訂，我大概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的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就是有明文禁止散播疫情謠言，最高可科 300 萬以下之罰金，我們的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也有這樣規定，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也有類似規定，其他包括像是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資料影響到價格或損害到他人營業信譽的都要負法律責任！我剛剛講的包括傳染病防治、包括食品安全，其實可以很清楚知道這些法條因為涉及到公眾特別關心的，現在只要講到食安，大家就關心，講到傳染病也是一樣，所以在疫情期間，我們是非常注意不得散播不實消息。

其實對於能源的供應，要是停水、停電、斷訊，都會讓大眾產生恐慌，因為剛剛第十九條之二的寫法是任何人不得……就條文上來講，可以在第二十七條之一直接用修正的方式，我現在口頭上先徵詢大家，看看這樣是不是有達到剛才提案委員的意思。故意散播影響國家能源供應、國家能源基礎設施之不實謠言或假訊息，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者，就是處 10 萬以上

60 萬以下；這相較於剛剛我說的 300 萬以下已經少很多了！

所以這個條文，如果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我是覺得第十九條之二那個規定是屬於一個宣示性的規定，真正要訂在罰則，其實可以參考其他的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就是直接在第二十七條之一把前面那樣的行為直接寫，就是「故意散播」，因為在法律要件上要故意，而且後來要達到危害社會秩序、引發恐慌，如果是故意散播，但是沒有造成恐慌，這也不構成罰則，而且是用罰鍰，是行政罰，跟其他用罰金是不太一樣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的代表說明一下？

主席：剛剛處理的狀況是第十九條之二沒有增訂？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我這邊就直接將行為寫在裡面。

主席：可是沒有第十九條之二啊！

鍾委員佳濱：就是把第十九條之二拿掉，直接寫這個。

來，我念一遍，因為沒有第十九條之二，所以我們可以把第十九條之二的那個前提寫：故意散播影響國家能源供應、國家能源基礎設施之不實謠言或假訊息，致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者；這樣的話就很清楚了。

主席：你把第十九條之二的內容放在……

鍾委員佳濱：部分內容，就是前面定義假訊息的部分放過來，但是後面要達到處罰的機制，就必須要造成有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要達到這個程度才能用行政罰的方式。

主席：好，請法務部廖參事說明。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鍾委員所提的是一個立法模式的問題，像鍾委員剛剛提議的只寫在一個條文，構成要件加法律效果，這是一種立法體例。

鍾委員佳濱：對。

廖參事江憲：但是其他法律立法體例也有像邱議瑩委員提案的，就是前面有一個條文，後面有一個罰則，像糧食管理法就是採這樣的立法，其實是一樣的，只是一個分兩條，一個分一條。

關於本法是不是要制定……我大概報告一下，是不是要定罰則，因為不是所有的法律都有假訊息的罰則，在本法是不是有必要去制定假訊息的罰則，我們當然尊重主管機關的政策評估跟考量。第二個，在目前的法制上，我們國家的法制大概處罰有兩種類型，一個是刑事處罰，刑事處罰大概牽扯到的法益，像人的生命或身體健康，如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等。另外一種是行政處罰，大概像影響社會秩序或者是經濟秩序這一類法益的，如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者是糧食管理法等等，這個是採行政處罰，就跟委員提案的這一種行政罰鍰是一樣的，大概目前的處理方式是這樣。至於委員提案的這個要件，不管是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我們法制上的構成要件，目前看起來都是會用「致生損害於什麼、什麼」，它會有比較具體而明確的一個構成要件的立法模式，這個提供給委員參考。

鍾委員佳濱：他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再修正動議。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要再修正嘛？

主席：不是，你這個文字可能再調整，因為沒有第十九條之二。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把第十九條之二的前段……

主席：可能要重新再寫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寫。

主席：這可能要重新寫一下。

鍾委員佳濱：這先討論……

洪委員毓祥：反對。我是覺得這樣子不是很妥，因為這裡頭的話，這個很難去定義，然後加上經濟部……到時候能源署怎麼去認定這些事情？我覺得在這一個部分，因為我們今天是能源管理法，從這個地方，規定用電一定容量的大戶去做發電或儲能設備的增購，甚至配合我們鼓勵他，我覺得這樣子的修正是我們本條例的一個主要宗旨，所以我覺得既然當時我們這些委員都同意第十九條之二就已經不存在、移除，我是覺得在第二十七條之一，不管它怎麼搬，我都覺得這個動機就不需要存在啦。

主席：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務部真的要加油。因為這個法叫能源管理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所以現行條文的這些罰則，是因為針對能源的管理利用，產生了這些需要處罰的部分，現在針對這種不實謠言，如果按照這樣，每個法都要加這條了，都要加罰則了。所以這個部分，剛才因為在討論第十九條之二的時候，大家都已經決定不列了，前提是不列了，當然就沒有處罰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如果大家還是有不同意見，那就保留，以上。

主席：剛剛廖參事講的是兩個立法模式，原本第十九條之二把是否違法的樣態先敘明，第二十七條之一才有依據第十九條之二的相關罰則。現在鍾佳濱委員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把第二十七條之一跟第十九條之二合併，直接把違法樣態跟它的罰則寫在一起，這也是一種立法模式，我沒有特別意見，看看大家覺得這有沒有必要，也形成一些嚇阻，因為有時候有一些假訊息，特別是能源的訊息，能源是國家的安全，這至關重要。當然我同意不是每一個都要有罰則，散播不實謠言有輕重，但是散播國家能源的假訊息，的確會影響到國家安全甚巨，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就把第十九條之二放在第二十七條之一裡面，把違法的樣態跟它的罰則合併在一起，我覺得一定程度會有一定的嚇阻作用，這是我的意見，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還是反對。

鍾委員佳濱：尊重主席的裁示。

洪委員毓祥：你要就保留了。

鍾委員佳濱：因為這涉及到我們立法的效率，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如果有保留的話，就變成不能夠全案出委員會，不經朝野協商……

主席：我是覺得……

洪委員毓祥：我就建議刪除，不要了……

主席：不是刪除，是不予增訂。

洪委員毓祥：對啊，不予增訂。

主席：我們就第十九條之二跟第二十七條之一一樣，第二十七條之一跟第十九條之二一樣，就不予增訂。

洪委員毓祥：好。

主席：第二十九條，行政院版本跟蔡其昌、鍾佳濱、鄭天財、徐欣瑩、陳亭妃、邱志偉的版本是一樣的，這是施行細則的部分，是不是建議就按照行政版本通過？

洪委員毓祥：好。

主席：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要不要做一個補充說明，在主席裁示之前？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想因為今天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其急迫性，因為能源議題現在在每個國家都看到，包括從波灣的風雲，我們都很清楚，所以這次包括有行政院版提出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各個委員都提出相對應的版本，足以說明能源管理法的修訂是勢在必行，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今天的委員會，我們容或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是因為取求同存異，我們希望儘速爭取今天全案能夠出委員會，那麼在一定期限內能夠完成立法，這也是這個原因。至於剛剛討論的，不管是第十九條之一或者第二十條之一，其實目的也是基於這個事態有它的重要性，但是考量到我們的立法效率跟時效，所以剛剛包括提案的邱委員，邱議瑩委員跟本席的再修正動議，我們願意在這種情況下先保留，以後若有其他的需求，我們再度提出，但是也是希望透過公開的審議，讓各個政黨的立場清楚表達出來，對於能源供應這些不實的謠言或假訊息，有關能源的部分，會不會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像傳染病防治法，這些足以讓大眾心生恐慌的事情需要立法加以規範？我是覺得各政黨有不同的立場，但是應該表達出來，有人認為會，有的人認為不會，那麼其實會或不會是一個判斷；要不要立在法條裡面，也是一個做法。目前我還是要強調一次，類似對這種不實訊息的處罰，其實剛剛講到了，傳染病、食品安全、天然災害都很明確的立法禁止這樣散播的謠言，我想主管機關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對於能源的供應，影響到社會大眾的民心，也認為是有其必要，不過為了讓今天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我們希望能夠再將朝野各政黨認同的條文趕快予以通過。以上。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想今天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每一條都有詳細討論，也都有處理。

請一併宣讀今天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條照委員鍾佳濱、邱議瑩、邱志偉等 3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第 5 案通過；增訂第十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十九條之二，不予增訂；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條之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條之二，不予增訂；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條文通過，請問有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我們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鍾委員佳濱：不用。

主席：好，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做說明。審查通過的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人民請願案等 10 案：

一、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陳請重啟檢討廢除「高爾夫娛樂稅」及取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特銷稅）請願文書案。

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文書案。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請願文書案。

四、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高爾夫運動活動課徵娛樂稅之政策矛盾與制度調整建議，建請就娛樂稅法進行合理調整請願文書案。

五、呂○文君請修法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案。

六、呂○文君陳請修改法令，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案。

七、白○堯君為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虞，建議修法請願文書案。

八、王○揚君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第 3 條條文、菸酒稅法請願文書案。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建議修正娛樂稅法請願文書案。

十、江○軒君建議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案。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賴惠員　劉書彬　李坤城　林思銘　顏寬恒　李彥秀　王世堅　陳玉珍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蘇清泉　　林倩綺　　葉元之　　楊瓊瓔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副署長	李志忠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鄒宇新
法務部法制司	副司長	林黛利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7 案。

（經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林岱樺、劉書彬、李坤城、林思銘、顏寬恒、李彥秀、王世堅、許忠信、陳玉珍、羅明才、楊瓊瓔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鄒宇新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審查人民請願案等 10 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人民請願案等 10 案，現在進行請願案之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請願案 10 案案由及處理參考建議。

人民請願案共 10 案：

序號	請願人	請願案由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文號	行政機關查復	處理建議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陳請重啟檢討廢除「高爾夫娛樂稅」及取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特銷稅)請願文書乙份	105.7.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469 號	105.7.7 函財政部查復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文書乙份	106.9.29 台立程字第 1062800351 號	1.106.9.30 函財政部查復 2.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4.22)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3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請願文書乙份	111.9.30 台立程字第 1112800159 號	1.111.10.4 函財政部查復 2.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4.22)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4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為高爾夫運動活動課徵娛樂稅之政策矛盾與制度調整建議，建請就娛樂稅法進行合理調整請願文書乙份	115.3.18 台立程字第 1150040065 號	115.3.20 函財政部查復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5	呂○文君	請修法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乙份	105.9.14 台立程字第 1052800561 號	105.9.19 函財政部查復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6	呂○文君	陳請修改法令，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乙份	106.10.24 台立程字第 1062800559 號	106.10.26 函財政部查復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7	白○堯君	為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虞，建議修法請願文書乙份	111.3.24 台立程字第 1112800061 號	111.3.25 函財政部查復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8	王○揚君	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第 3 條條文、菸酒稅法請願文書乙份	109.9.26 台立程字第 1092800276 號	109.10.27 函財政部查復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建議修正娛樂稅法請願文書乙份	112.4.14 台立程字第 1122800093 號	1.112.4.19 函財政部查復 2.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4.22)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10	江○軒君	建議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條	113.4.11 台立程字第	113.4.16 函財政部查復	本案於審查時供委員參考，擬不成為議案

		文請願文書乙份	1130040153 號		，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有關人民請願案 10 案，均由財政部查復在案，所請於修法時納入討論，均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宣告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人民請願案 10 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四)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三、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四、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五、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高金枝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

銓敘部政務次長懷　敍

法務部（次長請假）檢察司司長張曉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其昌　莊瑞雄　林倩綺　翁曉玲　陳昭姿　林沛祥　張雅琳　范　雲　許宇甄　吳宗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蘇清泉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

考試院副秘書長	龔癸藝
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法務部政務次長	黃謀信
內政部政務次長	馬士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法制處副處長	陳志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雅玲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	劉佳慧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副處長	胡耀仁
財政部人事處副處長	翁慧敏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何淑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	許嘉倩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李花書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吳延君
衛生福利部人事處副處長　郭欣怡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日新月異，為防止特定物質列為毒品管制前，危害民眾安全及健康，實有建立預警機制之必要，建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應建立預警措施，以把握時效在第一時間遏止其擴散及危害。

另為防制兒少因心智未成熟，易受誤導經由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接觸毒品，應增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得令該網站業者及行動應用業者移除貼文，或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提案人：莊瑞雄　　張雅琳　　范　雲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在座的委員們，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著介紹到場的委員以及應邀列席官員，首先介紹陳昭姿委員、吳宗憲委員。今天應邀列席的官員有司法院高秘書長、銓敘部懷政務次長，還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秋元副人事長。其他的官員就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8 月 5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	高金枝
	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杜慧玲
銓敘部	政務次長	懷敍
法務部	(次長請假)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法制司檢察官	楊石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政務副人事長	張秋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總共有 5 案，分別為：一、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二、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三、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四、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五、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因為第二案中的第(三)案、第四案中的第(三)案及第五案中的第(三)案並未提出各黨團的不復議同意書，爰依開會通知單所載，不予審查。

我們先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吳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我這邊做提案說明。我自己過去是司法人員，所以我一直有一個想法，就是有一天在司法實務上不會再過勞，去換取勉強維持司法正義。因此，從我自己擔任立法委員的第一個會期開始，我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立法院史上第一次為司法過勞開公聽會，我當時請很多基層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到立法院，把整個工作量講出來，讓整個國家看到在目前案件洪流下司法人力吃緊的現實狀況。接著我再一路爭取檢察官助理的人力以協助打詐，還有打破 28 年來一直沒有調漲的書記官紀錄費。我的一切作為就是希望為我們的司法爭取到最好的環境，以及讓第一線的辦案人力願意留下來，因為這幾年有非常多優秀的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或是其他的院檢同仁陸陸續續離職，他們離職不是對國家失去熱情，他們離職實在是因為負荷不了現在實務工作上面的案件量。

這次我修法院組織法，就是要把這個想法再更具體的制度化，內容包括：第一個，三等書記官職等從委任第四、第五職等調高到薦任第六職等；第二個，一、二等書記官占比從二分之一放寬到三分之二；第三個，法警長、副法警長調高到薦任第七跟第八職等。我跟司法院版本最大的不一樣是我希望連法警本身都開放薦任第六職等，而不是只有調主管，這樣才能夠真正留住第一線的院檢同仁。

最後，我不只談過勞，我還要談安全。這幾年我們常看到法院裡面發生很多暴力衝突的新聞，這就是因為現行法警的職權搞不清楚，維安的工具也不足，有一個制度上的破口，所以這幾年有律師、當事人、證人在法庭上面被騷擾，甚至受傷。因為法警是在司法機關裡面維護安全、維護秩序的專業司法警察，這次修法我希望把這個洞補起來，其職務內容還包括給予他們譬如說管束、扣留、安檢、警械、戒具使用等等，要件寫清楚，配套措施、補償機制都要明確化。同時，我們也要授權司法院、法務部訂定細則，讓所有人有法律依據，也有比例原則的保障，大家才敢依法來做事情。

我要強調，這個修法不是只替司法爭取工作條件，也是幫人民爭取一個能夠安心伸張正義的司法環境，因為只有當辦案的人不被拖垮、不會過勞，當法警有足夠的權限來守住法院、地檢署的安全，才能讓每一個走進法院、地檢署爭取公平正義的當事人、證人、被害人能夠真正安全、放心的在法庭、偵查庭裡面講真話，然後得到正義，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代）：我們請提案人翁曉玲委員做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在座的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本席這次所提出有關於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等幾個案子，主要也是考量到書記官及法警現在的工作比早期十幾年以前來得更為沉重，因為我們透過很多的修法賦予法院更多的職責及職務。因為他們整個工作負擔加大，相對應於像是薪資待遇、職等陞遷的部分，我們都應該要給予更多的支持跟協助。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總共修了好幾個不同但都涉及到法院組織法的相關條文，除了法院組織法之外，還有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等等，其目的基本上都是要將目前服務於這些不同法院的書記官和法警的職等向上提升。

司法院基本上也是支持像我們這樣子所提出的修法，而我們跟司法院的版本比較不同的地方主要是在法警的部分，因為目前法警都還是屬於比較基層的人員，他們的職等是從第三職等到第五職等，在這次原來的司法院版本裡面，並沒有提出可以更進一階調升到薦任第六職等。本席在這裡是提出可以將法警的職等再往上更進一階，也就是從現在的委任第三職等，可以到薦任第六職等。

基本上，對於整個法院司法人員過勞的問題我們都非常重視，也希望透過這次人力職等的調升可以讓司法人員得到一些實質上的支持，並希望透過這樣的作法能在未來進一步改善整個司法工作環境。以上，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請機關代表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進行說明，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翁曉玲委員、王育敏委員、羅智強委員、吳宗憲委員等所提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等專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們重視書記官、法警的工作環境以及職等，我相信血汗司法應該是大家都同意的一句話。除了司法院的努力外，在組織法上對於職等及工作內容，如同剛剛委員們所提，並不完整，所以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們能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

就修正草案而言，非常感謝委員們對於書記官工作、職務列等的修正，其實最重要的是要暢通他們的升遷管道，留用優秀人才。也謝謝委員們提升法警職等，並在法案中強化分組編制，明文賦予法警執法權限。最重要的是維護院檢安全秩序，維護當事人在法院裡面，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可以完成其在司法程序裡該有的安全環境。

另外，在法庭秩序的處罰上，我們要即時化、層級化，讓法官在法庭秩序的維護上能有很明確的依據來強化法庭秩序。如同委員所說，這些都關係到民眾在法院、在訴訟程序中所應該有的尊重。

最後要再次謝謝委員們支持司法院的工作同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高秘書長。

接下來請銓敘部懷次長進行說明。

懷次長敘：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大院審查翁曉玲委員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就該案的修正方向而言，考試院及銓敘部對於書記官、法警長、副法警長兼任小隊長這部分全力予以支持。

該案需兩院會銜，甚或三院會銜，而考試院部分已經通過，主要意見有三：第一，針對書記官所做的調整，為了人事法制上的明確，因此建議在相關條文後面明寫三等書記官總員額的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二，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一百十四條之三，關於本次擬修正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經在職的人員如不具任用資格，於修正後可繼續留用，相關的體例條文我們建議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已經在職之現職人員，未具修正後職務任用相關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這樣在法制上更為完備。

第三，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只設法警長及法警職務，中間沒有副法警長，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請司法院重新再考慮。

另外，由於法院組織法將所有的官等職等均訂在法律上，但在行政院組改後，包括考試院、行政院之相關組織法律目前都改以編制表來訂定，故這部分請司法院參考，期未來在相關的組織調整上更具彈性。

這次委員的提案條文，與目前三院或兩院會銜送到立法院條文唯一的差別在於，法警部分有委員提案建議修正為三到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這部分剛好跟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必要時一個職務得列二到三職等之規定不相符。且這次的調整，尤其書記官仍有總員額的限制，

若同時增設法警隊長，如此，將比三等書記官的調整更為優厚。目前司法法警是司法特考的四等考試及格，進用從三職等任用，與現行法警職務列等相當。

綜上所述，本部建議法警仍維持現行第三到第五職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懷次長。

接下來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進行說明。

張副人事長秋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組織法」等 5 法案之修正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調高三等書記官、法警長、副法警長列等部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列等，應依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審酌上開職務列等之調整，可適度反映其職責程度，惟事涉考試院權責，本總處尊重銓敘部之說明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有關調增法院、檢察機關之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占比部分：考量本次調整可適度改善現行書記官以委任官等為主之職務結構，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3 日、114 年 12 月 4 日會銜修正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政策方向均朝降低委任官等配置比率，充實機關薦任核心人力之方向相合，本總處予以支持，並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三、有關增訂於各該組織法修正前已在職之法警長，未具原職務列等調整後之任用資格者，得予留用之規定部分：本總處尊重主管機關銓敘部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張副人事長的說明。

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還有沒有要做口頭補充？（無）沒有的話，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翁曉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針對本次審議法案，本院亦擬定「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草案關於「法院組織法」以外，合稱「專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院 115 年 5 月 22 日院會通過後，先後於同年 7 月 23 日完成行政院會銜、7 月 30 日完成考試院會銜，於 8 月 3 日送請貴院審議，先予敘明。

貳、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草案關於提高法警之職務列等部分，本院無意見，敬表尊重。

修正草案內容明定法警執行職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並準用警察法第 9 條、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部分，固非無見。惟法警之日常勤務尚

包含機關門禁安檢及院區安全維護等事務，此類勤務屬機關安全管理，本質上與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職司犯罪偵查不同，若不區分勤務性質一律概括視為司法警察，易致權限邊界混淆、劃定過寬，甚至引發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疑慮，建請再酌。又法警與警察之職務目的、責任範圍完全不同，直接準用上開三法，因該三法規範內容甚廣，將使第一線法警同仁於個案執行職務時，面臨判斷某項勤務或行為是否在準用之列而屬於其權限範圍，易生解釋及適用上之疑義，甚或引發現場紛爭，讓執法程序與人權保障陷入不確定的狀態；且因準用規定缺乏明確性，恐模糊化法警與警察執行職務之空間及權限邊界，因此把原本不屬於法警輔助司法任務之處理責任，強加於法警身上，造成法警工作負擔更加沉重。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其餘修正內容，與本院、行政院、考試院所會銜提出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考試院所會銜提出之「專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均詳後述）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贊同。

參、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草案關於提高法警之職務列等部分，本院無意見，敬表尊重。

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已明定法警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惟修正草案第 69 條第 4 項復明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準用第 23 條第 3 項……等規定，法警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兩者有所不同，建請釐清。

其餘修正內容與本院、行政院、考試院所會銜提出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贊同。

肆、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草案第 24 條刪除「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將使各級行政法院欠缺法警之編制，造成實務運作困難，是否刪除，建請再酌。其餘修正內容與本院、考試院所會銜提出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贊同。

伍、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草案關於提高法警之職務列等部分，本院無意見，敬表尊重。其餘修正內容與本院、考試院所會銜提出之「專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贊同。

陸、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內容與本院、行政院、考試院所會銜提出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考試院所會銜提出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方向

一致，本院敬表贊同。

柒、關於本院、行政院、考試院所會銜提出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考試院所會銜提出之「專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與前述貴院多數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內容方向一致，說明如下：

一、修正緣由

為有效解決書記官人力短缺、調高法警長、副法警長待遇以落實留才，並全面強化院檢安全與秩序維護，爰擬具上開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提升書記官職務列等，暢通陞遷管道以留用優秀人才

書記官為支援偵審工作之核心人力，近年因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工作負荷極為沈重。然而，現制書記官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導致資深書記官大量流失，部分法院甚至面臨書記官空缺無人願任的窘境。為增加久任誘因並反映其專業，本次修法全面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並調高一等與二等書記官的員額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38 條、第 52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22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18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調升法警職等與強化分組編制，明文賦予執法權限以維護院檢安全秩序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防範脫逃及維護在院檢人員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來，司法案件量大幅增加，伴隨機關內暴力、滋擾事件頻傳，法警職務更為繁重艱鉅。修正草案全面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及配置小隊長之規定，以健全各類突發應變事件之任務編組，明確化小隊長之管理職務，實質強化一線執法與維安能力，並藉此深化分層負責，全面提升整體勤務品質。此外，此次修法明確賦予第一線法警執法法源，使其在執行職務必要時，得採取管束、檢查及使用警械等適當強制作為。（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第 23 條之 3、第 23 條之 4、第 23 條之 5、第 39 條、第 53 條、第 69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1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15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三)妨害法庭秩序處罰即時、「層級化」，強化法庭秩序維護

現行法規對於違反法庭秩序、經制止不聽者，直接科處刑罰，實務運用上常趨於保守。本次參考德國與日本立法例關於科處罰鍰之處置方式，未來對於妨害法庭秩序者，法院得逕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以收即時遏阻之效；若受處分確定後 1 年內再犯，即加重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95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38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37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44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0 條）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本院已於115年8月3日
送請貴院審議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現行法定職等過低，三等書記官員額占比過高，致人才延攬不易，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且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而日益沉重，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以與職責相當，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整體勤務品質。又為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並賦予法警在執行職務時，可適當採取限制或干涉人民自由或財產措施之權限，有以法律明文授權之必要。

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

二、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三、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四、增訂法警執行職務時，得採行之措施及必要處置。（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五、增訂進入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

六、增訂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四）

七、增訂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五）

八、本次增訂之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最高法院、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準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九條）

（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行政院有不同意見）

九、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得處罰鍰及相關救濟程序；再有違反者，科處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十、為使法院勤務持續運作並維護現職人員之工作權益，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

		報到後難以留任，各法院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部分法院更長期面臨書記官員額空缺而無人願意任職之人力窘境，已嚴重影響法院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於三等書記官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改派薦任職務，以反映其專業。 三、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警辦理之事務移至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刪除第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法警管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三項之部分文字。 三、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四、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人數較多或院區分散之法院，法警長、副法

		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於第三項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至小隊長設置人數之控制幅度，則由司法院另於法警管理辦法中明定，以應實務運作彈性。 五、院檢分別設置法警並各自管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法警管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第二十三條之一　法警辦理下列事務： 一、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 二、執行、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 三、承法官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 法警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以妥適行使司法權，故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法警辦理之事務，包括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以確保司法權之運作。其中警衛事項包含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及法院廳舍財產之安全，除在重要出入口警衛外，尚包含法院廳舍之巡邏；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則包含看管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

		行為之人、值日及值夜，併此敘明。 三、為防止人犯施暴、脫逃或自傷，須由法警執行人身安全戒護；另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C）要求實施成年犯與少年犯隔離制度，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法警辦理之事務，除原有之執行事務及解送人犯外，尚包括戒護人犯及護送少年，以資明確，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又條文所稱之執行，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執行羈押及同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二第一項之執行鑑定留置，併此敘明。 四、實務上法警係承法官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之事務，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 五、第二項明定法警辦理執行、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承法官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之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以杜爭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法警執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		一、本條新增。 二、法警為妥適執行安全

項第一款之職務時，得採行制止、排除或防止措施，必要時，並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其他必要處置。 法警執行前項行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與秩序維護勤務，應可適當採取限制或干涉人民自由或財產之措施，方能有效維護法院人員、財產及職權行使場合之安全秩序、防範急迫危險及遏止危害發生。又為收及時處置之效，應賦予法警於必要時，得為對人管束、對物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及其他必要處置之權限，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俾使法警執行職務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法警所為上開處置，應符合比例原則。 三、前項法警所為必要處置，對人民自由、財產產生影響，應謹慎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法警執行前項行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對於人之管束之規定及第三十八條對於物之扣留之規定。又法警為前項之必要處置，固有保障公益與私益之目的，且有法律依據，屬合法行為，但有可能因此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失，基於公平原則與保障人民權益，自當給予適當之補償，爰

		規定準用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損失補償規定，以資衡平。
第二十三條之三　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 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驅離或禁止其進入：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前項安全檢查。 二、拒絕交付其所攜帶依前條得扣留之物。 辦理前條及本條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之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法院安全與秩序，爰於第一項明定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 三、進入地方法院之人如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安全檢查，或拒絕交付其所攜帶依第二十三條之二得扣留之物等情形，對法院之安全或秩序維護造成可能危害，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禁止其進入法院或加以驅離。 四、第二十三條之二及本條之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以利遵循，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四　法警對於送至地方法院之人犯、少年、受收容人或提審程序中被逮捕、拘禁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於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事務時，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送至地方法院之人犯、少年、受收容人或提審程序中被逮捕、拘禁之人，有脫逃、自戕、攻擊他人之情形發生，應由法警對前揭人員實施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物品之必要；另法警在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時，基於相同理由，亦有必要

		為前揭檢查。又上開檢查行為涉及對於人民身體、財產之干預，爰明定法警執行之權限。法警為前揭檢查而發現危險物品時，自得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採行必要處置。
第二十三條之五　法警辦理前四條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 前項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法警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四之事務，為避免有人員自傷、自殺、攻擊之行為，或人犯伺機脫逃之情事，自有使用警械或戒具輔助執行職務之需求，以達防止危害發生及有效執法之目的。又法警使用警械或戒具，屬強度較高之強制力行使，應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法警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四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 三、關於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	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於第三項增列準用之條文。

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於第三項增列準用之條文。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甲案：司法院版）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一、現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於第一項增列準用之條文。 三、檢察機關為管理法警及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行政院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俾利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		行政院意見： 考量第一項已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爰於第四項定明「依第一項」準用各規定。另因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法警之管理、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等事項係屬法務部權責，應由該部訂定相關辦法，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其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

五萬元以下罰金。		緩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緩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緩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緩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緩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緩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緩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緩。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正將第二十三條法警長職務列

前已在職之人員，未具修正後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等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須具一定薦任官等訓練及資格，始得任用。惟部分現職法警長未具修正後之職務列等任用資格，若即行調整，將影響現有人力配置及機關業務運作。 三、為使法院勤務持續運作、維護現職人員之工作權益，避免因修法造成用人斷層，以利單位主管之領導管理，爰增訂過渡條款，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本院已於115年8月3日
送請貴院審議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現行法定職等過低，三等書記官員額占比過高，致人才延攬不易，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且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而日益沉重，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以與職責相當，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高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二、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三、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得處罰鍰及相關救濟程序；再有違反者，科處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高等行政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處分科掌理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之，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之，均不另列等。 第一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合計不得逾同一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高等行政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記處分科掌理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之，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之，均不另列等。 第一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合計不得逾同一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二、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各法院面臨書記官人力

		不足之窘境，已嚴重影響法院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三、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以反映其專業。 四、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第二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薦任第六職等</u>。 書記廳分科掌理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之，股長由一	第二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記廳分科掌理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之，股長由一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至說明四。

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之，均不另列等。 第一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合計不得逾同一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之，均不另列等。 第一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合計不得逾同一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各級行政法院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第二十四條　各級行政法院置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一、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副法警長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二、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法警長、副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應予準用，併此敘明。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

		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緩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現行法定職等過低，三等書記官員額占比過高，致人才延攬不易，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且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而日益沉重，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以與職責相當，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爰擬具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三、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得處罰鍰及相關救濟程序；再有違反者，科處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法院已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之窘境，嚴重影

		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以反映其專業。 三、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

		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副法警長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二、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法警長、副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予準用，併此敘明。
第三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	第三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

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緩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

		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現行法定職等過低，三等書記官員額占比過高，致人才延攬不易，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且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而日益沉重，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以與職責相當，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款之引用款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五、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得處罰鍰及相關救濟程序；再有違反者，科處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未修正。 二、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三項、第四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	第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

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強制執行、提存、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強制執行、提存、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法院已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之窘境，嚴重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以反映其專業。 三、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第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	第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第二十三條之二增訂法警執行職務時，得採行之措施及必要處置、第二十三條之三增訂進入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之規定、第二十三條之四增訂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

分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分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所攜帶之物之規定、第二十三條之五增訂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三項有關法警辦理事務之文字，並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以資周延。 三、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或少年護送之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

		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四、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法警長、副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 五、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予準用，併此敘明。
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事件之資料。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件之資料。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未修正。 二、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第二款至第九款事件整併為第二款「家事事件法之事件」。為使法律體系一致，爰

		配合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緩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

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懲戒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年六月八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現行法定職等過低，致人才延攬不易，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又為使法定員額運用及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更具彈性，將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法定員額合併編列，並明定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上限，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且法警長之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而日益沉重，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提高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以與職責相當，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並將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法定員額合併編列，並明定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提高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得處罰鍰及相關救濟程序；再有違反者，科處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懲戒法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懲戒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第三條　懲戒法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懲戒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懲戒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合計十四人至三十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六條　懲戒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法院已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之窘境，嚴重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以反

		映其專業。 三、為使法定員額運用及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更具彈性，爰將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員額合併編列，並明定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第七條　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二、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

		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三、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予準用，併此敘明。
第二十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	第二十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

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鍰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

		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

銓敘部書面資料：

關於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之銓敘部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本次併案審查各法院組織法，其中涉及職稱、官等職等等事項，與司法院前請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大致相同。復按上開 5 案，業經考試院 115 年 7 月 30 日會議同意會銜並函復司法院（行政院）如下：

(一)三等書記官由「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修正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為期明確，建請於該等相關條文中敘明係於三等書記官員額總數的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14 條之 3 有關本次擬修正第 23 條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之人員，未具修正後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上開留用規定，建議參酌體例，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人員，未具修正後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7 條僅置法警長及法警職務，本次列等調整後將有跳空情形，建請再予整體考量。

(四)為利組織編制更具彈性，日後相關法院組織法所置職稱及其官等職等、員額等事項，建請參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訂定方式，審酌另以編制表訂定。

二、本次併案審查各法院組織法，與前開司法院函送考試院同意會銜版本相異處主要為，法警職務列等由「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修正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茲以各委員所提擬修正之職務列等（按：除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版本外）跨列 4 個職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所定，必要時一職務得列 2 個至 3 個職等之規定未符，且經查各機關之職務列等訂列，並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情形，法警職務列等如調整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恐嚴重衝擊各層級機關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的衡平，又本次已新增小隊長得由法警兼任，已完善法警等職務之配置。再以法警職務列等如調高，將比本次三等書記官列等調整更優越，且現行法警職務主要係經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進用，以該項考試及格者係以委任第三職等職務任用，與

現行法警列等相當。綜上，法警職務仍建議先予維持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組織法」等 5 法案之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組織法」等 5 法案之修正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調高三等書記官、法警長、副法警長列等部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列等，應依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審酌上開職務列等之調整，可適度反映其職責程度，惟事涉考試院權責，本總處尊重銓敘部之說明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有關調增法院、檢察機關之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占比部分：考量本次調整可適度改善現行書記官以委任官等為主之職務結構，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3 日、114 年 12 月 4 日會銜修正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朝降低委任官等配置比率，充實機關薦任核心人力之方向相合，本總處予以支持，並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三、有關增訂於各該組織法修正前已在職之法警長，未具原職務列等調整後之任用資格者，得予留用之規定部分：本總處尊重主管機關銓敘部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報告並備質詢。首先對於各位委員致力於提升司法機關效能與穩定人力結構，表示由衷敬佩之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一)司法案件類型日趨多元、訴訟程序繁複，書記官辦理業務已具高度專業。為使人才久任，草案提高法院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一等、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並使檢察機關準用之，以健全院檢書記官之職務結構。

(二)目前法警職行職務，已具司法警察性質。惟現行法制對法警身分、職權依據規範不足，有明定法警法律地位及執法依據之必要，並使檢察機關準用部分修正草案規定。

(三)為有利人才培育及久任，提高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之職務列等，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提升法院整體安全維護效能。

二、本部意見

(一)院檢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現行三等書記官法定職務列等過低，致使人力流失嚴重，影響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本次修法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得列至薦任第六職等，並同時調高一等及二等書記官之員額比例，合理反映書記官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其內部陞遷管道，本部敬表贊同。

(二)草案增訂「法警執行職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並準用警察法第九條、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固可說明其執勤之合法性，

惟法警辦理事務尚包含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與司法警察尚屬有別，法警執行職務是否一概視為司法警察，且未區分職務性質而準用警察法第 9 條、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實有再研議之必要。另有關檢察機關法警管理辦法，屬本部權責，宜由本部定之，敬請審酌。

(三)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安全維護的高風險職責，本次修法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至八職等、副法警長職務列等相應調高至薦任第七職等，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由法警兼任小隊長，落實分層負責，本部敬表贊同。有關法警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部分，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意見及　大院職權。

貳、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一)現行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一、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已難反映其職責負荷與專業養成成本，致留才及陞遷誘因不足。爰提高法院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並提高一等、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並使檢察機關準用之，以穩定機關輔助人力。

(二)近年法庭滋擾及暴力風險升高，現行指揮管理層級及勤務分工已有不足，為使職務列等與實際責任相當，強化分層負責及現場應變，提高法院法警長、副法警長職務列等，增訂分小隊辦事，並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另使檢察機關準用部分修正草案規定。

(三)法警維護法院安全與執行勤務，涉及對人、物之必要處置、進入法院安全檢查、警械或戒具之使用，應有明確法律授權並受比例原則拘束，草案增訂法警職權、程序及授權辦法，以兼顧機關安全與人民權益保障。

(四)現行對違反法庭秩序命令且經制止不聽者，逕以刑罰處理，為收即時遏止之效，改採罰鍰先行，再犯科以刑罰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一)草案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得列至薦任第六職等，暢通其升遷管道；另考量法警執行勤務缺乏授權依據，指揮管理層級及分工不足，修正相關規定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分小隊辦事，並增訂法警的職務內容與執法依據，本部均敬表贊同。惟有關檢察機關法警管理辦法、辦理安全檢查及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之實施辦法、辦理事務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屬本部權責，宜由本部定之，敬請審酌。

(二)其餘部分，本部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職權。

參、有關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一)近年書記官人力流失、招募困難；法警肩負法院安全、法庭秩序維護及人犯戒護等高風險任務，法警長、副法警長指揮管理責任日益沉重，基層法警留任誘因不足，修正草案提高三等書記官、法警長、副法警長及法警職務列等。

(二)法警執行職務之具體權限未有明確法律授權，易生執法權責不清之疑慮，爰以列舉專條

方式明確法警職務內容及權責依據。

(三)現行法對於違反法庭秩序命令，經制止不聽者，一律科以刑罰，難以發揮即時制止之效，爰將違反法庭秩序之行為，改採罰鍰先行，再犯科以刑罰之規定，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

二、本部意見

(一)草案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得列至薦任第六職等，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分小隊辦事，並增訂法警的職務內容與執法依據，本部敬表贊同。有關法警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部分，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職權。另有關檢察機關法警管理辦法、辦理安全檢查及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之實施辦法、辦理事務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屬本部權責，宜由本部定之，敬請審酌。

(二)其餘部分，本部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職權。

肆、其餘委員提案

與本部業務職掌無涉，尊重委員及法規主管機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司法院高秘書長、人總副人事長、銓敘部次長及法務部代表。

主席：麻煩這幾位長官到備詢臺，謝謝。

陳委員昭姿：四位首長早安。麻煩幾位跟我一起看看這幾年來地院的案件量。

過去十一年地方法院民事案件部分，新收案件暴增 46%，未結件數暴增 154%。至於刑事案件部分，未結件數暴增 122%。過去平均每件刑事案件所需要天數是 66 天，現在已經拉長到 112 天，至於背後的原因，我想各位首長應該能夠理解。

接下來我們繼續看地檢署的案件量，新收案件逐年遞增，去年新收案件將近 70 萬件，未結件數 13 萬件，案量一直增加，怎麼處理得完呢？

我們再繼續來看，大家大概都清楚，最近幾年地檢署跟法院的案量暴增，不只是書記官過勞，現在還有法警，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他要維持法庭秩序、要押解人犯，他的勤務越來越重，現在的升遷體制根本留不住人，這次司法院提出修法，可是我的辦公室收到很多陳情，基層法警問，為什麼只有法警長跟副法警長的職階是提升的，基層法警承擔了很多工作，職階卻沒有提升，這樣合理嗎？所以我主張基層法警的職等應該一併提升。銓敘部跟司法院是不是能夠先就這個部分回答？

高秘書長金枝：我先回答嗎？

陳委員昭姿：可以，就是基層法警為什麼這次都沒有去改變呢？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跟銓敘部商量的時候，也是有考慮到剛剛銓敘部所講的那些

職等問題，所以就暫時讓法警長，還有他們可以分小隊長先來做，非常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我還是希望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因為時間有限，就是為什麼都不動基層法警的職等呢？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有這樣想過，老實說，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提升，所以非常感謝委員能夠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一併把基層法警……

陳委員昭姿：你覺得障礙是什麼？基層法警沒有調整的障礙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當初的障礙只是單純考試列等的關係，考量到這個問題而已，可是就如同委員所說的，基層法警因為案件量增加，工作一定增加，所以……

陳委員昭姿：對啊！責任也增加啊！

高秘書長金枝：對，當然一定是的，公務內容都增加。

陳委員昭姿：那為什麼沒有考慮到基層法警呢？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當時就考量到考試關係、什麼關係，所以一下子就這樣決定了。謝謝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昭姿：好，銓敘部有回答嗎？

懷次長敘：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現行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已經規定，每個職等最多是跨二或三職等，現行法警已經是第三職等到第五職等，已經跨了三職等……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明白你講的理由，第一個我要跟你講，有個權理制度不是嗎？有個權宜制度你們也在用啊！為什麼不能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有的制度都是人訂的，你要與時俱進，如果人在流失、工作量在增加，你還要保持幾十年前的規定嗎？次長，對不對？你們有個權理制度嘛！很多法規為什麼要重修，就是要與時俱進，所以制度是人訂的，我是覺得這個理由不該成為理由，次長，我讓你做個參考。

我們再來看司法院提出的法院組織法附表修正，他修改了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的員額，但我仔細看，其實問題很大。以地方法院來說，左邊這張表，第一類的地院，法官加庭長本來最高員額是 200 人，書記官最高員額是 300 人，修正草案第一類之(一)，就是案量 30 萬件以上的法院，法官加庭長最高員額是 250 人，書記官是 375 人，法官跟書記官的配比依然是 1 比 1.5，為什麼會這樣呢？案量增加，1.5 倍夠嗎？司法院先回答這一點，你覺得這樣夠嗎？這個配比夠嗎、合理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案量增加，法官跟書記官同時都有負擔，其實就配比來講，夠不夠，我很難講說一定夠，因為書記官工作的增加，老實說我覺得應該要到 1.8 到 2 左右，因為我曾經說書記官工作現在幾乎是 2 倍……

陳委員昭姿：你說要應該到多少？

高秘書長金枝：1.8 到 2。

陳委員昭姿：1.8 到 2 是理想是不是？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同樣的，老實說不只書記官員額要增加，法官員額也要增加。

陳委員昭姿：好，秘書長講的這個，當然表面上是合情、合理，但是你也知道書記官流失很多。我

再請問你，總員額法有沒有限制你這個處理？總員額法本身有沒有限制這個配比？

高秘書長金枝：總員額法本身……

陳委員昭姿：沒有嗎？

高秘書長金枝：不是，配比不是在總員額法限制，總員額法是限制了我們所有的人數。

陳委員昭姿：對，但是我剛剛強調，書記官就是不夠嘛！

高秘書長金枝：對，不夠啊！

陳委員昭姿：很多法官甚至在幫忙書記官，這樣怎麼讓法官好好做事呢？

高秘書長金枝：都有，他們都要互相合作。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的重點是，你覺得這個配比合理嗎？

高秘書長金枝：能夠調高，我是非常感謝！

陳委員昭姿：你就老實說，我就給你支持嘛！你覺得總員額法會不會限制你？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總員額法是我們的魔咒。

陳委員昭姿：好，魔咒，謝謝你。請問人總，為什麼要限制總員額？詐騙案這麼多，地檢跟地院都要崩了，書記官累到沒人想做，你繼續砍員額，你是要讓地檢跟法院整個癱瘓掉嗎？1.5 倍顯然就不夠啊！人總，你們聽到這個說法嗎？你聽到我談的話嗎？就不夠，你怎麼在學健保那個總額啊！那個問題出很大，你這裡也在學那個總額制，你要與時俱進啊！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司法員額增加的部分是……

陳委員昭姿：你限制總員額，這件事就是框住他們，就是魔咒啊！老實講，今天我支持秘書長，這是魔咒啊！現在回到你們身上，這個魔咒要打開。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來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昭姿：請簡單說明。

張副人事長秋元：在各機關近十年員額增減算是比較平盤的狀態底下……

陳委員昭姿：平盤就是沒有增加。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最近十年增加司法機關跟檢察機關員額大概有 3,000 個左右，2,971 個人。

陳委員昭姿：限制總額也許是個方法，但是不應該持續不改。

張副人事長秋元：司法院大概增加了 1,476 個，檢察機關增加了 1,495 個。

陳委員昭姿：那個是司改，那個我很清楚，司改的時候，當時你只處理司法院，沒有處理法務部。

張副人事長秋元：剛剛提到目前司法機關還在考試分發或遴補中或是未運用的缺額，還有 1,119 個，檢察機關有 478 個。

陳委員昭姿：副人事長，我剛剛給你那麼多的數字，總員額的限制你好好聽，我現在跟他們站在一起。

張副人事長秋元：這個不僅是司法院的……

陳委員昭姿：我現在先麻煩司法院，秘書長，請你回去研議要多少比例，以目前的業務量，你認為多少比例是比較恰當的。我完全支持你，請你給我答案，然後我請人總要來思考，好嗎？這個問題很重要。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

陳委員昭姿：我現在再請教司法院，我們來看高等法院，現在不是只有地院的問題而已，第一類法庭庭長加法官本來最高 480 人、書記官 488 人，修正草案變成了法官 360 人、書記官 368 人，為什麼員額變少了？請你告訴我，為什麼員額變少了呢？又是因為總員額法嗎？你挪來挪去嗎？工作量減少嗎？我剛剛已經秀資料了，為什麼這裡是員額變少呢？給我一個很簡單、清楚的理由好嗎？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很簡單……

陳委員昭姿：為什麼變少？

高秘書長金枝：第一個，地院的案件增加得非常快，而高院的案件稍微慢一點……

陳委員昭姿：相對也會增加。

高秘書長金枝：對，相對會增加，但因為它慢，所以我們就保守一點，當然最重要還是總員額，就是這句話。

陳委員昭姿：好，暫停。麻煩人總副人事長，高院也是要接受全國上訴的案件，你看看右邊，今年 1 月到 6 月，民事上訴就 6,672 件，刑事上訴就 1 萬 4,839 件，老實說，大家都過勞了，所以我們今天才談到修法，結果非但不提高整體的員額，還要把員額挪來挪去，像話嗎？你要這樣卡到什麼時候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已經有跟委員報告了，在各機關的總數沒有變動之下，其實司法跟檢察機關我們近十年已經補了 3,000 個……

陳委員昭姿：沒有，你上一次挪動是 108 年。

張副人事長秋元：現在司法體系業務量大的問題，其實大家都看到，大家也一起在解決這個問題，從補充人力、提高待遇，其實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陳委員昭姿：兩個都要，這跟護理師缺乏一樣嘛！薪資待遇……

張副人事長秋元：今天要處理的是提高列等，另外一個，其實我們在 5、6 月的時候也有到司法院跟檢察機關去……

陳委員昭姿：副人事長，你就告訴我，你要不要好好檢討一下員額法？你好好檢討一下嘛！

張副人事長秋元：其實總員額法它有它的機制可以處理。

陳委員昭姿：我現在請教法務部代表，我們來看看地檢署，以現在詐騙案量這麼多，有這麼多聲請定執行刑的業務量，請你回答我，這次檢察官、書記官員額所增加的量，你覺得夠嗎？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要不要再想一想，夠嗎？

張司長曉雯：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司法人員的人數可以增加，因為現在確實在打擊犯罪上，大家都很努力，所以案件量是非常大的。

陳委員昭姿：那有受到總員額影響嗎？

張司長曉雯：當然有。

陳委員昭姿：總員額當然有影響！因為今天是司長來，我就當作你是代表部長，你真的要為基層們

想一想，到底這樣夠不夠，有什麼障礙跟困難要讓我們知道，大家還是回到總員額量，這簡直是魔咒，我們想辦法把它拆開，也不是大開放，而是要有一個合理的數字。我剛剛一開始就努力給你們這麼多的數字。

我現在再請司法院、法務部及人總看看這個新聞，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今年 3 月開始書記官的紀錄費由 4,700 調到 6,070 元，這個是凍漲 28 年以後第一次調整。可是今年 5 月媒體報導，以新北來說，缺額 71 人，才兩個人報到，顯示提升的幅度就是不夠，你現在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書記官遠遠不夠，你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對於人才流失，基本上就兩件事，一個是薪資待遇，另一個是工作環境的改善，除了現在我提到的凍漲 28 年，提高後多了 1,300 塊之外，你覺得還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來處理嗎？這樣夠嗎？

高秘書長金枝：絕對不夠！

陳委員昭姿：絕對不夠，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們當初希望能夠調高一萬五到兩萬。

陳委員昭姿：是，差這麼遠！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我們也要感謝他們已經提高了。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你預期明年有多少人會報到？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以紀錄費而言，老實說，新北地院……

陳委員昭姿：一樣慘吧？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現在很努力，可是我相信報到率還是會在 50％以下。

陳委員昭姿：還是很慘嘛？

高秘書長金枝：對，還是會很慘。

陳委員昭姿：如果你不針對書記官稍微處理，就算調薪……調薪是大家一起調，如果不針對書記官，他還是可以往別處去，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是，所以希望能夠支持調薪。

陳委員昭姿：針對這一張投影片的內容，請四位首長代表一個月內回復我，其中有一個是兩週。第一個，我請人總還是要針對總員額進行檢討，你好好想一想，對不對？你要進行檢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總員額其實都會檢討，只要是合理的配置，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昭姿：我要求具體答復。

張副人事長秋元：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待遇的部分，其實行政院在今年 7 月 2 號有宣布，這次就是鼓勵基層，所以把專業加給用定額調整，所以書記官會再加 2,000……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會再加，我才問他……

張副人事長秋元：加 2,000 之後，明年會從疊加的基礎上再加 4％。

陳委員昭姿：你加 2,000，我們等著看報到率。

張副人事長秋元：最基層的會到 9.98％，會再上去。

陳委員昭姿：好，我們等著看，但是我也請你檢討。

張副人事長秋元：剛剛委員講到很重要的，工作環境也的確很重要，今年 9 月我們就會把院檢跟警

察機關、調查機關兜在一起。

陳委員昭姿：人總責任重大！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我們希望也提出一些可以協助的面，就是工作環境，我想在司法界的人都知道……

陳委員昭姿：副人事長，你知道我今天用數據……

張副人事長秋元：行政的量跟工作方式、給他的工具等等，其實都一定要去處理，可能不是單一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不是單一，一個月，可以吧？麻煩請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張副人事長秋元：一定要多管齊下，我們會來協助。

陳委員昭姿：司法院是不是兩週內研議一下法官跟書記官的配比如何，比較能符合現在的業務量？

高秘書長金枝：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我們可以仔細……

陳委員昭姿：一個月？可以，好，改一個月。本次修法檢察官調整員額是否足夠，也請法務部給我資料，誠實的告訴我，你們覺得夠不夠？至於整體有關司法院、法務部跟人總的部分，書記官的紀錄費，夠不夠？當然你剛剛講了另外一個數字，但這個怎麼提升？我還是回到這幾年大家關心的醫療界，一堆人跑了，護理師都不見了，病床都關了，不管我們從哪件講起，就是薪資待遇、有尊嚴的工作環境。那就請四位研議，我等待你們的資料，一個月內請給我書面的資料，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有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9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法務部。

主席：先有請法務部。

吳委員宗憲：司長，你好。今天我們審查法院組織法，司法院跟法務部對我的提案大致都是支持，所以我很感謝。今天的質詢，我就不在法案上面浪費時間，我要藉這個機會就最近全民比較在乎的兩個事件請教法務部，第一個是警察登門對「油不得你」這個影片的製作人查水表，移送北檢；第二個是國營事業台糖到底有沒有食安通報的義務？

進入質詢前，我想先確認一件事，法務部有法律事務司，官網寫得非常清楚，貴司負責法規諮詢跟法律問題的處理，這個沒問題，官網就有寫。我今天不是問個案事實，也不會干預任何偵查，我今天是就法律原理原則、既有解釋、最高法院的解釋討論，問一下法務部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有關「油不得你」這個案子，其實警政署最近一直被問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查得超級快。我今天想要問法務部更根本的一個問題，就是這支影片到底構不構成文書的定義？如果連這個定義都過不了，更不要談是偽造準文書或偽造私文書等等。如果連文書的構成要件都不符合，更不要說後面有可能產生偽造文書的概念。我要講一個東西，就是警察這次直接鎖定特定人，跑到他們家做了三件事：第一個，確定是不是影片製作人；第二個，要他考慮下架；第三個，要他到案做筆錄。請問司長，警察跑到當事人家跟他講這些，這是屬於臨檢嗎？

張司長曉雯：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是警察在行使職權上的一個……

吳委員宗憲：不是臨檢，對不對？

張司長曉雯：這個是不是臨檢，我想警察會依照他們的法規來解釋。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這個很簡單，不是臨檢，因為臨檢是對不特定人，今天已經知道這個人是誰，才跑到他家，應該不符合臨檢的要件，所以這個應該沒有爭議。我今天的問題是，如果依照釋字第 535 號，對於不特定人在公眾場所，警察臨檢都有必須告知事由、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這麼嚴格的要求，結果對於比臨檢強度更高的跑到人家家去，卻連最基本臨檢該盡的義務都沒有盡到，甚至還問他要不要下架或是來做筆錄，我覺得這個是發生問題了。你今天做了一個侵害比臨檢更高，但是你自己所做到的比臨檢在釋字上面要求的更低，這就有一個很大問題。司長剛剛講警察依據他的調查權去調查，司長講的沒錯，但我今天不是在討論有沒有調查權，而是調查權的界限在哪裡，警察可不可以濫用調查權，愛怎麼樣就怎麼樣，愛去你家問什麼就去你家問？我現在講的是這個問題。我跟司長以前是同地檢署的檢察官同仁，所以我想我們的法律見解不會差太遠，就是這個東西其實警察是有問題的，跑到人家家去做這些事情，我會打一個問號。

司長，我想請問一下，沒有報檢察官指揮、沒有搜索票、沒有拘票、沒有通知書，直接跑到人家家說要做筆錄，還問他願不願意下架，你認為這個有沒有超出證據保全的範圍？

張司長曉雯：警察職權的行使有一定的 SOP，在尚未報請檢察官指揮之前，警方都會依照他們職權行使的 SOP 來處理。

吳委員宗憲：不是！司長，如果你是承辦檢察官，看到警察對你的案子這樣做，你會不會跟他說，他不可以這樣做？

張司長曉雯：這個案件現在已經報請北檢指揮了……

吳委員宗憲：不，當時沒有，如果你今天收到一個案子發現警察這麼做，而您是承辦檢察官，會認同警察的這個做法嗎？

張司長曉雯：因為這個案件我們當時並沒有在場，沒有看到全卷，到底警方當時是用什麼樣的形式……

吳委員宗憲：不是，我沒有問個案。

張司長曉雯：因為這是個案，所以……

吳委員宗憲：司長，沒關係，我大概了解可能你也不方便回答這個問題。但我必須講，例如我今天是承辦檢察官，警察在沒有檢察官指揮、沒有搜索票、沒有拘票、沒有任何通知書的情況下，就跑到人家家去做這些事情，基本上，全國沒有司法官會接受這樣的做法，因為這樣就回到極權國家了，警察愛到你家幹嘛就幹嘛，反正他就是有比你高一等的權限，無論他要到你家幹什麼，你就等著害怕而已，這個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而且你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傳喚一般證人都還要求傳票至少要在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就要送達，連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都有這樣的保護，更何況沒有人告他，也沒有任何犯罪事實出來，他到底在刑事訴訟法裡面的歸類是什麼？我想他應該不是被告，但他們竟然可以去做這個事情，我個人不認同，

否則刑訴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對於證人的規定也等於是虛設，當警察的愛怎樣就怎樣。我一直在保障警察的權益，但我也同樣不能接受警察濫權做這個事情，因為我認為這個對於刑事訴訟法的程序正當性的保障其實是超過的，更何況當時就只有一個老人家在家，甚至他問警察是誰要他下架，有人提告嗎？警察其實是答不出來的，當場他連事由、犯罪案由也講不出來，是後來才擠了 5 個法條出來，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都不妥，到人家家去執行公務，結果連他犯了什麼都講不出來，其實這個是很離譜的，簡單的講，這個案子當初根本沒有理由就直接去查水表。

我講一個很悲哀的事情，我學生時候跟著林山田教授為了刑法第一百條上街頭，為了臺灣人民的言論自由、為了讓那些思想犯能夠回到臺灣，陪著林山田教授上街頭去抗爭，結果幾十年過去了，我們臺灣越活越回去，所以這個事情我覺得讓人很不能忍受，自稱保障言論自由、動不動就拿鄭南榕出來說嘴的人，但是連最基本的人民言論自由都保障不了，還可以拿出來這樣子講，我是不太能接受這樣，那跟我們當初學生時候的理想也差太遠了。當把恐懼送到這些無辜人家的客廳，然後網友按一個發送鍵之前都要感到害怕，這個不對，這不叫做民主國家，這已經走向極權國家了，而且這個也沒有依法辦案，警察到現在的所作所為都有問題、沒有任何依據，這個是國家的恐嚇。有時候我看到這個狀況就覺得，包括上次「陳菊走了嗎？」那一句話，警察立刻火速上門，也包括這次的事情，對人民創作的影片，警察火速敲門，但是人民真正害怕跟我痛恨半死的，讓我的老爸、老媽、小孩吃到致癌油的事情，政府拖了一個月卻給不出答案，但有人弄了一個 kuso 的影片，就馬上到他家登門去查，這是很好笑且很諷刺的一件事情。我們都吃很多致癌油，因為我們根本無從選擇，這麼多流到市面上，這個才是讓我們氣憤的事情。

北檢這次分案是用刑法的準私文書，但是最高法院一路以來的見解，準私文書必須要有第一個，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事實；第二個，要有明確的名義人。我就說我不想去討論個案，但是至少在這個案並沒有講是誰，所以欠缺最高法院的名義人這個概念；第二個，他陳述的是一個事實及科學上面的依據，這跟法律關係或社會的犯罪活動事實也沒有關聯性。這是讓我很難過的地方，為什麼國家公器會用到今天這個樣子？我想如果開場自稱虛構的政治諷刺東西都可以被扣上偽造文書，那國內非常多第二次創作 kuso 的這些年輕人都完蛋了，都可能要被抓去關。

警政署上次報告還提到誹謗罪，這是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乃論之罪沒有人告，請問一下司長，北檢會不會傳喚賴總統來問他要不要提告？

張司長曉雯：這個是北檢依法偵查個案的職權行使，我們都予以尊重。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我大概也猜到司長會這麼說，所以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在這個地方，北檢會不會傳總統我們不知道，但是告訴權人就是總統，我也不知道他要不要提告。一個沒有人提告、找不到犯罪事實的東西，結果警察卻上門去做這個事情，最近有很多自稱是法律人、法律專家或是有律師資格的人，但是說了一堆違心之論，譬如有人就自稱是律師，在網路上面說用總統的聲音可以嗎？這個為什麼沒有構成犯罪？事實上在我國就沒有構成犯罪，必須要是他用

誰的聲音來告訴大家他是這個人，而且從事社會的犯罪活動，這兩個要件加起來才會構成犯罪，並不是他用 AI 生成某個聲音去講一個社會事實或者科學上的依據就構成犯罪，這兩個東西完全不一樣。但是有非常多自稱法律人的人完全跳脫這個法律規定，以披著法律專業人的東西來亂帶風向，這個我不太能接受，如果這個聲音跟某人相像就會構成犯罪，那每個 AI 生成的聲音我必須去查地球上 83 億人口有沒有跟誰像，如果跟誰像就會構成犯罪，那我必須查 83 億人口有沒有跟任何一個人像，萬一跟誰像就完蛋了，我就構成犯罪，這個是很瘋狂的事。

我國的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名義人、社會的犯罪活動，兩個加起來才會構成犯罪事實，所以過往有人用股市操盤名師謝金河等等的名義，用他們的名義、聲音來叫大家去投資，這就會構成犯罪，這個絕對沒問題，我也支持，但是在本案我真的是看不到。我必須要跟大家報告，我覺得這社會上充斥著很多自稱法律人的人用假的法律見解在亂帶風向，這我真的不太能接受。更何況你看過去，其實 12 年前有一個假的影片是蔡英文跟賴清德對談要大家投資加密貨幣，我覺得這種造成民眾財產損害的深偽案件才是，而這次的這個事件我真的看不出來。第二個是高官假學歷、偽造文書的告發，像 114 年 6 月有律師告發駐英公使江雅綺的案子，到現在查了一年多，也都沒有進度，那個東西才是真正構成犯罪，但我看到國家機器都沒有真正在查，反而是這次的影片，我看到的是動員了刑事局的鑑識工具、內政部的專案報告、北檢的他字案，一整週的政治攻防，這次卻這麼積極，但是我們面對致癌油的問題，到現在一個多月了，還沒有人告訴我們鑑定的期程到哪裡，所以這是我還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相關的案件其實檢察官都有在偵辦，不管是毒油案件或是剛剛您提到的個案，其實檢察官都有在做偵辦。告訴乃論罪的告訴只是一個程序的發動權，但是如果有犯罪嫌疑的話，檢察官也是要來處理的，就像偷拍案件，即使還沒有找到被害人提出告訴之前，檢察官也必需要先去偵辦。

吳委員宗憲：這個沒有問題，這就是訴追條件的一種，看能不能起訴，但我剛剛從頭到尾的論述是警察的發動完全不對，警察沒有拘票、搜索票、檢察官的指揮、通知書就跑到他家去叫他做這些事情，我想癥結點在這裡，而不是後面訴追條件有沒有完備，我想這邊要跟你說明一下。

時間到了，但我還是要跟你講台糖的部分，因為您是法律事務司，也是行政院裡面的法律顧問……

張司長曉雯：我不是法律事務司，是檢察司。

吳委員宗憲：不好意思，是法律顧問，行政院有什麼問題一定也是請教你們，但我要講的是，因為目前部長一直出來說原料不是食品，所以沒有通報的義務，就是講到台糖的部分。但是我一直覺得很奇怪，因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食品的定義就是指提供人飲食或用作加工、調理食品之物品或其原料，我不懂，部長難道沒有看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嗎？我搞不懂，所以這部分可能要麻煩你，因為你是法律專家，可不可以翻一下法條給行政院的長官看一下？所以原料本身就是食安法所定義的食品內容，我不知道為什麼可以把食品和原料做這樣子的區分，是不是只為了幫特定人講講話嗎？食安是全民的問題，同條第七款對於食品業者的定義及第七條第五項也都講得很清楚，都說有這些問題的時候就要通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所以這個本來就沒有去分食品跟原料，然後一個需要通報，另外一個就沒有通報義務，這個我沒有辦法理解。像我們的老同事陳宏達主任，他就說通報是法律明定的義務，不是行政機關的恩惠，所以對於衛福部的說法其實他也沒有辦法接受，更何況食安法寫的是「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不是危害已完全證實，不是一個實害犯。我的老師——臺大公衛的詹長權教授也說，如果台糖沒有法定通報義務，原料超標不用通報的話，等於是把我國的食安開了一個致命的大後門，我們以後的食安都完蛋了，所以這個您必須要跟行政院或衛福部長說明一下，食安法不是這樣規定的。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的那兩個法條，第三條規範的是食品，第七條規範的是產品，兩者的規範標的是不是一樣，這個要由衛福部來做說明，因為它的本質在條文上就不一樣。

吳委員宗憲：好，這個不是，但是麻煩你們跟它……更何況我跟你講，您剛剛講的是法律，衛福部 113 年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說明會裡面就有提到，針對原料異常應主動通報。113 年發生蘇丹紅事件的時候，行政院會議紀錄裡面也講原料有異常應主動通報，這也都行政院講的啊！我剛剛講的第一個範疇是法律，第二個範疇是行政院自己講的。所以不管是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或是 113 年、114 年的官方解釋都有包含到原料，我不知道為什麼 115 年 8 月以後碰到國營事業的台糖，就變不包含原料？所以變的不是法律，是人變了啦！這個部分我真的是沒辦法接受！

最後，我今天質詢的兩件事情其實講的都是同一句話，「油不得你」這個案子是小題大作，先射箭再畫靶。台糖致癌油案是大事化小，自創法條幫高官護航，所以同一個政府、同一個法律，一邊查得比誰都快，一邊拖得比誰都慢，我看到的是這樣，一個苯駢芘的動畫影片，動用了刑事局的鑑識工具、內政部專案報告、北檢他字案……然後真正查致癌油案的期程，我說真的，到現在都看不到，最後連跟台糖有關的食品原料的解釋，都變成是發現有致癌物也沒有通報義務，我說真的，不可思議啦！

最後跟司長報告，我們以前是同事，我還是一個想法啦，標準不應該變，SOP 也不應該變，還有一個就是讀書人要有讀書人的風骨，我希望全國的政務官都能夠秉持這個觀念——讀書人要有讀書人的風骨。謝謝司長。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檢察司司長。

主席：請檢察司司長。

張委員雅琳：司長，其實我本來是沒有要問你的，只是我剛剛在下面聽的時候真的聽得有點「霧煞煞」，我希望你可以來多做一點說明。因為剛剛從吳宗憲委員的質詢聽起來，好像是有特別喜好、針對性辦案的問題。我想要針對程序上面來請司長再多做說明，就是「油不得你」這件事情，它是涉及了深偽的部分，對不對？

張司長曉雯：嗯。

張委員雅琳：包含今年，其實我們收到了很多展翅基金會的訊息，關於兒少性影像被用 AI 深偽的技術操作，使得部分兒少受害。我想問一下，當我們遇到這樣的案件時，兒少的偵查程序跟這

個「油不得你」的程序有不一樣嗎？

張司長曉雯：其實都是一樣的，只要有發現可能是深偽影片的話，警方其實就可以依照他們的職權來進行相關的調查，如果有必要的話，警察就會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偵辦。

張委員雅琳：對，像兒少的我們可以檢舉嘛，他可以自己檢舉或別人幫他檢舉，只要你們收到了這樣的通報，就會開始啟動一系列的 SOP，對不對？

張司長曉雯：對。

張委員雅琳：因為剛剛吳宗憲委員一直在強調，希望司長您不要改變你的 SOP、要有風骨，我想確認一下，針對 SOP 的部分是完全一致的，沒有改變，對嗎？

張司長曉雯：其實所有案件的偵辦程序都是一致的，我相信檢察官跟警方都是秉持著證據來辦案的。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再請教一下，針對剛剛講的那些食安法的認定，因為現在看起來，可能吳宗憲委員以及陳宏達檢察官對於這個法律的解釋有不同的意見。我想問一下，你認識這麼多檢察官，大家對每一個法律的解釋都是完全一致的嗎？

張司長曉雯：我想法律的解釋空間，有時候可能會因為法律條文而讓大家在解讀上有不一樣，我們都尊重每一個人對法律的解釋空間，但是這個部分其實主要還是要看主管機關對於這個法律是怎麼解釋的。

張委員雅琳：對，就是這個東西到底是……因為產品跟原料跟食品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想這個當然是有討論跟釐清的空間，但是我這邊還是希望幫檢察官說話，即便我們委員們、人民們有各自的喜好、各自的觀點，但是最終我們應該還是不要介入司法檢調的調查，對吧？

張司長曉雯：是。

張委員雅琳：我們應該還是要尊重檢察官自己的判斷，在程序上面，只要程序正義、程序符合，沒有問題，我們就應該要尊重才對，而不是在這邊發表個人的言論。

張司長曉雯：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我接下來還是要回過頭來請司法院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張委員雅琳：秘書長你好。其實我之前也有去看一下書記官目前的工作環境，也安排了一個考察。簡報上這個是我們從很多新聞上面看到的書記官的工作困境，工作量非常非常的大，電話接不完、薪資缺乏競爭力、職涯誘因不足、陣亡率也非常非常高，這當然也反映在我們的離職率，我看了一下新北跟臺北地院的離職率統計圖，112 年跟 113 年都算是勉強維持差不多的水準，但是在 114 年整個飆高了，都是兩倍，非常的多。原因我在揣測，因為我看到了一些相關的新聞報導，就是說因為詐騙案件頻傳，造成大家的工作量大增，不僅是離職率，包含報到率都非常的低。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看到司法院要去調整並修法，讓三等書記官的職務可以列到薦任第六職等，而具備薦任任用資格的現職人員未來不一定要先升到二等書記官，也可以繼續擔任三等書記官或是改派薦任第六職等。

但我想還是有一個根本的問題要來跟秘書長討論，今天這個修法我當然是給予肯定，也支持，但我們還是要嚴肅地面對，真正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到底能不能讓新人進得來，原來的人可以留下來？所以我想先確認，你們現在提出的一些解決辦法，這個當時都有去做一些研究嗎？就是如何增加他們留下來的意願。

高秘書長金枝：有，其實人員的增加是方法之一，工作環境的改善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方法。我們都很了解書記官的工作內容，可是我們不了解每一個細節，關於這個細節，我親自到我們最繁忙的法院——高院，把書記官請來，我們從他收案開始到送卷，一步一步地去討論哪邊是可以節省的，哪邊可以用數位化來協助，哪邊可以用人員來協助，我們是全部走完一套的。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們走完一套的流程之後，了解到因為第一線的書記官認為電話很多，所以你們才要建這個全國……

高秘書長金枝：對，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電話中心是我們從很久很久以來一直在討論的，我相信所有書記官都會告訴委員，任何的電話對他們來講，都是一個很重的負擔，而且是工作上的騷擾，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剔除的話，我相信書記官會有辦法專心工作，這個是最重要的。

張委員雅琳：好，既然聽起來對書記官非常有幫助的話，我們具體來說，什麼時候要成立？你們應該有測試，對不對？現在判斷有多少的比例真的是在電話中心就可以直接處理掉的？不然如果沒有做這個測試，設了這個電話中心，還是有很多涉及個資或是很多問題要回到書記官本身的話，根本的問題就沒有解決，所以我想要請秘書長具體地回答，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成立、有多少比例可以……

高秘書長金枝：好，我先講，我們希望明年 1 月就能夠成立，今年 12 月就開始測試。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從今年 1 月起司法行政廳就蒐集了所有書記官被詢問的問題，我們蒐集了上千個問題，現在要看這些問題怎麼處理，然後由將來的電話中心統一回答。我要跟委員報告一個最重要的是，書記官所回答的絕對只是程序問題，不可能回答任何事實問題，程序問題其實在我們的辦案進行簿上是可以看到的，所以辦案進行簿的公開，老實說，法制先進國家是全部公開的，可是我們比較保守，我們大概公開三筆而已，其實三筆就夠用了，將來的這個電話中心，其實看到我們給的……那個問題化，幾乎書記官的工作全部可以包走。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你們現在的看法、估計是有非常高的比例可以透過電話中心……

高秘書長金枝：是的、是的。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你們在 12 月測試的時候要給我一份報告，讓我知道到底有多少的電話是真的轉到了電話中心去處理，而不是由書記官處理，我想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KPI，也是你們……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們一開始辦的時候，就不讓電話進書記官那裡了。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知道，但是問題是有多少通電話最後還是要轉到書記官嘛，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評估的 KPI。秘書長，是不是第一個，現在可以先提供給我們一個你們如何評估電話中心成效的 KPI；第二個，當你們 12 月底測試完了之後，給我一份報告，告訴我們有多少東西真的是電話中心可以解決的，我想……

高秘書長金枝：好，報告委員，明年的預算一定要幫我們支持。

張委員雅琳：我們一定支持啊，百分之百支持，如果可以如期審查的話，而且如果有成效的話、非常具體的話，我們一定是百分之百支持。

高秘書長金枝：非常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我們現在有看到司法院希望增加書記官員額，要達到 291 人，但是我想還是要解決報到率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報到率，增額也是沒有意義。

高秘書長金枝：沒錯。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想問的就是要如何解決這個報到率的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第一個，工作環境一定要改善，我們現在因為人員的限制……

張委員雅琳：但是現在輿論上面都是說快逃啊！你要怎麼讓大家感到環境真的有改善呢？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書記官現在的工作幾乎是十年前的兩倍……

張委員雅琳：對啊，同意。

高秘書長金枝：在這兩倍工作裡面，我們要去發掘哪些工作根本不是他在訴訟法上必須要做的，我們要把這些工作委外，因為我們沒有員額了，我們只能委外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但是你現在要增加員額啊！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當然希望增加員額，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張委員雅琳：秘書長，我的問題在於說，因為你要增加員額，如果現在有很多人願意來，你增加員額當然沒有問題，但問題是現在的報到率很低嘛，問題就在於我們要如何讓這些有志之士、已經都來考試的人願意來報到嘛，要讓他真實的感覺到環境有變好，他才願意來嘛，所以現在問你的問題就是如何讓他們真實的感受到你做了哪些事情。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我們從今年 1 月，尤其是幾個艱困法院，就開始把書記官的庶務工作切出去，他們已經有感了，在職的書記官是有感的，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有感，讓外面要進來的書記官知道工作環境改變了，這個是最重要的，他們才願意來報到。

張委員雅琳：好喔，我希望接下來的報到率也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份報告，看看你所說的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有感，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是，我們也很期待，謝謝。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要繼續請問秘書長有關於這次針對法警的修法問題，我們這次的修法提高的是法警長跟副法警長的職等，可是一般法警的職等還是維持在委任第三職等到第五職等，所以基層法警的職涯天花板是沒有改變的。法警是透過司法特考四等進用的，這個四等考試決定的應該只是初任資格，而不是直接變成職涯的天花板。再加上過去質詢時我們提到法院安全的部分，之前一些法院的打人、攻擊事件，我們都希望可以去強化、明確化法警的一些工作內容，也就代表法警的工作已經不是只是程序，還有包含安全秩序等等的。既然他的工作量增加，我就想要請教，為什麼司法院自己提出的修法裡面沒有去調整，可是卻對其他委員的版本表示：敬表尊重，到底司法院的態度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剛剛我已經跟陳委員報告過，我們當初在跟銓敘部協商的時候，因為牽涉到考試職等，老實說，我們是尊重銓敘部，所以我們暫時是想說先讓法警長、副法警長這種真的

是指揮監督的先升職等，這個也是我們要做的，很感謝各位委員如果願意支持，真的，我們當初跟委員……我承認，當初我們的設想就因為考試、職等什麼等被限制住了，所以沒有像陳委員所說的，就是當然要改變，我當時真的沒有這樣想，可是如果委員給我們這個力量，我們當然希望改變。

張委員雅琳：因為司法院自己也看到了很多實務上面的一些問題，其實委員在過去這半年來也有提出很多的提醒跟建議，以及我想不分黨派，大家對於法警的一些薪資、福利、待遇等等，我們都是積極的來爭取，我希望司法院也應該要考量到自己員工在工作環境的處境，而不是等到大家都不來的時候才要來改善，這樣真的就有點太晚了。所以我希望司法院在這一點上一定要配合，一定要同步去的調整，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主席（陳委員昭姿代）：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進行質詢。

翁委員曉玲：（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在這邊有請高秘書長及懷次長。

主席：麻煩高秘書長及懷次長，謝謝。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次長。我在這裡首先針對這次我們修正法院組織法及相關的專業法院組織法，要調整書記官的職等、法警長的職等以及法警的職等，來跟兩位進行討論。事實上，我在 7 月 20 號的時候有去桃園地方法院參訪，就精神衛生法、法官參審制以及司法人力制度進行考察，根據司法院的簡報，其實現在因為詐欺案件大量增加，法警提解人犯的次數也呈現了爆炸性的成長，114 年他們提解人犯的次數比 112 年同期就增加了 45%，這是很高的比例，等於工作量增加了將近五成。我們因為看到了法警的辛苦，所以本席在這一次的修法將法警的職等從現在的委任三職等到五職等往上提高到薦任六職等。事實上我剛剛聽了，秘書長基本上可能也支持將法警的職等調高，但是銓敘部是反對的，銓敘部的理由是說，因為在公務人員任用法裡面，現在最多職等的調整就是只能夠調二個職等，是不是？

懷次長敘：二到三職等。

翁委員曉玲：二到三職等，所以如果從委任三職等到薦任六職等的話，就等於調了四個職等，因此你們是反對這樣的做法，而且也認為法警應該要跟警察的職等相一致，是不是？剛剛次長的意思是？

懷次長敘：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次的調整，包括書記官、副法警長、法警長還有隊長，我們考試院跟銓敘部都是支持的，之前的討論都是這樣。之前在法警的部分曾經有來談的是希望從三到五調整為四到五，對於這個部分，考試院跟銓敘部這邊的意見是說，因為以考試初任職務來說，四等考試就是三職等任用，一初任就權理，這個已經違背了目前的考試制度，所以後來這個部分就沒有再看到有進一步的討論。這一次您所提的這個草案是三至五或六，但是我們這次書記官調整，三等書記官也有受到……其中是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但是法警這樣的調整卻是直接一個職務就是三到五或六，這兩個之間就會產生完全不平衡的狀況。

翁委員曉玲：好，銓敘部的意見本席是很清楚，但是我現在要談的是，現在的職等官等表有多少年沒有修了？

懷次長敘：事實上我們最近都一直在修啊！

翁委員曉玲：沒有、沒有！以目前、現在來講，我們這一套制度有沒有七十年都沒修了？從民國幾年開始實施的？

懷次長敘：民國 76 年實施新人事制度以後，中間很多職務列等都有在調整。

翁委員曉玲：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民國 70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

懷次長敘：但是職務列等都有調整啊！歷次那個……這幾年來、十幾年來，每一次都有在調整。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因為法警跟警察的本俸起敘都是從 150 點開始，也就是說，他們的本俸是相同的，差別基本上是在年功俸。我們知道整個公務人員的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再加上加班費，現在法警跟警察最大的不同就在於警察的本俸還可以一直往上調，最高可以調到 500 點或 525 點，但如果是法警的話，基本上可能就卡死了，最高只有到 330 點，我覺得也是因為如此，所以法警同仁才會覺得心裡面很不平衡……

懷次長敘：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提出這樣的修法，如果今天在場的許多委員，包含司法院在內，我們都支持未來法警的職等要調到薦任六職等，大概不外乎兩種做法：第一個是現在的情況，就是把委任三職等調高到六職等；不然的話，如果要符合剛剛銓敘部的說法，那我們就把委任三職等的地板往上提，也就是從委任四職等到薦任六職等，不知道銓敘部的看法如何？

懷次長敘：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法警跟警察是兩個不同的任用制度，警察是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他們有他們的考試方式、訓練方式，這完全是不同的養成背景，而且他們的工作內容也是完全不一樣的，把兩樣不同的職務兜成一樣，這部分可能要請委員再慎重考慮。第二個，因為現在考試及格人員並沒有直接就進行權理，在任用制度上用權理是指你已經進來了，因為你表現很好，所以你升遷得比較快，所以才會有權理這樣的概念，我指的是用白話的說法。如果一考試及格進來就用三職等來權理四職等，都還在試用階段，試用階段就進行權理，在法律上這樣是不妥適的，而且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

翁委員曉玲：在這裡我就拜託次長，我就拜託次長！就像我們說的，整個公務人員的職等、官等這套制度已經幾十年沒有改變了，的確它反映出現在很多不合理的現象，我們現在就是要解決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將法警升遷的職等做個合理的調整。針對我們今天所有的提案，銓敘部不能都說又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又違反什麼什麼的，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解決，所以本席希望銓敘部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套比較好的方式？總之我們就是要將法警的職等往上提高，那你們認為要怎麼樣修法？不能每次都是我們這邊提了修法，然後你們都一再的反對又反對。就像我們修改退休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法案也一樣，大家認為一定要這樣做了，但銓敘部還是從頭到尾都反對，甚至連我們法律通過了，你們還可以做歪曲的解釋，我認為這是銓敘部推卸責任的做法。

懷次長敘：我跟委員報告，法律生效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就是向後生效，這個部分絕對不是

我們部裡面可以歪曲解釋的。

翁委員曉玲：在法條裡面本來就可以訂立所謂的生效日期，這個部分我不跟你們討論，因為法律的見解、解釋，本來就有很大的不同，我只是認為銓敘部做了一個最不合理的解釋。

回到我們今天講的法院組織法的修法，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如果我們要解決這個案子，要怎麼樣從法律上面去解決，否則的話，可能我們就按照現在幾個委員的版本就這樣通過了，不要到時候銓敘部又說這有違憲以及什麼什麼的問題。在這裡先謝謝懷敍次長，也希望你們一個月內可以提出一個……一個月內我覺得太晚，因為我們這個法案會加速進行，麻煩兩個星期之內給我一個你們提的相關方案好不好？如果我們要朝向提高職等的話，你們的建議做法是如何？那就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要再請教秘書長的是，最近其實有人在反映，我們看到桃園的一個法官在判決書上面寫了一段很奇怪的話，我想高秘書長當法官也當了這麼多年，您當然很清楚我們判決書的格式大概是怎麼樣，通常是在判決主文之後就會寫事實及理由，你曾經看過人家在事實理由之後的第一段先寫個叫「寫在最前面」的嗎？就是他在開始敘述事實或者理由之前，他先寫一個前言。我不知道之前有沒有法官曾經這麼做過，但是我曉得過去也曾經發生過許多起法官在寫完判決書之後寫了一個後記的情況，也就是附記事項，譬如早期有個「法官叔叔判決」，他就寫個附記事項；或是說有所謂的可憐小人物，法官說這些當事人可能是個可憐小人物，所以有所謂可憐小人物的判決，後面也寫個後記；或者是還有一個法官，因為當時正好流行看「我們與惡的距離」，所以他就寫個與惡的距離的判決，後面也寫了一個本案審理後的註記。類似像這種情況，現在我們的判決書裡面，三不五時可能會看到一些奇奇怪怪的現象。秘書長，因為您先前是法院的院長，現在又當了司法院秘書長，你認不認為像這樣子的判決書撰寫方式，司法院應該要做一個行政指導，或是要頒布一個注意事項，我們可以容許這樣的寫法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其實判決該怎麼寫，訴訟法規定得清清楚楚，法官們要多寫，它不是無效，他可能要表達他的情緒。當然情緒的表達是不是在整個訴訟法規定的範圍內，老實說，你要問我個人意見的話，我認為是有斟酌的餘地，這種話要不要在這邊寫？問我個人的意見，我是不建議，可能應該在法庭上跟當事人講就好了，不需要寫到判決裡面去。關於判決的格式，我個人認為一定要嚴謹，而且是嚴肅的。

翁委員曉玲：是，我非常贊同秘書長的觀點，我跟您一樣的看法，在判決書的第一段他先寫個前言，還告訴當事人說假設要提上訴的話，不要問 AI，要去找一個有血有肉、有執照的律師來幫他上訴，我覺得這都已經逾越了法官的職權。不知道秘書長知不知道之前有一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的法官叫林臻嫺，他曾經寫過一篇論文叫做「從我國判決書附記事項談中國法官後語之爭議」，當時他就講了，有很多法官可能會在判決之後、在法官簽名之前寫了他的感想或附記事項，他也有從法律角度去質疑類似這種附記事項算不算是整體判決書的一部分？如果它是整體判決書的一部分，那麼當當事人對於附記事項或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前言，認為內容有違法或是不當的時候，可不可以以此作為上訴的理由？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所以我剛剛回答委員說判決是嚴肅的，它絕對會牽涉到你寫的任何東西可不可以作

為上訴的標的，這是我們在法律上必須要很嚴格來審視的。

翁委員曉玲：是，因此本席希望司法院是不是也可以在兩週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可不可以請你們針對類似這種法官在寫判決書上的一些奇怪做法，可以有一個比較清楚的原則，看看未來要怎麼樣去指導或者說是要怎麼樣去處理類似這種判決書的撰寫方式好不好？因為畢竟在我們的民訴及刑事訴訟法裡面都有清楚規定判決書的記載內容。

高秘書長金枝：我要先跟委員簡單的講一句話，因為判決會牽涉到審判核心，如果碰到審判核心，我們司法行政一定要退縮，當然如果它不是審判核心，那我們就可以做指導原則。

翁委員曉玲：好，這部分麻煩秘書長再給我一份報告。

接下來第三個問題是有關於職務評定的問題，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其實有些法官基本上已經變成慣性，他很喜歡在判決書裡面常常發表他自己的一些高見。除此之外，也有一些法官可能涉及到貪污或是性騷、霸凌，甚至最近出現有檢察官放高利貸等等，本席想要談的是有關於法官職務評定的議題，其實在前幾次的質詢裡面，我都有關注這個議題，只是當時秘書長沒有來。我在這裡又看到了另外一個資料，這是我在 7 月 8 日當時提出質詢，希望法務部與司法院分別提供檢察官及法官職務評定的統計數據。結果我不看不知道，一看嚇了一跳！原來我們所有司法官幾乎都是完人，因為從評鑑的統計資料裡面顯示，幾乎 99%的法官都是良好，未達良好的法官比例是非常之低，大概 100 個人裡面頂多只有 1 個人是所謂的表現不好；可是事實上這些年我們也的確在蠻多社會新聞有看到，不管是檢察官的起訴行為，或者是法官的判決裡面，也出了一些問題。

對於這個部分，我想請教，司法院有沒有參考現在公務人員的考績制度，要將你們的職務評定制度，進行一些改革？目前就只有兩分法嗎？不是良好，就是未達良好，但是這個沒有辦法真的去鑑別到底良好之外，還有沒有更優秀的，而未達良好，我們看到整個結果是人數和比例都很低，所以事實上好像並沒有辦法真的去淘汰壞法官或是壞檢察官。

高秘書長金枝：我跟委員報告，我想良好就是良好，不要再去分優秀、特優，我覺得不要造成競爭關係，只是不良好，對於不適任的法官，我們是給他良好嗎？

跟委員報告，我們常常會看到法官有些判決好像有點走歪了，可是要跟委員報告，法官整年的判決有上萬件，他偶爾有一、兩件是有瑕疵，沒錯，但我們可以因為這一、兩件就說他不良好嗎？這個是我們必須要慎重考慮的，像我常常開玩笑講：吃燒餅，偶爾就會掉一、兩粒芝麻。除非是委員提到的那種行為錯誤的……

翁委員曉玲：對，像一些言行不檢……

高秘書長金枝：對，言行不檢的，絕對……

翁委員曉玲：有風紀違失或有性騷、霸凌的司法人員，像這樣的法官，你們是不是……

高秘書長金枝：那何止不良好，那不會只有不良好，一定都是送評鑑。那一種法官，司法院也絕對不會讓他存在，可是對於某些判決的瑕疵，真的很難說，他處理上萬件的案件，可能有兩、三件被非常上訴……

翁委員曉玲：我們上次主要是針對會縱放毒駕犯的法官，他們在毒駕犯的羈押裁定裡面多次縱放，

類似這種情況，也已經影響到社會的觀感……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

翁委員曉玲：在你們的職務評定辦法裡面本來就有講，法官的言行或者所做的裁定、判決，如果有損害社會的觀感、有損害社會對司法的信任，你們也是可以做檢討的，但是我沒有看到司法院對這個議題有更深入的反思……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本席今天時間有限，我希望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就職務評定的部分，你們再去做個檢討，好不好？至少該修的辦法就應該要修……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沒有涉及到審判核心，我們絕對檢討……

翁委員曉玲：當然，職務評定不會涉及到審判核心……

高秘書長金枝：審判核心，我們一定要尊重。

翁委員曉玲：但是當司法人員的行為舉止，還有多次的判決，都已經影響到社會觀感的時候，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進行檢討的。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如果判決涉及審判核心，真的要請委員包涵。

翁委員曉玲：好，就先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有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5 分）主席，我們請高秘書長。

主席：有請高秘書長。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今天本委員會排了 16 個法案，基本上，就是法院組織法，以及 4 個專業法院的組織法，大概就是這些，有 16 個法案，但是裡面就獨缺司法院的版本，司法院的版本到昨天……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們 8 月 3 日送進來了。

沈委員發惠：就 8 月 3 日，就是昨天，送到立法院了，終於！千呼萬喚。

高秘書長金枝：是，謝謝。

沈委員發惠：所以審查我們今天列的案子沒有司法院的版本。我們希望未來程序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能夠納入司法院的版本一併討論。我看這 16 個案子，大致上，大家的方向都蠻一致的，跟司法院的版本雖然有一些差別，但是基本上的方向都很一致。

這 5 個法院組織法草案大概就是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剛剛大家討論很多的，有關於書記官職等及薦任員額比例的提高，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就是有關於法警主管職等及法警執勤權限，這大概是第二個討論方向；第三個就是有關違反法庭秩序的分級處罰機制。我看這次大概就這三個部分，所以我就這三個部分一個一個來請教。

這個大方向我們都肯定，基本上，這個改革方向是值得肯定的，而且它希望讓司法效能、安全維護還有人民的訴訟權利能夠同步提升，但是裡面有一些小小的問題，應該請司法院要說明比較清楚一點。

事實上，今年 5 月 4 日本委員會在司法院預算審查的時候，本席就針對書記官的部分，包括職等調整、工作壓力、缺額的問題，跟秘書長有進行過討論，那時候討論的重點就是一方面，我們今年有調整書記官的加給……

高秘書長金枝：專業加給。

沈委員發惠：書記官的加給有調整三成。目前書記官面對的案件，以新北地方法院為例，平均一個書記官要面對 1,300 件案子，實在是壓力非常大！我們那時候有說我們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法院組織法修法，就是這一次，終於司法院的案子送到立法院來，這是法院組織法修法；第二個，我們那時候談了一個重點，除了法院組織法之外，另外，在刑事訴訟法的部分，減輕書記官的工作負荷，要修訂刑事訴訟法中有關於放寬筆錄製作方式，減輕書記官工作負荷。那時候秘書長也同意嘛！

高秘書長金枝：是。

沈委員發惠：我看 4 月 23 日司法院就通過了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的修正……

高秘書長金枝：是，送會銜。

沈委員發惠：現在的進度如何？

高秘書長金枝：送行政院會銜中。

沈委員發惠：行政院會銜中？

高秘書長金枝：是。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了解，4 月送的，到現在已經 8 月了，為什麼還在會銜中？你們有去了解有什麼樣的法律爭議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是積極的跟他們協商，已經開過兩次會。

沈委員發惠：原因在哪裡？為什麼會卡在……

高秘書長金枝：他們還是沒有協商完畢。

沈委員發惠：沒有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還沒有結束，大家有開會啦！

沈委員發惠：有開會，開會過程有什麼比較重大的爭執點嗎？為什麼會這麼久？

高秘書長金枝：爭執點就是我們這次的刑事訴訟法修法最重要的是要減輕法官及書記官負擔的簡化判決……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

高秘書長金枝：法務部稍微有點意見。

沈委員發惠：法務部有意見，是不是？

高秘書長金枝：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希望儘快達成溝通，因為今天我們開始審查這個法院組織法修法，未來如果在很快的時間內我們讓它通過，但是刑事訴訟法尚未修正，沒有降低法官、書記官的實際工作負荷的話，對於目前書記官的缺額問題，恐怕還是沒有辦法全面解決，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提另外一個小點，除了這個修法之外，有關於書記官的考試法制，司法人員人事

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已經跟現實脫節了，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同步修改。像第十八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裡面的第一款是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現在已經沒有這個所謂的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現在都已經是司法特考四等進用了，但是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還擺在那裡都沒有去修，第一個，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同步修正。另外，在第十九條書記官的任用資格部分，薦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現在都已經整併成司法行政考試了，所以這個法條都應該要做同步的修正，好不好？我希望我們制度的改革要全面，不要留下一個任用法制還是在舊制，這個希望能夠修正，書記官的部分到這裡。

接下來來談法警，法警的部分本委員會在 3 月 30 號有排一個專案報告，是有關法院安全秩序維護跟法警職權行使，那個時候我在這裡也是跟秘書長就法警執勤權行使做討論，它的法制依據就在法院組織法裡面，就是這一次我們要修法的一個重要的地方。這次修法我基本上肯定，但是我注意到司法院版本裡面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我們過去有關法警執行職務的相關法律依據是按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檢察機關的準用是規定在第六十九條。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授權的管理辦法就是法警管理辦法，法警管理辦法第二條再授權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再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我注意到這次的修法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原本現行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授權，檢察機關由第六十九條來準用，你們這次把它改成院、檢分流了，有關法警管理辦法，法院的部分，你們把原本的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拉出來，變成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的管理辦法，原本以前要會同行政院定之，現在你們把行政院拿掉了，也就是說，法院的部分你們就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由司法院自己定，對不對？檢察機關的部分原本用第六十九條準用，現在改成用第六十九條第四項，現在有兩個案子，要由行政院或法務部定之。就是檢察機關的部分行政體系自己去定，法院的部分你自己來定。你們把法警管理的部分在院、檢做分流，你們的考量用意是什麼？因為他們的職務上面具有相當的共通性，他的這些勤務標準、訓練跟權益保障是不是未來會變成不一致？你們把法警管理辦法院、檢分流的考量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福利、職等這些大家都一致，因為這是管理辦法，沒錯，院、檢有共通性，可是也有個別的特殊性，法院是公開法庭，檢察署他們偵查不一定公開，其實光這個的差別性在法警的管理就有不一樣的地方，所以老實說，因為管理辦法是真正任務的執行，由司法院、行政院跟法務部自行就法警特殊狀況在管理辦法仔細地寫，早期的我們只寫管理辦法，對於法警有些是管理，可是不應該把法警放在職權……

沈委員發惠：原本的管理辦法檢察機關是直接準用法院的，但你們現在把它分開來了。

高秘書長金枝：對，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在法警的職權是準用，可是以前法警職權沒有規定，所以欠缺法源依據，這次把它規定清楚，再來，法警的管理已經不是職權……

沈委員發惠：對，管理原本是授權嘛！所以有……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因為那個授權不足，因為管理……

沈委員發惠：你現在變成司法院自己授權，然後檢察機關自己再授權，變成分成兩部管理辦法。

高秘書長金枝：對，因為法警管理絕對會有不同性，與其讓兩院會銜……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想是這次修法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所以我覺得要說明清楚。

高秘書長金枝：是，很重要。

沈委員發惠：但是除了這個以外，你授權這些檢察機關由行政體系自己來制定的時候，你們司法院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也不一樣，你們司法院版本是由行政院定之，但是行政院的版本是由法務部定之。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尊重，因為我們本來的想法是我們寫司法院，所以那邊應該就寫行政院，他要改為法務部，我們尊重。

沈委員發惠：你們尊重？

高秘書長金枝：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把院、檢法警的授權規範分流，這個部分我想未來在審查的時候必須要說明清楚原因，針對這樣子的院、檢分流，因為我們現在也還沒有收到相關的意見，就是到底分流之後他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對院跟檢的法警，他們在權益上面、未來的這些訓練會不會有影響。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這次修法的第三個部分，就是有關於妨害法庭秩序的部分這次也做了修改，過去妨害法庭秩序是經制止不聽，就直接進入刑罰，是直接由刑事處罰來進行。這次修法改成罰鍰先行，第一次是罰鍰，在一年內再犯才進入刑罰，你們這個修法的考量是怎麼樣？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現行法直接進刑罰，直接進刑法會造成時間拉長，經制止不聽，當然這個可以……可是因為他直接進入刑法，這是一個冗長的程序，現在我們改成這樣是讓法官馬上可以課以罰鍰，可以立即產生嚇阻效用，其實最重要的目的是在這個地方。

沈委員發惠：目的是這個，就是讓法官當庭就可以罰。

高秘書長金枝：他也馬上可以受到這樣的處罰。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我肯定啦！但是這裡面會有一個問題，因為你們規定要進入刑罰是要在一年內再犯，那你們相關罰鍰的裁定紀錄，確定以後你們有什麼機關來建置、保存、管理，讓我可以知道他這一次的到底是不是再犯？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當然一定會建置一個系統，這對法官太重要了，一定要建置一個系統，馬上呈現出當事人有這種狀況。

沈委員發惠：這個系統要相配套的建置，不然會造成有人被制止、有人被裁罰、有人被移送，他發生的法律效果是不一樣的。

高秘書長金枝：是，謝謝委員，一定要建置的。

沈委員發惠：好，其他的更細節部分未來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剛剛所講的幾個問題我覺得司法院要把它說清楚，以上。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

接下來請莊瑞雄召委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高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幾個問題來請教，上禮拜考試院通過了司法院會銜的五部組織法的修正草案，那你們的預計什麼時候送？好像你們提出的時間比較晚吧？這一次的委員會裡面你們的案子好像就沒有列進來了。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 8 月 3 號才送進來。

莊委員瑞雄：那不就昨天才進來？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送行政院會銜，然後又送考試院會銜，所以 8 月 3 號送到貴院來了。

莊委員瑞雄：但是還好……

主席：因為行政院會銜的時間很久啦！所以司法院希望我們能夠快點推動。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至少有一個確定的時間。我想應該更值得來關心的是，目前立法院裡面也有多位委員提出修法的版本，你們有去比較司法院的版本跟其他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最大的差異嗎？

高秘書長金枝：有。

莊委員瑞雄：你覺得怎麼樣？譬如說，這次改革的重點，其實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大家都滿關心像書記官的職務列等，或者去改善他們的陞遷制度，關心很久了，我相信司法院也非常的關心。前面的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提到，在法警的部分，確實如果法律沒有明文授權的話，那個很麻煩，所以你要提升法警的職等、增設法警小隊長，要有明確的法律授權，法警的職權到底在哪裡，補足它法律上的依據，這個是對的啦！至於如何去強化整個安全檢查制度，我這樣聽下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這部分其實大家都要給你們支持，翁委員在砍預算是砍得很狠的，可是對你們司法院算是很好的，這個你們也真的要給他誇獎一下。我一直認為法院的部分，比如我們在討論書記官的問題、法警的問題，都不是只有在談他們的待遇，也要談在補足這些人力以後，不要讓他們太累或做不來，其實最終的一個目的就是，法院都是人民在用，這個制度是要給老百姓用，讓老百姓去接近法院的時候會覺得司法是很溫暖的、是可以有接近性的，重點是在這個地方。關於這個部分，我聽到你們會銜過後才剛送進來，所以你們的版本還沒有付委，這時間上，其實有時候在修法的過程裡面你們都很清楚，我不知道你們中間出現了什麼樣的環節，但要有這個速度，立法院既然要支持的話，你們都要好好地再加把勁。

另外，我想要請教少事廳廳長，我看這次法警除了傳統的戒護訓練以外，對於整個精神疾病辨識與危機處理、非暴力介入及保護性約束等內容，要建立一個完整的教育訓練，我想這個部分其實都肯定，在精神衛生法法庭上路以後，但是我們也要問法警準備好了沒有。上次去桃園地院精神衛生法法庭考察完後，有一句話確實聽了蠻感動的，就是進來的是當事人，離開的是被理解的人。我必須要去提醒的是，整個法庭的設計是把它去法庭化了，這個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在危機處理的部分，確實真的要去訓練，一般在看精神衛生的事件裡面，常常會看到他跟一般人不一樣，就是精神上、情緒上可能會失控而自傷、傷害別人或突發攻擊。我要請教的是，你們對於法警，是不是已經完成完整的訓練？譬如一般大家在講的，包括精神疾病辨識與危機處理、非暴力介入及保護性約束及醫療團體合作的部分，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的情形是如何，

請廳長說明。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的垂詢，向委員報告，我們分北、中、南三區承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的法院都組成種子教官，包括兩位女法警、兩位男法警、一位至少是副法警長，這五位我們已經洽請急診醫學會的緊急保護病人醫療小組來專業訓練，現在分別在做北、中、南三區的專業訓練。依據 CRPD 跟我國精神衛生法的規定，病人不是犯罪人，所以他到法庭不可以用被告的方式來介護、施用戒具、電擊或噴霧，必須用醫療法所規定的束帶，而束帶必須受過專業訓練才會使用，然後束帶又必須保護他的生命安全，所以我們的保護室已經依照精神醫學會所給的協助，設置了一個保護室裡面可以使用束帶的地方。這些法警目前我們都規劃好也正在進行訓練，訓練完、蒐集完我們會寫所謂專門為精神衛生法病人保護使用束帶的指引跟手冊，等到這些專業的種子教官訓練完，我們會擴及到一般法警，都要長年教育訓練，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謝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但是這個不用互相騙，你們也必須要意識到一個問題，傳統的法警訓練跟現在精神疾病法庭所設置的法警不同，要先給他們做教育訓練，把他們訓練完之後，跟傳統的法警已經都不一樣了，而待遇部分跟職掌部分，你們訓練一批讓你們覺得是變成精英之後，如果是北三院跟其他你們兩個指標的幾個法院，可能因為案件會比較多，你們有人力的問題，所以就先從這裡開始，被你們叫去再訓練出來，這當然很好，可是問題是，他們訓練後的素質、品質已經算是很高了，但給的待遇還跟一般的傳統法警沒什麼差別，你有沒有覺得會比較奇怪？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我們也希望分級化，可是沒辦法，我們也只能給加班費，可是加班費是有限的，我只能這樣回答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不能說沒辦法，也不是這樣說的。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這個一定要其他機關的配合啊！尤其講到待遇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我就跟你說，砍預算那麼狠的翁委員，對你們都那麼有菩薩心腸，要支持你們，你不能講沒有辦法啊！

主席：召委，我稍微先講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看翁委員對司法院的部分，像對於法院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真的沒有分黨派，像硬體的設置，到最後如果是老百姓真的要用的，你們總是要去做一個提升嘛！

高秘書長金枝：是。

莊委員瑞雄：你看歐盟、日本，在制度上去做比較的時候，我們總是要銜接上來，人家是有喝過洋墨水的，對這部分去看制度的建置，對整個國家的長遠是有幫助的，那就當然要去做啊！本席的意思是，那些人都被你們訓練完之後，已經都不是法警了……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階層……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的意思是，那個人力的品質跟素質，搞不好他們已經看不上你們那一份薪水了。我們都用想像的，對於精神疾病的部分，到時候你們要訓練法警怎麼去辨識與危機處理，要變成保護性約束的時候、要對身體自由做強制的時候，這時他要分辨出有哪一些特殊的技能

，如果完整的教育訓練出來後，叫他做法警可能就不要了，他會要去別的行業，因為他有這麼好的人力素質。我的意思是，其實待遇這部分長期都偏低，為什麼長期會偏低？因為一般大家都覺得做法警很涼，就這麼簡單。

高秘書長金枝：不會。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外界，我們為什麼今天要立法？因為法警跟警察就不一樣，不是嗎？如果法警跟警察是一樣的話，幹嘛我們還要有一個法律的依據給法警，讓他執行職務的時候，基於法律的授權可以做一些什麼，不然警察職權行使法就有了啊！但他就不是，法警跟警察不一樣，這部分我覺得要去思考，待遇該提升的部分……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也請委員多多支持。

莊委員瑞雄：是嘛！你應該要這樣回應，剛剛你回應我說沒辦法，那就可惜我們要支持你們了。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要外機關，所以我們要跟外機關共同努力才有辦法。

莊委員瑞雄：在公務機關裡面，人力素質、品質越提升的話，對老百姓越有幫助，可是你們把他提升到素質已經很高的時候，他也會去比較，他會覺得他這麼強，卻領你們這麼一點點的待遇，他會覺得這個待遇跟他所做的工作不成比例。

我最後要問一個問題是關於科技化，因為人力不夠，所以要借重科技，比如 AI，上次秘書長也有說到 call center，其實一般民眾會想詢問的，對於整個司法機關、法院能夠提供他們怎樣的好答案，差不多彙整之後，你們說現在有 400 則嘛！

高秘書長金枝：不只 400 則，將近兩、三千則。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通用、都用得到的核心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不只，光通用的，我們司行廳已經 1,000 則以上。

莊委員瑞雄：好，1,000 則，這樣還更好。

高秘書長金枝：然後再把它集中，要再集中，精華的有 500 則左右。

莊委員瑞雄：不要說 1,000 則……

高秘書長金枝：是精華。

莊委員瑞雄：也不用，AI 用了之後，不要說 1,000 則，就算是 5,000 則，也可以讓它條列，把核心弄出來，還是要善用啦！

高秘書長金枝：對，在 call center 裡就是要善用 AI。完全靠人力是不可能的，一定要整個配套進去。

莊委員瑞雄：但是科技、尤其這種系統的建置，就是要讓第一線人員合用。比如說客服，書記官已經快累死了，還有那麼多人要問他林林總總的問題，但民眾或當事人要詢問，你又不能說當事人不能關心，還是要加以提供，那麼該交給科技的就交給科技，行政工作可以儘量簡化。我今天問的不只是法警跟書記官的待遇，連司法體系也真的要跟上時代啦！想跟上時代就要花錢，既然要花錢，你們就應該自己設計出一套制度並送進來，畢竟立法委員沒那麼厲害，如果感覺你們制度設計得不錯，大家可以支持。但是不能跟我們說你們沒辦法，因為我們等著給你們支持，好不好？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是，謝謝。

主席：謝謝莊召委。我稍微聲明一下：我雖然砍預算，可是我基本上對司法院預算是支持的，刪的只是憲法法庭預算，因為它現在沒有組成、大法官都沒有到齊，對不對？所以我是非分明。

莊委員瑞雄：我是要誇獎你。

主席：謝謝莊召委。

接下來是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我先作程序上的聲明：待會林淑芬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先休息 5 分鐘。如果陳冠廷委員到場的話就休息 5 分鐘，如果沒有，或許就等范雲委員質詢完再一起休息。

接下來有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早。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早。你們提出法院組織法還有行政法院組織法等條文修正，對外說是為了提高書記官、法警長、副法警長的職務列等、提高他們的待遇、保障他們，也要明確化法警辦理職務的內容，但是，在這一包修法當中夾帶了一條條文，現在還沒有付委，也沒有完成一讀，今天的報告卻已經寫出來了，就是與書記官、法警都無關的藐視法官命令修法，你知道吧？

高秘書長金枝：組織法修正草案都包含在內啦！第九十五條就是關於法官會發……第九十五條的修正就是要維持法庭秩序，沒有夾帶啊！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是在講什麼？現在還沒完成一讀、也沒有付委；8 月 3 日才送進來，連一讀都還沒有，你就已經說明了。但程序不是重點、我不是要跟你談這個，而是你們都認為理所當然的事情，我們不一定都認為理所當然。秘書長，我要請教你，大法官憲判是不是宣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罪部分違憲？有沒有？這是很大的判決喔！

高秘書長金枝：對。

林委員淑芬：怎麼判呢？113 年憲判第 5 號說，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應限縮於行為人對公務員的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而且要有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的情形，在這個範圍裡面，始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的意志無違。這是大幅限縮了侮辱公務員罪的構成要件，必須很嚴謹喔！

高秘書長金枝：是。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那我現在跟你講，一般公務員被侮辱，對方必須在主觀上就是故意要妨害，而且除了造成妨害，就是要侮辱，並造成妨害，才會構成犯罪。而你們現在提出……是現行的，不是你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根據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要構成犯罪—刑責伺候喔！其構成要件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第一、吳宗憲委員的草案裡就有這一條。

林委員淑芬：我管吳宗憲！我在問你啦！你直接回答我，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現在構成要件的行為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現行？

林委員淑芬：對！

高秘書長金枝：現行是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

林委員淑芬：好，經制止不聽、妨害職務。我們都講罪刑法定主義，但妨害職務的範圍可就廣啦！對於「經制止不聽」的要件，我個人相當不同意現行法律，白話文就是你在這裡吵、鬧，而法官兩次叫你不要亂了，要是你還在這裡繼續大聲講話就有罪了，刑責伺候。大聲講話就像在立法院內，主席請大家保持安靜，大家仍繼續不安靜，就抓去關、馬上起訴。如果是這樣，可以嗎？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基於現行法這樣的規定，法官在維持法庭秩序上，老實說就如委員所言，會有很多考慮，包括要馬上進刑責，我們才希望如同吳宗憲委員所提出來的先適用行政法，就是這個目的。

林委員淑芬：好，現行法律就是這樣，直接刑責伺候，而你現在說先施以行政罰，如果還是不聽，做第二次再犯的話，就施以刑罰。但你現在是把「經制止不聽」直接拿掉了。你們號稱要先用行政罰，可是不是喔！現在是把「經制止不聽」直接拿掉，只要認定妨害職務就直接處罰了、罰錢了。是直接喔！沒有「制止不聽」喔，第二次再犯就直接刑責伺候。你說這是先行政、後刑罰，但不是，因為連「制止不聽」這個要件都拿掉了！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如果法庭開庭的時候，法官要求雙方不要再爭執，等辯論時再說，但當事人雙方很容易繼續爭執，這樣是不是就構成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也不需要「經制止不聽」，直接罰錢，第二次再不聽，就直接抓去關了，所以在法庭裡是不是只能夠唯唯諾諾、深怕多講幾句話就被認為是妨害執行職務呢？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當一位法官需要維持法庭秩序時，如同委員所說，一定是雙方爭執得很嚴重，法官為了維持法庭秩序，一定會要求大家照順序說，其實他的命令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太簡單了。你講得好像必須要很喧鬧什麼的。我舉三個實例給你聽聽看。我們搜尋過很多判例，曾經有一個判例是被告打斷證人發言，就被法院用這一條判拘役 20 天。如果這個狀況放在立法院，官員備詢的時候，立委在講話，官員打斷立委的提問，官員就要被判刑，你覺得如何？證人在發言，被告就說你這樣說是錯誤的，因為我不是你說的那樣，而這樣就被起訴了，判 20 天。過去還發生過被告在法庭上大聲發言幾次，法院就因為這樣的行為而起訴他。這種情況放在立法院，官員大聲回答立委的提問就要被判刑，他是判拘役 30 天，這都有判例的，你覺得怎麼樣？一個是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396 號，另一個是 96 年易字第 2310 號。過去還曾經發生在刑事庭開庭的時候，跟公訴檢察官對罵，他說：檢察官你陳述的內容不實，你再講不實的話，我要告你，你講得不對，我要告你。他這樣講然後就被起訴了，最後判決無罪。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對於委員現在講的實例，一下子我也沒辦法很具體的了解。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我相信法官要起訴的時候，絕對在現場一定會跟他說：你不要再說了、太吵了、不要再這樣做了……

林委員淑芬：因為現行的法律要「經制止不聽」，但未來是連「經制止不聽」都不需要。

高秘書長金枝：報告委員，其實「經制止不聽」一定是他在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法官已經講：你不要說了、你不要說了……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不是這樣子的，法官說「你不要說了、你不要說了」就要抓去關嗎？法官說「你不要說了、你不要說了」，結果繼續說就要抓去關嗎？

高秘書長金枝：拜託，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老實說，只說「你不要說了、你不要說了」，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你們還有其他手段和方法可以把他趕出去，不是嗎？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他如果……

林委員淑芬：可以把他趕出去啊！

高秘書長金枝：趕出去以後，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不是沒有手段，刑責作為最後手段，這個是最重要的。光是「你不要說了」就抓去關、判刑，這樣對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相信個案絕對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相信，那我就跟你講……

高秘書長金枝：我把它抄回去，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們認為司法院改成先行政後刑責，把處罰的門檻降低，動輒得咎，動不動就是罰錢、抓去關，為什麼你們要這樣呢？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

林委員淑芬：如果當事人構成侮辱公務員罪，依據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可以處理、113 年大法官憲判字第 5 號也可以處理；如果他的行為不是侮辱公務員，只是講話大聲、干擾秩序，你就要把他抓去關，這不合理。大法官的憲判限縮了侮辱公務員罪，要求一般公務人員要忍受侮辱行為，結果你們司法院今天修法卻獨厚法官，要求大家都不能違反法官在法庭上的命令，否則不是罰錢就是判刑。你們這種認為法官高高在上，只許你們州官放火，法官不能夠被侮辱，但是一般公務員可以被侮辱，限縮了侮辱公務員罪，結果你降低了在法院裡不聽法官制止的門檻，所以古人說見官矮三截，司法院認為來的人都矮我三截、都要聽我的，你們這種高高在上的態度，大家都只能比你們的位置低，都要聽你們的，這種態度才有問題，所以第九十五條的修法不是降低觸法的門檻，動輒就罰錢、抓去關，而是應該要刪除。

我問你，同樣的情形，在檢察官偵查庭的時候不會發生同樣的困擾嗎？相同的情形如果發生在其他行政機關怎麼處理？你們動輒把人家抓去關、罰錢。請問一下，偵查庭不會發生嗎？干擾公務員辦公的罪責，不是應該要一致嗎？憑什麼司法院就要高人一等？民眾在偵查庭開庭的時候，不會發生一樣的情形嗎？檢察官問他，他說不是這樣，他就要插話，不會發生嗎？會啊

！不會大聲嚷嚷嗎？會啊！檢察官開偵查庭時也會發生同樣的情形，但數十年來，地檢署從來沒有適用過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滋擾、妨害秩序、妨害執行職務，檢察官開偵查庭一樣會碰到，為什麼他們可以繼續執法、可以繼續辦公、可以偵查，你們就不行？你們就偏偏要高人一等，為什麼你們需要使用封建社會那種高高在上、唯我獨尊、權力獨大、見官矮三截的這種法條？而這種法條還存在啊！

社會秩序維護法有沒有工具可以使用？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在公共場所發生口角紛爭、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罰 6,000 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的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或是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罰 1 萬 2,000 元。現在有這些法條，不需要你在法院組織法裡面架構這個法律啦！你們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審判長可以下令將他們抓出去、退出去，不准他進來，這些通通都可以，可以叫法警把他抓出去，你還需要多嚴苛的法律？

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法院組織法有工具可以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也有相對的條款可以處理，你們偵查庭也會遇到一樣的狀況，同樣的，公務員的狀況都可以用這些條文解決、都可以處理，你們為什麼就不行呢？我們認為不要一天到晚修法來修理人民。

主席：最後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簡短回答？因為今天時間已經超過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還有最後一個議題，我再講一下。最近行政院、立法院大家高度關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毒駕的修法，這是行政院跟司法院要兩院會銜的法案，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是。

林委員淑芬：我有內部的消息說關於毒駕的修法，你們利用行政院需要跟司法院會銜這件事，司法院要求行政院必須另外同意司法院提出來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法草案，這個草案就是擴大檢視審判範圍，修法要把判 2 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案件，法官可以不用寫判決書，直接用宣示筆錄代替判決，有沒有這一回事？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絕對沒有對行政院說這種話。

林委員淑芬：這是內部消息傳出來，但被行政院拒絕。

高秘書長金枝：我不知道這是哪邊來的內部消息，不可能……

林委員淑芬：你們未來會不會提出這個修法？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要提出這個修法，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要提出修法說 2 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案件，法官不用寫判決書，直接用宣示筆錄代替判決，未來判決 2 年以下，只要寫某某某，你被判刑 2 年了……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還有其他的要件……

林委員淑芬：什麼理由、什麼原因不用寫，是不是？

高秘書長金枝：裡面有其他要件，不是如委員所說的這麼簡單。

林委員淑芬：最好是如此。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毒駕的修法是攸關全國用路人的安全，避免無辜民眾喪命，是要嚴懲毒駕，司法院怎麼可以拿全民的事情去當籌碼……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絕對沒有……

林委員淑芬：要求行政院支持你們的修法，並且去交換讓法官不用寫判決的修法。

高秘書長金枝：絕對沒有。我覺得這根本就在侮辱我們，他們送來後我們馬上會銜……

林委員淑芬：司法改革要越改越好，不是在這裡改到法官不用寫判決，你要這樣改，乾脆不用兩年以下，全部都不用，你們曾經提過要用 AI 寫判決。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那是古時候一個幻想……

林委員淑芬：什麼古時候？

高秘書長金枝：根本就不是，AI 不可能寫判決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曾經要提這個預算，但被我砍掉了，怎麼會沒有。

高秘書長金枝：不是，那時候……

主席：林委員，今天因為……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樣子，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可不可以不要寫理由？等到人民要訴願的時候，我再寫理由，可以嗎？你沒有給我判決的理由，我怎麼知道要不要上訴？

高秘書長金枝：這都一定有其他的要件，不是如同委員所說的這麼簡單。

林委員淑芬：什麼要件？現在只是你口頭上講得好聽啦！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我對……

主席：好的……

林委員淑芬：總而言之，你們就是希望兩年以下，法官不用寫判決，你們還要修法，你在這裡承認你要修這部法。

高秘書長金枝：沒錯。

林委員淑芬：你們上次提出 AI 寫判決，因為你們根本沒有能力訓練 AI，你們只想讓法官享受判決人家生死的權力……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兩年以下不用寫判決理由？

高秘書長金枝：有太多……

林委員淑芬：寫判決理由是，法官應該負起跟人家說理的義務，你擁有判決、判刑的權力，但你有告訴人家為什麼被判的義務，這個才是正當的。

高秘書長金枝：報告委員，他只是先不寫，並沒有說都不寫……

林委員淑芬：先不寫……

主席：林淑芬委員，你的質詢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林委員淑芬：兩年以下被冤枉的人要知道自己被冤枉在哪裡啊！

主席：而且你質詢議題也沒有跟今天主題有關……

林委員淑芬：你們覺得兩年以下是很輕的刑責，事實上不是啊！對當事人而言，都不是啊！

主席：是不是改到下次再來討論這議題？因為毒危法的條文，我們已經在司委會保留協商了……

林委員淑芬：他們很過分，他拿這個去請行政院說要支持他們……

高秘書長金枝：絕對沒有。

林委員淑芬：被行政院拒絕……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絕對沒有。

主席：現在行政院很多法案都不送了，他們還拖延很多……

高秘書長金枝：他們禮拜五送進來，我們馬上辦理，3 個月就回文了。

林委員淑芬：現在司法院說他們要修判刑兩年以下都不用寫判決理由……

主席：這是兩回事，麻煩……

高秘書長金枝：請委員……

林委員淑芬：全國人民可以接受判決、判刑兩年以下都不用寫理由的嗎？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沒有說不寫。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們之後再來討論這個議題，因為這與今天是完全不同的題目，而且你已經超過時間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到時候你們端出來看就知道了。為什麼行政院不支持？因為太違反社會人民能夠接受的觀感。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謝謝秘書長。我們下一次再來討論這個議題。

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3 分）主席，剛剛淑芬委員講的那個議題非常的重要，我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講久一點？要不然會造成……

主席：沒有，我想范雲委員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可以尊重……

范委員雲：所以本委員的委員應該通常時間更長吧？

主席：是的，沒有錯。所以 10 分鐘之後可以再延長。

范委員雲：好，收到。

主席：我是對林淑芬委員有給他特別的優惠，就是比照本委員會的發言時間，但是他今天發言時間真的超出太多了。

范委員雲：了解，謝謝。

主席：麻煩，謝謝。

范委員雲：有請高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范委員雲：高秘書長好。對於 CRPD 國內法化已經滿 12 年這一塊，您了不了解呢？

高秘書長金枝：關於這部分，因為我真的沒有從事少家業務，我請少家廳來向你做詳細說明。

范委員雲：這個應該不只是少家廳吧？

高秘書長金枝：對，還包括我們行政廳，都有。

范委員雲：都有？

高秘書長金枝：對。

范委員雲：所以秘書長不是很了解？

高秘書長金枝：針對細節部分，我沒辦法了解及說明。

范委員雲：好，沒關係！我就稍微解釋一下，好不好？CRPD 是在馬總統任內簽署的，當時在國會裡的民進黨是少數，當然也全力支持，所以當時國會是不分黨派，就把 CRPD 國內法化。裡面有提到合理調整，合理調整是什麼意思？它是身心障礙者非常重要人權的一部分。它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也就是它是搭配我們一般的無障礙，因為無障礙是通案，可是有些地方可能還是會有障礙，你針對個案可以及時的處理，所以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權利，譬如在職場上，如果有合理調整的話，其實身心障礙者可以適應的工作範圍是非常廣的。

如果高秘書長了解這點的話，我就要提到，為什麼我想要問的是您，而不是只有少家廳？主要是現在職場上合理調整的爭議，已經成為司法的新興議題了。我們辦公室找了兩則新聞：一個是今年的；另一個是去年的。第一個新聞是臺鐵，因臺鐵未合理調整資遣身障員工，後來這位員工就去告了，法院判僱傭關係存在，如果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就是臺鐵輸了。另一個新聞是竹科經理罹患漸凍症遭解僱提告，結果法官判這位身障者敗訴。以我們大家所認識的陳俊翰律師，他之前是民進黨不分區候選人，只要器材及各方面協助足夠的話，其實他是可以執行工作的，所以不代表所有這些身障者都無法提供勞務。

可是我們看到在司法上，當告到司法的時候，結果經常是不一樣的。當然您可能會說這兩個個案情況不一樣，我們現在不能這樣比較，可是我要提的是，這個真的跟司法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看一下如果雇主沒有提供障礙勞工合理調整的話，法律救濟方式是如簡報上的流程，首先依照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不能夠對身心障礙等身分予以歧視，所以他第一關可以到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就業歧視申訴，譬如到勞工局等單位。在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有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後會作成決議，有些在這一關就解決了，對不對？可是如果在這一關沒有辦法解決的話，事實上，不服決議的時候，不管是老闆或者是員工都可以再提出訴願。

再來，我想您就非常熟悉了，行政訴訟這塊就出現了。所以司法等於是障礙者工作權的最後一道防線，秘書長對這個流程應該沒有任何疑義吧？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這除了行政訴訟，也會有民事訴訟。

范委員雲：對。所以它會是重要的司法議題，這個您認同吧？

高秘書長金枝：非常認同。

范委員雲：我現在想問的是，請問目前雇主為障礙勞工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爭議，您認為司法裁判實務上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是不是已經穩定及成熟了？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對於 CRPD 不是很熟，可是我辦的訴訟案件裡也有很多這種案件，其實法官最困難的是要認定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就是委員所指的這個，這個一直在發展中，不是說這個議題在發展中，而是法官對於所謂合理調整義務的範圍，這種認定真的會影響到這個裁判的勝訴。這個我不敢說已經成熟穩定，我們是一直在提醒我們勞動法庭及行政訴

訟這個區塊，法官一定要放下這些人跟我們不一樣這種想法，去增進自己對於所謂提供合理調整義務的範圍要放寬。

范委員雲：謝謝高秘書長。您講得很清楚，您認為現在的爭議是在於合理調整的內容是什麼，但是大家都已經知道這個是義務了，所以現在的爭議是在這個合理調整是義務，可是怎麼樣的做法可以被當成是它做了這個義務，是不是？這是您的認定。

高秘書長金枝：是。

范委員雲：好。我要告訴高秘書長，貴司法體系目前並不是這樣，你看我們辦公室做的研究，在 2020 年你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中，他不認為合理調整是義務，而是覺得那個是「優惠性措施」，他承認有 CRPD，但不認為能夠指導雇主有合理調整義務，所以他完全不理這部法，他只用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不是專為身障者制定的法。可是很有趣，過了一年，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又不一樣了，說這個不是什麼優惠，也不是額外的，它是實踐平等的積極義務，而且它還強調 CRPD 已經國內法化了，各機關都應該要符合公約保障規定，還引用了 CRPD 第二條及第五條，特別援引 CRPD 第六號一般性意見，所以兩次判決不一樣。請問一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為什麼可以跟 2021 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不一樣？所以不是秘書長講的那個狀況。

高秘書長金枝：高等行政法院是 2020 年，最高行政法院是 2021 年，所以最高行政法院就指出要這樣去思考……

范委員雲：不是。我的意思是，今天如果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我不是就比較倒楣嗎？我還得要繼續……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事實審的法院……

范委員雲：為什麼不能在那裡就如同您剛剛所講就認定它是義務？

高秘書長金枝：對。所以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指出了，我認為這應該是一個法律見解了，這個法律見解在事實審法院都會去重視三審的法律見解，所以在 2021 年就有這樣的判決，已經在改變中了。

范委員雲：好。我們簽署 CRPD 是哪一年，您知道嗎？

高秘書長金枝：2014 年，是不是？

范委員雲：對。2014 年就國內法化……

高秘書長金枝：是啊！

范委員雲：我的意思是，2020 年已經過了 6 年，而且這個個案是，原告是位視障者，平常以行走方式進行開單工作，後來他小腿受傷，他本來視障是可以開單，但因小腿受傷，希望轉調內勤服務，結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定交通局沒有違反合理調整義務、沒有構成歧視，他後來就很辛苦，還要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結果法院就認定原審沒有仔細檢視交通局是否已經盡合理調整的義務，才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我要講的事情是，為什麼他要這麼的辛苦，如果他在 2020 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所做的判決這一端就放棄了呢？

高秘書長金枝：我個人也納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什麼沒有採最高行政法院的意見？最高行政法院

他就已指正了，將來關於這類案件，你的思考方向、你的法律見解方向，我相信已經指出一個非常清楚的道路了。

范委員雲：對。所以您剛所講的那個，大家都認知到這是義務，只是對於合理調整內容有不同的見解，這些事情沒有發生，就拿我剛剛講 2020 年已經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了。

高秘書長金枝：我跟委員報告，不是所有判決都如同我的見解一樣。沒錯，所以我才說關於合理……

范委員雲：這不是你的見解，這是 CRPD 國內法化的法律明文規定。

高秘書長金枝：沒錯。跟委員報告，我們……

范委員雲：他無視於有這個法律的存在。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

范委員雲：他引用的是其他的法令。

高秘書長金枝：我不敢講他無視，他可能沒有注意……這是個案，我真的很難講它……

范委員雲：沒有讀過？

高秘書長金枝：我不敢講，只是最少……關於 CRPD，司法院非常重視，真的非常重視。

范委員雲：秘書長，您說非常重視，我有一點點懷疑，為什麼？因為您自己都不熟悉，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只是……

范委員雲：你剛剛不是說你不熟悉，要請少家廳來說明，我有聽錯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不能夠很自誇說我熟悉，CRPD 其實是落實在我們的判決裡面，尤其我們最近……委員應該有看到新聞，關於這些朋友們能夠法院近用、司法近用，我們一直在強調、一直在強調，其實我覺得這個重點是我要放在心裡、我要放在我的 sense 裡面、我要放在一切我的作為裡面，我講的是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好。我今天想問的是，您作為秘書長，您覺得我們如何避免再發生像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這樣的判決，根本無視 CRPD 這個國內法的存在，不把合理調整當成是義務，他覺得這只是個優惠措施？如何可以做到不要再發生？障礙者很辛苦了，還要再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才能夠……

高秘書長金枝：這個除了……當然法官一定要接受教育訓練，因為有些……

范委員雲：法官應該接受教育訓練？

高秘書長金枝：一定要啊！

范委員雲：目前教育訓練中有這個 CRPD 國內法化？

高秘書長金枝：有、有、有。

范委員雲：請問是幾小時？

高秘書長金枝：突然這樣問我，我沒辦法回答……

范委員雲：是一輩子只上一次，還是一年會有幾小時？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規定法官上課時數最少是 40 小時，我們……

范委員雲：有關這 40 小時課程，法官是多久上一次課？

高秘書長金枝：整年啊！全部都要上，時間都要有……

范委員雲：每位法官整年都要上 40 小時的課程？

高秘書長金枝：對、對、對。

范委員雲：這課程裡面針對 CRPD 的國內法有幾小時？

高秘書長金枝：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因為我這……

范委員雲：現在沒有人知道 CRPD 國內法課程有幾小時嗎？

高秘書長金枝：負責 CRPD 的是我們行政廳，他們今天剛好沒有人來……

范委員雲：剛好沒有人……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針對這個，我可以……

范委員雲：您確定目前有上 CRPD 國內法課程……

高秘書長金枝：有、有、有。

范委員雲：只是不了解幾小時？

高秘書長金枝：對。這樣突然問我，我真的不了解。

范委員雲：沒關係。因為我不想要超時太多，我想要講的是，近年職場合理調整爭議，真的有越來越多的判例，可是我們看不出來，為什麼它有時候認定是歧視，有時候認為不是？第一個，到底是不是個義務，這一層已經不是一致了，依照 CRPD 國內法的規定，它應該是義務；再來，這個義務之後，就像您剛講的認定標準也非常的不一。既然秘書長願意去努力，我想講的事情是，你們是不是可以先就近年累積「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判例進行系統性彙整及研析，並根據 CRPD 國內法的精神，把這些案例做成教材，再提供給法官作為研習，好嗎？如果你講法律，等一下萬一上課的時候，大家太累了、打瞌睡了怎麼辦？

高秘書長金枝：上課的時候……

范委員雲：至少把你們的案例做研析，哪些判決是錯的、違反 CRPD 的精神……

高秘書長金枝：這一定可以做到。

范委員雲：哪些是？並且讓大家了解合理調整……

高秘書長金枝：從實例中去學習，這是我們會去做的。

范委員雲：依照我們的 CRPD，不是優惠性的措施，它已經是義務了，好嗎？

高秘書長金枝：這一定可以做到。

范委員雲：針對這個做法，你們多久內可以給我一份報告呢？你不一定要做完，是預計要怎麼做？多久內可以做完？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是簡單報告當然很快，可是我們要做系統性的彙整，可不可以給我們 1 個月時間？

范委員雲：好，1 個月。至少把你們的計畫要怎麼做讓我知道，好嗎？

高秘書長金枝：沒問題。

范委員雲：謝謝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好，我會繼續監督。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蔡其昌、傅崐萁、許宇甄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我們常說「見微知著」，司法體系的系統性危機，往往能從基層人員的日常運作中看出端倪。近年來，許多民眾打電話到法院詢問進度或法律程序，接起電話的往往是正埋首於堆積如山卷證中的書記官。書記官本身的審判輔助業務、電子卷證作業與程序管理已經讓他們承受極大壓力，每天還要應付大量且繁雜的民眾來電；另一方面，民眾焦急地一再撥打電話，卻因為書記官並非專責的客服人員，且受限於職權與時間，往往無法立刻且實質地解決民眾的法律問題。這不僅讓基層人員的身心瀕臨崩潰，也讓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打折，形成了一個雙輸的惡性循環。

這個惡性循環的背後，凸顯的正是司法基層嚴重的人力荒與體制僵化。解決這個問題，不僅是行政院與立法院的共同目標，更是朝野必須攜手面對的迫切任務。

書記官與法警是支撐司法體系運作的兩大基石。書記官作為審判程序的核心行政人力，工作繁重且專業度高，但現行的職務列等過低，加上中高階職缺比例受限，導致升遷天花板過低，付出與待遇不成正比，優秀人才嚴重流失。同樣地，法警肩負著法庭秩序维護、人犯戒護等高風險工作，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但現行的編制與職等卻無法真實反映他們的辛勞與指揮管理的責任。

面對基層的高壓與過勞，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以及立法院不分黨派的委員們，皆已深刻體認到現行人事體制已難以切合司法實務需求。改善基層司法人員的勞動條件與職涯發展，已是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共同初衷。

綜觀目前針對各級法院（含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懲戒法院）組織法提出的修正草案版本，修法的大方向具備高度共識，主要集中在以下四大層面：

1.調高職等與放寬員額比例：將三等書記官的職務列等上限調高至薦任第六職等，並將一、二等書記官的員額上限由現行的二分之一放寬至三分之二，以暢通升遷管道。同時，全面調高法警長、副法警長及法警的職務列等，使待遇與高風險職責相符。

2.組織編制彈性化：因應現代法院勤務管理與突發事件的應變需求，賦予法警得以「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的彈性編制，落實分層負責。

3.明確法警職權與法庭维安法源：針對法警執行職務，明定其視為司法警察，並賦予在维護法院安全時，得進行安全檢查、對人管束、對物扣留及使用警械戒具的明確法律授權，讓第一線同仁執法有據，並配套損失補償機制。

4.妨害法庭秩序處罰層級化：針對違反法庭秩序者，將現行一律逕科刑罰的僵化規定，改為

「先行政罰緩、再犯始加重科處刑罰」的層級化處置，以發揮即時遏阻的效果，並落實刑罰的最後手段性原則。

儘管修法方向如此，但本席必須在審查程序上提出嚴肅的呼籲。檢視今日的議程，目前桌上清一色都是在野黨委員的提案版本。然而，司法院其實早已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只是因為程序時程，於 8/3 才送進立法院，但尚無法併案審查。身為立法者，我們必須深知「魔鬼總是藏在細節裡」。法院組織與職等的調整，絕非單純改改法條文字即可，這牽涉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國家文官體制的職等對應、全國各級法院整體的資源精算、以及職務責任劃分範圍的精確界定。這些複雜的實務考量與行政配套，唯有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能掌握最精確的資訊。因此，三院的修法建議與版本至關重要。若僅憑委員版本逕行審查，未來在施行時極易遭遇行政端的窒礙難行。因此，若能有政府提案的官方版本在這次會議中一起併案審查，讓行政、司法、考試部門的精確評估與委員們的改革理念相互核對，修出來的法律才會具備真正的可行性。

從一通無解的基層電話，我們看見了司法人力荒的窘境。解決這個問題，需要熱忱，更需要務實的法制配套。期許在接下來的質詢與討論過程中，朝野立委以及各行政單位能夠充分交換意見，相互折衝。我們務必將法條的細節修好，共同修出一個能讓基層有感、行政機關能順利運作，且社會能夠廣泛接受的完善版本。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法警職權愈來愈重，為何人事制度仍停留在「責任下放、升遷封頂、管理失靈」？

本席今天要談的，不只是法警職等調整的問題，而是整個法警制度究竟有沒有被司法院當成一個專業執法體系來看待。

近年法院及檢察機關面臨的安全風險，已經與過去完全不同。有人攜帶刀械進入法院，有人帶著槍枝及子彈準備出席調解庭，也有人在偵查庭內違法錄音。這些案件之所以能夠及時被攔阻，靠的不是運氣，而是第一線法警的警覺、專業判斷及臨場處置。

法警站在法院入口、法庭、候審室及人犯戒護的最前線，他們面對的是情緒失控的當事人、攜帶危險物品的民眾、逃亡風險的人犯，甚至可能面臨突發暴力攻擊。從安檢、警衛、值庭、戒護、解送，到維持法庭秩序，法警所承擔的法律責任與人身風險，早已不是一般行政人員可以比擬。

司法院這次提出《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也承認法庭滋擾事件增加，法警長、副法警長的指揮管理責任日益沉重，因此擬提高其職務列等，並增設分小隊辦事制度，以強化分層管理。

但是，本席要直接指出，這次修法最大的問題，就是司法院看到了法警「責任增加」，卻沒有真正處理法警「制度不足」。

依照目前草案，基層法警仍然主要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雖然增設小隊長，但小隊長仍由法警兼任，而且不另列等。換句話說，司法院要基層法警負責帶隊、管理、指揮及承擔責任，卻不給相對應的職等、職稱及待遇。

這不是分層負責，而是分層卸責；不是建立管理制度，而是把主管責任包裝之後，再塞回基層口袋裡。

更嚴重的是，現行法警升遷結構長期呈現倒金字塔。絕大多數基層法警最高只能停留在委任第五職等，必須等到極少數法警長或副法警長職缺出缺，才有機會進入薦任職等。結果就是一個人一旦占據主管職缺，往往一路做到退休，後面的資深法警即使能力再好、年資再久，也只能在原地排隊。

因此，今天法警體系內出現的，不只是升遷困難，而是一池缺乏流動的「升遷死水」。

當優秀法警看不到未來，專業與年資無法反映在職等及待遇上，自然容易造成士氣低落、人才流失；另一方面，少數已經升任主管者，如果缺乏定期考核、輪調、任期及退場機制，也可能產生管理僵化，甚至出現「一旦升上去，就很難下來」的現象。

這也可以解釋，為什麼我們看到的法警表現會如此兩極。

有的法警能夠在 X 光機畫面中辨識細微異常，成功攔下刀械與槍彈；有的法警卻因為交接班不確實，讓通緝犯從地檢署大門直接離開；有主管能夠冷靜指揮現場，有主管卻在戒護未成年少年時失控踩踏、出言挑釁；甚至還有主管遭檢舉長期於勤務時間睡覺、滑手機，卻仍領取主管加給並考列甲等。

本席認為，這些案例不能只被當成單一法警的個人操守問題。當同一個體系中，專業表現、勤務紀律與管理能力出現如此巨大的落差，就表示制度本身已經亮起紅燈。

尤其法警的職權、勤務、教育訓練、考核、輪調及管理，至今大量散落在行政規則、勤務要點及內部命令之中，欠缺如警察人員或監所管理人員般完整而明確的人事法律制度。

今天司法院一方面要透過修法，明文賦予法警安檢、警衛、戒護、必要處置及使用戒具、警械等權限；另一方面，卻沒有同步建立完整的人員資格、專業訓練、定期測驗、心理支持、升遷考核、主管任期及不適任退場制度。

這種制度就像只把刀磨利，卻不處理握刀人的訓練、權責與安全。最後受傷的，不只是法警本人，也可能是被戒護人、訴訟當事人，甚至整個司法機關的公信力。

因此，本席要請問司法院：

(一)司法院是否承認，現行法警制度最大的問題，並不只是法警長、副法警長職等過低，而是基層法警長期被封頂在委任第五職等，薦任職缺比例過低，造成升遷管道狹窄、主管職缺久占及組織缺乏新陳代謝？

(二)這次新增分隊長、小隊長等管理架構，為何仍採取兼任、不另列等的設計？一名法警如果必須實際負責排班、指揮、督導、緊急應變及現場管理，為什麼不能給予正式職稱、相應職等與主管加給？司法院所謂的「責職相符」，難道只適用於法警長與副法警長，不適用於真正帶隊的基層幹部嗎？

(三)司法院是否願意全面檢討法警員額結構，讓一定比例的資深、專業法警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優秀或負責管理職務者最高得列薦任第七職等，並研議將薦任職缺比例提高至合理水準，而不是讓所有法警都擠在法警長、副法警長這一條狹窄的獨木橋上？

(四)對於法警主管長期占缺、缺乏輪替的問題，司法院是否願意建立主管任期、定期考核、職務輪調及不適任調整機制？主管職不是退休前的永久席位，更不能成為只領主管加給、卻缺乏管理效能的保護傘。

(五)對於法警勤務品質落差，司法院目前有沒有全國一致的教育訓練及定期認證制度？包括安檢影像辨識、武器辨識、戒護技巧、比例原則、少年及身心障礙者處置、情緒危機、暴力事件應變、交接班程序及警械使用，是否應建立初任訓練、在職回訓與定期測驗？不能只在發生疏縱、暴力或違紀案件後，才說要「持續精進」。

(六)台中曾發生法警疑似在司法宿舍區從事修樹工作時墜落死亡的悲劇。司法院是否已全面調查各法院有無要求法警從事與法定勤務無關的搬運、修繕、園藝或其他雜務？法警究竟是法院安全專業人員，還是什麼工作缺人就被臨時叫去支援的萬用人力？對於非本職工作造成的職業災害，司法院有沒有明確的責任追究與補償制度？

(七)也是最根本的問題，既然司法院認為法警職權有必要提升至法律層次，為什麼法警的人事制度、升遷、訓練、考核、勤務保障及退場機制，仍然大量停留在行政規則？司法院是否願意研議制定完整的「法警人事法制」，或至少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組織法律中增訂專章，讓法警不再成為一支「有執法責任、無完整人事保障」的司法邊緣部隊？

本席要強調，法警制度改革不能只做半套。

如果司法院只是提高少數法警長、副法警長的職等，卻讓絕大多數基層法警繼續停留在委任第五職等；只是增加小隊長的責任，卻不給正式職等與待遇；只是擴張法警的強制權限，卻不建立完整的訓練、考核與監督制度，那麼這次修法不是改革，只是把更多的責任與風險往基層身上堆。

本席具體要求司法院，應在本案完成立法前提出完整的法警人力改革方案，包括法警薦任職缺比例、分隊長及小隊長正式職等、主管任期與輪調制度、全國一致的訓練認證、勤務安全及職災保障，以及不適任人員的輔導與退場機制。

司法的尊嚴，不只是來自法庭上的法袍與法槌，更來自每一名站在第一線法警的專業。

但專業不能只靠個人的熱血硬撐，尊嚴也不能只靠口頭上的肯定。司法院既然要法警承擔更高的責任，就必須給予相對應的制度、職等、待遇與保障。否則再漂亮的職權修法，最後都可能只是一張把責任加重、卻把權益留白的空白支票。

二、法院出事還要打 110，法警究竟是司法執法人員，還是只穿著制服的安全門面？

本席最後要談法警最根本的制度問題。

法院是國家實現正義、保障人民權利的場所，但每當法院發生暴力衝突、當事人失控或持械滋擾時，現場往往仍需撥打 110，等待轄區警察到場支援。警察支援重大危險事件當然有其必要，但問題在於，如果法院內部任何衝突都必須仰賴外部警力處理，國家編制法警、設置法警室，究竟有何實質意義？

法警穿著具有執法象徵的制服，負責安檢、值庭、戒護、解送及維護法庭秩序，人民自然會認為法警具備即時制止暴力、排除危險的權限。然而，法警長期以來許多職權規範，卻僅散落

於管理辦法、勤務要點及行政規則中，法律定位與權限界線並不明確。

這就造成法警執勤時的兩難：積極出手，可能遭質疑逾越權限、違反比例原則；不敢出手，又會被批評消極怠惰、無法維護法院安全。最後，法警只能選擇等待警察到場，讓法院出現一段無人能夠有效處置的安全真空。

因此，本席只提出兩個問題：

(一)司法院究竟如何定位法警？法警是單純維持行政秩序的輔助人員，還是具有制止暴力、排除危險及採取必要強制措施權限的司法安全執法人員？這次修法是否已將法警的安檢、管束、查扣、逮捕、戒護、警械使用及必要處置之發動要件、程序與責任明確入法，還是仍然只以概括條文及行政規則，讓第一線法警自行承擔執法風險？

(二)法院發生安全事件時，法警自行處置與警察支援的界線究竟在哪裡？司法院是否已建立全國一致的事件分級、通報及應變標準，並同步補足法警人力、裝備與實戰訓練？警察可以是法院維安的後援，但不能成為法警制度不足時的替代品，更不能每次法院出事，就用一通 110 電話掩蓋制度漏洞。

本席要強調，制服不是職權，外觀也不能取代法律授權。司法院既然要求法警守住法院安全，就必須給予明確的法定職權、完整的執法程序及足以應付現場風險的資源。

要法警承擔執法責任，就應給予真正的法律授權；要法警守住司法尊嚴，就不能讓他們只剩一身制服，遇到危險卻只能站在原地等警察。

委員許宇甄書面質詢：

今天審查《法院組織法》相關修正草案，調高書記官及法警職務列等、放寬中高階書記官員額比例，確實有助於建立合理晉升管道。然而，留住司法人才不能只靠升職加薪，更必須處理長期超量的工作負擔。司法院規劃設置電話中心，原意是讓書記官不再頻繁中斷開庭、製作筆錄及文書作業；但若電話中心只能接聽、留言、派單，再要求書記官查卷回電，反而多出一道行政程序，將「減輕負擔」變成「增加負擔」。書記官工會已明確要求，電話中心必須具備直接處理問題的權限及專業人力，不能淪為形式上的轉接中心。

1.司法院規劃電話中心的政策目標，究竟是「減少書記官接電話」，還是「由另一批人先接聽，再把問題丟回書記官」？未來是否確立原則上不得直接轉接承辦股，也不得僅以留言、派單要求書記官回電？

2.書記官工會主張，公開資訊應由第一線直接回答；個案程序資訊在確認身分後，由具權限人員查詢回覆；涉及審判判斷、法律意見或不得公開事項，則明確告知當事人以書狀提出。這套分級處理機制具體、清楚，也能避免所有問題回流承辦股。司法院是否採納？哪些事項可由第一線處理、哪些交由第二線、哪些才能聯繫承辦書記官，何時訂出統一標準作業程序？

3.電話中心若要真正解決問題，承辦人員就必須了解法院程序、案件流程及資訊系統。請問人力從哪裡來？如果抽調現職書記官，只是把基層缺口從一個單位搬到另一個單位；如果大量使用新人，又必須由資深書記官負責訓練，仍然是在增加原有人員負擔。司法院是否承諾不以縮減各法院現有書記官人力支應？新增員額、預算、訓練及專業加給如何規劃？

4.電話中心要查詢案件進度，就必須取得一定程度的系統權限；但法院資料又涉及個資、訴訟秘密及偵審資訊。司法院準備開放哪些查詢權限？如何驗證來電者身分、留下查詢紀錄並建立分級授權？發生資料誤洩、錯誤答覆或未即時處理急迫事項時，責任由誰承擔？不能把權限留在書記官身上，卻要求電話中心負責回答；更不能把電話中心的錯誤，最後又推回承辦書記官負責。

5.電話中心的成效不能只看接通率、等待時間及民眾滿意度。真正的驗收標準，應該是承辦書記官接聽外線的通數及總時數是否下降、電話中心一次解決率是否提高、轉接及派單回承辦股的比例是否持續降低。司法院是否同意把這三項列為核心指標，定期公布各試辦法院的數據？試辦多久後檢討？未達減負目標時，是否停止擴大並立即調整制度？

主席：由於明天是召開全院委員會的公聽會，就是針對監察委員同意權的公聽會，所以本次會議為週三，就是一天一次會，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各案均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上午 9 時起）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下午 2 時 30 分起，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二十至二十二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一案及第二十三至三十七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

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東霖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蔡妍蓁

主席：現在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王委員育敏：召委，這樣圍著要怎麼開會？

主席：開會時間已到，請媒體記者朋友先離開。

范委員雲：召委，現在是在幹嘛呢？在會議中？

王委員育敏：還沒開始啦……

范委員雲：我們應該以會議為主吧！

主席：現在開會。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1 時 49 分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王正旭　林月琴　王育敏　林淑芬　邱慧洳　盧縣一　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廖偉翔　陳菁徽　邱鎮軍　涂權吉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惠員　顏寬恒　林倩綺　黃　捷　王安祥　牛煦庭　徐欣瑩　范　雲　劉書彬　陳昭姿　鍾佳濱　沈伯洋　張雅琳　陳冠廷　陳清龍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7 月 29 日）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施淑惠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銓敘部法規司	專	門		委	員	蕭麗蓉
銓審司	專	門		委	員	林玳帆
退撫司	專	門		委	員	朱美櫻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	副		處		長	謝明峰
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	副		處		長	王盈舜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倪麗心
教育部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姚佩芬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	門		委	員	廖曼雲
	專	門		委	員	鄭芳渝
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紀咸仰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盧碧黛
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吳靜瑜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				長	林漢隆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副		組		長	林昱奇
商業發展署	科				長	孫大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簡杏蓉
國民健康署	組				長	林宇旋
長期照顧司	簡	任		技	正	白姍綺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莊靜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	門		委	員	林佳蒨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	任		視	察	嚴于屏
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黃厚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專	門		委	員	蔡佩蓉
（7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郭彩榕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心理健康司	專	門		委	員	洪嘉璣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張美美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遲蘭慧
	科　　長	廖慧琳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參　　議	張芫睿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主任檢察官	李宗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　　長	彭富源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科　　員　黃俊傑

（7 月 29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及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六)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九)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〇)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三)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四)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九)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三〇)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及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性別平等工作法」有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陳菁徽及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5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共 10 案。「就業保險法」有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盧縣一及邱鎮軍（王安祥）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黃秀芳（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共 10 案。本次會議「就業保險法」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及「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均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均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次 2 案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

(二)不予增訂：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

(三)保留：

1.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文。

2.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二及對應提案條文。

3.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4.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文。

(四)保留之修正動議：

1.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日。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四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且經醫師評估健康恢復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受僱者下列各款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分娩產假逾八星期之薪資。

二、妊娠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之產假逾一星期之薪資。

三、妊娠未滿兩個月流產者之產假逾五日之薪資。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生產準備假十四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參與產前教育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十四日。

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2.委員邱慧洳、陳菁徽及王育敏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十二歲前，得申請親職假，期間至子女滿十二歲止。

前項親職假期間，應與前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三年。同時撫

育子女二人以上之受僱者之申請期間，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三年為限。

受僱者申請第一項親職假，得依小時或日為請假單位，並應於十日前排定三個月內之請假日；排定後除經受僱者及雇主雙方協商同意，不得變更。

前項申請請假以日為單位者，至多連續請假五日，一個月內至多二次，全月不得超過十日。

如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或其他突發情形，受僱者有親自照顧必要時，得於前一日提出臨時親職假申請，雇主不得拒絕，或對受僱者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但雇主證明受僱者濫用臨時親職假之申請，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親職假。

第一項親職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且該發給津貼之期間應與前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項親職假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幼兒、親職活動，或參與子女於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事務，得請親職教育假，全年於每一子女以一日為限。

前項親職教育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發生天然災害或有發生之虞、發生第五類傳染病，經各該主管機關發布或認定應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家庭照顧假全年以十四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

3.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十二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三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

二、調整工作時間。

三、依其工作性質就部分工時得實施遠距工作。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雇主給付受僱者依第一項第一款減少之工作時間之薪資，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或於僱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任職滿三個月者，為撫育六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三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九十日，每年並以六十日為限。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保險年資及子女年齡之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二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本項規定。

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二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且經醫師評估健康恢復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受僱者下列各款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分娩產假逾八星期之薪資。

二、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之產假一星期或五日之薪資。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

。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第三項及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6.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受僱者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兒童之監護人時，亦同。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保險年資及子女年齡之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委員王正旭等 5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二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本項規定。

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二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受僱者下列各款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分娩產假逾八星期之薪資。

二、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之產假一星期或五日之薪資。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第三項及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8.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為撫育六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子女有特殊照顧需求之情形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予延長；其適用對象、延長期間、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9.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子女有特殊照顧需求之情形者，其育兒假，得予延長天數；其適用對象、延長期間、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1.鑑於部分產業生產經營模式與工時安排有緊密關聯性，例如輪班制或固定營業時間等，在因應員工每日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上，人力調配的困難與挑戰較大；且考量我國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占比超過 80%。為達到推動企業建立友善彈性工時，提供育有未滿 12 歲以下子女受僱者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制度，請勞動部針對撫育未滿 12 歲子女之受僱者，編列足額獎勵補助預算費用，協助地方政府補貼轄區內企業提供優於法令之育兒減少工時及調整工時友善職場制度、育兒勞工每日減少 1 小時之工資；同時補貼雇主支付代理同事之職務代理津貼。並於執行 1 年後，參考企業與勞工執行情形後，提出法制化可行性評估報告，以落實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陳菁徽

2.鑑於我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雖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 3.0 政策賡續推行多項支持服務，包含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縮短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等措施，惟對於受僱者而言，仍面臨家中高齡長者有短期照護之需求。為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及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爰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積極盤點長照 3.0 上路後的民眾需求，不僅針對初次申請長照者或住院出院者之需求，應全面對受僱者需要請假照顧長照需求的日數，包含請假期間經濟補貼等，於 3 個月內全面盤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協助方案，以減少受僱者因照顧而離職之情況。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陳菁徽

3.現行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假別適用範圍，易使相關假別在實務上僅能多用於產前檢查、陪同產檢及分娩陪伴等醫療服務行為；惟生孕及養育並非僅止於分娩、檢查以及治療等醫療行為，女性於妊娠、生產及產後階段，除醫療照護外，仍有生產準備、哺乳適應、新生兒照顧學習及產後照顧安排等需求，其配偶或伴侶亦應有機會共同參與生產及育嬰準備，以利共同承擔照顧責任。為避免相關假別因適用範圍、證明文件類型或實務認定標準不明，而使受僱者及其配偶於有實際需求時不敢申請、難以申請，或遭遇證明文件認定不一之情形，建請勞動部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後 6 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一、作成並發布行政函釋，明定受僱者及其配偶申請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時，其適用範圍得包含產前教育、生產準備課程、育嬰教育課程、親職課程、哺乳與新生兒照顧學習、產後照顧安排及其他與妊娠、生產、育兒準備相關之必要事項。二、說明相關假別之證明文件類型及採認原則，包含非屬醫療院所出具文件之採認方式，以避免實務上僅以醫療院所證明作為請假依據。三、同步提出勞工及雇主可資遵循之行政指引或常見問答，並公告於勞動部網站，供各界了解請假適用範圍、證明文件類型及實務認定標準。以此確保受僱者及其配偶得依妊娠、生產及育兒準備之實際需求使用相關假別，並落實本法促進生育支持、親職共同參與及友善職場環境之修法目的。

提案人：林月琴　　張雅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4.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4 年全體就業保險投保人數 7,450,861 人，60 歲以上受僱勞工人數 312,308 人，占比約 4.19％，基於該年齡層受僱勞工占整體市場之比例有限，其政策實施後之實質財務與勞動力衝擊，應在國家財政與企業營運可控之合理範疇內。惟考量我國企業多屬中小微型規模，為兼顧企業之人事營運成本，並化解高齡受僱者重返職場之潛在阻力，爰要求勞動部積極推動「企業與勞工合意提供優於法令之育孫留職停薪方案」，透過工作生活平衡獎參選項目，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友善育孫家庭措施；並請勞動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同推動企業友善家庭納入 ESG 評分指標，並將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邱鎮軍　　盧縣一

5.面對少子女化的挑戰，勞動部配合【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在《友善職場育兒新政策》上推出一整套的友善家庭照顧職場的做法，以協助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並考量我國企業數逾 97%為 30 人以下企業，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佔比亦超過 80%，為進一步鼓勵年輕之受僱者生養，爰要求勞動部透過法令或通函釋示，針對任職未滿 6 個月的受僱者，經由勞資協商後，雇主得優於法律規定給予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以推動友善育兒職場。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6.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院版修法草案，已推出一系列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的制度改革，但除了友善職場育兒政策外，受僱者仍有請假親自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之需求，且考量我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降低離職風險，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 3.0 雖賡續推行多項支持服務，包含縮短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等措施，惟對於受僱者而言，仍面臨家中高齡長者有短期照護之需求，爰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積極盤點長照 3.0 上路後的民眾需求，不僅針對初次申請長照者或住院出院者之需求，應全面對受僱者需要請假照顧長照需求的日數，包含請假期間經濟補貼等，全面盤點提出報告，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協助方案，有助於讓受僱者減少因照顧而離職之情況。

提案人：林月琴　　盧縣一　　王正旭　　邱慧洳

7.我國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應受僱者每日減少或調整工時，人力調配所受之衝擊較大，育兒彈性工時制度立意良善，為利產業適應，可採漸進方式，於上路初期先由政府編列足額預算、以獎勵補貼鼓勵地方政府及企業先行，給予勞雇雙方適應之緩衝期間。惟長久而言，仍應思考法制化之方向。南韓同樣面臨嚴峻之少子女化與長工時職場文化，其政府認知到單靠發放生育津貼難以提升生育意願，職場環境始為年輕世代不敢生養之關鍵，遂將解決方向轉向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以育兒縮減工時作為翻轉職場文化之核心政策；南韓並於 2019 年將育兒縮減工時明定入法，採行公部門帶頭示範、地方試點先行、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之策略，逐步擴大至全國，成效顯著。我國推動方向與南韓一致，惟現行縮減工時及其工資補貼、職務代理津貼、替代人力補助等配套，目前係以計畫及補助要點為據，欠缺法律層次之強制力，爰要求勞動部於政策推動 1 年後，參酌南韓立法經驗，研擬育兒減少及調整工時之權利與相關補助配套研議入法之可行性，以健全我國育兒支持體系，強化制度之長期穩定性與法律保障。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盧縣一

(六)保留附帶決議 1 案：

1.鑑於我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降低離職風險，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 3.0 雖賡續推行多項支持服務，包含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縮短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等措施，惟對於受僱者而言，仍面臨家中高齡長者

有短期照護之需求。爰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積極盤點長照 3.0 上路後的民眾需求，就目前育兒留停津貼以日申請的實施經驗，積極規劃以長照基金支應照顧津貼，並擇定數家企業試辦，研擬推動長照安排假、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津貼。不僅針對初次申請長照者或住院出院者之需求，應全面對受僱者需要請假照顧長照需求的日數，包含請假期間經濟補貼等，全面盤點提出報告，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協助方案，有助於讓受僱者減少因照顧而離職之情況。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范　雲

二、「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條，照各委員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二十五條，照各委員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保留：

1.行政院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之二、增訂第十九條之三及對應提案條文。

2.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3.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

(四)保留之修正動議：

1.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於子女六歲以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2.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四、撫育子女之被保險人，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或有其他單獨撫育之事實，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3.委員邱慧洳、盧縣一及邱鎮軍（王安祥）等 4 人所提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六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兒留職停薪。

五、親職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十二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親職假。

六、親職教育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十八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親職教育假。

七、家庭照顧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家庭照顧假。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4.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5.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6.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出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二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兒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

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二項與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被保險人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兒童之監護人時，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五)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鑑於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已對產業結構、勞動市場及就業型態產生重大影響，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亦規範提撥就業保險經費之用途，包括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僱用安定措施及僱用獎助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請勞動部應加強運用就業保險經費，積極辦理人工智慧就業技能相關之職業訓練及就（創）業協助等相關服務，以提升勞工職能及促進就業。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邱慧洳

2.原住民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協助措施，又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亦規範提撥就業保險經費之用途，包括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僱用安定措施及僱用獎助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仍請勞動部應妥適運用就業保險經費，積極辦理原住民被保險人所需職業訓練及就（創）業協助等相關服務。

提案人：盧縣一　林月琴　王正旭

3.查現行勞動部為避免影響原有保險制度設計目的，以公務預算加給二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讓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八成，並訂有「育嬰留職停薪資補助要點」作為補助依據。考量上開補助措施，有助於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及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政府有必要持續提供支持措施，爰請勞動部應配合整體國家少子女化政策，持續編列預算發給二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陳菁徽　林月琴　王正旭

4.考量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情形長期呈現性別失衡，依勞動部統計，113 年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者計 9 萬 3,000 餘人，男性請領比率雖由 110 年之 19.99%提升至 113 年之 27.01%，惟仍有逾七成請領者為女性，育兒照顧責任明顯集中於母親，「看得到、領不到」之情形依然存在。勞動部推動育兒留職停薪津貼「6+3」加碼方案立意良善，惟其促進雙親共同育兒之成效，仍繫於男性敢請、能請與否。又考量男性請領比率偏低之成因，包括職場文化、考績升遷疑慮、津貼替代率及企業規模差異等面向，爰請勞動部於「6+3」方案上路後逐年公布男性請領比率及請領情形，據以研提具體精進及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廖偉翔

5.為促進「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特定對象重返職場，請勞動部積極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原住民等特定對象，依其就業需求，推介適當就業機會

，提供個別化就業協助，並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提升就業媒合之精準度、強化個別化就業服務，或完善職業訓練與轉職支持機制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劉建國　黃秀芳　范　雲

（7 月 30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陳冠廷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及說明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林淑芬、涂權吉、黃秀芳、王正旭、盧縣一、陳昭姿、劉書彬、劉建國、楊曜、陳冠廷及葉元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法務部參事汪南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欣瑩、傅崐萁、蘇清泉、沈伯洋、吳宗憲及張雅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現有委員提出程序發言。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在委員發言前先宣告發言時間，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需要發言的委員麻煩到主席臺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最新的毒油事件爆發了，台糖公司竟然發現致癌油而隱匿不通報。大家都知道，食安管理的原則，最重要的就是從源頭管理，請問台糖的這一批油是不是它的原料？是。既然是原料，發現原料有致癌物，為什麼不用通報主管機關？令人覺得很荒謬的是，我們所有的政府部門官官相護，還稱讚台糖是模範生、好寶寶，台糖這樣的做法連

一個吹哨者都不如，發現有毒的油品竟然不通報主管機關，經濟部還說它是模範生、是好寶寶，把國人的食安完全踐踏在腳下。

更別忘了，衛福部在 2024 年曾經因為蘇丹紅事件召開會議，還發了一個新聞稿告訴大家，只要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問題，一定要通報主管機關。這個鐵錚錚的事實是衛福部自己召開的會議，還發了新聞稿，結果你現在要幫台糖洗地、護航。你說那個會議的效力只有蘇丹紅，我就問衛福部，請問全國的原料如果有問題，你現在是只有蘇丹紅要通報主管機關嗎？其他原料有問題，統統都不用通報主管機關嗎？

你怎麼會這樣子從源頭去開放？衛福部自己變成是食安的破口，你主動為了護航台糖，你這樣的一個說法，你知不知道把臺灣的食安工作造成多大的破口跟危機嗎？你這樣子的前後不一，請問未來如果發現原料有問題，需不需要通報主管機關？比照台糖，是不是退貨然後當作沒發生就好了嗎？可以這樣嗎？陳其邁市長說，無良的廠商該倒就倒。今天國民黨要變更議程，前面先處理臨時提案，如果有這些無良的官員護航、包庇，該查辦就查辦、該下臺就下臺！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現在請第二位登記委員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我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 月 5 號議程就原訂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7 案，我們的輪值召委週一增列了專題報告，用標題來帶風向，以政治口水來取代真正補食安法。大家口口聲聲說食安重要，卻臨時變更議程，把寶貴的審查時間拿來做政治攻防，可不可以先審食安法？如果大家都覺得很重要，為什麼把這個時間……今天如果早上是在詢答，下午唸個法條，今天就不用審食安法，如果講食安法很重要，為什麼今天不是好好坐下來審食安法？

當然專題報告我覺得可以排，我也支持透過專題報告、專案報告把整個事件經過跟責任釐清，但是議程名稱直接寫「中央蓋牌、吃案、當門神」，等於還沒有開始詢答就已經替整件事情下了一個結論，這樣的議程設定真的符合委員會理性監督的原則嗎？如果今天要談責任，那就應該把中央、地方政府跟業者各自做了什麼、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全部攤開來檢視，而不是先設定誰有罪，再要求行政部門來接受政治審判。

而且我也要說，如果你們認為中聯油在 7 月 4 號列席衛福部的專家會議就可以影射中央有門神，那臺中市政府 7 月 3 號也找了中聯油列席會議，那今天藍白兩黨不是雙標嗎？如果這樣的話，7 月 3 號他們已經去列席，那有沒有串供呢？如果按照同樣的標準，臺中市政府是門神嗎？臺北市的蔣萬安是兒虐集團的門神嗎？更何況中聯油的工廠就是在臺中，臺中市政府卻一直沒有直接檢驗中聯油，請問到底是哪一個環節沒有把好關？誰才更有可能替業者開大門、走大路？

如果有監督，那就請中央、地方用同一套標準，不要只挑中央來寫，也請把臺中市政府補上去，不是只有單一的，本來中央、地方、業者的各個權責、義務都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所以不要只挑中央來寫政治標題，否則這就不是釐清食安責任，而是先選定了攻擊對象，再用委員會的議程來配合政治操作！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想非常的遺憾，看到原本整個社會期待，朝野都說要儘速修食安法，可是我們看到召委今天是變更議程，然後你看一下這個議程叫什麼——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為什麼……這件事情已經釐清得越來越多，就如同剛剛林月琴委員講的，如果中聯列席就是當門神的話，那臺中不就是最該被當成門神嗎？中央到現在為止有吃案、有蓋牌嗎？衛福部長已經幾度釐清，這整個事件都送檢調中，而且他們在第一時間，一個專家會議就決定中聯停止再生產。

我不了解，當大家期待，我們就是要來修食安法，不管台糖的責任或是任何一個送檢驗的，包含檢驗單位、第三方檢驗，都應該課責，他必須立刻通報，為什麼這件事情不做，卻要變更議程，拿一個政治上非常不公平的說法，想要繼續抹黑衛福部、繼續抹黑中央？這到底是圍魏救趙在幫臺中市政府嗎？我們都已經看到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甚至屏東縣政府做的檢驗都比臺中好，也比臺北強，大家在這邊一味的政治口水抹黑中央，持續說衛福部是蓋牌、吃案、當門神，你們的目的是什麼？不就是延宕了食安法的修法？

整個社會，你去問一下，大家都已經知道，現在在市面上這些會讓人擔心的食品全部都下架了！所以大家關心的是未來如何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既然每個政黨都說要速修食安法，今天這樣排下去，除了政治口水之外，難道不是食安法延宕，今天就不用修了嗎？為什麼今天可以不要修食安法？等一下念一下條文，今天就過去了！大家講的要立刻修，上凱道講的立刻修，是不是在欺騙社會大眾？我想你們如果回去問一下你們選區的選民，他們一定是希望速修食安法，朝野不要再政治口水！

今天我不知道召委這個標題怎麼訂的——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為什麼要這樣子？中央難道沒有解釋過很多次，沒有吃案、沒有門神、沒有蓋牌的事情？召委要公道，每一個人的選區選民都關心食安，我們做為立委，食安絕對是我們每天上班、下班都關心的個人權益！民進黨的立委對衛福部的監督沒有比較少，不要玩這種政治口水，打假球。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政府部門同仁，大家好。從 6 月 30 號毒油事件爆發至今，已經一個多月了，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政府荒腔走板的演出。首先就是公布業者像擠牙膏，預防性下架也像擠牙膏，處理食安事件完全是失職跟失能！一個 20%的會議紀錄、神秘的下架原則，現在還說不清楚、講不明白！

我們原本以為這個荒腔走板的劇情應該稍微平歇，已經接近落幕的終點了，結果沒想到爆出更荒腔走板的劇情，就是發現台糖發現超標食用油卻沒有通報，我們只能夠說荒腔走板的劇情是沒有最荒唐，只有更荒唐！台糖發現食用油出現超標的問題，結果南僑因為沒有通報被開罰，但是台糖卻沒有被開罰，請問這中間有沒有雙標的問題？值得大家來檢視！但是我們的石部長卻說他不知道追究台糖的邏輯是什麼！我們的次長說請問粗油是能吃嗎？我們的經濟部說爛

菜根本就不用通報！我們的經濟部長說地方政府多查核幾次就可以解決問題了！我們只看到中央政府不斷地在護航業者、不斷地在護航台糖。請問一下，我們的中央主管機關還存在嗎？我們臺灣是一個無政府的狀態嗎？說台糖沒有通報義務，馬上就被高檢署打臉了！法律的解釋專家是高檢署，是法律專家，我們剛剛講的經濟部長、我們剛剛講的衛福部長、衛福部次長，你們都不是法律專家，請不要曲解法律！

再來，我請問一下，台糖事件我們一直到前兩天才知道，我就問石崇良部長，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衛福部什麼時候知道的？經濟部長什麼時候知道的？還有我們的行政院長什麼時候知道的？為什麼兩個禮拜之前到行政院所做的食安專報對這件事完全是隻字不提？我們只看到政府不斷地在蓋牌、不斷地在隱匿。我現在想要呼籲我們的政府，不管是石崇良部長也好，或者是行政院長，不要打臉當年的臺南市市長賴清德，賴清德在做市長的時候也對於食安的疑慮非常關切！所以對於食品有食安疑慮，業者要在 48 小時內通報。如果今天石部長還有官員，完全否認台糖的通報義務，那就是現在的政府去打臉當時的臺南市政府，也就是我們的賴清德市長！

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我們的政府應該要拿出你們的良知，跟拿出你們的良能，通報不只要靠法律，也要靠良心，不能夠用一個食安法第七條來扭曲、誤解，然後就說台糖沒有通報的義務。還有，行政院長，你說不適任的官員，你自然會處理，處理到現在，請問處理了哪一位？然後就沒有然後了！對於毒油事件荒腔走板，就是讓我們看到這整個政府處理到最後，然後就沒有然後了！頂多只是讓我們看到不斷的蓋牌跟包庇而已。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今天大家會覺得很訝異，因為我們本來就已經排定好要審一個非常重要的食安法議程。我們當然要尊重主席排案的權責，因為本來有 37 案針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進來，一開始走完程序，就要進入到逐條審查的階段，可是很可惜，我們在尊重主席權責的同時，我們也覺得增列一個專報的題目，用這個標題來帶風向、用政治口水來取代真正要急著修法的部分，真的不是人民的期待，這個部分我覺得實在是令我感到失望！因為我們從這個標題就可以讀得出來，這個真的是政治口水的味道太重——由「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的內容來看，實在是讓我們覺得，如果要把時間花在這邊，如果我們一開始就能夠逐條針對我們要審查的這些重要案件進行處理，我個人感覺會重要很多！

現行食安法都著重查驗產品端，未來應該要擴及到整個食物的製程，這個是大家都有的共識，所以我們期待，如果能夠有好的逐條審查……我們很擔心，如果下午才開始逐條審查的話，很快的念完這些條文以後，可能只剩下一點點時間能夠開始審查，明天我們又沒有時間審查相關的提案，所以真的很可惜，我們本來有很充裕的時間，能夠充分釐清在修法過程裡面我們必須要去注意到的問題，比如說在這個過程裡面，行政院版也希望能夠成立食安指揮中心，加強罰則等等，還有在第三方查驗過程裡面，如果 24 小時有結果出現以後，應該要馬上通報主管機

關等等這些需求，這都可以充分討論，才能夠讓這部食安法的修法充分達到人民的期待。

所以我個人是很希望大家能夠不要再用這樣的方式來針對食安的部分訴求，而是應該實質進入逐條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修法非常重要，但追真相也很重要，民眾每天看新聞只覺得真相到底在哪裡？還有多少油沒有被揭露？還有多少油已經被吃下肚子？還有多少行政瑕疵沒有處理？我們今天看到這麼多的報告，這幾天這麼多的新事證，我們一定要質詢，質詢才知道漏洞在哪裡，才知道破口在哪裡，才知道法條還有哪些地方沒有完整，我們才能做好修法，所以真相很重要，修法同等重要，沒有不修法，下午就要修法。

我們來看一下今天報紙的頭版，為什麼真相很重要？上週石崇良部長在這邊說 20%的專家學者會議，雖然有中聯的總經理、廠長，還有一位今天終於揭露了，看起來應該是科長有列席，這場會議分成上、下兩場，可是我請各位打開報紙的頭版看一看，哪邊寫著上下兩場？沒有！哪邊寫著請業者離席？沒有！再來，有一個更可怕的地方是，第三位還沒有被收押的中聯代表，到現在他都知道專家 ABCDEFG 是誰，他可以告訴非常多人，他可以做很多很多的運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需要追出真相再來修法。我們必須質詢，才能知道整個政府監督的系統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

再來，石崇良部長 8 月 2 號的時候對外說，他不知道台糖的責任在哪裡，他不知道高雄市政府的責任在哪裡，但是 8 月 1 號前一天晚上，食藥署又叫大家去問高雄市政府，為什麼兩天前後不一？8 月 1 號食藥署叫所有的記者媒體去問高雄市政府，8 月 2 號石崇良部長說不知道高雄市政府有什麼問題，昨天 8 月 3 號高雄市政府跟大家說，他們已經蒐集好所有的資料，希望送到臺南市政府去釐清。高雄市政府顯然沒有聽石崇良部長的話，高雄市政府就做自己的步調，因此我們也必須清楚地藉由今天的質詢，還有今天的修法來釐清中央還有地方政府的責任到底在哪裡。所以今天我們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就是主張先追真相、先找出漏洞，再來一同修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謝謝主席。剛剛有委員提到說不要雙標，我想問，有誰比民進黨更雙標？有人說不要打假球，有誰比民進黨更會打假球？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官官相護，修食安法重不重要？當然重要，下午也要修，可是到現在為止，我相信人民看到現在發生的情況，我都在想，修食安法到底有沒有用？現在我們看到的是行政部門、國營企業彼此之間官官相護，居然 5 月台糖就知道了，結果沒有通報，現在政府各部門卻還在維護台糖，說它是乖寶寶，說沒有通報的義務，連高檢署的檢察官都出來打臉，說通報是法定的義務。

我們看到台糖的總公司在臺南，另外，法制上面也適用於當時賴清德當市長的時候，臺南市的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食品業者發現上游供應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

或健康之虞時，應自發現起 48 小時之內主動通報本府衛生局。台糖發現問題油品的部門在高雄，適用高雄市的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並應該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依食安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也就是台糖知道其原料商中聯油脂油品原料有問題的時候，依上述的自治條例，台糖總公司就應該要通報臺南市政府的衛生局，台糖的油品部門分公司應該主動對外說明，而不是只是告訴中聯油脂。

所以剛剛講到，我們都很擔心，依照現在政府的態度，官官相護的態度、蓋牌的態度，現在修法是不是真的有用？之前食藥署在辣椒粉、蘇丹紅事件時也說，為了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再次提醒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請確認原料安全，以確保產品之安全衛生。再來，在 2024 年 3 月 11 號開會的時候，也是食藥署說的，自主通報有疑慮之產品，食品業者於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應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違反者應該依食安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鍰。食藥署重申，藉由嚴格把關源頭之原料安全，並透過政府及業者攜手守護食安，堅決遏止不法行為。食安法的根本用意不就是民進黨一直在講的食安五環嗎？不就是應該從源頭保護人民食品的安全嗎？讓大家吃得安心，這不是人民最基本的需求和最基本想要的東西嗎？

但是現在的行政部門，我們看到的還是一樣，居然可以說這不是原料，居然可以說台糖不申報是好寶寶、好棒棒，這是讓人民痛心疾首的地方。所以剛剛還有委員說，對於主席排審這個主題感到很失望，我想現在全體人民最失望的是現在的民進黨政府。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基本上怎麼樣？基本上，今天衛環會所排的這一個蓋牌吃案當門神的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基本上就是先射箭再畫靶，你說台糖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通報的義務？如果按照目前食安法第七條，台糖買的是原料，不像南僑買的是產品，如果大家認為原料也要有通報義務的話，我們就來修食安法，修食安法不就是現在我們今天應該要來討論的主題嗎？但是我看在野黨要排這個蓋牌吃案當門神的主題，我覺得比較適用在盧秀燕，比較適用在盧秀燕！

為什麼當中聯出問題的時候，盧秀燕要蓋牌吃案當門神？為什麼在野黨要這麼緊張、要這麼惶恐的趕快要把責任推給台糖？因為他們知道其實真正製造問題油的地方是在中聯，中聯就在臺中，臺中市政府為什麼這八年只查了一次？那一次還是配合食藥署去查的。如果臺中市政府這八年有好好查的話，我想中聯不至於發生製造問題油的問題，所以誰是真正在蓋牌、吃案、當門神？盧秀燕啊！盧秀燕啊！為什麼在野黨要急著當中聯的門神，趕快把責任推給台糖？你們把責任推給台糖的時候，你們不就是在當中聯的門神嗎？你們就是在當中聯油脂的門神啊！更何況盧秀燕連臺南在做什麼他根本搞不清楚，還說臺南市有通報的義務，結果就被黃偉哲市長打臉啊！盧秀燕現在連食用油跟汽柴油都搞不清楚了嗎？不要一味幫盧秀燕護航，在立法院

排這一種所謂的專案報告，「專案報告」這幾個字我原封不動的送還給盧秀燕，還要送還給誰？也送給蔣萬安，這幾個字也很適合蔣萬安。

臺北市的兒虐案件連環爆，針對夏莉絲幼兒園的問題，請問一下蔣萬安有處理了嗎？因為蔣萬安沒有處理，所以等一下我們黨團會特別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衛福部跟教育部就臺北市政府在兒虐案件上面一味的蓋牌、吃案、當門神，以及職權行使失當、權責分工不清、行政怠惰、監督失靈等情況，請臺北市政府提出調查報告，來確保兒童受教權益與身心安全。所以「蓋牌、吃案、當門神」這幾個字就在這邊原封不動送給要當中聯油脂門神的盧秀燕以及他的徒子徒孫們，還有也要送給蔣萬安！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程序發言登記截止。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先會議詢問一下，發言時間 3 分鐘有定時嗎？好。

我們剛剛看到范雲委員在講話的時候非常卡，完全都沒有順起來，我覺得……

范委員雲：沒有蔣萬安卡啊！

羅委員廷瑋：就是感覺到他們都覺得心虛啊！其實我剛剛上來並沒有要發言，但是我特別去登記，登記的原因是什麼？我要特別感謝李坤城……

范委員雲：你先跟李洋部長道歉啦！不要在這邊……

王委員育敏：不要干擾別人發言。

羅委員廷瑋：謝謝坤城兄剛剛誠實的跟大家講它是原料，大家可以回放一下，剛剛李坤城委員有說這是原料，所以請確認原料安全。在這邊再幫他科普一下，我們看到「落實自主管理、確認原料安全」上面有星星，我特別多打了幾個星星，讓大家能夠稍微了解一下。坤城兄又特別幫我們助陣，講它是原料，所以我們就可以看到，食品業者應該落實自主管理，確認原料符合規定。我們用蘇丹紅來舉例，除了辣椒粉需下架回收外，且直接使用違規辣椒粉的產品亦為下架回收的範圍，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違規者產品全數沒入銷毀，而且必須自主通報有疑慮之產品。我們都可以看到，用蘇丹紅這樣子的案例就很清楚明確，除了原料、原料還是原料，請確認原料的安全！所以再次特別上臺要感謝坤城兄，坤城委員剛剛有幫我們認證它是原料，所以我覺得這根本就沒有疑慮，這個論述已經透過坤城兄來幫我們認證，剛剛國民黨團所有委員在講的這些過程都是有其必要性，今天更希望能夠站在民眾的立場，在為他們的食安監督、把關的前提之下，我們要更加謹慎、更加小心。雖然我在上臺的過程中沒有講得非常順，但相信應該有比范雲還要順一些，謝謝。

范委員雲：臺北順起來，臺中也順起來……

主席：程序發言完畢。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

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主席臺這邊收到邱鎮軍委員等、林月琴委員等分別提議變更今日上午議程，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內容。

一、委員邱鎮軍等提案：

針對今日議程，爰提出變更，優先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邱鎮軍　王育敏　盧縣一　涂權吉　陳菁徽
蘇清泉　廖偉翔

二、委員林月琴等提案：

變更議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 月 5 日議程原訂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7 案，惟輪值召委於週一增列專報題目，以標題帶風向，以政治口水取代真正修補食安法，顯非人民期待，令人失望。

現行食安法多著重查驗產品端，未來應該擴及到整個食物的製程。除了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規範之外，每一項流程都應該訂定標準，做分段、分節的製程管理。

爰提案今日會議應優先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7 案，藉由完整討論詳細審查的修法，全面檢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源頭與製程管理，落實業者的自主管理及增加自主檢驗頻率，增加地方主管機關風險導向查核機制，補齊制度性的缺失，方為人民期待。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主席：關於今天議程，提案第一案建議先處理臨時提案，再進行專題報告。因議程變更提案內容互斥，若第一案通過以後，就不再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我們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表決，我們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請議事人員先清點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2 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變更議程第二案有沒有異議？

王委員育敏：第二案是什麼？林月琴委員提的那一案嗎？有異議！

范委員雲：宣讀一下好嗎？

主席：剛才有宣讀過第二案，就是林月琴委員等人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就進行表決。

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范委員雲：審食安法啊！先審食安法！

王委員育敏：不要害怕追真相啦！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反對！要追真相，然後也要審法案。

涂委員權吉：下午就審食安法。

王委員育敏：對啊！怕什麼？

主席：好，請放下。

王委員育敏：不要護航啦！

主席：好，請放下。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四案，請議事人員逐案宣讀提案內容。

一、

案由：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越演越烈，最新媒體披露放行 20%以下問題油，行政院已知情，另台糖被發現五月即知情驗出原料超標七倍情事，明知致癌物明顯超標，台糖竟僅拒收，私下與廠商磋商，完全未往上通報。衛福部與經濟部竟極力為台糖護航，不僅指稱「非食安法通報義務人」、「通報義務不應無限上綱」、「就像去菜市場買菜，不會通報整個菜市場的攤商誰有爛菜葉」，更稱讚「台糖是用高標準自我檢驗的乖寶寶」，以致民意無法接受並反彈甚深。又台灣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更表達，經濟部說「通報義務不應無限上綱」，並不能取代對法定構成要件的法律分析，更不能成為淡化法律責任的理由，真正不能無限上綱的是行政機關對法律的解釋，更明言「通報並非行政機關的恩惠，而是法律明定的義務」。是以，基於我國的食品安全制度真正是要讓政府及早掌握重大食品安全風險，讓國家社會避免不必要的食安危機，其目的在於要求業者寧可及早通報，也不要延誤通報，因此主管機關的責任則是在接獲通報後迅速查證、適時說明，而非讓業者自行決定哪些事件值得通報、哪些事件可以不通報。復以，查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開宗名義即定義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且食品藥物管理署早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官方新聞稿明確揭示「食品業者只要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就應主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違者依《食安法》第 47 條，可處 3 萬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亦有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據此，台糖身為國營事業，經濟部與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肩負的不僅是法律程序上的行政義務，更承擔公共利益的責任，然而衛福部卻以「追究台糖，不了解這個邏輯」來閃躲，經濟

部刻意把重大食安警訊，扭曲成日常小事，企圖混淆視聽、愚弄社會，目的在幫國營事業掩蓋知情不報的重罪，台糖董事長恐涉瀆職，實在離譜。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迄今，國人只見賴卓政府官員們的油嘴滑舌，一味掩護台糖是「蓋牌」的共犯，爭相為台糖開脫責任，全民食安彷彿與他們無關。爰此，要求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成決議，衛福部部長與經濟部部長應為此向全民正式道歉外，於一周內追究相關人員（含部長、政風人員）行政責任，並將懲處結果送交本委員會存查。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陳菁徽　　邱慧洳

主席：現在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完全不能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行政維護國人的食安從未鬆懈，真正蓋牌的是中聯，是檢調所調查當中的泰山、福懋、福壽，中央主管機關從未蓋牌，所以對這樣的指控跟扭曲無法接受。

主席：請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就通過啦！有異議就表決啦！

主席：本案內容無法獲得修正的共識，我們就按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委員會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有委員王育敏等人提議本日會議採點名表決。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

今日會議表決採點名表決方式進行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陳菁徽　　邱慧洳　　涂權吉

盧縣一

主席：請問本案採用點名表決，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進行點名表決。依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相關規定，以出席委員簽到簿為名冊，由主席依簽到簿次序唱名。在場委員唱到姓名時，贊成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依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依次唱名序及主席姓名時，免予唱名。主席表決權之行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唱名完畢，應即進行計算，宣告結果。

主席依簽到簿順序，第一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不贊成抹黑的文字內容。

主席：林委員月琴（反對）

陳委員菁徽（贊成）

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贊成究責到底。

主席：王委員育敏（贊成）

邱委員慧洳（贊成）

邱委員鎮軍（贊成）

黃委員秀芳（反對）

廖委員偉翔（贊成）

蘇委員清泉（贊成）

涂委員權吉（贊成）

劉委員建國（反對）

王委員正旭（反對）

主席：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反對抹黑文字。

主席：陳委員瑩（反對）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人數 0 人，贊成者多數過半，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參閱附錄）

針對「食藥署 7 月 4 日召開專家會議，請各領域專家出席，包含食品安全、毒理及風險評估等，共同檢視中聯公司於 7 月 3 日提送臺中市政府的「異常發生原因分析、矯正措施及預防再發措施報告」，並由中聯公司列席說明相關報告。經專家審慎討論後，認定中聯公司未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決議不准復工一事。」，

建請食藥署公開 115 年 7 月 4 日當天的專家會議紀錄，讓社會各界充分瞭解討論內容及決策依據，以落實資訊公開、政策透明，避免外界造成誤解或不實傳播。同時也請食藥署將當日會議紀錄、相關影音及文件資料全數函送檢調機關，以正視聽。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主席：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提案，7 月 4 號當天的專家會議相關的紀錄或者是影音、錄音檔、文件資料，事實上，我們在日前就已經全部送交檢調機關來查明，讓大家以正視聽，這個我們已經做了。從剛剛第一個提案這樣的扭曲跟指控，我覺得非常的痛心、遺憾，所以謝謝委員本案的提案，我們今天就會把所有的會議紀錄公開。

王委員育敏：他是要求你公開耶，今天就會公開嗎？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那現在印給大家，好不好？給委員會。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宣讀第三案。

三、

台北市兒虐案件連環爆，單就「台北市夏莉絲幼兒園集團」爆發虐童案件，北市府不僅偏袒幼兒園、未於第一時間裁罰，還試圖壓下案件，要求家長自行舉證。涉案幼兒園曾以蔣萬安市長親筆感謝卡及與其全家福合照作為招生宣傳，致許多家長誤以為獲得萬安市長掛保證，安全

及教保品質應無疑慮。

查夏莉絲幼兒園集團除涉嫌虐童外，亦曾涉及衛生缺失、超收幼兒及消防安全等問題，均與孩童安全息息相關。台北市政府依法負有幼兒園稽查、調查、裁罰、停招、停辦及兒童保護等職權，卻未積極行使，顯見職權行使失當、消極維護兒童安全。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就台北市政府在兒虐案件上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以及職權行使失當、權責分工不清、行政怠惰、監督失靈等情形請台北市政府提出調查報告，以確保兒童受教權益與身心安全。

提案人：林月琴　劉建國　黃秀芳　王正旭　陳　瑩

主席：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石部長崇良：主席跟各位委員，我想兒虐事件也好，食安事件也好，這些事件的處理一向都是由中央制定相關政策、相關指引，地方需要去落實執行，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無間才能夠真正杜絕這一些食安事件跟兒虐事件。所以對於臺北市一連串發生這些兒虐事件，我們深深地感到痛心，我們一定會跟臺北市政府一起就這些事件上儘速地提出一些報告，來確保兒童的受教權益跟身心安全，所以本案敬表同意。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月琴：主席，請容我補充說明。

主席：請補充說明。

林委員月琴：在 2026 年 7 月臺北市夏莉絲幼兒園集團再度爆發兒虐，去年（2025）年 2 月已經有多達 76 起不當對待，在夏莉絲幼兒園天母分園受害孩子 13 人，結果照樣，我們的蔣市長還是把他親筆的感謝卡跟全家福的合照作為招生宣傳，導致家長繼續把孩子送到夏莉絲幼兒園，今年再度發生兒虐事件。為什麼在 2025 年 2 月的時候發生這麼重大的 76 起不當對待？一個幼兒園可以有 76 起，然後 13 個孩子受害，市府完全沒有列管追蹤，也沒有對於該連鎖集團進行更嚴格的管控，事實上，反而讓他的感謝卡跟全家福合照作為招生的宣傳，讓家長真的認為蔣市長「掛保證」的，有關安全、教保都安全無虞，讓孩子繼續送那邊，結果今年度又再發生。而且該家幼兒園除了虐童以外，還涉及到衛生缺失跟超收額，還有消防安全這些問題。一個首善之都，對於兒童保護跟兒童安全竟然是這麼樣的漠視。我覺得衛生福利部跟教育部都應該要針對臺北市政府在兒虐案件上一昧的蓋牌、吃案、當門神以及職權行使失當、職權分工不清，甚至還有一個凱斯幼兒園也是，改名字繼續，然後又連發了 3 起兒虐不當對待，事實上這真的是臺北市孩子的福氣嗎？都一直在講少子化，可是有真的把我們的孩子當寶貝嗎？如果是三寶爸的話，應該把每個孩子當成自己的孩子，而不是任由自己的孩子受到保護，結果臺北市市民的孩子根本不當一回事，所以我們也希望趕快提出調查報告，來確保我們孩子受教權益跟身心安全。以上。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照提案內容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

有鑑於虐兒事件屢屢發生，顯見衛福部與教育部未能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加以防範，爰此要求衛福部與教育部於一周內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王育敏　　邱鎮軍　　陳菁徽　　涂權吉

主席：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石部長崇良：這一案跟前一案的提案，相同也是對臺北市連續發生這些兒虐事件，我們會來進行檢討，沒有問題。我剛剛已經提到這些都需要中央跟地方的合作，特別是地方首長能重視更是成敗的關鍵，所以我們會來提出。

主席：謝謝。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提案內容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石崇良部長就專題進行報告。

石部長崇良：主席跟各位委員，以下就今天大院所關切中聯油脂公司的油脂案進行報告。本案是在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 6 分才接獲到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通報，對於他的大豆沙拉油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苯駢芘的超標規定，我們就立即啟動應變機制。

首先，在 7 月 1 號會同臺中市政府食安處前往中聯公司查核，並且要求中聯公司 7 月 1 號開始停止大豆沙拉油的製造及出貨，包含今天台糖沒有採購脫膠粗油的部分，一樣不能夠持續進行加工、製造，更不可出貨，在未釐清原因跟改善，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前不得恢復作業。

第二，在事件之後也立即啟動下架、回收作業，在 7 月 4 號召開專家會議，逐步擴大預防性下架作為，直到 7 月 9 號宣布 4 到 6 月中聯的製造油品在 7 月 10 號中午十二點之前完成全面性下架。

第三，我們擴大抽驗，為了確保所有油品的安全性，食藥署啟動擴大抽驗，針對 4 到 6 月所生產 30 批的油品全數抽驗，共完成 224 件上、下游檢體的檢驗，最終確認共有 7 批是不合格的油品，不得上架，其餘則在 7 月 21 號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確認檢驗結果之後，19 批油品及其檢驗合格的產品可以重新上架，至於尚未出貨的原油仍然維持在中聯的廠房，不得在這次上架的範圍。

至於調查報告，我們也在 7 月 21 號成立獨立專家小組進場調查，也已經在 7 月 27 號公布調查結果，呈現本次事件主要是來自於高風險原料未搭配製程及檢驗監測管理所致，也給予相關檢討的要求，由地方政府去落實執行。

今天大家所關切的台糖在 5 月 11 日自中聯公司取樣油槽檢體送驗，7 月 15 號檢驗結果呈現未達其合約的驗收標準，而未予以採購收貨的相關疑義，我也做以下的說明：第一，依照食安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本法所稱食品為供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也明定，食品業者對於產品有危害健康之虞的時候，應該要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這個是法律上明定。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各位委員及國人對於食安絕對是用最高的標準，希望能夠達到國人飲食的安全，不過在法律上我們也必須依法行政。

以本案來講，當時的採購對象為脫膠原油，脫膠原油是食用大豆沙拉油製程當中的中間產品

，尚非屬法定的最終產品，而我們所訂的食品安全標準是按照食安法第十七條所訂「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規定，是針對食用油脂的苯駢芘標準，因此對照之下，並沒有脫膠原油的標準，跟大院來說明。

至於外界也提到辣椒粉違法使用蘇丹紅的通報。辣椒粉本身就已經是產品，蘇丹紅則是禁用物質，不屬於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所訂的標準，它是不得添加，因此當時候我們才會明確地規範，因為它是不得添加，因此不論是在原料或者是產品，都不可以出現，所以兩者之間不可以相提並論。

簡單地講，我們所訂的苯駢芘標準是針對食用油脂，而這一次的爭議對象是脫膠原油，它並不是食用油脂，尚有其他的用途，比如可以做肥皂，比如可以做工業油，也跟各位委員做說明。

至於消費團體訴訟的進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在 7 月 9 日已經召開團體訴訟的會議，協調消保團體（包含台消會及消基會）受理民眾的請求損害賠償，後續也會以食安基金給予相關訴訟過程當中的費用支持。以上報告再請大院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一、「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中聯油脂事件發展背景、時序、專家調查報告及下架銷毀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一、事件發展說明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 115 年（以下同）6 月 30 日下午 4 時 6 分接獲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通報其大豆沙拉油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規定後，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說明如下：

(一)立即啟動聯合查核及管制作為

食藥署於 7 月 1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處前往中聯公司查核，命中聯公司自 7 月 1 日起停止大豆沙拉油製造及出貨，在未釐清原因及改善並經審查通過，不得恢復作業，同時啟動產品流向追查、回收及下架作業。

1.發函業者及衛生局配合辦理下架回收及管制

(1)食藥署於 7 月 2 日函請地方衛生局，依 106 年公布之「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督導業者於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第一層涉案產品下架回收；並依 7 月 4 日專家會議討論情形，基於風險管理預防原則，除原型油下架，擴大預防性下架使用受影響大豆沙拉油含量 20%以上之加工製品，並函請地方衛生局督導原型油品及使用受影響油品含量 20%以上之加工食品，於 7 月 6 日 24 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並依專家會議建議，中聯公司尚未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前，不准復工。後於 7 月 7 日擴大要求第二層受影響產品，亦須於 7 月 8 日 24 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

(2)因 7 月 7 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通報另一項調合油產品「泰山好理調合油 0.6L」（有效日期：2027 年 7 月 25 日）產品檢出苯（a）駢芘超過限量，經追查其原料為中聯公司 115 年 5 月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512），食藥署於 7 月 9 日，依風險管理原則擴大採行預防性管制措施，以防止可能受影響產品持續流通市面。爰要求中聯公司針對 4 月至 6 月期間生產之所有批號油品，以及衍生之第一層、第二層產品，均應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

(3)7 月 12 日傍晚食藥署又接獲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公司）通報，其產品使用中聯公司 4 月 6 日及 4 月 10 日生產之福壽不飽和大豆沙拉油 2L 及福壽花生風味精華調和油 2L（批號 318-1150406 及 314-1150410）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

(二)召開產業及專家會議，確立流向掌握及因應處理

1.食藥署於 7 月 4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食品公協會會議，針對中聯大豆沙拉油檢出苯（a）駢芘事件，協助釐清原因並研商後續處置。

(1)擴大預防性下架：要求使用受影響大豆沙拉油製成之原型油品及含油量 20%以上加工製品，於 7 月 6 日 24 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其他相關產品應同步自主揭露產品資訊。

(2)專家建議強化管理：要求業者擴大檢驗 4 月起留樣，並強化原料驗收、製程管控及自主監測，建立預防再發機制。中聯公司尚未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前，不得復工。

2.7 月 6 日召開大豆沙拉油煉油廠業者會議，就原料驗收、製程管控、自主檢驗、自主通報及預防再發等議題，研商精進作法；同時要求強化食用油脂源頭管理、自主檢驗制度及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3.7 月 10 日召開中聯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福壽公司、泰山公司 4 家油脂業者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會議，重申產品下架及回收範圍，要求該 4 家業者提供下架進度及退貨資訊，並於 7 月 10 日 24 時前提供下游業者及其相關產品資訊予食藥署及所轄衛生局。

(三)擴大抽驗

為確認中聯公司市售及廠內產品安全性，食藥署已啟動擴大抽驗，針對 4 月至 6 月生產的 30 批油品（除一批無法取得檢體外），全數抽驗。7 月 19 日已完成檢驗，並已公布檢驗結果：

1.上游原油部分：抽驗 53 件，其中 4 件檢體不合格，均屬中聯公司批號「313-1150408」及「315-1150413」原油。

2.終端產品部分：抽驗 171 件，其中 5 件不合格，不合格產品均使用上述 2 個批號原油製成

。

(四)預防性下架產品重新上架

食藥署 7 月 21 日上午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經綜合檢驗結果、上下游產品流向核對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並採納諮議會建議，公布中聯公司 115 年 4 月至 6 月生產之 30 批大豆沙拉油中，7 批不合格油品及 1 批無檢體油品，維持一律不得上架並啟動銷毀程序；19 批油品及其相關產品已經檢驗並確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自即日起得重新上架；3 批尚未出貨原油持續管制，不在本次上架範圍。

(五)持續公開資訊

1.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自事件發生後持續透過新聞稿、記者會及官方網站即時對外說明事件處理進度、產品流向、下架回收情形、抽驗結果及後續管理措施，主動回應社會關切事項。

2.食藥署官網首頁已建置「中聯油脂案專區」，除更新外，並公布受影響業者名單及產品資訊，提供消費者即時查詢，保障民眾知情權益。

二、食藥署委託專家學者「中聯油脂事件獨立調查小組」調查結果

(一)為全面釐清事故原因，食藥署委託專家成立「中聯油脂事件獨立調查小組」，於 7 月 21 日進廠調查，全面檢視中聯公司製造及品質管理流程。

(二)食藥署於 7 月 27 日公布調查結果。調查小組透過實地查核、資料調閱及綜合分析，認定本案係高風險原料管理、製程管控及檢驗監測等多項管理缺失影響所致。調查結果重點如下：

1.高風險原料未搭配製程及檢驗監測管理：調查發現，部分巴西進口黃豆製成之大豆油，相較於美國進口黃豆製成之大豆油，較易檢出苯（a）駢芘，不同船期原料品質亦有差異。然而，業者未針對高風險原料強化管理、提高檢驗頻率，並搭配製程控制及檢驗監測措施，因而增加苯（a）駢芘超標風險。

2.製程監控及異常改善機制未落實：調查指出，目前製程設備未發現有直接造成苯（a）駢芘生成之證據；惟部分製程參數及品質管制界限異常時，業者未即時採取矯正及改善措施，亦未建立因應風險之製程調整策略。

3.食品安全管理及風險管控機制未充分落實：調查指出，業者未將苯（a）駢芘相關化學危害納入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完整辨識、評估及管理，且對高風險原料放寬品質管制標準，未提高原料及產品檢驗頻率，增加超標風險。

(三)調查小組建議業者強化原料風險管理、製程監控及檢驗監測，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及風險管控能力。

三、下架銷毀最新辦理進度：

(一)截至 8 月 2 日，福壽公司、福懋公司及泰山公司回報 7 批不合格批油品已下架共計 2,857.4 公噸。

(二)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泰山公司、福壽公司、福懋公司等 3 家業者已分別向所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具銷毀計畫書，並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督業者執行產

品之回收銷毀作業。

貳、有關脫膠原油檢出苯（a）駢芘案說明

台糖公司採購供後續精煉使用的脫膠原油，於 5 月 11 日先至中聯公司取樣油槽檢體送驗，並於 5 月 15 日檢驗結果未達合約驗收標準，台糖公司因此未予採購收貨，前述脫膠油品未進入台糖公司廠區及製程。

一、本案台糖公司於尚未購入之脫膠原油檢出苯（a）駢芘超過 2.0ppb，尚無依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之通報義務。其判斷重點在於，當時尚未經收貨之「脫膠原油」仍屬需加工之原油，尚未成為「可供食用」的產品，仍須經後續脫酸、脫色、脫臭等多道精煉程序，才能製成食用油。

二、再者，依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規定，係對「直接供食或作為食品加工使用之油脂」所訂之衛生標準，而非針對尚未成為可供食用之「脫膠原油」所訂。爰此，台糖公司於「脫膠原油」檢出苯（a）駢芘，尚無違反衛生標準，自無依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通報之義務。

三、另近日外界以辣椒粉中含有禁用之違法色素蘇丹紅時有應通報之義務一事，類比本次事件並不恰當。辣椒粉已是可直接供人食用之食品，且蘇丹紅為禁用物質，自始至終不得存在並用於原料、製程以及產品中，於辣椒粉中檢出蘇丹紅已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3 款及第 10 款規定。

參、食安警訊通報強化

一、本次事件反映現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於源頭管理、生產製程、自主管理、風險查驗、異常通報及資訊整合等面向仍有精進空間。本部依據事件調查結果、專家建議及實務執行情形，已啟動食安法修法作業，全面檢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強化食品安全防護網。

二、食安法修正草案以「強化源頭管理、強化製程管理、強化異常通報、強化品質管理、強化數位治理」五大方向為核心，修正共計 17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時，中央得成立指揮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有動員、通報中央及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之應變責任，以整合相關資源，有效調度。

(二)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食安監測計畫報經中央核定；發現食品有危害之虞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三)為強化二級驗證，驗證機構得進行現場抽樣，並要求業者提供樣本及自主檢驗報告等資料。

(四)為落實食安監督權責劃分，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安事件亦得辦理查核，地方機關應配合辦理。

(五)授權訂定下架措施及後續處置等事項之辦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得補助依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食品業者如違反自行或送檢規定、未設置實驗室等規定，直接開罰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違反有危害之虞時之停工、通報義務等規定，最高罰鍰 3,000 萬元。並增訂財產執行

保全機制，以避免受處分人有隱匿、轉移財產或逃避執行之虞。

(七)為強化網路食品管理，明定網際網路業者之管理義務及風險管控責任。

三、針對上述修正草案，本部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廣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凝聚食安法修正草案之共識，完善食品安全防護體系。

肆、消費者團體訴訟進度說明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7 月 9 日已召開「研商中聯油脂公司油品事件提起團體訴訟會議」，協調消保團體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受理本案團體訴訟，為民眾請求損害賠償。

二、依據台消會、消基會官網 7 月 21 日新聞稿，台消會即日起受理本案校園團體訴訟案件，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10 月 30 日，另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啟動一般消費者團體訴訟。

三、依食安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本部將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全面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訴訟費用補助，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由本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支應。

伍、結語

本次中聯大豆油事件發生後，本部秉持「風險即時掌握、資訊公開透明、依法行政處理」原則，第一時間啟動跨機關應變機制，迅速辦理產品追查、流向掌握、預防性下架、擴大抽驗及資訊揭露等措施，並配合司法及相關機關釐清事件原因與責任歸屬，同時檢討制度並推動修法，全力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及權益。

本部重申，本案各項處置均依實際接獲通報及檢驗結果依法辦理，絕無外界所稱「隱瞞」、「蓋牌」或「早已知情卻延後處理」等情事，本部並無外界所稱護航業者所謂門神情事，呼籲各界應以事實為依據，切勿以訛傳訛。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審查及繼續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重點

本次食安法修正草案以「強化源頭管理、強化製程管理、強化異常通報、強化品質管理、強化數位治理」五大方向為核心，修正共計 17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為因應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應變責任。（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二、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明確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指定之食品業者，應將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執行食品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及實驗室之檢驗資訊通報義務；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於一定期限內通報。（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增訂驗證機構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就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查核，並得不經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辦理查核等措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下架措施及後續處置等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六、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經營網路服務有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之期限；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之義務及為實施相關風險管控機制所為之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保存及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七、增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之期限及因而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二）

八、增訂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等，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之義務，及違反前揭義務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八條之三）

九、為有效遏止食品業者故意隱匿檢驗結果、延遲通報、規避回收等重大違規行為，提高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之罰鍰上限：增訂食品業者未將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核定、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未依規定通報及違反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辦法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十、為避免裁處罰鍰後，受處分人有隱匿、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之虞者，增訂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法院假扣押。（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

十一、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得補助依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貳、各委員擬具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及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之 2、第 3 條、第 8 條、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2、第 43 條之 3、第 48 條之 2、第 48 條之 3 及第 49 條之 3；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41 條，與行政院版本一致。

二、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增訂針對引發爭議之食安重大政策，應由人民公投複決之。針對公投結果，政府應接受，並成為政府政策。

三、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訂定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認定、採取之管理措施及程序等事項之法規命令，及公告產品名稱、流向或其他必要資訊；增訂第 5 條之 1，政府應致力即時充實消費資訊。

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增訂風險評估諮議體系應納入公共衛生、流行病學

及環境健康、食品技師等專業人員。

五、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 6 條之 1，建立跨部會食安通報平台，並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通報機制建立連結；增訂第 8 條之 1，增訂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之訂定原則。

六、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 7 條之 1，關於特定規模業者加重義務，逐批全項檢驗污染物並上傳檢驗紀錄；每半年接受第三方稽核；即時記錄製程關鍵參數並留存至少五年；每批次成品流向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系統；食品業者或檢驗單位發現異常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積極配合者免罰並公開表揚；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之後續處置及保密責任；特定規模業者設置實驗室應經認證（可）；訂定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之判準；設定最低檢驗週期；特定業者須訂定監測計畫；異常時立即查明原因並採取管制、矯正措施；指定之業者應辦理專業簽證等事項；指定之業者，其設置實驗室應經認證；高風險食品應逐批檢驗；期限內以電子方式申報檢驗結果等事項。

七、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修正第 8 條，驗證機構應依風險訂定抽樣計畫；受驗證業者應配合抽樣及資料調閱；重大異常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等事項。

八、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9 條，要求業者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自動上傳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簡稱食安雲）、強制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並整合電子發票資料、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 5 年等事項；委員李彥秀提案修正第 9 條，增訂電子方式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格式及內容；委員王育敏提案增訂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與檢驗結果及批次識別資料相互連結，勾稽、分析及異常預警等事項。

九、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1 條，明定衛生管理人員與專門職業人員不得互相取代；修正第 12 條增訂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及風險程度，配置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並規範其職責範圍；增訂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要求指定之食品業者，應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取得食品安全專業簽證；修正第 41 條，增訂主管機關執行現場查核時，得由公共衛生師協助辦理、指定之食品業者相關佐證資料應經食品技師查核簽證；增訂第 12 條之 3，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區分為一般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並據以配置不同管理措施或專業人員。

十、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者，應立即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供查詢，並令產品於 24 小時內下架、3 日內回收。

十一、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增訂發生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標準之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相關食品進口；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

損害賠償。

十二、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22 條；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24 條及第 25 條，明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含乙型受體素應強制標示之。

十三、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22 條，關於標示主要原料原產地（國）。

十四、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22 條，明定包裝宣稱或廣告涉及原鄉特色農產品者，應標示其原料原產地之行政區域或部落名稱；非原鄉原料不得使用「原鄉/部落」字樣，並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認定基準；修正第 24 條，明定經加工或混配之食品添加物，除最終製造地外，應併標示其具有功能性之主要成分之原產地（國）；修正第 25 條，明定餐廳或散裝食品之菜單或廣告中涉及原鄉特色農產品者，應標示其原料原產地之行政區域或部落名稱；非原鄉原料不得使用「原鄉/部落」字樣。

十五、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 22 條，明定應標示「食用注意事項或嬰幼兒食品等其他警語」；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8 條，明定食品未符合供嬰幼兒食用相關規定者，不得以使人誤認其為嬰幼兒食品之方式標示或應加註警語。

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8 條，明定糖、鈉或飽和脂肪之任一含量達公告基準之食品、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易使人誤認適合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廣告或其他行銷方式，並得要求加註必要警語或揭露營養資訊。

十七、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30 條，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30 條，針對主要流入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之低價輸入食品，應提高邊境抽驗比例，加強檢驗特定高風險項目。

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增訂第 31 條之 1，明定當輸入國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我國法令不一致或較為寬鬆時，應適用我國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或其代理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符合我國法令之檢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准予輸入。

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修正第 37 條，明確現行檢驗認證制度係就特定檢驗項目確認受認證者之檢驗能力；修正第 37 條之 1，要求經認證之檢驗單位受託辦理檢驗時，依檢驗用途及產品流通狀態履行相應之通知、通報義務。

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修正第 41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相關資訊，建立全國性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分析及專案查核機制；增訂第 41 條之 1，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風險訂定年度查核計畫及查核頻率；明定暫停作業、預防性下架等處分，應以可能受影響之範

圍為限，並以書面載明事證、理由、範圍及期間，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二十一、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42 條之 2，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預防性下架之適用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第 43 條，訂定關於檢舉人保護事項，包括禁止雇主報復、舉證責任倒置、損害賠償、補償機制及檢舉獎金等事項。

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45 條，針對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者，提高罰責為刑事處罰；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修正第 44 條；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47 條，提高相關罰鍰上限。

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 50 條之 1，食品業者因上游不合格而受牽連之業者，如於調查前主動通報並採取必要措施，得減免罰鍰；修正第 52 條，經查證無危害之虞者，應解除預防性下架等處分，建立處分解除申請機制等事項；修正第 53 條，關於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回收銷毀處理情形相關予中央主管機關；倘為中央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應提供相關資訊予受影響地方主管機關。

二十四、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6 條，拉高業者洗產地「法定賠償金」下限與上限、降低原鄉與偏鄉集體訴訟人數門檻。

二十五、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6 條之 1，比照菸品健康福利捐制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每年提撥基金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

二十六、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6 條之 1，基金用途明定「專款專用」於產地稽查、新增「補助原鄉偏鄉地方財政條款」、基金運用監督小組納入原鄉偏鄉代表。

參、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提案自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政府監督、邊境管理、食品安全事件應變、產品標示、違規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等面向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均係基於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之共同目標，立意良善，本部敬表認同。經審慎檢視，部分已納入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規劃，部分將於授權子法研議納入規範，部分事項已有現行管理機制，另有部分仍須審酌執行可行性持續研議。本部將持續與各位委員充分溝通，凝聚修法共識，並配合修法進程同步檢討相關子法，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肆、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書面資料：

「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相關調查報告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就近期台糖公司遭質疑知情中聯油脂問題油品事件（下稱本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辦理情形

自油品事件發生迄今，食安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儘速辦理各項因應措施，並積極參與跨部會工作會議，統籌督導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協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

鑒於近期油品事件衍生大規模產品下架，影響食品供應鏈正常運作及消費者信心，為回應社會對食品安全之高度期待，確有必要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制，食安辦偕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擬食安法修正草案，以「強化源頭管理、強化製程管理、強化異常通報、強化品質管理、強化數位治理」五大方向為核心，修正及新增條文共 17 條，全面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115）年 7 月 21 日，陳時中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單位）代表召開修法審查會議。鑒於行政院高度重視食品安全議題，為求修法周延審慎，卓榮泰院長於 7 月 22 日召集相關部會，就前日與地方政府研商之食安法修法重點進行討論，並於 7 月 23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院會通過後，即函送立法院審議。

食安辦將持續會同衛福部盤點及研修相關子法規，並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廣納各方意見，同時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爭取支持，期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二、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主持「跨部會打擊食安犯罪聯繫平臺」專案會議

食安辦分別於本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13 日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偕同召開「油品致癌物超標事件跨部會聯繫會議」，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比照重大民生案件模式，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與檢調間聯繫機制，採滾動式辦理，視案件發展及偵辦需要，隨時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強化橫向協調及案件處理效率。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刻正積極偵辦本事件，食安辦已協調衛福部提供相關資料供臺中地檢署參考，以利盡速釐清事實。迄今臺中地檢署已執行 3 波搜索，針對中聯、福壽、福懋及泰山等案關公司與相關主管人員進行調查，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多名企業高層，持續進行溯源追查及相關蒐證工作，以釐清案情、依法嚴正偵辦。

三、協調各部會穩定市場供需，降低民生及產業衝擊

(一)跨部會協調穩定民生物資供應及市場秩序

為降低中聯油脂問題油品事件對民生物資及食品產業之衝擊，行政院多次召集衛福部、經濟部與農業部等部會，密切會商並持續掌握國內食用油及相關原物料供需動態，嚴密監測市場價格變化，確保民生物資穩定供應。

在食用油方面，國內主要精煉廠均已承諾配合調整生產與供應規劃，短期內整體市場供給尚屬穩定；在飼料原料方面，農業部亦積極協調飼料與畜牧業者，透過多元調度及替代方案維持供應穩定。後續經濟部將與農業部緊密合作，採行供應調節與替代措施，全力平抑市場波動，維護國內供需平衡。

(二)統籌推動油品事件因應措施

本院於本年 7 月 22 日針對中聯油脂問題油品事件召開跨部會會議，整合多方資源穩定市場並強化食安治理，達成以下決議：

1.農業部：研議豆粉或豆粕調度及供應方案，協調國內大廠確實釋出至下游業者，保障原料供應。

2.經濟部：透過相關公協會調查夜市及商圈攤販用油調度情形；並陸續召開中下游業者及通路業者座談會，掌握產業訴求以規劃後續穩定市場機制。

3.衛福部：於下游業者座談會中說明合格批次產品之重新上架程序；另針對中聯油脂問題油品事件之 7 批號違規油品，完成應回收清單與數量調查，並儘速會同地方政府進行銷毀。

4.財政部：以本案為鑑，研議透過電子發票系統強化數位治理與跨部會資料勾稽機制，落實縱向與橫向溯源，全面提升國家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應變韌性。

四、有關台糖公司遭質疑知情中聯油脂問題油品事件

(一)針對各界討論台糖公司涉及事先知情中聯油脂問題油品事件，以及網路謠傳政府隱瞞疫情等不實指控，政府業已澄清說明。

(二)食安辦持續協調中央與地方跨區聯防機制之落實，召集部會研商補強食安制度漏洞，並針對高市占率油品業者強化源頭溯源、製程分段監督與自主管理責任，以全面提升國家食安治理韌性。

貳、結語

食安辦持續協調衛福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等各權責機關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確保食品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均符合衛生安全標準，食安資訊更透明，讓國人食的安心，以達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減少食安事件發生的目標。

教育部書面資料：

「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書面報告

壹、前言

近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公布疑涉致癌物污染油品事件，本部於第一時間依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啟動應變機制，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快速比對校園使用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立即清查、預防性下架及持續追蹤，全力降低食品安全風險，維護學生健康。

貳、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一、建立完整法制基礎

校園食品安全攸關學生健康權益，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建構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參與的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透過法令規範、制度管理及跨部會合作機制，全面提升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一)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定食品業者應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食品登錄制度及產品責任管理，並授權主管機關辦理食品查驗、抽驗、稽查及違規產品下架、回收等措施。

(二)依「學校衛生法」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責任

「學校衛生法」明定學校應維護學生健康，辦理餐飲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本部依據該法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建立校園午餐管理制度，落實食品驗收、食材保存、留樣管理、環境衛生、廚房管理、供餐品質及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與緊急應變等各項措施，確保制度有效落實，維護學生飲食安全。

(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建立衛生管理制度

該辦法進一步規範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實務，包括校園食品應登錄食材來源資訊，落實資訊公開及追溯管理；供應食品應具驗證標章或完整來源證明，確保食材來源可溯；學校並應與供應廠商簽訂契約，明定食材品質、履約管理及違約責任，建立從採購、驗收、供餐到履約管理之完整管理機制，提升校園食品安全保障。

(四)訂定校園午餐及校園食品相關規範，兼顧食品安全與營養品質

本部訂有「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行政規範，要求校園供應食品除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定外，亦須兼顧營養均衡及健康飲食原則，減少高油、高糖、高鹽食品供應，培養學生正確飲食習慣，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理念。

二、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措施

(一)明定午餐採購契約範本，落實履約管理

本部依法訂定「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採購參考，要求團膳廠商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食材，並應具合法來源及完整標示。契約並明定廠商應配合食材查驗、提供來源證明、接受抽查及食品安全事件調查；如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學校得依契約要求，對違規廠商處以罰責，嚴重者終止契約，以強化供餐履約管理及食品安全責任。

(二)建置食材登錄制度，強化社會監督

本部建置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如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並發展該平臺之 APP 版，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及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提供家長與社會大眾查詢監督，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亦可快速追蹤流向。

(三)建置校園食安通報及追蹤系統

校園食安事件資訊來源，包含衛生福利部「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TIFSAN）、「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以及本部委託「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廠商每日查詢食品安全新聞及各級教育、衛生及農業單位抽驗/稽查/抽查結果或其他來源。另已訂有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事件應變作業流程，建置跨部會食安通報及校園食安通報自動化系統；於接獲食安

資訊後，可即時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清查、停止使用、回收及追蹤處置情形。

(四)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本部與農業部持續推動「三章一 Q」食材政策，優先選用具產銷履歷、有機及溯源標章之食材。目前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已達近 99.04%，有效確保來源安全。

(五)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管理之午餐食品安全稽查

本部依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權責分工，建立校園食品安全三級管理機制，透過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全面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自主管理之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三級管理機制，確保食品安全。

(六)跨部會食品安全資訊介接與風險應變

本部持續介接衛生福利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及「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TIFSAN）」等食品安全資訊，並介接農業部三章一 Q 相關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資訊，協助查詢食材來源及供應商資訊；另透過衛生福利部「非稽不可」系統，提供學校查詢團膳業者及相關食品業者過往稽查紀錄，作為供餐業者管理、採購評估及後續追蹤改善之參考，提升跨部會資訊整合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參、油品食安事件應變與處置作為

一、本部持續掌握校園使用情形

本部於食藥署公布受影響產品資訊後，即運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辦理資料比對，並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校確認使用情形。截至 115 年 8 月 4 日止，計有 8 縣市 903 校曾使用受影響產品（新北市 165 校、臺北市 134 校、桃園市 202 校、臺中市 222 校、臺南市 20 校、高雄市 120 校、基隆市 24 校及新竹市 16 校），均已停止使用並完成預防性下架。

二、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助學校落實食安管理

(一)正式通函並於全國性研習會議宣導

本部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督導所轄學校、幼兒園及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全面盤點油品及相關製品，並依食藥署最新公告資訊採滾動式清查及預防性下架措施，避免問題產品流入校園。本部並於 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期間，再次重申「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及應變流程。

(二)運用數位工具提升校園食安通報效率

本部除透過正式公文及電話聯繫地方政府外，並運用「LINE 食安通報小尖兵」，由學校與主管機關 LINE 帳號綁定，學校可即時回報是否使用受影響產品、停止使用情形及上傳佐證資料，主管機關亦可即時掌握各校處理進度，大幅提升校園食安通報及追蹤效率。

三、主動公開資訊並持續追蹤

本部已於 7 月 5 日、6 日及 8 日發布新聞稿，主動向社會說明本部處置情形及校園因應措施，並持續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跨部會食安通報及地方督導機制，即時掌握地方辦理進度，適時滾動更新相關措施，確保校園食品安全。

肆、協助辦理學校團體訴訟

針對本次「中聯油品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 115 年 7 月 9 日邀請 2 家優良消保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共商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一事，並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正式函請該 2 團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規定共同為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該處亦請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分別就 2 團體提起團體訴訟案予以經費補助。

查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已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受理校園致癌油事件團體訴訟，本部並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作業流程，將向業者求償，以維護學生權益。

伍、未來精進與結語

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係建立於食品源頭管理、流通管理及校園供餐管理等多重防線，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共同落實食品安全把關；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學校午餐採購管理、校園食材登錄、供應商管理、資訊公開、食品安全事件應變及家長溝通等措施，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持續強化食品源頭管理及追溯制度，透過源頭管理與校園端管理雙重把關，共同降低食品安全風險，維護學生健康。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國防部書面資料：

「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作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訟訴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專題報告

壹、前言

膳食安全不僅是公共衛生議題，亦攸關國軍官兵健康、部隊戰力維持，因此國防部秉持「官兵健康優先、食品安全零容忍、風險預防管理」原則，除賡續掌握衛福部、地方政府衛生局等相關資訊，滾動清查核對國軍供售品項，針對不合格與疑慮產品立即停止使用與下架外，並全面檢討現行膳食管理制度，強化未來食安維護作為，建構更完善、更透明、更安全的國軍膳食管理機制，以確保國軍膳食安全無虞。

貳、國軍膳食安全管理作業現況

一、國軍膳食供應係依據《食品安全管理法》、《政府採購法》、國軍副食品供補作業規定辦理，「國軍副食供應站」負責透過年度採購契約完成供應商與產品審核，於供應商供貨時實施來源文件審查及產品查驗，提供各單位伙食團合格安全的食材及副食品等產品，部隊透過副食供應中心投單系統下訂，各單位採購副食品返部後，核對複查採購品項、數（重）量及外觀，並記錄備查後，立即分類儲存，以確保食材新鮮與衛生安全。

二、單位依「國軍糧秣補給作業手冊」成立伙食團編組，負責副食品採購、膳食衛生督導及伙食品質管理，食勤人員每半年完成食勤體檢合格及取得專長證照後，始可擔任炊事工作；處理食材前須注意包裝上標示及外觀有無異常情形，食材烹調應充分加熱煮熟，烹煮完畢後立即加蓋妥善保存，並保留檢體 48 小時，以備溯源查驗。

參、未來食安強化作為

一、供應商管理

嚴格審查年度採購之供應商資格、食安履約實績，詳實篩選優良合格廠商，並於履約期間實施年度定期評鑑、風險分級，以留優汰劣，同時落實食材與產品的原料來源、供應鏈、第三方檢驗證明等文件查驗及外觀檢查，並建立批號、履歷等電子化資訊，建立食品來源可追溯、批號可查詢、流向可掌握之管理制度，提升食品與廠商供應鏈透明度，以利及時管控與應處。

二、食材、副供產品採購管理

要求副食供應中心於副食供應投單系統網站揭露公開資訊，如定期及專案檢驗報告、每日離站前訂購單位、副供站及供應商等三方品檢結果；另於每月副食評議會議，針對當月送驗結果及離站品檢缺失，依約要求廠商提升供貨品質，並依約計罰或退、換貨，以確保部隊採購食材品質無虞。

三、產品驗收管理

國軍副食供應站現定期執行每月隨機抽驗及訪廠稽核，為強化食安與品質檢驗機制，規劃增加抽驗頻次與品項，並彙整歷年相關食安事件之重要或法令規定項目，依產品高度風險程度增列必檢項目，副供中心則採每季專案隨機抽驗，達到複式驗證稽核，另針對相關食安事件肇生則採不定期專案送驗，以強化安全把關，確保食品安全。

四、烹調作業管理

落實炊爨人員健康管理，如有感染或健康疑慮情形（如流行性感冒、發燒等）則不得從事膳食作業，以維烹調安全，另食勤人員均須完成專長訓練，持續落實人員在職訓練，精進本質學能，定期辦理食勤機具講習，熟稔機具操作，並配合營養師開立多元化菜單，烹調少油、少鹽、高纖之健康飲食。

五、衛生環境管理

針對作業環境加強清消作業訂定周期標準，如每月環境消毒乙次、每週清洗乙次等；另食材運輸過程中確保車輛保持清潔衛生，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以有效防止食材交叉污染。

六、周延契約條款

檢討契約增列食品安全條款及製造業者連帶履約責任，針對抽驗稽核檢驗報告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之產品，將依檢驗結果及採購合約規範，依約處以停止供貨、計罰等處分，如發生重大食安或違法情形，除解約、刊登不良廠商及停權外，增加向原製造商求償條文，協助國軍官兵依法爭取求償，以維護單位與官兵權益。

七、強化應變機制

掌握衛福部及地方衛生局食安警訊資訊，於第一時間採取即時下架、停止供應等方式，防範問題食品流入國軍供餐體系，同時針對抽驗稽查檢驗結果涉及違反重大食安法令規範要求時，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分享警訊資訊，建立常態化跨部會合作預警與通報機制；另針對各部隊若發生 2 人（含）以上腸胃不適（腹瀉）等症狀，即時通報地方衛生系統即時檢驗處置，並由國軍醫院實施醫療協處，同步擴大國軍相關單位防處，以杜絕類情肇生。

肆、結語

國軍膳食攸關官兵健康與戰力維持，本部將秉持「先期預防重於事後補救、健全管理重於應急處置」原則，以「源頭可控、過程可管、流向可追、風險可防、責任可究」為目標，建構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標準的國軍膳食供應體系，確保每位官兵能享有安全、衛生、健康的膳食環境，進一步保障官兵健康與厚植部隊戰力。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一、「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中聯油品事件發展至今，本部採取各項因應作為，以協助消費者、食品業者及銷售通路商共度難關

針對中聯油品事件造成國內食用油市場之衝擊，自衛福部 115 年 6 月 30 日啟動中央與地方應變機制，本部便配合衛福部積極之下架政策，相應採取各項穩定市況措施，包括解決供需失衡，保障消費者權益，採行融資貸款政策及關懷機制協助食品業者度過難關。

首先，透過行政院於今（115）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召開三場「油品食安事件各部會工作協調會」，本部推動：(1)協助銷售通路將涉案產品回收下架，協調各通路業者針對下架認定原則「從寬、從簡」。(2)聯繫問題油業者協調從寬辦理退貨。

後續本部於今年 7 月 22 日召開「經濟部與食品業者座談交流會議」邀集國內食品業相關公協會及業者等協調辦理：(1)與銷售通路商溝通，針對下游食品業者無法依合約足量供應之情形不開罰。(2)協助媒合供需兩端，針對下游食品業者反應油品供應短缺，尋求可供應油品之業者媒合，以維持市場供應與價格穩定。(3)盤點下游食品業者受影響情形及協助向問題油業者訴訟補償方案。(4)協調衛福部及環境部協助業者完成問題油品銷毀作業。(5)提供融資及信用保證協助以降低下游食品業者營運衝擊。

貳、中聯油品事件，台糖公司大豆沙拉油檢驗皆合格

針對中聯油品事件，本部督促台糖公司持續以高規格標準要求食品安全，於事件爆發後，台糖公司除陳報其生產大豆沙拉油之原料、製程及成品自主檢驗皆符合規範，並配合衛福部政策預防性下架，後續本部並持續掌握與更新台糖公司最新辦理進度包括衛福部食藥署與高雄市衛生局實地稽查結果及台糖公司與各該單位商討恢復上架事宜等。

台糖公司就黃豆、外購粗油及沙拉油成品，除法規強制檢驗外，公司品檢實驗室亦進行自主檢驗。其中進口黃豆每合約均檢驗重金屬、黃麴毒素、農藥殘留；外購粗油則檢驗水份、碘價、游離脂肪酸、不皂化物、重金屬、芥酸、總極性化合物、黃麴毒素及苯駢芘等項目；成品大

豆沙拉油針對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等強制檢驗項目委託第三公證單位檢測，品檢部門亦針對水份、過氧化價、酸價及色值等項檢驗，並依出廠標準進行控管，合格才放行出貨。本部將結合現有採購強化查核機制及內部檢核實地查證，針對上開食品安全之原物料採購與驗收、品質檢驗與管理之相關內部控制定期稽核，以確保台糖公司之食品安全。

本部為確認台糖公司大豆沙拉油確實安全無虞，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實地赴台糖公司小港廠查核，查核結果分述如下：(1)台糖公司 115 年上半年所採購美國二級黃豆皆附美國農業部所出具之公證報告；另台糖公司向中聯公司所採購原料粗油，須先經封槽檢驗合格，台糖公司始運送至小港廠生產。台糖公司封槽檢驗合格之「粗油」源自中聯 301 號油槽與食藥署公告中聯問題「成品油」7 個批號之油槽無關聯，台糖公司未引進問題油品生產。(2)台糖公司之自主檢查機制嚴謹，其中黃豆自主檢驗頻率現行為每合約檢驗 1 次，粗油自主檢驗頻率每批次檢驗 1 次，並自主調降苯駢芘採購規範由現行法規之 2.0ppb 下修至 1.5ppb，確保生產過程符合衛生規範。(3)經追蹤第三方檢驗包括衛福部食藥署及高雄市衛生局檢驗結果，自 115 年 7 月份檢驗次數共 20 次皆合格。

參、結語

中聯油品事件爆發以來，本部持續關注消費者、食品業者及銷售通路商權益，推動相關因應措施，確保市場食用油不短缺，並支持食品業者度過短期營運困境。此外，針對本部所管台糖公司，經各方查核與檢驗，相關原料、粗油及成品大豆沙拉油，品質皆安全無虞，本部將持續督促該公司維持高食安標準。

二、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7 案，其中國民黨黨團、黃健豪委員等 16 人、羅智強委員等 17 人、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鄭天財委員等 16 人、李坤城委員等 18 人、黃秀芳委員等 21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具與本部業務相關之第 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0 案，謹代表經濟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感謝各黨團及委員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關心，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 條之 1 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提出條文修正草案。我國食品業者製程之衛生安全管理，係由食品衛生安全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監督與管理之，本部依公司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執行業務時，並未獲取業者製程數據或情資而可判斷其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故建議將本部排除於前開條文修正草案所提通報義務機關之列。本部可依衛福部執行職務需求，協助介接商工登記、進出口貿易等數位資料，以利衛福部執行我國食品業者之食安管理。

另本部將持續透過技術協助等方式，輔導食品業者導入數位化、智慧化設備與系統，改善加工製程技術及提升異常點控制預警，以電子化系統取代傳統人工紀錄與抄寫作業，強化我國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台糖公司書面資料：

「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台糖公司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現況說明

台糖產製大豆沙拉油，主要以進口美國黃豆壓榨製油，不足部分再對外採購符合國家品質規範的黃豆粗油精煉後補足。每批外購粗油皆須於供應商端完成封槽採樣，送交第三公證單位（SGS）檢驗包含苯駢芘在內等項目，俟確認合格後始購入使用。

台糖公司 115 年 4 月 29 日決標黃豆粗油一批（合約編號 CO11210），採購數量為 3,000 噸，由福懋公司得標，請中聯代工出貨，履約期限自 115 年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契約規定，每批粗油進貨前須先至供應商油槽封槽採樣，送第三方公證單位檢驗合格才准許供應商交貨。檢驗項目及允收標準如下：

檢驗項目	允收標準	備註
磷	最大值 250ppm (超過退貨)	超過 200ppm，每 10ppm 賣方補償買方每公噸US$1.00
水份及揮發物	最大值 0.3%，大於 0.330%退貨	0.301%~0.330% 扣款
碘價	124~139 範圍以外退貨	
游離脂肪酸	1.00%(含)以下， 1.20%以上退貨	1.01%~1.20%扣款
不皂化物	1.5%以下	1.5%以上退貨
重金屬	砷、鉛、鎘	不合格即退貨
芥酸	50g/kg(或 0.5%)以下	不合格即退貨
真菌毒素 (黃麴毒素)	10ug/kg 以下	不合格即退貨
總極性化合物	25%以下	不合格即退貨
苯駢芘	**≦2ppb**	不合格即退貨

福懋公司交貨情形如下表所示：

封槽抽驗日期	油槽地點	油槽編號	苯駢芘檢驗結果	處置方式及交貨數量
115 年 5 月 11 日	台中中聯公司	311 油槽	14.7ppb	不合格，5 月 18 日通知福懋公司，台糖拒收。
115 年 5 月 21 日	台中中聯公司	301 油槽	1.6ppb	合格，共收貨 1,004.2 公噸。
115 年 6 月 11 日	台中中聯公司	301 油槽	0.9ppb	合格，共收貨 1,009.8 公噸。

115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台糖公司向福懋油脂公司採購涉及中聯來源的粗油共 2 批，合計 2,014 公噸，經第三方檢驗結果均符合國家品質規範。惟受中聯公司苯駢芘超標事件影響，台糖公司自 7 月 9 日起已採取預防性下架措施，將生產批號 20270531 至 20270708，共計 45 批號之大豆沙拉油及烤酥油 2,146 公噸下架。除已包裝產品外，另有未包裝大豆沙拉油約 735 公噸儲存於廠內油槽並依相關程序妥善管控。總計共有 2,881 公噸之出貨及未出貨油品受到影響，目前待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可上架期程。

從原料端發現不符標準便會拒收，台糖公司、衛福部食藥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進行多次檢驗，累計 32 次皆符合檢驗標準。

一、自 115 年 1 月起共進貨 6 批黃豆（均為採購美國二級以上黃豆）和 2 批黃豆粗油，檢驗次數共 8 次，黃豆明細如下表：

品項(合約編號)	開始進廠日期	數量
黃豆(114SB-04)	115 年 1 月 17 日	5,000 公噸
黃豆(114SB-05)	115 年 1 月 12 日(因貨櫃黃豆轉運關係，提早到港)	5,000 公噸
黃豆(114SB-06)	115 年 2 月 2 日	5,000 公噸
黃豆(114SB-07)	115 年 3 月 20 日	5,000 公噸
黃豆(115SB-01)	115 年 5 月 11 日	5,000 公噸
黃豆(115SB-02)	115 年 5 月 26 日	5,000 公噸

二、粗油共進貨 2 批，明細如下表：

品項(合約編號)	開始進廠日期	數量
第一批黃豆粗油(CO-112-10)	115 年 5 月 27 日	1,004,200 公斤
第二批黃豆粗油(CO-112-10)	115 年 6 月 18 日	1,009,800 公斤

三、事件發生後台糖公司自行送驗樣品，檢驗次數共 4 次，結果如下表所示：

項目	包裝批號	檢驗報告日期	結果
自產黃豆粗油	散裝	2026.07.16(SGS)	符合檢驗標準
3 公升大豆沙拉油	20270630	2026.07.03(SGS)	符合檢驗標準
1 公升大豆沙拉油	20270624	2026.07.17(全國公證)	符合檢驗標準
0.6 公升大豆沙拉油	20270707	2026.07.17(全國公證)	符合檢驗標準

四、主管機關衛福部食藥署及高雄市衛生局亦多次至本公司小港廠稽查及抽樣送驗，檢驗次數共 20 次，詳如下表所示：

採樣日	查廠單位/抽驗數量	結果	稽查重點
115.7.8	大豆沙拉油(留樣品)8 件食藥署抽驗	符合衛生標準(7 月 24 日口頭通知無提供檢驗報告)(註：檢驗次數計 8 次)	針對 115 年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苯駢芘超標新聞事件)進行現場確認，取走大豆沙拉油留樣成品油 8 件帶回檢驗。
115.7.9	衛福部食藥署高雄市衛生局		針對粗油(合約案號 CO-11210)兩批次製成之產品(115年6月1日後)進行追蹤追溯。
115.7.11	自產黃豆粗油 1 件(高雄市衛生局抽驗)	符合衛生標準(7 月 24 日口頭通知無提供檢驗報告)(註：檢驗次數計 1 次)	本次查核係針對 115 年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苯駢芘超標新聞事件)進行現場確認及抽檢粗油 2 件及成品油 11 件。
115.7.11	大豆沙拉油完整包裝 11 件(高雄市衛生局抽驗)	符合衛生標準(7 月 24 日口頭通知無提供檢驗報告)(註：檢驗次數計 11 次)	
115.7.1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了解提油、精煉製程及廠內針對苯駢芘之管理措施。
115.7.2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依據食藥署 FDA 食字第 1151301878 號函，確認廠內已將粗油苯駢芘之檢驗納入 CCP 管制，並確認採樣口設置情形。
115.7.27	衛福部食藥署高雄市衛生局		1. 針對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原料驗收及品質管制進行現場確認。 2. 針對外購黃豆粗油之進料驗收、製程作業及品質管制等項目進行確認。
115.7.29	高雄市衛生局	暫未得知結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7 月 25 日核准小港廠恢復以自產粗油精煉生產沙拉油產品，並於 7 月 29 日入廠抽取樣品送驗。

高雄市衛生局 115 年 7 月 25 日高市衛食字第 11538118700 號函，指示小港廠進口美國二級黃豆自製黃豆粗油，該批粗油第一批自製大豆沙拉油成品，須待衛生局抽驗合格始得上架銷售。

貳、因應作法

由目前已知的檢驗結果顯示，不論是台糖自行送驗，或是主管機關食藥署、高雄市衛生局抽樣檢驗的樣品，苯駢芘檢驗結果均為合格。

至於有關 5 月 11 日所抽驗，由福懋公司委託中聯公司代工之粗油，該批不合格粗油（位於台中中聯公司 311 油槽）自始至終非屬台糖公司所有，也未運送至台糖廠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案福懋委託中聯公司所供應之黃豆粗油係製造大豆沙拉油原料，並非「產品」；另台糖公司在拒收情形下亦無「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之適用，爰無第 7 條第 5 項之通報義務，台糖公司並無違法。

台糖公司經此事件後將持續強化管控措施，包含：(1)

下半年度完全以自行進口之美國黃豆產製大豆沙拉油，停止對外採購黃豆粗油；(2)修訂粗油採購契約，將苯駢芘允收標準降至 1.5ppb 以內；(3)將苯駢芘列入 CCP 管制點；(4)增加原料、半成品、成品之檢驗頻率至每批次；(5)規劃增購檢驗苯駢芘儀器設備。

參、結語

台糖公司嚴守食安規定，從原料到半成品、成品都經過層層的嚴格把關，才交到消費者手上，對於台糖油品品質我們深具信心。

自中聯公司苯駢芘超標事件以來，台糖公司採取預防性下架措施已造成市場供應缺口。台糖公司期待在食藥署公布的「分源分項、逐批確認、上下游核對」的三原則下，主管機關依據科學檢驗結果，早日核准讓預防性下架產品恢復上架，以供應民生需求、穩定物價。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書面資料：

「油品事件團體訴訟進度及相關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本處就「油品事件團體訴訟進度及相關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相關作為提出報告，敬祈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有關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沙拉油檢出不符合規定，該批大豆沙拉油提供予泰山企業、福壽實業及福懋油脂等公司使用及販售，致影響消費者食安權益。

貳、申訴件數

查本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相關消費爭議案件，截至 115 年 8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本案申訴案共計 122 件。

參、本處因應作為

一、協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訴訟

(一)團體訴訟之法律依據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 20 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規定提起團體訴訟。」又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及消保法第 60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二)消保處積極協請消保團體進行團訟，團體訴訟費用由食安基金支應

行政院卓院長於 11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裁示，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有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的機制。中央與地方要共同合作，協助消費者媒合消保團體進行團體訴訟，維護消費者權益。至於團體訴訟相關費用之補助，則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由衛生福利部食安基金支應。

本處於 115 年 7 月 9 日邀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消會）及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共商為消費者（含學生及教職員工）提起團體訴訟事宜，二家優良消保團體均有承接之意願，惟仍須進行內部程序。115 年 7 月 16 日本處確認消基會及台消會承接本案團訟後，旋即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正式函請二家優良消保團體依食安法及消保法為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同函副知衛福部及教育部協助進行團體訴訟事宜。

(三)消保團體團訟分工，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

經本處協請消基會、台消會承接中聯油品案團體訴訟，並共商團體訴訟之分工事宜，本次係由消基會就「一般消費者」部分，提起團體訴訟；台消會就「學生及教職員工」部分，提起團體訴訟。

消基會、台消會均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對外宣布承接本案團訟，本處於同(21)日發布新聞稿，並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專區新增「團體訴訟相關資訊」，提醒本案受影響之消費者，可依前開消保團體之相關公告辦理申請加入團體訴訟事宜；本處亦於同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消保官協助公開團體訴訟相關資訊，協助消費者加入團體訴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基會於其官網公告，請有意願提起團體訴訟的一般消費者，填寫「中聯油脂事件參加團體訴訟意願統計表」；台消會為「學生及教職員工」提起團體訴訟部分，另因係以學校為彙整單位，爰本處於 115 年 7 月 28 日邀集台消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商校園團體訴訟分工事宜。

二、建置「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及公布退貨機制

本處已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建置「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蒐整「本處發布資訊」、「各機關（單位）發布資訊（包含衛福部食藥署及各地衛生局相關資訊）」、「業者發布退換貨資訊（包含三家主要油品供應商、實體及網路通路等退換貨方式）」、「消費申訴管道」及「團體訴訟相關資訊」，供消費者參考查詢。

本處檢視「業者發布退換貨資訊」，自 115 年 7 月 7 日針對主要油品供應商、實體及網路通路

等業者共計登載 13 家之退換貨資訊，另本處於 115 年 7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中聯公司於 4 至 6 月製造之沙拉油辦理退換貨機制及消費爭議申訴管道。截至 7 月 24 日，已公告業者退換貨增加至 23 家，未來亦將持續檢視更新相關資訊。

三、本處及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協助妥處消費爭議

115 年 7 月 8 日本處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轄區內業者促請建立退換貨資訊（包括退換貨方式、聯絡窗口等），俾利後續妥處消費爭議；另本處持續關注消費爭議申訴情形，若發現申訴內容與業者公告之退換貨方式不一致，即主動聯繫業者，要求以「從優、從寬、從速」原則儘速改善，俾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

肆、結語

本處將持續進行消費者保護之工作，除持續協助進行團體訴訟，亦將密切關注本件申訴案件數量與內容，瞭解爭議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守護消費者健康。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委員林月琴召委發言。

林委員月琴：（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我想中聯油事件爆發以來，各種檢討的聲音都有，今天我本來很期待趕快討論食安法，以補足現有法規的不足，但國民黨黨團變更議程，把討論食安法的時間拿來做政治卸責、政治攻擊，私心已經很清楚了。

中聯得知原料有問題的時候，仍然繼續生產有問題的食用油，除了司法究責，當然還必須修補食安法，才能避免下一個中聯油。

國民黨一下子攻擊食藥署，一下子攻擊台糖，吵了一個多月，就是不講中聯油。幫中聯油找代罪羔羊就是國民黨護航中聯油的策略，包括今天不討論食安法，也是國民黨護航中聯油的手段。所以今天用「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作為專案報告的題目，根本不是解決問題，而是拿來進行政治操作，如果真的這麼在乎食安，就應該要花一天好好地審查，把漏洞補好來。

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要先確認台糖的油到底有沒有問題、有沒有變成問題油被民眾吃下肚，我要直接請教部長，台糖到底有沒有使用中聯油這批有問題的油？部長，台糖的油是安全的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從今年 1 月到 6 月間，台糖對它的油品自主檢驗 12 次，地方政府抽驗了 12 次，我們食藥署也進廠抽驗了 8 個樣次，所以 32 個檢驗都是符合……

林委員月琴：等一下，可不可以先請您停下來一下？因為螢幕無法顯示簡報。時間可不可以暫停？

主席：請議事人員……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部長，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主席，謝謝。部長，我繼續講下去。我剛剛問的是有沒有用到這批問題油？台糖的油是安全的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批不符合台糖允收標準的脫膠原油至今還在臺中的中聯，臺中市衛生局也有封存，所以這個部分沒有流入到我們食品加工鏈裡面。

林委員月琴：所以台糖是在發現中聯公司油品異常後，第一時間就拒收了？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月琴：這批油目前也留在中聯油廠內，沒有送到台糖高雄廠，沒有投入生產，也沒有流入消費市場，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月琴：可是另外一家南僑已知中聯油的油品有問題，仍把中聯的問題油買回去，沒有依法通報，所以違反了食安法，然後受罰，對吧？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們得到的第一個結論就是台糖拒收問題原料，所以沒有產出問題油的相關產品；南僑則是收購問題油持續使用，這應該是最大的差異。

接下來我們大家很關心的問題是，為什麼台糖不用通報？我現在就幫大家問清楚。首先我們來看法規，第一個，從中央法規的角度來看，依照現行食安法，台糖是在原料端檢驗時發現油品異常，當下就拒收中聯油提供的半成品，這批油沒有進入台糖工廠，沒有投入製程，更沒有成為食品進入市場。

第二個，從地方主管機關——臺南跟高雄的自治法規來看，這也並非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所稱的食品，也因為它驗的事實上是脫膠原油，可以做成食用油和工業品，而你們苯駢芘衛生標準的適用對象必須是可直接供人食用或直接作為食品加工用，因此台糖並無該條例通報義務之適用。請問部長，從這兩個法規層面來看，台糖是否真的具有通報的義務？這和你們當初解釋蘇丹紅是同一個樣態嗎？

石部長崇良：我再跟委員仔細的說明，就要先看食安法第三條的名詞定義，該條所稱之食品是包含了產品及其原料，所以產品跟原料是分開的，第三條的名詞定義寫得很清楚；而通報是寫在第七條第五項，指的是產品有健康危害之虞的通報，如果就法論法，當然是不包含原料，所以法規上未來要不要進行食安法的修法，把原料、半成品都納入，這個是可以來討論的，不過，主管機關依法行政的角度來看，確實是如此，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所定的苯駢芘標準是按照食安法第十七條所訂出的標準，指的是食用油脂的苯駢芘標準，我們並不是去訂原料或半成品脫膠原油的標準。所以在判斷有沒有超標的時候，看的是食用油脂，也就是從中聯已經出批的，已經有批號的、出批的每一批油脂。至於在槽裡面的，我們目前是沒有定標準，而是要透過你的製程去確保最終產品是符合標準。從技術面還有

相關的文獻來看，脫膠原油出來之後，後端還要經過脫酸、脫色、脫臭，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降低 80％苯駢芘（BaP）的濃度，所以我們不會去訂脫膠原油的苯駢芘濃度，而是訂在後端，這個觀念是在這裡。

林委員月琴：所以看起來事實非常清楚，一個是發現異常後立即拒收，完全沒有使用；另外一個事實上是明知有問題，仍然買回去繼續使用，兩者的行為跟法律責任應該完全不同，不能夠混為一談。

再來，我們就回到核心，我不是想要護航台糖，而是在野黨說國營事業在幫忙蓋牌，完全就是混淆視聽、惡意誹謗。我想請大家回到臺中地院的裁定書，裁定書之所以提到台糖，不是要證明台糖有問題，而是要證明中聯公司早就知道油品異常，台糖已經有把異常情況告訴中聯，南僑也曾經向中聯反映，但中聯始終都沒有依法通報，這才是整起事件真正的核心。中聯不是不知道，而是明明知道有問題，卻選擇隱瞞，讓食安風險持續存在。

所以回到這次的修法，是要讓責任通報更加明確，結果今天不好好審法案，反而用扣帽子、栽贓的專案報告來進行政治操作，我真的覺得非常的遺憾。因為很多洞要補的話，一定要坐下來好好地談，如果真的要追究責任，就應該追究中聯本身以及工廠所在地的地方主管機關，那個叫臺中市政府。所以我想問部長，這次你們提出來的草案是否會建立更完善的通報責任？是不是說明一下這次修法的重點？

石部長崇良：我也要再次強調，蓋牌的是中聯，中聯蓋牌、南僑蓋牌，沒有依照我們食安法的規定，在發現產品有危害健康之虞的時候就通報主管機關，所以蓋牌的是中聯、是泰山、是南僑、是福懋、是福壽。所以我們在這次修法裡面會加重沒有依法通報者的處罰，把原本三萬到三百萬提高到三千萬來加重處分隱匿或者是未按時通報的部分；其他的通報責任，我們也會再擴大，包含檢驗的實驗室。過去食安法第七條是針對食品業者的通報責任，從這個事件裡面我們發現，其實檢驗端也已經發現有異常了，所以我們這次修法也把通報的義務擴及到檢驗端，也就是在檢驗室的部分，也要依法來通報。

林委員月琴：把通報拉到更前面。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臺中市政府身為中聯公司的縣市主管機關，本來第二條就很明確規定，中央有中央的主管機關，地方有地方的主管機關，盧市長卻一再推託、甩鍋、始終說不清楚自己的責任。現在一看到台糖就好像撿到槍，甚至好像看到仇人一樣，大肆批評、攻擊，卻忘了自己的所在地，事實上臺中市才是這起事件最應該負起查察責任的地方。依照食安法，臺中市政府本來就負有地方查察跟抽驗的責任，所以問題的根本是，第一個問題，除了中聯油應通報以外；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的臺中市政府、盧市長。

部長，事發至今，我想基本的行政調查跟事實，你應該也有所掌握，如果從 2024 年至今，臺中市政府針對中聯油的苯駢芘有抽驗過一次，一次就好，是不是早就發現中聯油有問題了？可是他們根本沒有驗過，沒有錯吧？他們驗了幾次？

石部長崇良：有一次是在 113 年由食藥署啟動的專案稽查，那時有要求要抽驗苯駢芘，就是那一次

。

林委員月琴：所以市政府才是最需要負起責任的，我希望未來在修法的時候，要把各自責任講清楚，修了法如果不能落實只會甩鍋，基本上沒有辦法讓我們的食安更安全。以上，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官員的列席還有委員的出席。我想請石部長、姜署長還有許主任。

主席：請石部長、姜署長還有許主任。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好，當然你們捲入這個風波，我也感到非常遺憾，不過有議員已經告發你們瀆職，包括石部長、姜署長，昨天則是再加上台糖董事長。議員昨天已經保全了證據，比如說會議的影音檔或者是監視器，今天則是這些基層人員的名字被披露在報紙上，應該也會一一被叫去詢問關於這個會議的內容。再來，應該也會傳喚被羈押的總經理還有廠長，所以今天這個議員也在看這段質詢，今天的答詢非常重要，一定要誠實的面對國人、要誠實的報告。

我們先請姜署長。

姜署長至剛：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姜署長，因為您上週不在，所以石部長幫您回復了非常多的問題，可是從我們今天所揭露的資訊、報紙上所看到的資訊，我們發現您才是這場會議的主持人，這場會議決定了 20％以上下架，20％以下可以保留。另外，石部長也在上週幫您回答說，業者是有在這場會議中討論復工。我想問一下，因為石部長上禮拜是回復這個會議分上、下場次，可是我們今天所有人印象中都停留在會議分上、下場次，從哪邊可以看得出來分上、下場次？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這個會議分成兩個議題，第一個是檢視整個中聯這次的問題，所以我們請了專家在油品製程的部分做進一步的說明。第二個部分，我們根據 106 年下架回收的產品裡面的下架階層，我們是訂在……因為是衛生安全標準，所以是屬於第八類，是在下架那一層，就是中聯製程福壽、福懋、泰山油品的部分，所以在 7 月我們確定是第一層的時候，關於第一層，我們有聽到不同的聲音，尤其 7 月 3 日媒體上一直在討論，我們很清楚的，我們對於第一層的下架是有的，所以我們再重新思考第二個議題……

陳委員菁徽：姜署長，我們只需要問出這個會議到底有沒有分上、下兩場，因為石部長上週幫你回答會議分上、下兩場。

姜署長至剛：應該是說，我們會議裡面有兩個重要議題，上面第一個議題是中聯相關的，他本身的製程是不是有問題，我們請專家來協助；下半場我們是針對第一層下架之後是不是要往下走，所以這邊特別提到是第二個議程的部分。

陳委員菁徽：這個都知道了。廠商幾點離開？這個會議從 3 點開到 5 點，廠商幾點離開？

姜署長至剛：廠商應該是有在現場，可是在我們第二層討論的過程……

陳委員菁徽：廠商全程都在現場？

姜署長至剛：沒有，廠商是在我們會議討論的過程當中，進入我們會議的議場，做完說明之後，我們繼續再討論後續的時候，沒有讓廠商做任何的發言，我們是在做第二層的一些思考，該如何去擴大的討論可能要下架的範圍……

陳委員菁徽：你只要告訴我們……因為剛剛石部長也講得很輕鬆，他今天就會公布全部的會議紀錄，王育敏委員要求他在今天委員會結束以前印出給所有的委員，讓所有的國人知道，所以你沒有什麼好隱瞞的，你只要告訴我們，廠商幾點到幾點在現場？我們現在很明顯看到紀錄上有 5 位你們的同仁，還有食藥署副署長，還有食品組的十幾位同仁，相信這些人很快就可以回憶起來廠商是幾點到幾點在現場，廠商有沒有聽到你們在討論 20%上架、下架的原則？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做報告，因為這整個紀錄是透明的，今天部長也承諾說……

陳委員菁徽：其實你現在……

姜署長至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菁徽：沒有啊！我等一下詢答結束前，你告訴我就可以了，因為上禮拜石部長也是在我詢答結束前……

姜署長至剛：整個會議的過程中，我們結束的時候，他其實是有在現場的，只是他沒有進入任何有關於我們第二階層的討論。

陳委員菁徽：好啦！很明顯了，所以廠商跟著你們到會議結束，許輔主任也是這樣看到的嗎？廠商從頭到尾都跟你們在一起，你們在決策的時候，他們也都聽到了，只是他們不能發言，許輔主任，是這樣嗎？

許主任輔：廠商都在。

陳委員菁徽：全程都在？

許主任輔：他進來之後，全都在，他沒有辦……但是我們那個會議是建議，並不是決策。

陳委員菁徽：所以石部長，你害到你同事了，你上禮拜說中間有請廠商離開，現在旁邊兩個一個主持會議、一個參加會議的人說，廠商全程都在。我們再問姜署長……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菁徽：我要問姜署長，姜署長，你幾月幾日知道台糖 14.8 ppb 這個事件，你幾月幾日知道的？

姜署長至剛：我的印象應該是七月十幾號，將近十五號以後，約略那個時間，是因為我們的同仁們再次進入中聯去看他所有的油的時候，我們調查報告……

陳委員菁徽：發現有這個批號？

姜署長至剛：7 月初其實就已經下架了，之後我們去做調查，所以專家調查之前，我們也做了調查。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七月十幾號就已經知道台糖有這一批超標 7 倍的油？

姜署長至剛：這個不是這樣子說，這個油……像後面我認識的好像有脫膠原油，那兩個是長得不太一樣的，所以我的意思是，他的油不是在……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啦！我的意思是，7 月中你就知道有這個油，你 8 月 1 日還要叫大家去問高雄市政府，這是什麼意思？

姜署長至剛：我說的意思是，因為這個油並不是我們管制的油，所以我不曉得這個油後來的去向，我們後來確定在原來的油槽裡面還有一千多噸，都在裡面沒有移動，這是我們後面才了解、才知道的。我們了解的是，油成為成品，油品裡面的 30 批的油，4 到 6 月的，我們很清楚，所以這和定義上面的油是不太一樣的。

陳委員菁徽：其實這個邏輯很清楚，您 8 月 1 日的時候認為要問高雄市政府，表示您認為高雄市政府應該是這個您後來不知道去向的油的主管機關，不然食藥署不會在第一時間回復媒體說，請媒體去問高雄市政府。

姜署長至剛：我跟委員報告，不能夠這樣說，因為這件事情台糖並沒有跟我們講，我們也不清楚這個油到底在哪裡，且它也不屬於我們管理的範圍內，所以跟委員們特別澄清。

陳委員菁徽：剛剛許輔主任有提到，這場會議所有的中聯關係人全部在場，專家學者正在討論，但是說討論出來的是一個建議，並不是決策，剛剛許輔主任講得非常清楚。最後做出 20%以上要下架這個決策的是誰？姜署長，誰做的？因為您是主持這個會議的人。

姜署長至剛：我想我們邀請來專家會議裡面的，根據我們知道的，各國的，其實跟我們一樣嚴格的韓國跟歐盟，面對只要油品在這一類，其實都是採同樣的做法……

陳委員菁徽：我只是問你誰決策的，你只要告訴我是誰決策的就好。

姜署長至剛：都是在第一層下架，所以我們在第二層的是特殊的情形下……

陳委員菁徽：是誰決策的？這些大家都已經很熟了，誰決策的？

姜署長至剛：整個專家給予建議完之後，對於會議的結論我有做裁示，原來專家整體的會議是這樣子的結論……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最後是你決定的？

姜署長至剛：所以最後決策的結論是這樣子做下來……

陳委員菁徽：參考專家的意見，所以是您決策的？

姜署長至剛：對，決策所做出來這個會議的結論是這個，所以進一步這個會議結論是達到這樣的共識。

陳委員菁徽：好，了解，謝謝。請許主任先回座。

石部長，上禮拜我在這邊說，我想要會議紀錄，也想要中聯在裡面列席的時候跟你們報告了什麼，中聯可以知道這些學者名單，可是你這個報告我 7 月 30 日索資了，當場你跟我說會後馬上會給我，我 7 月 30 日跟您要中聯到底在你們的 20%會議裡面呈現了哪些資料，因為他也有可能影響到你後續專家學者的建議，不是嗎？人民也想知道，我們國會議員也想知道，你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能給我？你什麼時候要給我？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那一天就已經提到，全部的資料都送給檢調，因為這包含了當時召集會議的時候，檢調還沒有把相關人等列為嫌疑人，所以當時候是這樣。後面既然已經列為嫌疑人，當然我們就把所有的資料都移送給檢調一併查明，所以當時候我的處理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幾月幾號送檢調？你上週跟王育敏委員說你送檢調，幾月幾號送檢調？

石部長崇良：非常早就送檢調了，把資料就送給檢調了。

陳委員菁徽：送檢調跟給我們看、給全國人民看不衝突啊！中聯在你們會議中報告了什麼，我們不能知道？不衝突啊！我們現在在調查的是行政責任，檢調在調查的是刑事責任。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你可以給我們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今天就會發布。

陳委員菁徽：今天把中聯在你們會議上的資料及會議紀錄給全部的委員，我看你們的吹哨者也報越來越多了嘛！

石部長崇良：可以。

陳委員菁徽：好，那就這樣子。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之前都已經陸續提供給一些索資的委員了，所以我們這次就乾脆把它發布，以正視聽。

陳委員菁徽：我們也要中聯報告的那份資料，在這邊一定要講清楚，因為我已經要了一個禮拜了。

石部長崇良：中聯報告的就是在會上提供的，就是 7 月 3 號在臺中市的那一份。

陳委員菁徽：對，會上提供給專家學者，還有你們的……你就給我們嘛！你壓了一個禮拜，幹嘛？那一天就已經都有檔案了。

石部長崇良：就是 7 月 3 號在臺中市所提供的那一份資料。

陳委員菁徽：臺中裁罰了中聯跟福懋各 300 萬，是因為沒有通報超標七倍的這些致癌油。您認同臺中市政府用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裁罰這兩家廠商嗎？

石部長崇良：福懋拿的是產品，中聯出來的已經是食用油脂了，不是脫膠原油，它交給福懋的是食用油脂，食用油脂是產品，符合食安法第七條應該通報的對象，所以處分福懋是這個道理。中聯也是一樣，它的成品被南僑驗出超標，而且通報給福壽，福壽再告知中聯……

陳委員菁徽：我在講的是 8 月 3 號晚上。

石部長崇良：哪一個？

陳委員菁徽：8 月 3 號晚上，我在講的是 8 月 3 號晚上，一案歸一案！這個是台糖的新案。

石部長崇良：這是臺中市政府的處分。這是他們的處分，看他們自己的理由是什麼，他們要查清楚之後才去開罰。

陳委員菁徽：你剛剛不是把中聯講得很糟糕嗎？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菁徽：你現在不認同他們的裁罰？

石部長崇良：中聯很糟糕，福懋也很糟糕。

陳委員菁徽：你不認同？

石部長崇良：我沒有說我不認同，我需要去理解……

陳委員菁徽：臺中市政府裁罰他們各罰 300 萬。

石部長崇良：我需要去理解臺中市政府的開罰是什麼，是針對哪一項開罰。

陳委員菁徽：我寫在旁邊給你了，5 月未通報台糖採購原料異常，臺中市府再各罰 300 萬。

石部長崇良：採購原料異常是指採購黃豆異常，還是採購什麼異常？中聯是採購的原料，中聯的原料是黃豆，是罰它黃豆的採購異常，還是罰什麼？

陳委員菁徽：不是，他們是在罰它，台糖 5 月往回報的這一批，即你現在口中不肯承認是原料的東西，回報福懋還有中聯，但是它們兩個沒有通報。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在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如果就食用油脂的製造，黃豆是原料，脫膠原油是中間產品、半成品。

陳委員菁徽：我就問你，因為你是主管機關，是中央最高的主管機關，中聯、福懋知道台糖拿到了一批現在你口中不承認是原料的東西，沒有告訴中央主管機關，也沒有告訴地方政府，所以被罰了，你認不認同？

石部長崇良：所有的主管機關無論是中央跟地方，都要依法行政，所有的處分都要具明法源依據跟裁罰的原因、理由，就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OK，你講得很清楚，你認不認同，還是你要說你不認同？你是在講……

石部長崇良：如果你一定要問我這個問題，我會請臺中市政府跟我報告，說委員關心他們的裁罰依據，請來衛福部報告。

陳委員菁徽：裁罰依據已經寫在上面給你看了。

石部長崇良：沒有！我們需要看到裁處書。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講得那麼清楚。

石部長崇良：裁處書才是裁罰依據。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現在還沒有辦法下判斷，回答你認同或不認同？

石部長崇良：對委員的詢問，我非常重視，所以我必須把所有的事情搞清楚。因為委員關心，我會請臺中市政府來跟我報告。

陳委員菁徽：下一個請台糖副總。剛剛石部長不想回答問題，其實蠻簡單的，如果它有通報，過去一個月吃下接近 3 萬噸的毒油也許不會出現，這麼簡單的道理……

蔡副總經理東霖：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你的梗圖都在做葉片了，你拿油上來幹嘛？你拿葉片上來就好啦！這邊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葉片跟致癌油可以類比嗎？葉片是用眼睛看的，致癌油是你們用外面檢驗單位的機器公正驗出 14 ppb，你們到底在寫什麼東西？葉片是用眼睛看的，致癌物是致癌物。

再來是餐廳，經濟部也上來。次長好。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經濟部還有台糖的長官，你們想要告訴人民什麼？葉片跟致癌油一樣嗎？你們想說的是什麼？

賴次長建信：台糖依規依法來辦理，我們可以看到黃豆的粗油……大豆沙拉油……

陳委員菁徽：沒有，我沒有在問葉片，我們沒有要……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而且我也不想

要看到油放在桌上，可以把油拿下去了。油等你等一下自己專題報告，再拿上來就好了。

我只是在問你們兩個，經濟部跟台糖的社會溝通到底做到哪裡去了？葉片，眼睛看的；苯駢芘，機器驗出來的，超標七倍就是超標七倍，葉片跟油的關係在哪裡？現在第一個，你告訴我，你的社會溝通是什麼意思？看不懂！第二個，我會知道是那一家餐廳、哪一攤嗎？你現在就明確知道哪一家的油出來是 14 ppb，這兩個可以類比嗎？你講啊！次長，可以回答了。

賴次長建信：剛剛部長已經說了，台糖的作為是依照食安法的規定來辦理，台糖對原料的採購也依照採購契約允收的標準進行相關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經濟部始終非常重視不管是消費者或通路廠商的各項權益，所以台糖公司在這個角色上面，必須要依法依規來辦理。

陳委員菁徽：沒有聽到葉片，葉片跟油一樣嗎？

賴次長建信：不是，台糖在法規裡面扮演了一個角色，畢竟它是透過契約去採購原料，而且臺中地方法院的新聞稿也有提到，應該通報的責任是中聯……

陳委員菁徽：大家現在可以馬上上台糖的官網，看台糖的使命為何？台糖公司在臺灣是一家老字號的國營企業，最家喻戶曉的品牌，所以他們肩負了配合國家政策、照顧民生需求、基本企業責任，還要跟社會產生連結，我現在都不知道你們連結到哪裡去了？配合國家政策不就包括每年跟我們要這麼多預算，過去十年七百多億的食安五環、食品雲，還有邊境協防，每一種有毒的東西連邊境都進不來，食藥署要幫我們把關，從原料到餐桌，每一樣東西都很安心，而台糖也是配合國家政策的一分子。你自己看看你們的使命跟現在做出來的事情吻合嗎？不用回答了。

再請石部長，如果你要說這個只算蘇丹紅的話，你就簡短說明，你們自己 113 年因為蘇丹紅這種工業顏料混進了食品、化妝品，你們做了好多的說明會告訴業者，發現原料或是產品有危害衛生之虞就要主動通報。你們是……

石部長崇良：那個指的是非法添加，這個不一樣。蘇丹紅不是中間的產品，是違法添加。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知道你現在在大開一個邪惡之門嗎？

石部長崇良：不是。

陳委員菁徽：你剛剛舉了好多歪理。

石部長崇良：不一樣。

陳委員菁徽：你今天在這邊講的話，從現在開始、從這一分鐘開始，毒麵粉還沒進工廠、還沒進門被抓到，他就說他等一下要做糨糊，這不是給人吃的；毒糖被抓到，他就說這個等一下是要做工業酒精的，對吧？可以做工業酒精，對不對？糖也可以做工業酒精？這個是大開邪惡之門！

石部長崇良：沒有。

陳委員菁徽：他只要說這個東西後面有可能是人吃的……

石部長崇良：我必須跟委員說明，你引用的法條不對！

陳委員菁徽：後面有可能不是人吃的，就脫罪了。

石部長崇良：你引用的法條不對，如果是違法添加進去的，是違反了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會處六萬到兩億的罰鍰，那是不一樣的東西。

陳委員菁徽：我講的東西可能是苯駢芘超標的麵粉，也可能是苯駢芘超標的糖，不是嗎？它就不適

用了？

石部長崇良：糖……

陳委員菁徽：它們也可以做成很多不是人在吃的東西。

石部長崇良：糖沒有苯駢芘啊！麵粉也沒有苯駢芘啊！

陳委員菁徽：不管如何，它們還是會有超標的東西在裡面，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沒有在訂原料的標準，我們要看訂的是哪一個，我們剛剛提到的……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部長……

石部長崇良：苯駢芘是訂在食用油脂的標準。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就跟我講清楚，這個東西……

石部長崇良：非法添加，不能添加的就是不能添加。

陳委員菁徽：113 年你發布的新聞稿，你就告訴大家好了，你現在就告訴全國國人，你就只針對蘇丹紅！

石部長崇良：不是蘇丹紅。

陳委員菁徽：不是蘇丹紅？

石部長崇良：不能夠添加的……蘇丹紅是舉例，因為它是不得添加，不得添加。

陳委員菁徽：你自己的簡報寫得很清楚啊！危害衛生安全之虞！

石部長崇良：是違法添加就已經違反了……

陳委員菁徽：你的違法添加有寫在上面嗎？

石部長崇良：違法添加就違反了第十五條的規定。

陳委員菁徽：你上面幫人家做教育訓練是：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現在又要硬拗成違法添加？

石部長崇良：你這個是斷章取義，它上面寫得很清楚啊！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講，我沒有斷章取義！

石部長崇良：這是斷章取義啊！

陳委員菁徽：我們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你會覺得有濃濃的既視感，113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都寫得很清楚，那個時候發生蘇丹紅事件，他們說：惟食品業者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有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故針對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檢驗項目，任由業者自行評估擇定，致本案案關業者未將蘇丹色素納為辣椒（粉）之風險檢驗項目，難以真實反映潛藏食安風險，主管機關無從事先覺察。又，本案存在諸多以虛偽樣本送檢、檢驗結果不合格，遭下游公司退貨後仍持續出貨予其他不知情公司，甚至變造檢驗報告以取信下游廠商，送檢不合格後業者未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等違規情形。113 年監察院告訴你的事情，現在就活生生的又出現在我們的面前了！你看監察院……

石部長崇良：不得添加的……

陳委員菁徽：你看監察院的右邊寫什麼？

石部長崇良：依法不得添加的東西……

陳委員菁徽：監察院的右邊寫……

石部長崇良：委員，請你聽我說清楚了……

陳委員菁徽：這個整篇在寫蘇丹紅！

石部長崇良：不得添加的東西，不論在原料或者是產品，都是不得添加，如果是訂安全衛生標準的，它就會訂出它的適用產品，是什麼產品的什麼物質的標準，這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你把它混為一談了！

陳委員菁徽：部長，請你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它最後是用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所以它說業者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送驗後，檢驗結果為不合格，須依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主動停止製造……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現在我們要相信監察院，還是相信你的法條解釋？監察院在這邊寫了，第七條第五項……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講了，不得添加的東西，無論是在原料還是在產品，都是不得添加！但是如果是安全衛生標準，按照第十五條訂出的，就要看它的適用品項跟它的標準是什麼，這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

陳委員菁徽：我們請台糖回答，如果你們平常有一些問題，你們是通報給誰？根據你們的 SOP，食用油出問題，你們通報哪一個單位？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一定會通報食用油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菁徽：誰？

蔡副總經理東霖：高雄市政府。

陳委員菁徽：OK！因為現在他們兩邊一直在踢皮球，高雄市政府說蒐集很多資料給臺南，臺南又說沒有，是歸高雄管！好，我們現在聽到你說是高雄市政府，那我們知道了。不過剛剛也有念出你們成立的宗旨，最終人民還是希望國營企業負起國營企業該有的責任，你們只要當時有通報把關，後面這幾萬噸吃下去的毒油就不會在我們國人的肚子裡了！請回座。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跟委員報告，就台糖公司的認知，脫膠的粗油是不能吃的，它不是可以吃的，所以它不是食品，我們的認知是它本身不是……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你只要通報，他們當時去查中聯，他們會查出更多、更多、更多最後會讓人家吃下去的東西。可以請四位先回座，我們留石部長，謝謝四位。

石部長，上禮拜你就說你不是食安專家，而我也不是食安專家，所以我們都不應該表達自己的意見。今天我們有食安專家了——姜至剛；還有法律專家——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還有一位公衛專家——詹長權。他們的發言，我不知道你要不要採納啦！一個說通報是法定義務，並非行政機關給人民的恩惠，另外一位公衛教授說，這不只是食安的問題，更是公共治理跟政府誠信的問題。還是你覺得，你還是最懂公衛跟檢視法條的人？

石部長崇良：通報是法定義務，在食安法明定的通報義務很清楚，這一句話絕對是對的。

陳委員菁徽：好，沒關係，你覺得你懂法律，比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還懂，那詹長權呢？

石部長崇良：我不知道詹長權說的是什麼。

陳委員菁徽：他說的東西，我已經寫在上面了。

石部長崇良：苯駢芘的標準是定在產品，也就是食用油脂，苯駢芘的標準不是定在脫膠原油，我還

是要再強調，脫膠原油後續會經過脫酸、脫色、脫臭，最高可以降低 80％到 88％的苯駢芘……

陳委員菁徽：其實大家都聽懂了，以後我們都知道了，這七百多億的……

石部長崇良：所以苯駢芘是訂在食用油脂。

陳委員菁徽：其實我就下一個結論，這七百多億的食安五環，環環不斷鏈、從源頭開始管理、自主通報，還有這些預警機制，去掉了脫膠原油，就是這個結論，謝謝。

石部長崇良：食用油脂廠……

陳委員菁徽：結束了。

石部長崇良：他必須要去……

陳委員菁徽：結束了。

王委員育敏：結束了，我會繼續問你。

石部長崇良：他必須去改善他的製程啦！

主席：好，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1 時 2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部長、食藥署署長、經濟部常務次長、台糖副總，還有行政院食安辦許輔主任，一起上臺。

主席：有請以上官員。

王委員育敏：我先問台糖副總，你們剛剛拿了兩罐，繼續拿上來，沒有關係。你告訴本席說脫膠原油是台糖製油的原料嗎？是或不是。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台糖做沙拉油是從黃豆開始，所以我們進口的都是美國黃豆，壓成粗油……

王委員育敏：好，我直接問你，你跟中聯買的脫膠原油就是這一罐，對不對？

蔡副總經理東霖：對，我們自己也有生產。

王委員育敏：好，這一罐是不是你食用油的原料？是或不是。

蔡副總經理東霖：它不能食用啊，它必須要經過……

王委員育敏：它是不是製造成那一瓶食用油的原料？

蔡副總經理東霖：它必須要經過精煉……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它是不是原料啦？

蔡副總經理東霖：當然是原料。

王委員育敏：對啊，當然是原料啊！

蔡副總經理東霖：但是它不是……

王委員育敏：你跟中聯買了多少？

蔡副總經理東霖：它不是食品……

王委員育敏：你本來要跟他購買的那一批是多少公噸？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那一次的招標案是 3,000 噸。

王委員育敏：3,000 噸嘛，對不對？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5 月 11 日我們去封槽送驗的那個槽是一千一百多噸。

王委員育敏：都出問題嘛，超標嘛，對不對？

蔡副總經理東霖：那個槽，我們當初就是封存了，我們也沒有載到我們的……

王委員育敏：以前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情況？以前你們驗的有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

蔡副總經理東霖：以前……

王委員育敏：也有超標的情況？退驗的情況？

蔡副總經理東霖：以前驗都沒有這樣的狀況，就沒有……

王委員育敏：都沒有超標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都有符合我們的驗收標準啦。

王委員育敏：是多少？你們自己制定的驗收標準，苯骈芘要多少 ppb？

蔡副總經理東霖：苯骈芘是 2 ppb。

王委員育敏：都有符合在 2 ppb 以內嘛，對不對？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對。

王委員育敏：你為什麼要這樣驗？你是依據食安法哪一條？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這個是我們自己內定的一個招標規格。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也可以不用驗就對了。

蔡副總經理東霖：可以、可以。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苯骈芘超標，你們可以繼續製作就對了，不用退運。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會調整我們的製程，讓苯骈芘降低。

王委員育敏：你這一批為什麼要退？如果按照你的邏輯。

蔡副總經理東霖：這個是我們招標合約裡頭就已經訂了規格，一定要符合我們的規格，不符合規格就是要退。

王委員育敏：對啊，為什麼要訂這個標準？既然後續的技術都可以脫色、脫酸，待會我要問部長……

蔡副總經理東霖：那個成本會不一樣啊。

王委員育敏：成本會不一樣？

蔡副總經理東霖：成本會不一樣，如果苯骈芘……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是因為食安法，是因為成本的關係。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沒有錯？這是你的答案。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針對原料的管理，是因為不需要基本的嚴格把關，是因為成本控制，所以今天才去訂出苯骈芘 2 ppb 的標準。

蔡副總經理東霖：經過精煉之後，就算它的苯骈芘偏高，經過我們在精煉製程上面的調整，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之前到底有沒有購買過苯骈芘超過 2 ppb 的……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沒有啦，因為我們都訂 2 ppb 嘛，這樣對我們來講在整個製程會比較順暢，而

且它的成本是最低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過去都沒有？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

王委員育敏：然後你就訂了 2 ppb？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

王委員育敏：就訂了國家的標準？超標，你也可以用？完全不涉及食安？這個聽起來非常可怕，各位聽懂了嗎？就是台糖也可以不用是 2 ppb 喔！他不用是這樣子，剛剛石部長告訴大家的也是喔！就是即使它是原料，今天超標沒有關係，其實坦白講，你也可以不用退運啊，對不對？按照你的邏輯，也可以不用退運啊！

蔡副總經理東霖：一定要退，因為我們的合約……

王委員育敏：你繼續做……你沒有違反食安法啊！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招標時的規格，驗收的規格就是不能超過……

王委員育敏：你們太荒謬了！

蔡副總經理東霖：超過的……

王委員育敏：都不按照食安法辦事的嗎？既然脫膠原油是你的原料，原料有疑慮的時候，你竟然還好意思說：「我的技術夠，所以我可以繼續做！」剛剛石崇良部長也是這樣講，這樣有道理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食安法規範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是說只要是粗膠原油，根本就不用設標準，反正可以不斷地精煉，最終的產品只要符合 2 ppb 就好了。食安法都是定假的嗎？從原料就應該要開始檢驗……

蔡副總經理東霖：粗油裡頭不只……

王委員育敏：在你們的邏輯裡面，原料不需要，只要有本事把它精煉到檢測不到，那是我的本事，是這樣子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粗油就長這個樣子，而且它的味道……

王委員育敏：那是你的原料，不是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對啊，這個就是粗油。

王委員育敏：對啊，你的原料就應該要把關，就要符合食安法的規範，所以……

蔡副總經理東霖：原料沒有規範啦，沒有……

王委員育敏：食安法都沒有規範，那就是衛福部失職。

蔡副總經理東霖：食安法的規範是針對食品，就是直接可以用的、可以吃的……

王委員育敏：原料都不規範的？

蔡副總經理東霖：原料可以經過……

王委員育敏：原料已經出現一級致癌物，都不用規範的……

蔡副總經理東霖：它是經過……

王委員育敏：它不是有疑慮的商品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經過精煉純化之後，它就會變成這個樣子。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原料是可以不用管的，沒有關係？

蔡副總經理東霖：要管，因為它會影響成本。

王委員育敏：只是因為成本……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

王委員育敏：而不是食安的考量嘛！好，台糖請回。

我問一下經濟部常次，請問台糖的社會責任是什麼？「自掃門前雪」，今天發現脫膠原油的苯駢芘超標，超標了七倍，只要默默地把它退回去就好，因為不符合採購規定，完全不需要通報，這個叫做「自掃門前雪」。經濟部的標準好低啊！對一個「自掃門前雪」的人，卻說他是模範生，請問你的社會責任在哪裡？你不覺得很異常嗎？今天脫膠原油是第一次買，是不是？如果以前都是符合採購標準，今天突然暴增，通通都不需要反映？當作沒有發生？上千公噸，如果中聯繼續賣出去，也隨便！不關我的事，這個叫做模範生啊！這個叫做社會責任啊！企業社會責任是這樣子寫的啊！作為一個經濟部次長，你們說這個叫模範生，你的標準真的好低啊！還不如一個吹哨者！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及委員會說明，台糖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有他自己的標準……

王委員育敏：所以下一次你們發現苯駢芘超標的膠油，要不要通報？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台糖公司所有的進料有驗收的規定、契約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對。

賴次長建信：比如在生產大豆沙拉油的原料部分，其實檢驗的項目起碼就有十項以上，所以……

王委員育敏：很好啊！我們贊成很嚴謹，但你發現這一批膠油超標這麼多的時候，怎麼不用一個很嚴謹的態度來看待？為什麼不通報？第一時間，台糖有沒有跟你講？

賴次長建信：依照臺中地方法院的新聞稿，也是有提到包括中聯跟福懋，必須要依照食安法進行通報。

王委員育敏：他們有他們的責任，我現在問的是你主管的國營機構——台糖，它發現這麼重大的事情，需不需要跟主管機關報告？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賴次長建信：所謂為何台糖允收產品從來沒有進入到台糖生產的產線……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還在辯解。

賴次長建信：而 7 月 9 日的時候，台糖公司……

王委員育敏：你 7 月 9 日才知道，後知後覺！

賴次長建信：麻煩委員給我時間說明，7 月 9 日台糖收到高雄市政府預防性下架的通知，它有通報給國營司……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是 7 月 9 日知道的？

賴次長建信：我們國營司因為平常台糖公司正常的採購事項，包括國營企業非常多的採購事項……

王委員育敏：你不會介入。好，你是 7 月 9 日知道的。

賴次長建信：以及允收的標準，它不會跟我們說明。

王委員育敏：次長，我最後問你，你認為依台糖的社會責任，下一次它再發現原料含有毒物質超標，你認為它需不需要通報？

賴次長建信：這個就是我們今天原本議程要討論的，食安法需要精進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需不需要通報？你告訴我就好。

賴次長建信：台糖公司依照法規去辦理。

王委員育敏：我想知道你的標準，下一次台糖發現類似這樣的情況，需不需要通報？你告訴我就好，你作為它的頂頭上司，你覺得需不需要？

賴次長建信：台糖公司依照法規來辦理。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需不需要？不敢回答！請你回去。石崇良部長……

賴次長建信：無論它是國營企業或民營企業，都需要依照法規來辦理。

王委員育敏：次長你請回，你根本都不敢回答這個問題。我只能說非常的遺憾，這個社會有良心的人越來越少，我們很佩服陳宏達主任檢察官還有詹長權教授，他們是社會的良心，他們講該講的話，不像現在的官員只想護航，不講真話。

許輔主任你也站過來，食安法當時在修法的時候，你應該在，你當時是專家學者。我跟大家講，上一波食安法修法的精神很明確地告訴大家，食品包含原料跟產品，而且又告訴大家，產品涉及到的原料、半成品、成品都要業者做什麼？自主的檢驗把關，所以當時 2014 年所修的食安法，其修法精神就是詹長權教授講的，是建立在預警跟可控的精神。如果你今天是站在預警的角度，管控食安從源頭把關，今天台糖發現脫膠原油苯駢芘嚴重超標的時候，作為一個國營企業要善盡社會責任，就應該要通報主管機關，這樣的做法才符合食安法。你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所要求的都是從源頭的原料管到成品，絕對不是你們現在的推託之詞說什麼脫膠原油不是食品，所以都不在食安法的管制範圍，這樣的說法荒謬無比，而且完全違反食安法的精神！這也是我相信詹長權教授為何如此痛批的原因，他說這已經是政府誠信跟治理的問題。

法律要從嚴或從寬解釋，的確政府把握了公權力，你有權去解釋，但是我只能說要憑良心，食安法的精神是給你們這樣子濫用的嗎？更何況我們再來看一下，衛福部不要自己講過的事情立刻講過就忘記。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那時整個食藥署很正常而且勇於任事、積極開會，就蘇丹紅事件願意認真檢討，告訴大家就是原料出問題，也都需要通報，因為我們拒絕源頭不法。講得非常好，這一篇新聞稿，我給 100 分，非常好而且認真做事，它提醒大家食品業者如果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要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這是 2024 年白紙黑字由食藥署發出的新聞稿，它的效期只有兩年嗎？遇到了台糖就會轉彎嗎？你當時這樣的一個宣示，難道你沒有告訴所有的業者嗎？原料有問題需不需要通報？還是要通報！結果現在為了替台糖開脫，你對於所有的法律重新解釋，又倒退回來了，好像 2024 年這件事情沒有發生……

石部長崇良：委員，你誤解了……

王委員育敏：我還沒有講完，你不要插嘴。

石部長崇良：我們絕對是支持源頭要管理，這個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你等我講完，我沒有請你發言。這件事情真的讓人對於現在的衛福部非常失望，我要

請行政院食安辦的許輔主任站出來，你作為衛福部上級的主管機關，許輔主任，你講。

許主任輔：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2014 年食安法的精神，是不是我們要預警、要做風險管理、要從源頭管理，是或不是？

許主任輔：原則上是這樣，但是它的樣態不一樣，我剛剛聽委員的說明，事實上，從原料來看，它有分類，假設微生物的含量過高，那就是要透過……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是所有的原料都需要通報？2024 年食藥署公開的宣導跟新聞稿……

許主任輔：要看狀況。蘇丹紅是不得在食品裡面檢出的，它不是一個食品添加物。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新聞稿的有效範圍僅限於蘇丹紅嗎？你的原料只有蘇丹紅這三個字？

許主任輔：不是這樣講，不應添加的都應該要這樣，如果……

王委員育敏：它有說不應添加嗎？

許主任輔：它的樣態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你有認真看待……大家看一下法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是誰告訴你要添加的才算？

許主任輔：不是這樣講，詹老師講的是有道理，但是要看樣態啊！所有生的東西，菌的數量一定是比較多，當然是從預警，你要先殺完菌才能來用，做成調理包變成下游拿來用的時候，它就不應該超標，所以樣態是會不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就問你，所以脫膠原油的苯駢芘含有多少才合理？

許主任輔：全世界並沒有針對這個去訂標準，所以我們是看成品油……

王委員育敏：你的預警機制到底怎麼做？當下游、當中聯生產出來的脫膠原油苯駢芘超標這麼多，你還說因為我們沒有訂標準、不能採取任何作為，你怎麼樣去預警？檢測出來有意義嗎？

許主任輔：所以要靠後續加工的製程，好比放白土、活性碳等等，下降到合格值之下，地方也要……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台糖都不敢用了，這一波有疑慮，然後都不需要處理，也不需要通報，你們現在還覺得這樣很合理！

許主任輔：所以中央、地方都要去查。

王委員育敏：你們如果要這樣子管理食安的話，最大的破口就是行政院跟衛福部，是你們從源頭放鬆，我就舉台糖為例……

許主任輔：沒有放鬆啊！

王委員育敏：沒有放鬆？我問你，台糖這一批脫膠原油為什麼需要退運？為什麼不能再生產、製造？為什麼你們要告訴大家它繼續在中聯油槽？按照你們剛剛回答的邏輯，你知道犯了多大的問題嗎？只要可以脫色、脫臭，最終成品驗不出苯駢芘就好，管你原料有多糟糕，技術可以精煉到這樣就好了，是這樣嗎？

許主任輔：不是這樣講，我們要管理並確保食安，進來的東西……

王委員育敏：所以大家從原料管理啊！怎麼會說原料不需要管理呢？

許主任輔：這一批原料自始至終都在中聯裡面，它不是台糖的物品，所以台糖派人去中聯看、去送驗回來後，知道這一批沒合格的不能收，這件事情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許輔主任，我提醒你，你現在是食安辦的主任，你不是台糖的發言人，作為一個食安辦的主任，我真的希望你有詹長權教授的勇氣跟骨氣，這樣才能做好食安的把關，而不是遇到事情的時候，你們都變成是護航團，沒有必要……

許主任輔：我不是在護航，要看樣態。

王委員育敏：我今天也沒有說台糖有非常非常的不對，但我認為它做錯一件事情就是自掃門前雪，今天發現這麼重大的瑕疵，跟主管機關講一聲會怎樣嗎？不就阻止了一場重大食安事件的發生嗎？結果你們現在不是，全部卯起來要告訴大家說台糖沒有錯、台糖好棒棒，是棒在哪裡啦！它自掃門前雪，沒有發揮它該有的社會責任，連一個吹哨者都不如，在這一點上面不應該被檢討嗎？我就問你，下一次有類似這樣的狀況，你認為他應不應該通報？要或不要？你作為食安辦的主任應該要講真話，要不要通報？

許主任輔：要看樣態、依法規來確認……

王委員育敏：我就直接問你，下一次如果脫膠原油像這樣子出現苯駢芘超標 7 倍，需不需要通報？需不需要通報？台糖有沒有通報的責任跟義務？

許主任輔：那是不是台糖沒有……應該是……

王委員育敏：那是他的原料喔！

許主任輔：應該不是台糖的……是中聯的原料，那個在他的槽裡面，我要說明的是這樣，然後還要看樣態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真的不用問你們，你們太令人失望了。如果我們的食安要把關，一定是從源頭把關，一定是按照你們原來的這份新聞稿講的，原料、半成品還有成品，你發現有問題的時候，都應該要主動通報，這樣層層把關，互相去監督，互相去通報，你才能真正為食安把關。但是我真的非常痛心，今天我們的公部門不站在捍衛人民食安的最高標準，我要講的是，要以最高標準來執法，講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然後再硬拗，這樣子我們的食安怎麼從源頭把關？真的讓人家看了非常、非常的失望，真理不敢講，我真的覺得你們通通都可以從現在的位置下來了。

我們希望詹長權教授可以來主導我們的食安，我們現在掌理食安的人需要的是一個有道德勇氣，在食安把關上面真的是站在人民這一邊的，我們需要這樣的一個專家來帶領我們的食安，如果只是為了位置而存在的話，我真的覺得我們臺灣真的不需要。好，我的質詢到這邊結束。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最後說明一句，我們的調查報告寫得很清楚，必須按照原料的品質做製程調整，所以需要監督的是，地方政府要去監督好他的製程過程是不是符合 HACCP 的標準。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邱慧洳委員質詢。

邱委員慧洳：（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有請石崇良部長、姜至剛署長。

主席：有請姜署長、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邱委員慧洳：我必須說剛剛陳菁徽委員跟王育敏委員在臺下質詢的時候，我有非常多次都忍不住了，我都好想插嘴，但是我忍到現在，終於換我上臺了。我今天的題目是台糖不通報，還誇口他是乖寶寶，真的是讓人家聽不下去。前情提要，我先問上次的問題，就是上次陳菁徽委員問可不可以公布 20%神秘會議的專家名單，然後您有提到要去詢問專家願不願意被公布，請問一下你詢問的結果是怎樣？

石部長崇良：我們今天下午會公布。

邱委員慧洳：你是說公布 7 位委員的名單？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慧洳：好，7 位委員的名單，我們就……

石部長崇良：但是請大家不要獵巫，他們都是學有專精的專家……

邱委員慧洳：我們就是就事論事，怎麼會獵巫，我們又不是青鳥側翼，怎麼會獵巫呢？

好，所以神秘的專家，你們到時候會公布，我們就拭目以待。現在重點來了，我們講內容，內容就是因為剛剛陳菁徽委員也有秀會議紀錄，我有觀察到，會議紀錄最後的結論就是建議，建議將專家所提的建議納入考量，建議業者預防性下架以 20%為標準，可是建議怎麼變強制？7 月 4 號公布的新聞就是強制，不就是 20%以上的下架，20%以下還可以在架上，這不就是當時的法律秩序，請問一下誰拍板？

剛剛陳菁徽委員已經有問了，好像是姜至剛署長拍板的嘛，因為你是會議主席嘛。所以這個 20%，學者只是建議，最後要有一個人拍板變成 7 月 4 號的法律秩序，剛剛好像陳菁徽委員有問到是姜至剛署長拍板，我只是在確認。這個問題太重要了，我只是在確認，所以姜署長，是你拍板嘛，不是石部長拍板，也不是行政院長拍板嘛？

石部長崇良：再跟委員說明，這一次整個的預防性下架是逐步的在擴大，它的範圍是逐步的擴大，一開始是問題油品就已經下架……

邱委員慧洳：不用講那些，我都知道了。7 月 8 號 24 點才把第二層的產品……

石部長崇良：油品的部分已經下架，後面都是都是屬於預防性的擴大……

邱委員慧洳：不要轉移焦點，不要問 A 答 B，因為時間很有限，我後面題目很多。

請問一下是誰拍板？姜至剛署長，你要不要為自己捍衛一下，因為剛剛聽起來就是你嘛，你是會議主席，最後是你拍板嘛。

石部長崇良：這個最後都是……

邱委員慧洳：沒關係，你不要護航，我在問姜至剛……

石部長崇良：這個都是我們衛福部來處理的，這個都是逐步逐步……

邱委員慧洳：所以就是石崇良拍板嘛！我就是要一個人名而已嘛，你的意思就是說都是你們衛福部，那就是你加上姜至剛署長兩個人嘛，意思就是這樣嗎？還是你還要再去……

石部長崇良：這個最後要怎麼樣擴大預防性的下架，都是參考了……

邱委員慧洳：不是，這個 20%，你們到現在不是都還認為很正確……

石部長崇良：參考了我們專家會議的建議，然後……

邱委員慧洳：……你會把 20%拿掉，署長，你們不是到現在都還認為 20%很正確……

石部長崇良：再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然後去制定決策啊！

邱委員慧洳：而會戛然而止，只是因為不希望地方他在執行上有困難，如果你真的覺得這 20%這麼的美好，為什麼到現在問一個人名問不出來，這樣子不是讓我們很質疑嗎？

石部長崇良：不會，我們已經同意了啊！我們下午就把會議紀錄……

邱委員慧洳：不是，就是誰拍板嘛？就是誰拍板嘛？就你跟姜至剛署長兩個人拍板嗎？

石部長崇良：我之前就已經回答過了，所以這個我負責啊！

邱委員慧洳：為什麼問一個……你如果認為 20%都正確沒有問題，為什麼要迴避、要閃躲？20%是誰拍板？

石部長崇良：沒有問題啊！沒問題啊！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你就講啊，到底是誰？

石部長崇良：就是我啊！

邱委員慧洳：是你嘛！

石部長崇良：是。

邱委員慧洳：石崇良拍板 20%嘛，就是這樣子喔？

石部長崇良：是。

邱委員慧洳：好。奇怪，這個答案其實早就可以承認了，為什麼到今天 8 月 5 號才承認？

來，台糖蓋牌，我想台糖的事情，我們都非常了解，如果不是臺中的地方法院吹哨的話，我想我們全民現在還蒙在鼓裡。剛剛我也講了，南僑沒有通報被開罰，台糖沒有通報卻被開脫，很明顯的就是雙標嘛！現在部長說大家去追究台糖，你不了解這個邏輯，我們才不了解你的邏輯。因為邏輯很簡單，邏輯就是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如果發現產品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就應該要通報當地的主管縣市，所以邏輯很簡單啊！第七條第五項法有明文規定啊！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就要通報，請問哪裡不了解這個邏輯？

石部長崇良：我的邏輯很清楚，我們訂的苯駢芘標準是針對食用油脂，台糖這個是脫膠原油，我們沒有訂脫膠原油的標準，很清楚。

邱委員慧洳：好，石部長，我要跟你講一件事，不是法律專家就不要亂解釋法律，不是法律專家不懂法律就請藏拙。什麼叫做脫膠原油不是食品？食安法哪一條告訴我們，脫膠原油半成品不是食品？食安法哪一條告訴我們，脫膠原油這個半成品不是食品？

石部長崇良：脫膠原油沒有訂標準，BaP 的標準是指食用油脂……

邱委員慧洳：不是啊！人家現在就是說產品有危害之虞……

石部長崇良：脫膠原油不是食用油脂，所以它就沒有標準啊！

邱委員慧洳：沒有標準？沒有標準……

石部長崇良：如果要訂也可以……

邱委員慧洳：來，我再問你一件事……

石部長崇良：我們大家來討論要訂多少……

邱委員慧洳：我現在問你一件事……

石部長崇良：可是全世界沒有人訂脫膠原油的苯駢芘標準。

邱委員慧洳：部長，我問你一件事，你是不是人？你是人嘛。生你的阿公的阿公，你來自於阿公的阿公嘛，今天才有你存在站在這裡，你是人嘛，那麼你阿公的阿公是不是人？你下游這個人的產品是從上游來的嘛，你的阿公應該……你阿公是不是人，你回答不出來？你的阿公是不是人？

石部長崇良：我是人……

邱委員慧洳：對，你阿公是不是人？

石部長崇良：但是我的細胞，不能說細胞就是人啦！

邱委員慧洳：不是啦，我在問你阿公是不是人啦？你就是從阿公來的嘛！

石部長崇良：人是由細胞……

邱委員慧洳：好，我現在……

石部長崇良：然後組成器官形成人，你不能說細胞就是人啊！

邱委員慧洳：你的阿公是不是人都不敢回答，迴避到這種程度……

石部長崇良：那是不同的東西啊！

邱委員慧洳：不是啊！你就回答你阿公是不是人，你就回答我，不要打臉我的邏輯啊！

石部長崇良：你也不能說眼睛這個器官是人啊！不一樣的東西……

邱委員慧洳：我問你，你的阿公是不是人？

石部長崇良：我不了解你的邏輯。

邱委員慧洳：你不了解我的邏輯啊？你現在就是護航到連你的阿公是不是人，你都沒有辦法回應？好，我問部長的邏輯就是，如果今天……

石部長崇良：請不要詆毀我的阿公……

邱委員慧洳：我沒有要批評你的阿公，是因為你不回答……

石部長崇良：委員，不要詆毀我的阿公。我在跟你講生物學……

邱委員慧洳：我現在要問你，你的粗油是不是食品？

石部長崇良：細胞不等於人，眼睛是一個器官，也不會等於人。

邱委員慧洳：如果你今天說大豆沙拉油是食品，為什麼它的上游半成品不是食品？我現在問一件事，食安法，你看不懂食安法，請藏拙。食安法對於食品的定義是什麼？來，講一下，食品的定義是什麼？產品跟原料嘛。為什麼剛剛有一個人講原料不是食品，因為考量成本，所以食安法才把原料歸進去，原料不是食品，這是誰的論述？剛剛有一個人的論述，陳菁徽委員問的，原料不是食品，請問一下部長，你覺得原料是食品嗎？

石部長崇良：在食安法第三條明定食品當然包含產品及其原料，但是第七條……

邱委員慧洳：如果原料是食品，更上游……

石部長崇良：第七條的通報，你也可以念一下，它談的是產品通報。

邱委員慧洳：如果原料是食品，原料最後會變成成品……

石部長崇良：第七條第五項寫的是……

邱委員慧洳：中間會有經過半成品……

石部長崇良：在螢幕上面的文字很清楚……

邱委員慧洳：請問一下，如果原料都已經是食品了，半成品怎麼不會是食品？

石部長崇良：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健康……所以它針對的通報是產品。

邱委員慧洳：你為什麼覺得「產品」兩個字沒有包括成品跟半成品？為什麼你覺得成品兩個字……我們看一下食安法第七條第二項……

石部長崇良：我再講一遍，我們所訂的苯駢芘的標準是食用油脂……

邱委員慧洳：食品業者應該把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石部長崇良：不是脫膠原油的標準。

邱委員慧洳：你不要東拉西扯，我現在是在跟你講產品。我請姜至剛署長，我知道你有法律背景，請問一下，關於「產品」兩個字，依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我們在講如果產品有危害衛生健康之虞時要通報，請問「產品」兩個字有包括成品跟半成品嗎？

姜署長至剛：我想這邊的產品……

邱委員慧洳：你有讀過法律，請你不要……

姜署長至剛：相對應……我們對於規制裡面有訂標準的這些產品有違規，我們要通報。

邱委員慧洳：不要限縮解釋到這種程度，我們現在單純就在講產品。

姜署長至剛：我想這個部分我的了解是這樣子，跟您做進一步的交流，謝謝。

邱委員慧洳：什麼東西？

姜署長至剛：我說就我的了解，我們對於這個產品，它有訂定特定衛生標準的苯駢芘，所以這個產品有違規，一定要通報。

邱委員慧洳：「之虞」好嗎？你把「之虞」……林淑芬委員在一個月之前就已經把「之虞」兩個字一再而再的提醒衛福部了，「之虞」就是沒有嚴格標準。懂不懂法律？現在是連文義解釋也掌握不了嗎？

姜署長至剛：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指導……

邱委員慧洳：第一件事，我現在簡單的問，為什麼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的「產品」兩個字被你們解釋起來不包括成品跟半成品，為什麼？如果你的第二項有提到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就代表 ABC 這項元素就是在食安食品的範圍之內，為什麼「產品」兩個字被你們解釋起來沒有成品跟半成品？

石部長崇良：委員，如果要把它做最大、擴大的解釋也不是不行，但是它的基本要件是要訂有標準，沒有訂有標準……

邱委員慧洳：人家已經「之虞」了，請問「之虞」會有標準嗎？「之虞」，你看不懂法律嗎？「之虞」會有標準？你現在為了要護航，護航到這種程度！

石部長崇良：沒有。

邱委員慧洳：我先跟你……

石部長崇良：委員，你是學法律的……

邱委員慧洳：就因為是法律專家，所以聽不下去，我在下面就是聽得很痛苦。

石部長崇良：你要知道，所有的法律都有……

邱委員慧洳：我講一下，你要講法律是嗎？你們的第三十條、你們的第三十一條、你們的第三十二條一路以下，你們都把食品跟產品兩個字混用，回去看食安法，不要在這邊硬拗產品兩個字不是食品，產品兩個字其實就包括成品跟半成品，你們不要再不了解文義解釋，縱使不了解文義解釋，也應該掌握目的性的解釋，如果最上游的原料都被認為是食品，中間會經過半成品，最後會變成成品，為什麼中間那一個不叫食品？你們不要昧著良心說話，這個完全是聽不下去，完全對不起整部食安法！你們把整部食安法解釋得支離破碎，原料的歸原料，半成品的歸半成品，成品的歸成品，你們把整部食安法解釋得支離破碎，就只是為了護航。

石部長崇良：這些解釋也可以請您去看看吳焜裕教授，他就寫得非常的清楚。

邱委員慧洳：石崇良部長，請你去問法律專家，因為其實真的有法律專家已經打臉你了，高檢署主任他已經打臉你了，人家是讀法律的，你不是讀法律的，你也許是衛生福利事項的專家，但你不是解釋法律的專家，我們解釋法律有文義解釋、有目的性解釋、有體系解釋，不管用哪一種標準解釋，解釋進來產品兩個字就是包括成品跟半成品，我再說一次，產品兩個字就是食品，我再說一次，食安法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產品跟食品兩個字完全是混用的，禁得起考驗，大家自己去翻食安法。

請問一下經濟部的爛菜說，部長認同嗎？你如果去買菜，結果那個阿姨跟你講說，你買到這個爛菜，請問你作何感想？部長，你買到這個爛菜，請問你作何感想？我在問石崇良部長，請問你買到這個爛菜，你作何感想？

石部長崇良：這個照片有問題。

邱委員慧洳：沒有關係啦，就 AI 啦，名字是你啦，對啦。

石部長崇良：這個沒有經過我同意，我抗議！

邱委員慧洳：沒有經過你同意，這個就是……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圖片，我很抗議！

邱委員慧洳：你很抗議？抗議什麼？請問你抗議什麼？

石部長崇良：沒有我的同意，怎麼會用我的肖像呢？

邱委員慧洳：肖像完全是……所以你要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可以這樣嗎？

邱委員慧洳：你可以主張，當然可以啊！

石部長崇良：我可以把它換成是委員的嗎？

邱委員慧洳：可以啊，你換啊，這沒有什麼啊！這本來就是可受公評、公開。

石部長崇良：我尊重委員的肖像權，我不會這樣做。

邱委員慧洳：沒關係，你如果真的覺得不舒服，或者如果你覺得我有違法，那就請你去提告。

石部長崇良：非常不舒服。

邱委員慧洳：非常不舒服，那我很遺憾，我很遺憾我在質詢，站在立法委員的職權，然後你不舒服，我很遺憾啊！如果你要我道歉，沒問題，可以跟你道歉，這根本是芝麻綠豆大的小事，沒有必要拿來質詢臺加以放大。

石部長崇良：這個不是芝麻綠豆大的小事。

邱委員慧洳：好，沒關係，如果你不舒服，我就道歉，現在就是如果今天你去買到一個爛菜，請問一下你作何感想？

石部長崇良：我當然不會想要買爛菜，我就不買啊！

邱委員慧洳：對啊，你當然不會想買爛菜啊！那麼為什麼爛菜會流通到市面？因為政府沒有介入、政府沒有管制啊！所以爛菜才出現在菜攤上，你當然不會想要買爛菜，如果不通報，全民受害，連部長也會被包括進去。部長，請問你真的吃到毒油，你沒有關係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為油品做安全的把關，不會有毒油……

邱委員慧洳：我告訴你，這些油已經全部都流到每個人的肚子裡面去，連賴總統都吃到了，你真的吃到毒油也沒關係嗎？我現在再問你一件事，請問一下，通報只能靠法律嗎？我完完全全認為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就是包括成品、半成品還有原料，但你不認為。好，退一步言之，如果通報不能靠法律的話，能不能靠良心？能不能用高標準？法律只是一個最低的標準，良心是一個比較高的標準，難道我們對經濟部所屬的台糖公司，我們用的是最低的標準嗎？我們不能用高一點的標準嗎？

石部長崇良：在食安上，我們希望大家一起把關，大家來通報，對有問題的通報，我們都支持。為了食安把關，全民來通報，我們都支持，我們也鼓勵，但是面對要裁罰的時候，我們必須依法裁處。

邱委員慧洳：依法裁處就是已經告訴你了……

石部長崇良：這個就是法律保留原則。

邱委員慧洳：你們可能要請法律專家來幫你們鑑定第七條第五項有沒有包括產品，我相信你去問 10 個法律專家，有 10 個法律專家都會告訴你產品絕對有包括成品跟半成品，所以請你今天去找法律專家跟他們諮詢。

接著我們來看一下通報義務，要不要問總統？總統在當臺南市長的時候有訂出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他有提到食品有危害生命、身體之虞，48 小時就要通報，請問一下石崇良部長，你認同賴清德總統在他市長任內所通過的這個自治條例嗎？

石部長崇良：我認同依法行政。

邱委員慧洳：你認同依法行政，但是你今天認為台糖不用通報，你就完全是打臉總統在市長時期所訂出來的法律，因為我們大家解讀就是這樣嘛。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提到，我們需要依法行政……

邱委員慧洳：衛福部一路開綠燈開到現在。

石部長崇良：所以法要開罰一定要依法行政。

邱委員慧洳：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很好啊！

石部長崇良：這就是法律保留原則。

邱委員慧洳：沒關係，法律保留。

石部長崇良：我們訂的就是食用油脂的苯駢芘標準。

邱委員慧洳：業者的產品有疑慮的通報義務已經保留給法律去制定了，就是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它本身已經踐行法律保留原則啦，只是執法的人不認為法律裡頭的文義有包括半成品，所以你說你要依法行政，我舉雙手、雙腳贊成啊！

石部長崇良：要不要擴大文義都沒有關係，但我還是強調……

邱委員慧洳：我沒有擴大文義啊！

石部長崇良：苯駢芘的標準是訂在食用油脂，不是訂在脫膠原油。

邱委員慧洳：這個叫做法律的文義解釋跟目的性解釋，還有體系解釋……什麼？你再說一次。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苯駢芘標準是訂在食用油脂，不是脫膠原油，如果這樣下去的時候，可能還有很多都沒有通報……

邱委員慧洳：你有沒有看得懂「之虞」？你剛開始在跟我辯說產品不包括半成品……

石部長崇良：如果今天的脫膠原油驗出的是 2.4，你要不要通報？

邱委員慧洳：等我已經打臉你打到臉很腫，你講不下去，你已經放棄護守「產品」兩個字，你現在再給我護守「之虞」兩個字，說這個是嚴格的標準，什麼苯駢芘的標準，「之虞」兩個字有嚴格的標準嗎？到底看不看得懂法律啊！所以現在沒有通報是出在「產品」兩個字還是出在「之虞」兩個字？部長。

石部長崇良：要裁罰，我們一定要有依據。

邱委員慧洳：依據就是第七條第五項啊！

石部長崇良：就我們的依據，苯駢芘是訂在食用油脂……

邱委員慧洳：依第七條第五項啊！

石部長崇良：如果今天苯駢芘是零檢出，那麼大家都要……

邱委員慧洳：「之虞」兩個字就是沒有嚴格標準，「之虞」兩個字……

石部長崇良：但是我們訂的是食用油脂的苯駢芘標準。

邱委員慧洳：林淑芬委員等一下會問你，你要不要再問他對「之虞」兩個字的高見？請問一下，台糖的事件，衛福部什麼時候知情的？我們是兩天前知情的，那衛福部什麼時候知情的？

姜署長至剛：我們是專家進入……我們署內的同仁進去調查原因的時候，看到的報告裡面有看到是 7 月 15 號前後……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們 7 月 15 號才知道？

姜署長至剛：不知道……

邱委員慧洳：……台糖這個事件？

姜署長至剛：所以之前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們 7 月 15 號才知道台糖這個事件。再來請經濟部，經濟部有請，請問一下，你們什麼時候知道這個台糖事件？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說明，7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採用預防性下架的時候，我們就積極了解台糖的所有產品有沒有危害食品安全之虞。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是 7 月 9 日才知道嗎？所以是 7 月 9 日才知道。

賴次長建信：台糖公司有把這個事情報告……

邱委員慧洳：那時候火燒那麼大，你有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

賴次長建信：因為經過我們了解，台糖所有的產品及原料都合乎食安法的規定。第二個，台糖所採購的脫膠原油，其不允收的部分始終在臺中的中聯廠裡面，並沒有到台糖的生產供應鏈……

邱委員慧洳：我現在問你……

賴次長建信：而臺中地方法院

邱委員慧洳：好，沒關係……

賴次長建信：新聞稿提到中聯跟福懋有通報的責任。

邱委員慧洳：你說他退回給中聯，請問中聯要由誰通報？許輔主任剛剛是說……

賴次長建信：新聞稿講得很清楚啊！

邱委員慧洳：是誰要通報？

賴次長建信：他們就是要通報。

邱委員慧洳：誰要通報？

賴次長建信：中聯。

邱委員慧洳：好，我請問許輔主任，誰要通報？

許主任輔：這個貨物的主人是中聯。

邱委員慧洳：所以誰要通報？

許主任輔：這個只是脫膠原油嘛。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們都覺得是中聯要通報嗎？是嗎？

許主任輔：是。

邱委員慧洳：如果你們覺得中聯要通報，請問法律依據在哪裡？

許主任輔：東西是……

邱委員慧洳：因為它只是原料，它只是脫膠原油，請問要通報的依據是什麼？

許主任輔：所以我剛剛所講假設……

邱委員慧洳：是第七條第五項嗎？你們不是認為第七條第五項不能夠作為脫膠原油的通報依據，如果台糖不用通報，到了中聯就要通報，而中聯用的法條就是第七條第五項，台糖因為七條第五項不能用，但到了中聯就可以用，請問通報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許主任輔：我向委員說明，同樣在第十七條是衛生標準，我剛有跟王委員說明生菌素，所有生的肉和魚都是超標……

邱委員慧洳：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虞」兩個字是非常寬鬆的……

許主任輔：今天我要煮飯前不會全部都去……

邱委員慧洳：不要再跟我講嚴格的苯駢芘標準。

許主任輔：所有的……你要看樣態、原料屬於哪一類。

邱委員慧洳：樣態就是台糖啊，台糖的樣態就是不用通報，樣態就是中聯啊，中聯就是要通報，這就是你們的樣態啊！

許主任輔：我指的是食品和原料屬於哪一種？

邱委員慧洳：所以現在你們的抗辯已經從產品發展到「之虞」兩個字了，請問一下行政院院長為什麼在專案報告的時候……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舉個例子就會很容易理解，我們吃的豬排，它含有生菌，所以生菌要不要通報？不用，因為它最終的產品是做成炸豬排，會把生菌消除掉。

邱委員慧洳：你說生菌是什麼？細菌嗎？

石部長崇良：細菌啊！肉裡面有細菌，不能說這塊肉有細菌就通報啊！

邱委員慧洳：那個是添加的細菌。你不要在這裏跟我胡扯，你跟我胡扯、跟我胡扯……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的產品……

邱委員慧洳：你的阿公，在你的耳裡聽起來很怪，這在我的耳裡聽起來也很怪……

石部長崇良：在便利商店的成品就是這樣製造出來的。

邱委員慧洳：你不要再跟我扯細菌。

石部長崇良：不會在前面處理通報。

邱委員慧洳：我現在講的是半成品，是屬於食品的一環，你不要跟我扯東扯西，因為你的邏輯，我才不懂，你的邏輯，我不懂得一塌糊塗好嗎？請問行政院院長在食安會報怎麼沒有提到台糖這件事？你們有跟他報告嗎？你們一個說 7 月 9 日知情、一個說 7 月 15 日知情，請問一下院長何時知道？你們完全都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過這件事嗎？

許主任輔：我們院大概就是署長所提到的……

邱委員慧洳：所以……

許主任輔：從預防性下架大概是 9 號，然後 15 號進場看到有這個批次。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啦，請問一下衛福部有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石部長，你有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台糖這件事？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台糖。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7 月 1 日已經把它停工……

邱委員慧洳：不是啦，你說有或沒有就好了，不要答非所問，時間很寶貴……

石部長崇良：已經沒有在……

邱委員慧洳：我後面還有一堆人。行政院院長不需要知道這件事嗎？

石部長崇良：在 7 月 1 號以後都已經停工了，所以這個脫膠原油也不可製造啦！

邱委員慧洳：你有沒有跟行政院長報告這件事？你先回答，再請經濟部回答，你有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這件事？當 7 月 15 日知道時，有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所以行政院院長跟我們一樣是兩天前才知道的嗎？

石部長崇良：院長當然知道，我們最後一定會報告的嘛！

邱委員慧洳：是什麼時候報告？這個日期有那麼難以啟齒嗎？是什麼時候報告？

石部長崇良：日期要再確認。

邱委員慧洳：你要確認？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經常跟院長報告很多事情。

邱委員慧洳：好，什麼時候能夠跟我們確認？

石部長崇良：我要看看我能不能想得起來。

邱委員慧洳：好，所以你就這麼不把你跟行政院院長的會面上心嗎？居然還要看你想不想得起來，不能夠因為他沒有關心你眼中的血絲，你就這樣忽略院長啊！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報告啊，但是你一定要問幾月、幾號……

邱委員慧洳：有報告，但什麼時候你又講不出來，反正你就是講不出來。

石部長崇良：你問我幾月、幾號，我就要想一下。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你要想，但你又說有可能想不起來，我想我們都很珍惜跟長官見面的機會，結果你居然想不起來。請問經濟部長什麼時候跟行政院院長報告？

賴次長建信：7 月 9 日我們接獲台糖公司通報，它被高雄市政府預防性下架之後，我們的國營司就請台糖公司必須要配合地方主管機關的……

邱委員慧洳：不是啦，跟行政院院長……不要講那麼多，因為我快要收尾了，好不好？我也不想讓後面的人等很久。

賴次長建信：我跟委員講的是事實。

邱委員慧洳：不是啦！什麼時候跟行政院院長報告？因為還沒聽到行政院長這四個關鍵字，什麼時候跟行政院院長報告的？

賴次長建信：因為依照台糖公司契約辦理的事項，它平常都不需要向經濟部做報告，只不過今天這件事情有涉及到……

邱委員慧洳：不是啦，你知情之後有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有還是沒有？

賴次長建信：我們依照內部的規定。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們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嘛！不像石部長……

賴次長建信：沒有。

邱委員慧洳：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沒有嘛！所以，只有石崇良部長向行政院院長報告而已，是這樣嗎？你們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

賴次長建信：台糖公司會配合中央及地方專案清查的作業來辦理。

邱委員慧洳：不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第一是沒有嘛！

賴次長建信：相關檢查的結果，當然中央主管機關或是地方主管機關都會知道。

邱委員慧洳：不是啦，我在問行政院院長，他也是中央主管機關啊，我在問院長知不知道這件事？經濟部有沒有跟他報告？畢竟台糖是國營事業，你們有沒有跟院長報告？這麼難回答嗎？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說明，台糖生產的產品，比如大豆沙拉油……

邱委員慧洳：簡答題，你們有沒有跟院長報告？一句話，經濟部有沒有……

賴次長建信：必須要依照食安法的規定……

邱委員慧洳：你們有沒有跟行政院長報告？

賴次長建信：要跟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報告，這個就是台糖公司的責任。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們沒有跟行政院長報告，是嗎？你們沒有跟行政院長報告，是嗎？是嗎？是嗎？沒有報告嘛，就是沒有報告，是嗎？聽起來就是沒有報告，是嗎？

賴次長建信：就我知道的部分，我沒有參加過院長的會議，所以我沒有跟院長報告。

邱委員慧洳：你就講經濟部沒有報告就好了，不是嗎？好，經濟部沒有報告，是這樣嘛！OK。

部長，我請問一下，這一批毒油 1,300 公噸，4 月初或 5 月驗出、7 月初才封存，請問你們在 7 月 17 日公布 4 月到 6 月中聯流出的這些油品，請問有公布批號嗎？

石部長崇良：有。

邱委員慧洳：你們公布了 30 個批號，在哪個批號之內？

石部長崇良：它沒有做成食用油脂，所以沒有批號。

邱委員慧洳：不是，出貨啊！它不是出貨嗎？

石部長崇良：它沒有出貨啊！

姜署長至剛：從頭到尾沒出貨。

邱委員慧洳：它沒有出貨。

石部長崇良：它就在中聯裡面，沒有出貨，還在槽裡面，連精煉都還沒有做，所以沒有批號。

邱委員慧洳：所以今天是台糖去它的油槽取樣本。

石部長崇良：它把油槽封了之後取樣本，然後驗了之後超出驗收標準，它就不驗收啦！

邱委員慧洳：它不驗收了。

石部長崇良：就不採購了，所以它就放在那裏。

邱委員慧洳：但是台糖有扎扎實實掌握 14.7 這個數字，食品業者如果對於半成品的安全有疑慮之虞就要通報當地的主管機關，顯然台糖就是沒有通報，貨雖然沒有到它這邊，但是它已經知道數據了。

石部長崇良：通報的義務是在於有沒有超出我們的標準……

邱委員慧洳：你們的標準……法條就寫「之虞」。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苯駢芘標準是指食用油脂的苯駢芘標準。

邱委員慧洳：奇怪了，你為什麼要超越法律呢？你比大法官還厲害，你不只解釋法律，你還超越法律，食品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已經說有危害健康、危害衛生、危害安全之虞，「之虞」兩個字有那麼難讀懂嗎？

石部長崇良：委員，你在一個炸豬排工廠看到有塊生肉，它有細菌，你要不要通報？

邱委員慧洳：我不懂你的邏輯，你不要跟我談豬排，豬排跟這個完全不能類比……

石部長崇良：不會通報，因為後面會經過加溫、加熱過程達到我們的標準。

邱委員慧洳：如果你覺得你的阿公在這邊不適合被請出來，你的豬排也不適合在這邊請出來。我現

在跟部長講一句，人民怒吼是 725 的事情，如果你們繼續荒腔走板，可能不是人民怒吼，我覺得可能是人民暴動了。

部長，我還是要跟你講，最後做一個總結，他們一直說第七條第五項的產品不包括半成品，半成品不是食用油，所以不需要根據第七條第五項進行通報，現在不管是從文意、目的性解釋或體系解釋，你們自己去看食安法，食安法的產品及食品兩個字是完全混用的，所以請不要再拿第七條第五項的產品不包括半成品當擋箭牌，擋不住之後，請不要從「之虞」兩個字上下其手，「之虞」兩個字就是代表不用嚴格的標準，所以不要在那邊提什麼苯駢芘怎樣、苯駢芘怎樣，請不要用這個當擋箭牌跟遮羞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1 時 50 分）主席好，我們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現在媒體爆料，檢調查中聯案的過程裡面，在查扣手機的通訊內容發現，有員工在 4 月份就已經回報大豆黏黏的、怪怪的，懷疑可以出貨嗎？這部分很明顯就是原料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嗯。

邱委員鎮軍：你們是不是早就知道，所以一直迴避其他油廠購買的數量，是害怕牽連太廣嗎？一直沒有公布。

石部長崇良：不會，我們都有掌握它每一個批號。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也調查完了，對嗎？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手上也有完整資料嘛？為什麼我要的數據，到現在還不給我？

石部長崇良：有，我已經批了，一定會給委員。

邱委員鎮軍：到現在還沒看到。

石部長崇良：奇怪了，我已經看到說要提供給委員的資料。

邱委員鎮軍：你們現在資料都有帶嘛！不然你們現在寫一寫，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邱委員鎮軍：你待會就給我……

石部長崇良：好，待會就給委員……已經送過去了。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再請教你，你們放在官網上新聞稿的內容，真實度有多少？

石部長崇良：您說的是……

邱委員鎮軍：就是專家會議跟公協會的會議。

石部長崇良：公協會跟專家會議，您指的是 7 月 4 日的嗎？

邱委員鎮軍：對，7 月 4 日的。

石部長崇良：7 月 4 日的，我們今天下午……

邱委員鎮軍：有兩場，對啊！

石部長崇良：我們就會來公告給……

邱委員鎮軍：部長是參加哪一場？

石部長崇良：我沒有出席……

邱委員鎮軍：署長呢？你參加哪一場？

姜署長至剛：我兩場都有參加，因為是我來主持的。

邱委員鎮軍：行政院誰去啊？派誰去、去哪一場？

許主任輔：我是去專家的那一場。

邱委員鎮軍：專家的。兩場的主席是誰、誰記錄？

姜署長至剛：主席是我，兩場的……

邱委員鎮軍：兩場的主席都是你？

姜署長至剛：對，兩場的主席是我。

邱委員鎮軍：食安辦誰去？你去，是嗎？

許主任輔：對，許輔去的是……

邱委員鎮軍：你們的新聞稿，專家會議這一場，就是兩個方向，一個是釐清可能的污染原因，還有未來怎麼避免再發生的管理機制。剛剛你們說的，新聞稿內容都是真實的，那就表示專家會議沒有討論 20%的部分，對不對？

姜署長至剛：有啊！剛才都已經有做完整的說明了。

邱委員鎮軍：什麼時候？

姜署長至剛：分為兩個部分，因為之前沒有特別地有機會跟大家公開，今天也做了說明，所以第一個是，中聯……一開始 7 月 4 日、那個瞬間，其實只有一批，原因不清楚……

邱委員鎮軍：20%是你拍板的嗎？

姜署長至剛：所以找了臺灣油品專家……

邱委員鎮軍：是專家拍板？

姜署長至剛：接下來，專家會議裡面的第二個議題是，因為我們用下架的一個標準 2 ppb 這麼嚴格針對油脂的，我們、歐盟、韓國都是，所以韓國跟歐盟針對油品違規的時候也是下架到第一層，對於第二層是否要下架的判斷基準，其實跟我們面對的苯駢芘 8.1 ppb 的標準是一致的，底下產品是什麼樣子，所以才會 20%……

邱委員鎮軍：所以 20%是你們專家這場還是……

姜署長至剛：在專家會議這場裡面，針對這個內容做了非常完整的討論後，因為第一層下架之後，有沒有可能會沒有涵蓋到超過我們所謂 2 ppb 的概念，所以大家開始在討論的時候，許多專家提到，的確在 2 ppb 裡面，如果用的油脂百分比是超過 20%……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教，食藥署……

姜署長至剛：理論上算起來是 25%。

邱委員鎮軍：你們邀集 14 個食品產業相關公會的這一場，新聞稿說召開這場會議是為了降低事件對消費者及下游業者的影響。你們邀請了 14 個食品產業公協會，對吧？代表下游業者……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件事情，產品鏈的……

邱委員鎮軍：是不是嘛？你不要講那麼複雜，是不是嘛？

姜署長至剛：我說這 14 個產業裡面，相對地都是食品相關產業，油品事件裡面，一定會對產業有衝擊，我們說明現在第一層下架，以及剛才講 20%可能會成為我們進一步的……

邱委員鎮軍：我不是要問你這個，你不要亂講，我現在問你，你回答就好。那代表下游業者，請問代表消費者的是誰，有嗎？

姜署長至剛：我要把這 14 個公協會……

邱委員鎮軍：你找了 14 家公協會來，這些都是食品公會，對不對？那麼代表消費者的是誰、有沒有？

姜署長至剛：我這邊要回去再確認一下，可能消費者部分的溝通，我們可能……

邱委員鎮軍：我來問你好了，一個一個問。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有去嗎？

姜署長至剛：我印象中是有的。

邱委員鎮軍：好，勾起來。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有去嗎？

姜署長至剛：我這邊可不可以請我們同仁們協助？哪 14 個待會念給委員們聽一下？確定一下 14 個整個……

邱委員鎮軍：好，你這邊勾一勾。我有資料，題目拿過去再勾一下。我繼續問，他們勾他們的。我跟你講，你們把公協會找去，把消費者放一邊，這些公會是討論讓業者的損失怎麼樣降到最低，是嗎？

姜署長至剛：不是這個，是因為……

邱委員鎮軍：還是把消費者當作白老鼠，反正他們幾家、14 家去決定，你有問過消費者嗎？

姜署長至剛：這是專家會議之後開的，因為會對產業有衝擊，他們必須要做因應，第一，可能他要配合，所以這個階段裡面……

邱委員鎮軍：所以如果當天會議室裡面只有業者代表，沒有半個消費者代表，院長最後拍板的 20%門檻，到底平衡了誰的意見？你拍板的啊！你平衡了誰的意見？

姜署長至剛：我想這 20%在決策的過程中，其實做了非常完整的科學分析、推論跟技術上面的討論，確定這樣子對於民眾的健康……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那天……

姜署長至剛：可以得到實際的保障，再去調整……

邱委員鎮軍：14 個公協會討論的結論是什麼？

姜署長至剛：公協會裡面，我們只說對於第一層下架、對於產業可能的影響，你們要回去因應、去了解，可能油品的使用會遇到什麼問題，需要大家能夠配合，避免現在有違規的油品造成民眾的受損持續加重，所以我們就是提到了，現在 8.1 ppb 這一批原油，我們確定在這裡，是中聯產生、4 月 4 日的這一批，能夠所有的確定下來、下架……

邱委員鎮軍：好了，你先不講。我現在就講，這些業者去，誰代表消費者？有沒有嘛？

姜署長至剛：我講業者……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啦？有沒有人代表消費者去開會？

姜署長至剛：我說業者同時每個都是消費者，彼此之間都是，所以我這邊特別提到的一件事情……

邱委員鎮軍：你這講的是什麼話，什麼他們業者全部都是消費者！

姜署長至剛：對，我說每個人都是消費者，我針對的是……

邱委員鎮軍：他們就是球員兼裁判，不是嗎？

姜署長至剛：這是科學訂定出來的一個結果，有機會可以大家做個說明……

邱委員鎮軍：對不對？他們的決定，大家可以做嗎？你們把消費者放在哪邊？就幾個業者來決定民眾的健康。

姜署長至剛：他們沒有決定，委員誤會了，這個沒有決定、沒有決定，專家會議的……

邱委員鎮軍：那你叫他們來開會是開什麼？

姜署長至剛：是另外一件事情。

邱委員鎮軍：你是開什麼？去幫業者增加營收，減少損失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補充，其實這個會議是在專家會議之後，所以是把專家會議所做出來的下架決議來跟……

邱委員鎮軍：如果沒有消費者……

石部長崇良：溝通，他們來配合。

邱委員鎮軍：就是你們把全國人民的安全、健康去跟業者做交換嘛？

石部長崇良：不是，這個會議是在專家會議之後，然後把專家會議決議的這個事情來告知業者，請他們回去配合，這是要業者回去配合。

邱委員鎮軍：我繼續問，部長，你們到底什麼時候知道中聯油脂的 311 跟 301 脫膠油槽出事情了？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石部長崇良：就是只有台糖沒有收的 311 油槽，這個是在後面 7 月 1 日要求他停工，然後後面 7 月……

邱委員鎮軍：4 月份就發現，你們 7 月才知道啊？

石部長崇良：因為 6 月 30 日中聯才通報我們，所以我們是從 7 月 1 日開始去查廠介入。

邱委員鎮軍：7 月 17 日，調查小組的會前會就已經精準點名，指定要看這兩個油槽，代表你們最慢在 7 月 17 日以前就一清二楚了嘛？既然掌握了 311 跟 301 有問題，為什麼 7 月 27 日食藥署大張旗鼓開記者會，卻對台糖 5 月就驗出 311 油槽超標、私下改收 301 油槽的這件事情隻字未提？調查報告為什麼刻意漏掉台糖這一段？你們到底在幫誰遮醜？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油，現在在台糖的 311 油槽還有一千一百多公噸，其實一直都在。而這個跟現在食藥署在管的食品的油品相關的……

邱委員鎮軍：如果沒有地院的裁定羈押廠長，爆出台糖 5 月之前……衛福部是不是打算把 311 油槽有毒的真相掩埋一輩子？

石部長崇良：沒有，跟委員說明，我們針對的是它已經完成製程的，食用油品 30 批，我們全部都查，它這個不是，它這個是做到一半的脫膠原油，停在那裡，它並沒有往後製造。

邱委員鎮軍：這些油槽是食藥署 7 月 1 號去查廠的時候就封了嗎？還是……

石部長崇良：就是 7 月 1 號就已經全面停工，所以它就不能動了；7 月 1 號就已經全面停工，所以它根本沒有在製造油，那個油槽也不會動。

邱委員鎮軍：依照台糖的說法，5 月中旬，它拉貨、採檢的時候，311 油槽就已經做過鉛封了嘛！對不對？我想請教，當你們食藥署真正趕到現場的時候，這個 311 油槽長什麼樣子？鉛封還在不在？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都在那裡，可以看到它有標「311」，裡面放了……

邱委員鎮軍：你有沒有當時蒐證的照片？

姜署長至剛：那個油也沒有改變位置，槽也沒有改變位置，隨時都可以拍得到。

邱委員鎮軍：請問台糖蔡副總經理，你有鉛封的照片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鉛封的照片，我們當初驗收的時候有。

邱委員鎮軍：你可以提供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問題。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你們在 7 月 21 日公布 30 批油的檢驗結果，還大言不慚地說全部查驗完畢，而且還一直告訴大家可以上架，那份清單裡面完全沒有提到 311，連 301 都沒有？你是不是打算告訴民眾，脫膠油和成品油不一樣，所以不在清單內？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就不是成品啊！它是做到一半的東西，都已經停下來了。我們對 30 批的批號統統很清楚，那是會變成市場上的食品，那個……

邱委員鎮軍：你知道有問題，為什麼不列進去呢？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就不是食用油啊！

邱委員鎮軍：它不是食用油，它為什麼不拉？它為什麼……

石部長崇良：它可以做其他用途。

邱委員鎮軍：可以做什麼？

石部長崇良：它可以做肥皂，可以做工業用油。

邱委員鎮軍：台糖，脫膠油可以拿去做什麼？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沒有拿。

邱委員鎮軍：我是說，你們去買的油是做什麼用？

蔡副總經理東霖：做沙拉油，精煉成沙拉油。

邱委員鎮軍：對啊！部長有沒有聽到？什麼叫做做肥皂！

石部長崇良：它可以做……

邱委員鎮軍：胡說八道！它就沒有做……

石部長崇良：不是……

邱委員鎮軍：它拉去，明明就沒有要做這個。

石部長崇良：不是，它可以去做其他的……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講這個東西。你講的是廢話，它是做油的，它就沒有做肥皂，它怎麼會買油去做肥皂呢？

石部長崇良：不是，我是說脫膠原油……

邱委員鎮軍：他們拿去就是要做沙拉油嘛！

石部長崇良：脫膠原油啦！脫膠原油有其他用途……

邱委員鎮軍：他們拿去就是要做沙拉油啊！招標的時候也是說要做沙拉油啊！就是食用油嘛！

石部長崇良：脫膠原油不是食用油啦！脫膠原油不是食用油。

邱委員鎮軍：那是原料嘛！它拿去就是要做這個啊！不然它為什麼不拉？如果可以用，它為什麼不拉？對不對？

你們食藥署和地方衛生局一直追查的全部都是市面上的成品沙拉油，但是從現在的漏洞看來，市面上的受害規模，致癌油的實際數量根本遠超過你們對外公布的數字，真的完全不只是你們口頭說的那樣子，完全讓人家聽不懂也看不懂。

石部長崇良：不過因為它沒有流出啊！它還是留在那裡，所以它沒有流出，它沒有做成產品。

邱委員鎮軍：台糖蔡副總，我再問你，因為臺中地檢署裁定書揭露，我們才知道台糖在 5 月 11 日派人到中聯 311 油槽取樣送檢驗，15 日報告苯駢芘 14.7 ppb，標準才 2 ppb，超過 7 倍，台糖在 5 月 18 日正式通知福懋拒收。蔡副總經理，5 月 15 日報告出來，台糖內部是誰確定把這份報告壓下來，只做商業退貨？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報告不會壓下來，因為……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不通報？

蔡副總經理東霖：因為我們送驗之後，它超過我們招標的規範，所以我們就拒收。

邱委員鎮軍：你們為什麼不通報呢？

蔡副總經理東霖：這個連中聯都不需要通報啊！因為它不是食用油。

邱委員鎮軍：請經濟部次長回答一下，有沒有要通報？

賴次長建信：委員，依照臺中地方法院的新聞稿，福懋是必須要有通報的責任，包括中聯。

邱委員鎮軍：對啊！台糖呢？

賴次長建信：台糖的話，它基本上 311 油槽裡面的粗油始終沒有進入到台糖的生產線，它就沒有油收進來。

邱委員鎮軍：經濟部訂有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程序，裡面寫得很清楚，凡是經濟部所屬事業體發生只要滿足影響民生、影響上下游產業供需、影響事業形象或者可能引起媒體報導的任何一項，都必須啟動通報。台糖是國營事業吧？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台糖公司針對它生產的產品，比如大豆沙拉油的部分，無論是在它製造過程裡面，自主檢驗達到……

邱委員鎮軍：它要去收的油已經影響上下游產業供需了，怎麼會沒有影響呢？

賴次長建信：第二個部分，你剛剛講的，我們是依照災防法的規定去訂定相關的作業規則……

邱委員鎮軍：對啊！

賴次長建信：這個是依照災害防救法，我們今天是談食安法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中聯是全臺最大的油脂上游，中聯的油槽驗出致癌物超過 7 倍……

賴次長建信：現在已經繫屬在做調查，法院……

邱委員鎮軍：這沒有影響民生嗎？這不嚴重嗎？

賴次長建信：法院在做審理當中，而臺中地檢署也多次表達……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是問經濟部的規定啦！

賴次長建信：沒有，我們是災防法的規定啊！

邱委員鎮軍：對啊！你講到臺中去幹嘛？

賴次長建信：這個是食品安全。

邱委員鎮軍：這也一樣啊！這沒有影響嗎？這沒有影響民生嗎？這沒有影響上下游產業供需嗎？

賴次長建信：今天比如像是漏水或是有一些可能影響民眾用水安全的部分，它會依照這個規定通報啊！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問的是台糖，台糖不是你國營事業？

賴次長建信：台糖當然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主要負責有關 CI 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凡是經濟部所屬事業體發生事件，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有關 CI 的部分，它透過災害防救法……

邱委員鎮軍：你們當初決定不要通報，現在就勇敢回答啦！從源頭到人民吃進肚子以前，上千項產品都被影響，怎麼會沒影響呢？有沒有影響上下游產業供需？會不會影響人民健康？

賴次長建信：台糖公司和這個契約的出售方……

邱委員鎮軍：沒有影響台糖形象嗎？

賴次長建信：跟福懋有通知，而……

邱委員鎮軍：這幾天你們都是媒體追逐的焦點！

賴次長建信：而法院也判決這幾家公司是應該通報的啊！

邱委員鎮軍：這 4 項指標完全滿足！台糖身為經濟部轄下的國營事業，帶頭違反經濟部自己的災害通報程序，瞞了 2 個月，經濟部到現在還沒有懲處，竟然還連續發文幫忙大洗地，大讚台糖是「好寶寶」、好厲害、很棒棒！是這樣嗎？

賴次長建信：委員，經濟部平時對我們國營事業都有定期實地查核，年終也有一個查核的工作，所以基本上我們對國營事業有一個督導的……

邱委員鎮軍：高檢署檢察官都已經講了……

賴次長建信：地方法院也有講到，台糖發生這個事情，福懋和中聯……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再拗！

賴次長建信：要有這個通報的責任啊！

邱委員鎮軍：本來就應該要通報啊！那個東西放在那邊，已經驗到有這個東西，還不往上通報？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可是它這個材料沒有進入到……

邱委員鎮軍：當然，台糖的錯不是很大，罪魁禍首還是中聯……

賴次長建信：這個材料沒有進到台糖之前，它可以販售……

邱委員鎮軍：台糖應該要有業者的基本態度嘛！

賴次長建信：這個材料沒有進入到台糖的製程之前，它可以販售到比如工業添加劑，包括潤滑油、包括肥皂，所以中聯公司可以賣去做這些用途，但是回到食品安全的部分，台糖公司仍然要依照食安法的規定來辦理。

邱委員鎮軍：最後我再問你，有關你們的標案，台糖在今年 5 月 13 日公告 CO-115 黃豆粗油採購案，5 月 13 日公告當時，台糖確實還沒有拿到超標 7 倍的報告，但是台糖在 5 月 15 日已經收到檢驗結果，確認中聯 311 油槽的毒油苯駢芘高達 14.7 ppb，超過標準 7 倍，在 5 月 18 日通知拒收，這個 CO-115 標案的投標截止日是 5 月 25 日，從 5 月 15 日到 25 日有 10 天，中聯油脂是國內大型油脂的上游，福懋更是與此標案有高度相關的供應商，台糖在辦理攸關民生食安重大採購案期間，已經驗出上游供應鏈製程失控，毒素超標 7 倍的致命訊號，整整 10 天，台糖為什麼沒有暫停資格審查？

賴次長建信：所有的資格審查的部分是發生在更早之前，但是他的所有產品必須要提供到台糖的……

邱委員鎮軍：你有沒有把這項重大供應風險納入審查項目？

賴次長建信：台糖的允收標準，除了我們剛剛一直在談的苯駢芘之外，還有很多的標準，比如鋇啦……

邱委員鎮軍：對啦，他現在是這個出問題，他這家有公司……

賴次長建信：沒有符合標準……

邱委員鎮軍：這家公司已經出問題了嘛，你們還繼續讓他做嗎？

賴次長建信：沒有符合台糖標準的 311 油槽，基本上都是在中聯公司啊。

邱委員鎮軍：你還繼續讓他做嗎？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如果透過中央跟地方合作的話，特別是像中聯市占率這麼大的油品供應商，若是地方政府可以加強稽查的話，事實上他不合格產品產生的機率就會大幅的降低。

邱委員鎮軍：等一下，CO0115 全部申請投標的廠商有哪些？審查合格的有哪些？你再提供給我。

賴次長建信：有 9 家廠商。

邱委員鎮軍：好，你把得標的資格提供給我們看一下。過去福壽跟泰山得標，跟這次福懋一樣得標，你們都是去中聯拉油，對不對？一年幾個億、幾個億的買，對不對？那現在這一家出問題了，你們沒有替代方案嗎？還要繼續在那邊買嗎？

賴次長建信：有問題的材料，不符合允收標準，台糖不會讓它進入他的廠區。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來審理，將福懋提報為不良廠商？有嗎？

賴次長建信：採購的部分，台糖公司會依照法的規定來辦理。

邱委員鎮軍：你現在還沒有決定就對了，他如果繼續買呢？

賴次長建信：因為所有未合乎資格的部分，我們不提領，但是他提供的部分合乎我們契約的允收標

準，台糖公司會收。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你們要列入考量，這些有問題的業者，你們在資格審查的時候一定要做一個區隔，再做嚴格的審查，可以嗎？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

在此宣告一下：待會在劉建國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休息以後繼續開會。

請下一位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先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從上午到現在，其實我也覺得你解釋得很辛苦，我也希望你能夠針對民眾的疑慮一次講清楚，今天早上提出來的臨時提案，該公布的，你就是要完整的公布，應該第一次就讓所有的民眾能夠看得很清楚，到底是中央政府蓋牌，或者是地方政府蓋牌。接下來我想請教，針對今天很多委員一直在關心台糖沒有通報，我想請教，按照這樣的邏輯，如果台糖今天真的有通報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也通知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可以去扣這一批脫膠原油嗎？

石部長崇良：不會，他不會扣，因為接下來還有製程，所以他要從最終的產出去驗，如果最終產出來的食用油脂驗出來超標，當然就不可以。

黃委員秀芳：好，所以我們目前也沒有訂脫膠原油的標準。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從黃豆壓榨出來的第一層油是脫膠原油，所以關於黃豆，我們也沒有訂苯駢芘標準。

黃委員秀芳：是。

石部長崇良：脫膠原油也沒有苯駢芘標準，是在最後的食用油的部分，我們有訂苯駢芘標準。

黃委員秀芳：好，所以在我們目前的食安法當中，以台糖為例，他有義務要通報嗎？

石部長崇良：通報的義務是來自於我們對標準的訂定，所以有一些如果是不得檢出的，就是不得添加的，就有，如果有訂標準的，當然針對那個超過標準的品項，廠商就要通報。換言之，他今天拿的是脫膠原油，但主管機關並沒有針對脫膠原油訂出苯駢芘標準。只是廠商自己訂了一個採購標準，這個在食安法裡面是沒有強制通報義務的。

黃委員秀芳：好，如果未來我們修食安法，針對脫膠原油也訂定一個標準，你覺得可行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會造成實務上很大的困難，因為如果今天我們在脫膠原油這個階段驗到的是 2.4 ppb，可是它經過後面的脫酸、脫色、脫臭，是可以降低 80％的苯駢芘標準，結果就會造成一旦脫膠原油驗出 2.4，超標一點點，他就全部停下來，這個就不能用，對於油的產量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我們都是靠進口黃豆來煉油的，這個會大幅的……說實在話對食物也是一種浪費，所以我們是從製程當中去掌控，因為它不是外來添加，它是一個有機物，在製造的過程當中，黃豆的本身會產生，在製造過程當中因為溫度的變化，它會產生，所以你要在製程上去把它控制好，

那就可以符合安全標準。

黃委員秀芳：是，這麼多委員在關心食用油的安全，當然未來我們也希望修食安法，民眾擔心的或者是委員希望再加嚴的部分，當然都可以討論，未來脫膠原油要做成食用油，其實我覺得在這上面也可以做一些規範。我一直覺得如果今天地方政府能夠多用點心，不是 8 年才驗一次，也許半年就去驗一次，查廠也好，抽檢也好，就不會有造成今天這樣的狀況。所以未來修食安法的時候，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權責，我覺得也應該要很明確的制定下來，如果我們把這個法修得很嚴，但地方政府也是一樣 8 年才去驗一次，如果再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食用油再出問題，我覺得沒有什麼好意外的啦！如果地方政府不用心，對於抽驗、查廠不多用點心的話，法修得再嚴，我覺得這種事情還是會再發生。我相信所有的民眾都不希望中央跟地方互踢皮球，或是推說這是誰的責任，食品出現問題，中央跟地方都有責任，怎麼樣不讓這種事情再發生，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當然大家一直想要追根究柢，查明原因，我也覺得應該要查明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錯，但未來制定法律之後，或者是法律加嚴之後，是不是真的可以杜絕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今天所有委員都很關心，我覺得大家一直在追究可能是中央部會、可能是衛福部食藥署的責任，但大家很少去提地方政府，這也是地方政府的責任，為什麼大家不會說地方政府為什麼 8 年才驗一次，甚至有的根本沒有驗？我覺得中央跟地方大家都有責任，也不要去卸責，應該好好思考未來要怎麼樣不要讓這種事情再發生。

石部長崇良：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就是通報的責任，以台糖來講，其實他沒有通報的義務，當然台糖本於企業的責任，如果食安法修完之後，也許會對於買方像台糖，如果有查到脫膠原油超乎廠商自己訂定的標準，未來是不是請台糖這邊也要通報？不只是台糖，其他的食品廠也要通報，是不是朝這個方向進行？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當然在全民一起監督食安的精神之下，我們都鼓勵，不論是消費者、不論是任何一個層次的業者，有發現異常都可以來通報，這沒有問題，跟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讓他有預警早一點介入，這是可以的。

黃委員秀芳：是。

石部長崇良：但如果回到法律面的裁罰，就是強制通報義務，要裁罰的時候，我們也必須於法有據，所以剛剛一直講說台糖要通報，這不是不行，他可以通報，但如果要課責他是不是因為沒有通報而要處罰，那就必須回到法規面，法律原則……

黃委員秀芳：就是法規沒有規定他一定要通報嘛！

石部長崇良：對，但是為了食安，大家一起來監督、通報，這是我們支持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是，就像我剛剛一直講的，如果地方政府能夠積極落實稽查或抽驗，業者就不會心存僥倖。我看到地方政府最近有罰 300 萬的，像這樣的事後裁罰，其實 300 萬對一個食品業者或製油業者來講，像中聯油脂，根本是不痛不癢，隨著這個案件的發展，我們看到的是一罪不兩罰的情況，到最後有可能就只罰一樣。針對食用油安全的部分，如果最後是這樣輕輕放下，可能會讓很多民眾沒辦法接受，但一罪不二罰嘛！類似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未來食安法的修法，

是我們衛環委員會應該要去做的事情，當然釐清原因、釐清責任，這個沒有問題，可是最重要的是，最終還是要把這部法修得更嚴謹一點。按照目前的狀況來看，如果以法律面來講，台糖根本沒有通報的義務跟責任，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目前的法律是這樣，如果大家覺得要再擴大通報義務、要更嚴格的通報義務，其實可以在後續修法時，大家再來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我也希望衛環委員會所有委員能夠就事論事，就目前整個狀況儘速修法。

我記得我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是在 7 月，好像是 7 月 3 號或 4 號，在事情剛發生的時候，我在這個質詢臺上問過部長，到現在也將近一個月時間，我相信衛福部或食藥署等相關部會都很積極，希望能夠儘快把這個事情釐清楚，不要讓這件事情一直延燒下去。我在地方跑行程，一般民眾的看法也是希望儘快把事情、責任釐清之後，未來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因為這件事情不僅對消費者影響很大，對一些食品加工業者的影響也非常大，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類似狀況發生。

我想這件事情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有責任，大家就不要再去追究誰的責任大、誰的責任小，這都不需要，目前我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更重要的事是把食安法修得更嚴謹，包括類似台糖這樣的狀況，未來是不是要賦予他通報的責任？他們跟中聯油脂買油，這些油都還在中聯油脂廠區，他沒有買，也沒有進到台糖廠區，類似這樣的狀況，他有通報義務嗎？如果覺得有通報義務，那就應該修食安法；如果沒有通報義務，而他去通報，這樣算是檢舉嗎？這部分牽涉到很多樣態，希望在整件事情釐清之後，趕快讓食安法修法更嚴謹，讓未來不論是食用油，或是民眾吃到的跟油品相關的所有食品都是安全的。

我一再跟部長提到，其實民眾最關心的就是現在在貨架上拿到的這些東西是不是安全的？部長也一直強調，民眾、消費者拿到的、買到的這些油品都是安全的，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對嘛！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7 月 10 號中午都已經完成預防性下架，現在架上都是經過我們檢驗完之後允許上架的，而且現在其他還在持續煉油的三個大廠都是逐批檢驗，過去是半年或一季才抽驗，現在是逐批檢驗，所以現在的大豆油是非常安全的。

黃委員秀芳：好，我要再次請部長還有食藥署針對這部分趕快釐清完，大家往前走，不要再在這個議題上一直圍繞下去，因為這樣一直圍繞下去，其實也不是好事，總是把事情釐清之後，未來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像中聯油脂的狀況，我覺得應該追究他為什麼不通報、為什麼會做出這樣劣質的油或者有毒的油？這部分的責任要釐清，也要重罰，讓業者不要心存僥倖，我覺得這個更重要。

現在大家一直覺得好像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互踢皮球，這樣也不對，我相信部長跟署長都是勇於承擔的人，總是事情發生了，中央政府就要承擔這樣的責任，趕快把問題釐清，讓民眾、讓消費者在貨架上拿到的這些食用油全部都是安全的，我想這是大家更關心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是，其實我們一直秉持著食安需要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做好，所以我們不會去課責、

究責地方政府，也不會踢皮球，大家就是一起合作，才能夠為民眾把關，把食安的工作做好，未來我們也會用這樣的精神來進行修法。

黃委員秀芳：是，好。我希望這個議題趕快處理完之後，我們再次將食安法修法修得更嚴謹，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大家更關心的事情，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

請下一位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12 時 28 分）好，謝謝主席，請教育部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副署長、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賀志豪處長、經濟部賴次長，還有台糖公司蔡東霖副總經理。請部長、署長先休息。

主席：好，請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台糖……

蘇委員清泉：今天早上講到現在，大家都講到累了，請問副總，你們招標採購 300 萬公升是在什麼時候？

蔡副總經理東霖：招標是 4 月份的時候。

蘇委員清泉：4 月份，好。來投標的廠商，剛剛經濟部次長說有 9 間來投標，真的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是用選擇性招標，就是我們平常會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招標的時候，會通知這些廠商來投標，總共來投標的有 4 家。

蘇委員清泉：4 家？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

蘇委員清泉：結果福懋得標，對不對？

蔡副總經理東霖：對。

蘇委員清泉：福懋得標之後，又交給中聯代工出貨，可以這樣嗎？那天來投標的 4 家公司，有中聯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沒有。

蘇委員清泉：都是第二級的福懋、泰山這些公司來投標？

蔡副總經理東霖：因為泰山、福懋他們沒有壓黃豆的設備。

蘇委員清泉：對嘛！我現在第一個問題就在這裡，這四間公司自己有壓榨出脫膠原油的工具，石部長跟我講那是第一級的，這些公司都沒有這個能力的話，他們招標完就全部都委託中聯代工出貨，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樣的招標根本就是在招標心酸的嘛！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的公開招標也有包括國外的廠商，國外的粗油如果有得標的話，他可以來交貨。

蘇委員清泉：他也是委託中聯出貨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那個是國外的。

蘇委員清泉：他從國外用脫膠的黃豆油來交貨？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的，沒有錯。

蘇委員清泉：有發生過這樣的嗎？你現在的回答要小心，不要亂講喔！

蔡副總經理東霖：有。

蘇委員清泉：有？有曾經發生過？

好，第二個問題，你們拿這些脫膠的黃豆原油回到你們台糖，你們的工廠在哪裡？你們有能力分解、精化、除臭等等，有沒有？

蔡副總經理東霖：有。

蘇委員清泉：你們的工廠在哪裡？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的工廠在小港。

蘇委員清泉：小港？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我們自己的工廠有分兩個廠，一個廠是壓榨黃豆的，那個是……我們有一個廠是做粗油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也有能力壓榨黃豆？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本來就是這樣做的啊！我們主要是購買美國的黃豆回來壓榨粗油，然後再由另外一個廠把粗油精煉……

蘇委員清泉：我查來的是，你們向美國買的黃豆都是用貨櫃裝的嘛！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

蘇委員清泉：中聯向巴西進的貨用的都是散裝貨輪，也就是用鐵皮蓋住可以掀開的那種，所以都會變得潮濕，中途如果有下雨就會變得濕濕黏黏的，然後就會用柴油一直烘，柴油燃燒不完全，那些東西就會卡在黃豆的皮上面，一壓榨這些有機物就出來了。

這些事情處理得「糜糜卯卯」，到了 7 月才要食藥署、石部長和署長去揹這個鍋，我覺得很不道德！前面亂搞一通，後面叫……石部長很可憐！到了 7 月才知道，被搞得「糜糜卯卯」，我對台糖覺得很失望！我從小就是在甘蔗園長大的，都在那裡抓老鼠、偷挖甘蔗，那是我們這個年代的人都做過的。因為小孩子營養不良，就吃你們黑黑的健素糖，大家對吃你們的東西都很有信心，現在這樣大家會抓狂的。你們自己有能力，可以自己從美國進口黃豆，你就自己搞就好了，為什麼要去買這些有問題的油呢？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黃豆壓榨廠的產能不夠。

蘇委員清泉：台糖的生意太好，大家對你們太有信心了？

蔡副總經理東霖：有不足的部分，我們才會對外採購粗油。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現在採購 300 公升的脫膠原油，但你們一年的需要量又遠遠高過這個數字？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我們一年需要的粗油大概是一萬多噸到兩萬噸。

蘇委員清泉：一萬……

蔡副總經理東霖：將近 2 萬噸，這是我們粗油的需求量。

蘇委員清泉：兩萬多噸是多少？你們現在買 300 公升？還是 300 萬公升？

蔡副總經理東霖：3,000……

蘇委員清泉：300 萬公升就是……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這次招標的是 3,000 公噸。

蘇委員清泉：你們一年的需要量是 2 萬公噸……

蔡副總經理東霖：2 萬。

蘇委員清泉：我看這個部長也不知道吧！部長可知他們一年的需要量是多少？如果你知道，我就不相信了，你絕對亂講的。你 5 月 15 號去採樣，發現它有 14.7 ppb，那些油現在還在中聯的油槽裡面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這個我們就不曉得了，我們當初驗收的時候有鉛封，也就是把它封起來啦！等於是這一桶油我們沒有允收，也就是沒有接收，還是留在那個地方。至於後續它怎麼處理，我們就不是很清楚了。

蘇委員清泉：你 5 月 21 號第一批交貨 100 萬公升，也是中聯交的，是不是？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一千一百多公升。

蘇委員清泉：不是 100 萬公升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啦！

蘇委員清泉：沒那麼多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那麼多，一千公升左右啦！

蘇委員清泉：不是有 1,000 噸？

蔡副總經理東霖：應該是 1,000 噸啦！

蘇委員清泉：第二批是 6 月 18 號，這也是 1,000 噸？

蔡副總經理東霖：對。

蘇委員清泉：這也是中聯交的？

蔡副總經理東霖：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驗的時候，它是合格的，有合乎我們招標的規範。

蘇委員清泉：你們自己本身有能力去做檢驗，還是要委託……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我們是送第三方的單位。

蘇委員清泉：你們台糖自己有沒有能力？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目前……

蘇委員清泉：沒有實驗室？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有實驗室。

蘇委員清泉：你們沒有能力驗苯駢芘？

蔡副總經理東霖：我們也可以驗啦，只是經過第三方的話會比較公正。

蘇委員清泉：你們自己在製造過程中，從脫膠原油往下一直精煉，就像石部長講的，要脫膠、脫臭，最後才能把整桶做出來嘛！那些做出來之後要給人吃，所驗出來的 data 是你們自己驗，還是委託第三方驗？

蔡副總經理東霖：都是委託第三方的公正單位在驗的。

蘇委員清泉：都是委託第三方驗的？

蔡副總經理東霖：對，一定要驗到合格為止。

蘇委員清泉：好。我現在要講的是，台糖對我們來說是信任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們對其他的可能還沒什麼信心……

蔡副總經理東霖：委員對此可以放心啦！台糖……

蘇委員清泉：我們對台糖可是很放心的，結果你們也出事，那不就死了嗎？

蔡副總經理東霖：不會啦！

蘇委員清泉：所以教育部這邊的孩子、國防部的阿兵哥不就最可憐，送來就吃，沒吃死就算了？會不會是這樣？

蔡副總經理東霖：不會啦！我們為什麼要進美國的黃豆，就是因為它的品質比較好啦！

蘇委員清泉：它和巴西黃豆的品質是差在哪裡？你跟我講一下。

蔡副總經理東霖：它的蛋白質含量、水分含量都比較好。

蘇委員清泉：他們都是基改（基因改造）的？

蔡副總經理東霖：都是基改的。

蘇委員清泉：他們好像有 80％都是基改的嘛！

蔡副總經理東霖：是的。

蘇委員清泉：吃基改的會死嗎？部長，會死嗎？吃到不就慘了？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證據啦！

蘇委員清泉：我對教育部跟國防部的副食中心……我以前是當海陸的，現在想想我以前到底吃了什麼，我也不知道耶！反正就是送來就吃，只是到現在沒有死，部長是當陸軍的嗎？就算吃死了也不知道啊！我們對於食安的問題是一直在修法，今天又要修法，就是一直修，修一修，不遵守有什麼屁用？不遵守就等於是零嘛！就算修得再嚴，都不遵守，就像中聯的油被測出來它也不敢講，現在一下子石部長說它那個是脫膠原油，沒有 data 就對了？

蔡副總經理東霖：它的問題是出在於把脫膠原油精煉成食用油後還是超標，那個部分它沒有報啦！

蘇委員清泉：沒有啊！它交給福懋做第二批，那個時候是初級……

蔡副總經理東霖：不是，它交的是食用油。

蘇委員清泉：所以中聯本身可以一路做到食用油？

蔡副總經理東霖：沒有錯。

蘇委員清泉：這些公司都委託它做，那不就是都在做假的？都是 OEM 的嘛！那些公司都只是掛名而已，就算是向你們投標，標到了，他們也沒辦法交貨，而是要中聯交。現在你講它得標之後要做成品，它也做得出來，它把成品做出來之後，檢出有問題，它也不敢通報，這樣一來事態可就嚴重了。賴次長，你們把這些公司管理成這樣，哪能這樣管啦！真是嚇死人了！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報告，台糖大豆沙拉油市占率只有 7％，其他的 93％都是民間的，剛才你講到的公司也有生產。

蘇委員清泉：那五間都有嗎？

賴次長建信：確實的數字，我不知道，但是台糖生產的確實……

蘇委員清泉：那五間現在聽起來就是……

賴次長建信：那 7%都有第三方驗證，都是合格的產品。

蘇委員清泉：它掛的是福懋的品牌，結果是中聯做出來的，搞不好連做都沒有做，大家就吃了。中聯一天到晚出事，自己也不敢通報，現在要食藥署去逐批檢查，不然就是部長去那邊站崗，這樣不是很讓人抓狂？我覺得衛福部實在是很可憐，我要在這裡替他們講話。

賴次長建信：所以他們才會再立案調查啊！

蘇委員清泉：你們經濟部要如何改善？請聚焦。你們台糖這裡要怎麼改善？要對人家有交代，人家的孩子吃你們的副食品，人家的孩子都吃你們台糖的油，吃一吃吃出問題。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我們有要求台糖公司平常要建立包括自主檢驗的標準、包括流程自身的標準；第二個，經濟部會定期去查核，甚至也會同政風單位去看他的採購有沒有照採購法的規定、採購是不是合理，包括進出貨單都會看；第三個，年度要結束的時候，也會有相關單位，甚至包括經濟部以外的單位，會去查國營事業。

目前為止，台糖產品的原料一定要檢驗合格，才能進來台糖的廠裡面，另外，他出產的產品，特別是食品，也要通過食安法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我跟你講，我們常常在跑行程，現在台糖對於民間真的是 reliable 的 company……

賴次長建信：是啊！是啊！

蘇委員清泉：這幾十年來，包括坐在這裡的人，很多都跟台糖有關係，用他的土地或是吃他出產的東西，所以對台糖是有絕對的信心，若說是其他的，沒信心；對台糖，有信心。所以我現在具體建議，你們台糖自己去美國買黃豆，用貨櫃裝，品質可以保證，原料買來，你們自己處理自己製油，你們就擴自己的廠，台糖那麼有錢，是全臺灣最大的地主，一年光租金收入就嚇死人，對不對？有五萬多公頃的土地。次長，你了解嗎？自己處理，你們不要再去跟人家買中間的油品。

賴次長建信：感謝委員支持台糖。

蘇委員清泉：絕對支持，自己製油自己販賣，用來做副食品，給國軍、給孩子吃，這樣孩子才有保障，不然你們四處亂買，什麼國外要交給你二級……

賴次長建信：感謝委員對台糖產品的信心。

蘇委員清泉：現在這個年代也是講韌性，台糖是最老牌的，我們對你們有絕對的信心，你們不要做到開花、翻盤，不然真的是對不起國人！次長，我這樣具體建議，我在總質詢時，還要再跟你請教。

賴次長建信：好，感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好，以上。

主席（涂委員權吉代）：謝謝蘇清泉委員。

下一位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還有姜至剛署長，以及賴建信常務次長，還有食安辦的許輔主任。

石部長崇良：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我想要先問你，石部長，今天我看到中時有刊載出來你們 20%這個決策的會議紀錄，我是想要請問一下，到底有沒有分上下半場？上次你說有分上下半場，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它是兩個議題，就是上半場第一個議題是在就中聯這個事件進行了解……

廖委員偉翔：請問你，上下半場，你上次說廠商是什麼時候列席？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會議，我沒有出席、我沒有參加……

廖委員偉翔：你沒有出席。

石部長崇良：我是看這個會議的發言，他進來的時候是上半場進來……

廖委員偉翔：可是我看你們的會議紀錄根本沒有上下半場，你這個到底怎麼來的？部長，你要不要老實一點？

石部長崇良：我的理解是兩個議題，就是上半場下半場。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真的很擔心，因為今天要嘛是你一直在找理由推拖，要嘛是你被架空。

今天我看到這個會議紀錄，我覺得也蠻神奇的，公布了名單之後，我發現重點好像不只是誰出席，而是誰沒有出席，我發現衛福部本部沒有派人出席，衛福部本部沒有人！部長，過去我們在開協調會的時候，我覺得你也算是親力親為，很多協調會，你都很重視，你也會出席，或是至少部本部會派一個人，至少派一個技正、派一個公務員，都要到場，結果這場會議部本部沒有派一個人。事情發生之後，我看你就一直要幫忙解釋、一直要幫忙拆彈，你到底是不知道、不知情，還是事後一直想要找理由，所以才講出很荒唐的有上下半場，可是剛剛我聽到許輔主任說是一整場，對不對？一整場，廠商也是一整場列席，對不對？對，許輔主任也點頭。

其實這是現在政府讓人家最擔心的地方，就是出了事之後，好像用掰的，你講到底有還是沒有？我剛剛就講了，上面食安辦有派人，下面食藥署有人，廠商也有派人，就本部沒有派人，所以你們根本沒有人可以還原當初會議室內的狀況，你當時有意見，也不能講，事後又要說你覺得這個決策很奇怪。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是食安的專家會議……

廖委員偉翔：我替你抱屈，你到底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食安的專家會議。

廖委員偉翔：你到底知不知情，開會的時候，你知不知情？

石部長崇良：我知道開這場會議，我當然知道……

廖委員偉翔：事前還是事後？

石部長崇良：事前我當然知道有開這個會議，因為過去……

廖委員偉翔：你知道，你為什麼沒有派人？不關心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因為過去食安的相關會議都是在食藥署召開，並沒有我們部出席……

廖委員偉翔：你們部本部都不用派一個人了解嗎？

石部長崇良：對、對，過去就是這樣。

廖委員偉翔：這個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沒有，以往慣例就是這樣，各項的食安風險評估會議都是這樣進行的。

廖委員偉翔：這個慣例也很奇怪，這個東西，部本部派一個人列席知道發生了什麼事，食藥署列席知道發生了什麼事，這不是也很正常的事嗎？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個是定位在食安的專家會議。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知道看起來是怎麼樣嗎？我今天看到會議紀錄，那個時候部本部沒有派人，看起來，部長好像不知情，事後今天來，在質詢臺上，大家質疑你，你一直解釋。

好，我想要請教一下姜至剛署長好了。

姜署長至剛：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署長，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剛剛有說這 20％只是建議，是不是？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這個會議裡面……

廖委員偉翔：你就告訴我，因為我剛剛聽到你講，這只是專家建議，對不對？

姜署長至剛：對，對於一些毒理，以及現在遇到的 BaP……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署長，你就回答我，你是不是說這個會議的專家只是建議？

姜署長至剛：專家會議裡面，說明討論完，會有結論，結論會變成……

廖委員偉翔：結論是建議，那是誰決策 20％？

姜署長至剛：整體的結論之後，針對這個結論，我們進一步去研議，如何面對第一層、第二層……

廖委員偉翔：署長，你回答我，是誰決策的？是誰決策這 20％？

姜署長至剛：這個決策是整個專家會議確定下來的結果。

廖委員偉翔：可是你剛剛又說建議，到底是誰決策？因為你們這樣推來推去，我也覺得專家學者很衰，好像都沒有行政官員的事，誰決策也不講，最後都說這是專家會議決策的。到底是決策，還是建議？署長，可以回答嗎？

石部長崇良：跟……

廖委員偉翔：部長，等一下，我先問署長，因為你當天不在場。

姜署長至剛：結論是這個……

廖委員偉翔：結論是這個，但是總是有個行政官員要決策。

姜署長至剛：對，結論是這個，有這個結論，結論之後，在行政裡面，我們跟長官都有去了解這個內容……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你不能講誰決策的話，我問一下許輔主任，請問你當天在現場，他到底是建議還是決策，是誰決策？

許主任輔：這個專家會議的功能是建議性質，政策上面該怎麼做，並不是這些專家講了就怎麼算……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是……

許主任輔：所以就像署長剛剛講的，在會議上面是有結論，作為主管機關參考，就是作為我們政府

機關的參考，另外，今天報載也有臆測是不是院長有指示，事實上，完全沒有。

廖委員偉翔：到底是誰決策的？你講了大半天，你沒有講誰決策啊！

許主任輔：對，所以……

廖委員偉翔：所以食安辦從頭到尾代表行政院，你在現場，你也代表行政院最高的跨部會協調單位……

許主任輔：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誰決策的，你不能夠……

許主任輔：當場開完會是……

廖委員偉翔：沒有決策。

許主任輔：是沒有決策，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後續是誰決策？就是署長自己講的，是署長決策的嗎？還是行政院院長知道……

姜署長至剛：這個部分其實都有跟部裡面內部做報告。

廖委員偉翔：你也有跟行政院報告，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按食安法，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所以這個專家所作出的決議、大家的共識就作為我們後續在處理各項預防性下架決策的參考。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你們還是沒有告訴我誰決策。部長，我想請問，當初你也講，你覺得這個決策怪怪的。你是一個醫者，醫者良心，以國人食安的最高標準的話，如果你當初在這個會議，之後你還會做出這種 20%以下不用下架的決定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還原一下，一開始是只有第一層的油品下架，那個是 106 年的時候，當時我說我覺得怪怪的是因為，有一些即使是第二層的油品、第二層的加工食品，它還是會以油的形式存在，所以我後來才……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不用再解釋，這些之前已經講過了。

石部長崇良：專家會議把它擴大，這是擴大。

廖委員偉翔：我只是一直很好奇，第一個，你們部本部沒派人，也不曉得當場的狀況，然後事後你又要一直找一堆東西來解釋、來收尾，我很想要知道到底是誰決策的，但是你們到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我。

我現在有請經濟部次長。次長，台糖自己也公布，5 月 11 日前往中聯油脂進行封槽採樣，反正報告就是超標，之後又向廠商陸續收了 201 萬 4,000 公斤的原料，但是經濟部後來又說，這就像是餐廳採購人員在菜市場看到爛菜葉，不需要什麼都通報。我想要請問一下，這是經濟部的官方立場嗎？

賴次長建信：我首先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履行合約、履行法規，經濟部一直是要求我們國營事業如此。

廖委員偉翔：為什麼你們經濟部當初要這樣子講？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5 月 15 號通過第三方的驗證報告，認為這一批原料不符合允收標準的時候……

廖委員偉翔：次長，你們經濟部這句話，我講給你聽，這個是不倫不類的比喻，中聯不是路邊的陌生攤販，是國內黃豆加工跟食用油脂的大型製造商，台糖是國營企業，也不是餐廳的採購，現在經濟部用這個引喻失當，所以你現在還是認為沒有義務通報毒油的台糖是高標準的乖寶寶嗎？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哪一種青菜會產生苯駢芘？你把腐爛的菜葉比喻成致癌的物質，請問有科學根據嗎？還是有專家會議嗎？就像是九品芝麻官裡面講的一樣，腐爛的菜葉很明顯就是長那個樣子，當然一般人不會吃，但是苯駢芘是沒有辦法知道的，沒有辦法用肉眼分出來的，次長，這個部分你有沒有覺得你們當初這個比喻是引喻失當？

賴次長建信：首先跟委員說明，不符合台糖允收標準的這些材料都還在中聯的 311 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謂的……

廖委員偉翔：次長，這個我都知道，前面報告都有講。

賴次長建信：粗膠原油的用途包括工業的添加劑也好，或是製造潤滑油、製造肥皂，它都有可能……

廖委員偉翔：你講到這個我就馬上想要打臉你，剛剛台糖的人就說了，他們拿這個粗膠原油就是要來做他們的大豆沙拉油，你等於是想要把它模糊掉，當然它可以做很多東西，很多化學物質都可以做很多東西，但是在於台糖的角度……

賴次長建信：賣方的提供者可以去做這些事情。

廖委員偉翔：我問你，中聯油脂除了拿去做食用油之外，他有拿去做肥皂嗎？他也沒有嘛！我想要講的事情是針對你們台糖，他就是拿這個要來做大豆沙拉油嘛！我就問經濟部，這次台糖事件有沒有影響相關產業上、下游事業供需或民生？你認為這起毒油案有沒有影響到台糖的事業形象？

賴次長建信：有關於影響到台糖商譽的部分，因為台糖的產品都經過第三方驗證，都是合格的，現在有預防性下架，未來台糖會清點相關的損失，如果有損失的話會依照法律的程序來處理。

廖委員偉翔：請教一下次長，因為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第三條第五款第一項跟第二項，你剛剛也有說，可能有這個疑慮，未來如果真的有影響到事業形象等等等的，但是依照你們的規定，你們的規則是一小時內要通報國營司、其他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請問你覺得這個案件是不適用嗎？還是怎麼樣？

賴次長建信：涉及到四大國營企業、經濟部所管的國營企業，以及有跟災害防救法有關係的所有事故或是意外，他依照這個內部的作業規則會去通報，至於……

廖委員偉翔：對啊！你內部有這個作業規則。

賴次長建信：回到今天這個主題，臺中地方法院已經很清楚的在 8 月 1 號的新聞稿裡面提到，當台糖透過第三方公證驗出來這個結果的時候，他有跟福懋講，而且地方法院也認為，包括福懋跟中聯必須要依照食安法……

廖委員偉翔：對，中聯的部分當然現在在調查，我跟你檢討是，台糖知道這個事情後，如果他當時就有依照你們的程序通報，是有可能讓這件事情提早被發現的，這個部分包含中央、地方、國營事業的環節都是現在要檢討的，所以我剛剛跟你講的就是這個點。

再來我請衛福部長。部長，你自己 8 月 2 號的時候，才說台糖是為了落實 HACCP 對原料粗膠原油定出允收的檢驗標準，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你自己嘴裡都說它是原料了，對吧？它是原料嘛！

石部長崇良：就台糖來講，那個是他的原料。

廖委員偉翔：對啊，它是原料，沒有錯嘛！所以在你們主管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三條白紙黑字的定義，原料是指成品的構成材料。粗膠原油在台糖來講就是大豆沙拉油成品的構成材料。食安法第三條又明定，食品包含其原料。請問部長，過去法規對原料的定義是很明確的，但是為什麼我剛剛看到你跟很多的委員在爭論，怎麼到了台糖出事，這個粗膠原油好像又可以擴大解釋，變成不是原料，是所謂的半成品，到底是法律變了，還是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我再跟委員說明，我們對於不可添加的、不能檢出的，不論是在原料或者是在產品，這個都是違法，就是通報。但是苯駢芘是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我們所定的是食用油脂的標準，不是定在脫膠原油，那不一樣。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有委員在問你，你剛剛是不是有用豬排來比喻，你可以再講一次嗎？

石部長崇良：一樣的道理，生豬肉要做成豬排，豬排要上市，我們管的是最後的這個產品不可以有生菌超量，但是你中間一定會去處理，所以你不會用生豬肉就來通報說這個有生菌。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真的是越聽越覺得你們事後一直擴大用你的行政解釋去幫忙捍衛和解釋現在的狀況。

石部長崇良：沒有、沒有。

廖委員偉翔：你剛剛講到這個，那麼我問你，你知道寶林茶室食物中毒的元兇是什麼菌嗎？它是不是有可能在製作的過程中會造成對人民食品安全的毒害？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本身就是食品了。

廖委員偉翔：是吧？

石部長崇良：它本身就是食品。

廖委員偉翔：但是這些菌在那個環境裡是會發生變化的，它會傷害到人民的食品安全。

石部長崇良：它本身就是食品。

廖委員偉翔：因為剛剛已經講是原料啦！我接下來就想要請教一下，你們食藥署在 2024 年 3 月 11 號的新聞稿裡面白紙黑字也寫著，食品業者於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應該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這個你們白紙黑字講過啦！所以剛剛講了，在台糖的事件裡，它算是原料，你剛剛自己也講是台糖的原料，為什麼突然又變來變去，到底什麼情況要通報呢？

石部長崇良：沒有變來變去，我們是分成兩類，一種是不得添加的，像蘇丹紅，那個是不得添加的，所以那個沒有問題，另外是定有標準的，那就要看這個標準定在哪裡。

廖委員偉翔：這就是我一直講的，你現在一直用你的行政權去……

石部長崇良：這個苯駢芘是定在食用油脂，不是在脫膠原油。

廖委員偉翔：不是，部長，你一直用你的行政權去做這種解釋，我們前面已經講出來，你們當初就已經白紙黑字發過新聞稿，你就用這一段文字來講就好了，食品業者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應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跟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這一段文字是不是很明白？很明白是這樣子啊！

石部長崇良：我再跟委員說明，如果台糖來通報，讓我們有機會可以早一點介入，當然是好事。但是如果依法論法，你要去裁罰他的時候，你就必須看他違反的是哪個標準，我們定的標準是食用油脂的標準，並不是脫膠原油的標準，對於脫膠原油，我們沒有定標準。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一直在說，你就是一直把它混在一起想要擴大解釋，就想要推諉卸責。你們不是一直在講，食品安全是沒有妥協空間的，可是你們現在一直讓人民感覺你不斷的在解釋這件事情……

石部長崇良：脫膠原油還有其他的用途，所以我們定的不是脫膠原油……

廖委員偉翔：脫膠原油在別的地方有別的用途，對別人可能脫膠原油是這樣，但是在台糖的這個案例，他就是要拿來做大豆沙拉油嘛！就是這樣嘛！就很簡單，它就是食品的原料。

石部長崇良：所以他拿回去的都是符合他的驗收標準的。

廖委員偉翔：但是他發現這個原料有問題了，既然他發現原料有問題，剛剛你那一句話就講了，他就要去通報主管機關嘛！

石部長崇良：我們原料也沒有訂苯駢芘標準，就像黃豆，真正的原料是黃豆，但黃豆我們沒有訂苯駢芘標準。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再念一次，「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這句話到底哪裡可以讓你一直這樣解釋？你當然可以講說，這沒有辦法啦……

石部長崇良：我在解釋的是，我們訂的安全標準針對的是食用油脂、最終的產品，並不是原料的標準。

廖委員偉翔：好，我請法務部的同仁。蔡主任檢察官好。

蔡主任檢察官妍蓁：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法務部的代表、主任檢察官，我想請問一下，高檢署的主任檢察官陳宏達在 8 月 3 日公開表示，通報不是行政機關的恩惠，是法律明定的義務。他更警告，法治國最大的危險，不是法律沒有規定，而是有法不依，或以行政解釋架空法律。我剛剛問完全部的部會之後，都是各自解釋啊！連媒體聯合報社論也說，這一巴掌是打在衛福部跟經濟部的臉上。我想要請教法務部，第一個，陳宏達主任檢察官的這兩句話，站在你的立場，法務部同不同意？

蔡主任檢察官妍蓁：每個人對於攸關國家健康權益的法規都會有他自己的解讀……

廖委員偉翔：你同不同意他的這個說法？

蔡主任檢察官妍蓁：對於個案裁罰的部分，我想還是應該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解釋。

廖委員偉翔：法務部同不同意陳宏達主任檢察官的說法？

蔡主任檢察官妍蓁：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解釋。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不回答同意或不同意？第二個，我想要請問，臺中地院裁定收押中聯廠長的理由，就是他 5 月接獲台糖通知超標卻未通報，現在經濟部、衛福部也對外宣稱，原料油依法免通報。請問法務部，偵查進行中，行政機關發表跟法院裁定理由相反的法律解釋會不會影響偵辦？檢察官認定的通報義務，是依食安法的條文，還是依部會的新聞稿和臉書貼文？

蔡主任檢察官妍蓁：我相信我們檢察機關還是會依照法律的規定去蒐集證據，依法偵辦，不會受到其他的影響。

廖委員偉翔：是，所以我覺得各部會這樣提早不斷的幫忙解釋，我覺得好像有拋風向影響偵辦之虞。

蔡主任檢察官妍蓁：我想這是委員個人的感覺。

廖委員偉翔：我們希望不要。

蔡主任檢察官妍蓁：是，我們檢察官是不會的。

廖委員偉翔：最後的結語，部長還有各位行政機關的長官，其實同一批驗出一級致癌物超標的油，在大家看起來就是有三種說法，8 月 2 日的時候說它不是產品，所以不適用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的通報義務，部長 8 月 2 日的時候說，這個是針對食用油品，所以它不是符合衛生標準販賣之食品，但是你們從頭到尾也不敢說它到底是不是原料，因為食安法第三條第一款白紙黑字寫著，「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所以我們一直在表達的事情是，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三條裡面寫，「原料：指成品之構成材料。」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發現了這些事情，卻沒有主動通報，這在未來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今天一定要特別提出來，而且不應該是行政機關自己就可以隨便做這個解釋，我們已經說了，連高檢署的主任檢察官都認為這個通報是義務，不是恩惠，我認為這件事情真的讓人民看到各部會都在官官相護、推諉卸責，一直在違背過去大家認為對於人民食品安全的最高標準，就是零容忍。以上，謝謝。

主席（廖委員偉翔代）：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

涂委員權吉：（13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跟姜署長。

主席：請石部長、姜署長。

石部長崇良：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這幾天地檢署查到，原來台糖早在今年 5 月份就採樣驗出中聯粗油含有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 7 倍，我相信今天大部分都是縈繞這個問題在討論。請問部長，經濟部現在跳出來護航說，台糖買的是粗油，還沒有精煉過，所以不是產品，沒有通報的義務。部長認同這個說法嗎？

石部長崇良：當然對於食安，我們希望全民監督，所以也鼓勵通報，這都是我們樂見的。不過如果回到裁罰的時候，是不是強制通報的義務通報人，我們就得回到法條。我們所訂的苯駢芘 2.0ppb 是針對食用油脂所訂出來的，不是對原料，也不是對脫膠原油去訂標準，所以如果依法論法，要裁罰的時候，當然台糖所拿到的或者是他驗出的是脫膠原油，現在並沒有安全標準的規定，所以依法論法來講，他是沒有強制通報的義務。

涂委員權吉：所以你認為它不是產品，它目前只是原料，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它是黃豆進來到做成食用油品前的中間產品。

涂委員權吉：對啊，它已經是黃豆煉出來的粗油了。

石部長崇良：但它還要經過脫酸、脫色、脫臭，才會變成食用油脂，所以最終的產品還沒有做完，它是半成品。

涂委員權吉：所以半成品就是原料，準備要去做別的東西。

石部長崇良：它還可以做其他的用途沒有錯。

涂委員權吉：部長那時候也有講，外界要求開罰是邏輯死亡，所以部長也認為嚴格講起來，如果以法條來講，台糖是沒有責任缺失，所以不需要開罰，你剛剛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他並沒有違反食安法第七條的規定。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認為沒有責任缺失，不需要開罰。那我們直接看一下，食藥署在 2025 年 10 月份有修訂「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在修正公告問答集裡面，我們有去看了一下，在「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強制檢驗）的共通性問題裡面，我們把 Q2 跟 Q8 連起來看。Q2 明定，資本額 3,000 萬以上的食用油脂製造工廠，針對原料、粗製原油、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及精製油等階段之檢驗項目，每半年必須強制檢驗。這個沒問題，這都是你們自己回復的。

石部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在 Q8 也明定，如果強制檢驗報告的檢驗結果不符規定，業者應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處理，作成紀錄，並依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主管機關。所以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該要通報主管機關，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產品，對。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部分你們一直說它是產品，產品才要通知，如果原料，在這邊是沒有包含，所以是產品才要通知。

石部長崇良：但是不一樣，因為我們這個有訂安全標準，是針對產品訂的安全標準，就是超出我們訂的安全標準時他就要通報。

涂委員權吉：對，前面我有聽啦，你們一直針對產品、產品、產品，你們是針對產品在圍繞，可是後來我們又查了一下，今天很多委員也有提到 2024 年 3 月 11 日食藥署自己發布的新聞稿，我也再說一遍，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說食品業者在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要通報主管機關。所以食藥署在這一部分，不是只有針對產品，針對原料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也要通報主管機關，這一部分，我相信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不是只有產品，也包含原料。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在 3 天以後、2024 年 3 月 14 號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自己也說，食品業者要加強自主管理，確認原料安全性，同時，如果有異常就應主動通報機關。這個是食藥署跟食安辦公室自己對外發的新聞稿，這部分沒有問題嘛？

石部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所以不只是產品，是原料的部分，你們也都認同，就是應該要通報主管機關，但為什麼碰到台糖這件事情就轉彎，說原料不用通報？

石部長崇良：我們當時擴大要求原料要通報是因為有一些不得添加的東西出現，不得添加是沒有標準的、應該是零檢出的，所以都要求通報，這個是為了確保從上游到下游所有食品加工鏈的安全，我相信委員也是認同的。但是我們今天談的是訂有安全標準的，而我們訂的安全標準是針對食用油脂，不是中間的產品或原料的安全標準，當然依法而言，它不需要通報。如果這個是不得添加的，不論是在原料或產品，因為是不得存在、零檢出的，所以一定要通報。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請問一下，黃豆榨出粗油含有一級致癌物苯駢芘是正常的嗎？聽起來你們好像認為有含也沒關係。

石部長崇良：因為黃豆本身可能就會帶有苯駢芘，所以做出來之後需要再經過後面的脫酸、脫色、脫臭把它下降，所以這個就是後面這些製程為什麼要去監測它的道理。

涂委員權吉：除了這一批黃豆的粗油有一級致癌物苯駢芘，其他黃豆做成的粗油也會有苯駢芘嗎？

石部長崇良：會，苯駢芘是高低的問題，有的還是會有零點幾、一點幾，都是會有。

涂委員權吉：但是都是在安全標準之內！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才說要透過製程調整，它會存在是因為在黃豆這個有機物裡面本身就會存在，所以需要經過製程把它下降到合格的安全標準以下。

涂委員權吉：台糖驗到苯駢芘超過七倍之多，難道它覺得這是正常的嗎？

石部長崇良：它認為超出驗收標準就不予允收，這個是它自己訂的標準。

涂委員權吉：前面最早你們講產品，今天為什麼我們會質疑？因為後來一直蒐集資料之後，我們發現你們自己當初發新聞稿，包括你們很多的問答集都說，原料只要有超過就要通報，可是今天真的不能理解為什麼前面講是產品，後來你們公布說是原料，原料也含有超標的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而且是超過七倍之多，這麼嚴重，台糖卻當作沒事一樣退回去。如果 5 月多早發現就不會有這麼多問題發生，而且我們認為發生這麼多的問題，是不是因為衛福部還有食藥署都沒有好好監督？

石部長崇良：我們制定了相關規定要求地方去查核，所以真正在監督跟查廠以及抽驗是地方的權責。當然我們也會協助地方一起去辦，所以我們也有固定啟動一些專案稽查，這些都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來確保食安安全。

涂委員權吉：其實今天講這麼多……

石部長崇良：今天這個案子最重要就是中聯這個黑心廠商，它沒有即時通報，還繼續製造，這才是最糟糕的地方。

涂委員權吉：我們不可理解，衛福部還有食藥署是主管機關，今天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一直都在為台糖說話，一直在護航，一直讓它的事情合理化？我們看到你們的問答集提到，原料、粗製原油、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每半年就要做一次強制性檢驗，為什麼要做強制性檢驗？此外，強制性檢驗做了，結果查到苯駢芘超標七倍之多，居然不用通報。既然不用通報，做強制性檢驗幹嘛？

石部長崇良：今天用比較高的標準來要求台糖，我們都尊重委員的看法，但我還是回到法律，依法論法而言，我們訂的苯駢芘標準指的是食用油脂，不是脫膠原油，也不是其他的原料，所以我

們把它弄清楚就好。

涂委員權吉：今天這麼多委員講那麼多，我相信立法的用意是讓各類別被納入強制檢驗的食品，包含原料、產品，都應該要符合強制檢驗的週期標準，不然為什麼食藥署要援引通報義務的法規？你們都說原料有問題就要通報，可是我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碰到台糖，你們就有另外一個說法，好像這個原料有問題不用通報，合理化的原因在哪裡？大家真的是聽不懂你們今天的邏輯，而且經濟部的國營事業也是公告應辦理檢驗的食品業者，有法定的強制檢驗義務，而且它在 5 月就知情。依照現行食安法，還有它問答集所載的規定，上面都寫得很清楚，包括我剛剛講的食藥署及食安辦公室的對外新聞稿，台糖就是要通報，為什麼講了一堆，就是不用通報？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HACCP 裡面要求在不同的截點去檢驗，這個是在做品質的控管，讓業者在製造的過程當中，可以提早預警風險的存在，然後去做一些矯正、調整的措施，確保最後食品的安全，我想這整個原意是這樣。至於要求的強制性通報，是針對我們訂有安全標準的部分，超標的時候，就要強制性通報，所以權利義務是不一樣的。

涂委員權吉：我們剛剛一直有講，你看這些都是屬於 3,000 萬以上的廠，本來就要強制檢驗，強制檢驗驗到有不合乎規定、超標的就有通報義務。南僑因為沒有通報而被開罰，台糖也是必須強制檢驗，既然要強制檢驗，本來就有通報義務，我真的不了解它要強制檢驗卻沒有通報的義務，而南僑因為這樣被罰，結果你講了一大堆，好像台糖也要強制檢驗，可是它就沒通報義務，又有另外一番說法。

石部長崇良：台糖的部分是他們自行在驗收的時候要求做的檢驗，不是所謂的強制檢驗。

涂委員權吉：本來它收到就有檢驗的義務，檢驗到超標這麼多卻都不用通報，一個國營事業對於影響國人食安這麼嚴重的問題，結果不用通報。現在爆發這麼多問題，原來它早就檢驗出來、早就知道，結果不用通報，衛福部一直要讓它合理化。而且經濟部第一時間跳出來，可是食安法不是經濟部在管的，卻是經濟部來解釋食安法，後來身為主管機關的衛福部居然還配合他們。

石部長崇良：我們都依法行政。中聯的會有高……我們在調查報告也寫得很清楚，它的原料品質控管跟後端有沒有據以調整參數，強化製程的監控，甚至是檢驗的頻率，都是我們在調查報告裡面已經提出要求它去改善的，也作為其他業者的參考，所以我想這個是同時並進，互相之間並沒有相悖。我們訂的最終產品使用油脂安全標準是一回事，要求業者在製程當中需要強化管理的措施，從源頭、製程到監控、通報又是另外一個也同樣重要，需要去要求的事情，這在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都已經提出來了。

涂委員權吉：部長，今天大家講這麼多，我相信也有很多國人一直都在看我們的質詢，針對你們在詢答時的這些說法，我相信民眾心中應該自有一把尺，我們認為食安法本來就是應該要高標準去審核、去檢視，因為它關乎國人的健康，衛福部食藥署理應保障國人的健康，對於食安問題，國人非常非常注重，我們每天日常生活起居都要接觸到，所以食安法的核心是保障國人的健康，我們今天不是要幫這些業者設立防火牆，希望部長也站在國人食安跟健康的角度，我們來重新審視通報的法律義務及罰鍰，我覺得食安的問題一定要用高規格的標準去審視，因為這關

係到全國人民的健康。

石部長崇良：非常認同委員的這一番話，食安沒有模糊的空間，我們一定會持續為食安把關。

涂委員權吉：大家聽到我們國家的國營事業——台糖，知道這個訊息居然沒有選擇通報，其實這對國人來講應該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

主席（涂委員權吉代）：在此重新宣告：待會兒在林淑芬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30 分鐘。之所以重新宣告是因為順序有重新調動。

現在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13 時 22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午安。我現在在這裡跟你溝通最重要的一個觀念，我們的食安法並不只是用來事後究責，整個食安法最重要的精神在於事前預防。這幾年發生這麼多重大食安事件以後，我們一修再修，從源頭管理、業者自主管理、追溯追蹤、HACCP，到這一次我們還要再修，也就是強化異常通報、品質管理及數位治理，這整個核心概念非常清楚，就是食安絕對不能夠等到產品出事以後才補救，而是要讓風險在進入市場以前要被辨識、被通報、被處理，針對中聯毒油案件，中聯他們全部都是按 HACCP 制度運作的，根據你們在 2021 年的食用油脂工廠實施衛生管理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概況的調查報告，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調查報告裡面說他們的數據經常造假，為什麼要經常造假？因為他們進行了危害分析以後要設管制點，設完管制點以後，發現檢查起來都還是異常的話，他們就要矯正，矯正措施做好以後，還要回去把他們的危害重新分析，然後再重新設管制點。你們的調查報告說這次毒油事件他們都沒有設好管制點、沒有落實，他們當然不能設好管制點，因為他們設了管制點還是不通過，所以他們的問題就是他們必須要造假，否則就不能符合 HACCP，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整個危害預警制度 HACCP 已經瓦解，淪為紙上作業，這是我講過的。

它並非只是如此而已，大家講了一整個早上都在講台糖，所持的爭點都是到底有通報義務或是沒有通報義務？我現在告訴你，我不想只是談通報義務這個概念，不能夠只問責台糖有沒有通報義務，也不是只問責中聯要怎麼裁罰、怎麼處罰得更重，甚至說要讓它倒。其實不是只有這樣子，因為對人民來講，我們希望不管食安法還是 HACCP 的制度，都能夠發揮預警的作用，不能夠只是事後究責，還要事前預防。在這個地方，我們要釐清台糖有沒有責任，對於中聯這個最過分的始作俑者我們要問責清楚，可是更重要的是，現行的食安法、現行的 HACCP 制度、現行所有的安全管理制度，有沒有辦法讓重大的食安警訊在供應鏈的內部就讓你們掌握？不是只有業者掌握，現在的問題就是所有重大的風險，在還沒成為產品以前就發現到的，不能只是業者知道，而是政府也要管制、要知道，否則我們修了這麼多次的食安法，每一次發生單一事件、系統性的風暴，每次都還是在等下游檢出超標，產品大家都吃下肚，等媒體大幅報導，然

後吹哨者出現才開始補救，其實是不能夠這樣的，所以我今天就要開始來講針對中聯毒油案件，為什麼重大的食安警訊卻斷訊？在供應鏈的業者內部就斷訊了！我現在講的是這件事。當然我們的食安法一定要管理原料，這是開宗明義就講的，食安法不是只有管產品，還管原料，但是在現行的第七條裡面的確也規定，當你進入生產程序、成為產品，發現異常才課責業者要通報，可是這樣子是不行的，要管原料，那什麼時候要管、管到哪裡？在課責通報的時候，沒有把原料這一環放進去，毒油事件、台糖事件就是 14.7 ppb 原料的這個重大風險斷訊在供應鏈的內部，政府不知道，更不要講人民通通都不知道，因此大家都吃下肚了。所以我們在這裡要講高風險原料的管理、製程的管控、監測的管制，你們說獨立調查的結果發現了很多原因，但是我們要再講一遍，前面早就出現了風險訊號，譬如說原料的來源、船期的差異、油槽的檢驗、製程的參數、管制的界限、下游的檢驗、拒收退貨的紀錄，這些訊號通通沒有被整合，沒有進入主管機關的預警系統，也沒有變成跨縣市、跨業者、跨供應鏈的風險警示。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通通都吃下肚以後才發現問題，然後發現問題的時候都已經來不及了，因為都吃進去了。一次又一次都是吃完了才在說你可以退貨、你可以退款，吃進去了，我的健康怎麼退款？我的健康怎麼退貨？

所以我在這裡講清楚，這個問題不是限縮在台糖一間公司要怎麼做而已，也不是台糖對這個案子要不要通報、有沒有通報義務，我們要講的是問題油品還沒有實際進入台糖工廠，重大的訊號就已經出現了，為什麼主管機關沒有同步掌握？今天是苯駢芘，明天有可能是重金屬、農藥殘留、塑化劑、黃麴毒素或是其他污染物，只要制度面仍然只看到產品有沒有進貨、所有權有沒有移轉、業者有沒有製成自己的產品現在只看到這個制度面，主管機關就會看不到供應鏈前端已經出現的風險訊號。

我再講一遍，食安法管制的精神、人民想要的制度，就是掌握在成為產品以前，供應鏈的前端就已經出現的風險訊號，我們要怎麼設計成政府一定要馬上介入和管制？食安制度不能靠吹哨者當最後一道防線，那都已經來不及，真正的預警制度應該是發現了重大的異常，還停留在供應鏈內部的時候，就要掌握資訊，交叉比對，採取行政措施，而不是等到爆發以後才來究責。所以我再講一次，台糖不只是現行有沒有通報義務的問題，而是在於現行的制度根本沒有確保重大風險資訊能夠立即、即時地進入主管機關，這個東西很重要，食安管理更不能只看產品原料的所有權是誰，還要看誰要負責掌握風險的資訊。部長，你覺得呢？

石部長崇良：對，剛剛委員講到 HACCP，我們也在這次修法裡面提出要強化 HACCP 的功能，包含進廠去查 HACCP 的過程不是只有看文件，還要做確效、要去抽驗。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上一次質詢過了……

石部長崇良：對，然後各項的截點……

林委員淑芬：現在 HACCP 淪為紙上作業，造假成為常態，臺灣根本不存在 HACCP 制度了，老實說，徒法不足以自行嘛！現行有法律在那裡，但是我可以在這裡大膽地假設，執行面所有 HACCP 業者沒有人在執行管制，HACCP 都做假的啦！

我要說，徒法不足以自行，現在要怎麼辦？以台糖為例，我們當然知道它跟中聯、南僑、泰

山、福壽他們的責任不一樣，但是他們遇到了、知道了這個風險，問題還是存在在那裡，所以誰要負責去掌握公共食安風險的資訊？誰要負責？誰要負責起來？今天檢出了苯駢芘 14.7，已經不是單純買賣雙方要不要交貨的問題，而是供食品製造使用的原料出現重大的污染訊號了，這個訊號沒有進入主管機關，你怎麼知道它後續有沒有封存、有沒有精煉、有沒有混批、有沒有轉賣掉？都不知道啊！因為都不知道，所以這個過程會變成另一種假設的狀況，第七條第五項通報義務是說自己的產品自己管，可是有一種狀況是買方在供應商端驗收前、取貨前都已經知道了，但也沒有收貨，就是台糖這種狀況，它已經知道重大異常，尚未收貨，但現行法管不到，這個風險怎麼辦？我們今天就是要來補這個洞。

部長，今天就是要來補這個洞，這個食安法最核心的風險都在業者手上，你主管機關都不知道欸！台糖不是這批油的製造者，也不是收貨者，也不是後續的加工者，可是台糖掌握了中聯 311 號油槽 14.7ppb 這個重大的污染資訊，這個資訊就不能只限縮在台糖跟中聯之間的商業資訊，這是足以影響整個食用油脂供應鏈的公共食安風險資訊，所以要請問部長，我們要不要討論？食品業者不管有沒有買、所有權是誰的，只要掌握了供應鏈中重大食安異常的資訊，即便沒有買、沒有收貨，要不要通報？要不要建立起主管機關掌握什麼樣的資訊該進行干預的系統和制度？

石部長崇良：通報的擴大要從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把現在食安法第七條規定只有產品的異常才通報，擴大到原料、半成品、高風險加工鏈裡面的這些……

林委員淑芬：不管有沒有收貨，不管有沒有買，它一發現……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在我們的修法裡面有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這次的討論一共有幾個，第一個是檢驗機關發現了也要通報。

石部長崇良：也要通報，對。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生產供應鏈上發現了，不管有沒有收貨，也要通報。

石部長崇良：對。第三個是 HACCP 的認證有發現重大異常，也要通報，也就是強化了 HACCP 過程裡面……

林委員淑芬：是，理論上是如此，但我要再跟你講，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你現在說都要通報的話，未來任何食品大廠在供應商端驗出重金屬、黃麴毒素、塑化劑、苯駢芘等重大異常事件的超標，只要拒收、退貨，統統都要通報，都有通報責任？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會去……

林委員淑芬：現在法是要這樣子明確地再更擴大。現行法沒有通報義務，這一次要補吧？

石部長崇良：對，這一次要補。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要講的是，重大食安異常、重大風險要怎麼界定，你也要想一想。總而言之，立法、修法的目的是這些異常資訊不能夠只是停留在業者手上，資訊沒有進入主管機關，政府就不可能及早封存、追查、比對同來源的流向；不能即時通知其他下游業者，就不可能發生預警的作用，所以有沒有建立風險資訊的責任很重要，而不是只看有沒有買。

在這裡我們要請部長再想一下，通報到你們這裡，你們接下來要怎麼進行？因為它可以把不

合格的拿回去，可能賣給工業製造，可是你怎麼知道它真的是賣給工業製造？然後業者會說會精煉，精煉成產品以後是沒有的，你怎麼樣確保、確認、確定安全、它是真的符合標準了？

徒法不足以自行，接下來是執行面。法的執行面很重要，在這種狀況裡面，地方政府有足夠的人跟錢嗎？接下來就要談地方政府的編制，需不需要給人跟錢？專責的、專職的、負責的業務承辦員需不需要？這可能也是必要的配套。你利用現有的人力，大家都是兼職、兼任，出事了，才來講說你去幾次、8 年沒驗 1 次，這都來不及了。我們想要的是專職、專責的業務承辦員，他對 HACCP 制度的管理是不是落實？有沒有可能這方面也同時檢討？

石部長崇良：人力的強化是要的，我們過去也一直在提升稽查的人力。

林委員淑芬：要專職、專責喔！要專責，不是稽查而已，要專職、專責、負責最高風險，就是這幾個項目而已。在制度上要彌補，如果這個風險是有通報進來，主管機關當時知道了這個檢驗結果，再透過製程的調整來處理，而不是業者自己說了算，結果現行的制度是沒有這個制度。台糖拒收是保護了台糖自己的商譽，並沒有保護到公共的食安，它只保護到自己的商譽，可是拒收不能作為風險的終點，對主管機關來講，新的制度、未來的制度，我們應當要理解，而且要把拒收當作是啟動封存的點，一開始拒收就要通報、就要啟動封存，拒收就要追查、加密檢驗或是限制流向的起點，我們希望制度應該要這樣才對，如果沒有這樣的話，拒收、異常資訊等等這樣的歷史仍會不斷的重演。

拒收要通報，然後要啟動政府的責任，這很重要！為什麼？這個東西為什麼要有專職專責的業務承辦員？因為未來也有可能會發生，如果一家乳品廠在供應商端驗出牛奶、原料奶有重大污染，但他只是拒收，他的產品安全了，可是被拒收的那批原料會流到哪裡去？不知道！如果一家嬰幼兒食品業者在供應商端驗出大宗原料重金屬超標，只是拒收、退貨，這樣一來只是他沒有了，但那個原料還會再賣給別人；如果食用油脂發生與這次類似的情況，然後只是拒收，主管機關不知道這個原料還停留在中聯、在等待下一個買方，而下一個買方沒有像台糖這麼高標準，結果做成食品後大家吃下肚，現行的情況就是這個樣子，所以這絕對不是一個假設的題目，中聯就是這樣子！

所以未來的修法我們要求要有拒收、退貨通報的機制，就是主管機關要介入、確認封存、流向、後續處理，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政府的責任就來了，所以我們要再講一遍，整個最上游少數壟斷的廠商、這一些原料供應的食品業者 HACCP 制度沒有在做，也沒有在遵守，食安法的管理也有制度面的漏洞，但是在這個裡面，我們一定要開始把自主管理制度收回。我再強調一次，以前都是叫業者自主管理，包括 HACCP 制度，也是叫業者自主管理，我們從現在開始要把業者自主管理收回來，改成高度的政府監管，部長同意嗎？就是高度的政府監管。

石部長崇良：更高程度的管理，我們絕對會支持，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也要求了很多強制性的作為。

林委員淑芬：更高程度的管理到底是要政府管理還是業者自己管理？

石部長崇良：包含了外部專業人員的管理介入也都是。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沒有所謂有良心的業者，我現在告訴你，沒有這一回事，所以就制度

面，你好好的想一下，我認為沒有所謂有道德、有良知的業者，只有法律要怎麼規定，法律是最低的標準，他都可以不遵守了，若法律授權給業者自主管理，那一定會破功，而且食安系統性的風暴會不斷的上演，這是我要提醒你的。

好，就這一次中聯毒油事件的 311 油槽，我再提醒你一個重大的異常，不能只追單一交易，應該要啟動同槽或是同船期、同來源的橫向警示，未來只要高風險食品原料在供應商端驗出重大超標，你就要開始要求業者立即提供同槽、同船期、同來源、同製程、同批次的完整資料，並通知可能受影響的買方進行檢驗或暫停使用。如果沒有這道橫向的指示，政府永遠都是在等下一個下游驗出超標，再回溯去找上游，政府不能這麼被動！換言之，跟那個油槽同一批貨來的、同一個船期的、同一批精煉的，還有其他的東西一起查、一起驗，你只驗那一槽也不行，只驗那一批也不行。當然你們這次擴大驗了 3 個月，請問有幾批呢？

石部長崇良：一共是 30 批，不過那一個是沒有成批的，是在槽裡的，另外的則是有 30 批是做完精鍊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說的不是那幾批而已，其實同船期、同一批來源的，都有很大的風險，然後食品雲不能只追產品流向，按照現在食品雲的管理方法……還有你們表示要修法來強化數位治理，你的數位治理是要治理什麼？你們說要強化數位治理，請問要治理什麼？

石部長崇良：當然就是強化剛剛所談前面的通報，包含檢驗的通報，我們會將其建立起來，過去的檢驗是沒有直接通報的。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過去只記錄進貨、出貨流向，只看得到已經進入供應鏈的資料，沒有看到被退貨的、不合格的、封槽採樣的、拒收的、檢驗異常的，通通都沒有嘛！當然就看不到最早的風險訊號嘛！但在這種狀況下，你可以看到，這風險訊號都沒有出現在台糖的生產資料裡面，也不會出現在台糖的產品流向，也沒有進入台糖的進貨資料，通通都沒有啊！可是這一批油沒有消失吧！仍然在 311 油槽裡面。換言之，你整個食品雲制度只看得到產品的流向，但是看不到重大異常的檢驗結果，如果業者在供應商端採樣驗收前，委託代工檢驗、自主檢驗、第三方實驗室檢驗，進而發現重大超標不合格而有拒收、退貨、封槽暫停存放的訊息，這個就是很重要的內部品管資料，對主管機關而言，這個就是一個風險的警訊，我們都應該要掌握，我不是說所有不合格都要登錄，應該強制登錄的是高風險食品業別，重大污染物超過法定標準或達一定倍數，可能影響多家下游的異常結果，這種狀況我們要予以記錄，你們想的方向跟我講的方向是一致的嗎？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過去在登錄的部分，是包括進跟出，即原料的進跟出，但是中間……

林委員淑芬：進跟出，而且只登錄合格的進跟出。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進入它的加工鏈的。

林委員淑芬：它是合格的，但我希望你們開始要建置登錄不合格的，叫他要登錄出來，我們不能夠只要求業者把合格的資料給政府看、只登錄合格的資料，真正的風險往往是出在不合格的資料，因為合格資料告訴政府什麼可以出貨，可是不合格的資料卻是告訴政府哪裡可能正要出事了，所以你的食品雲登錄只要求業者登錄進貨、出貨產品流向，沒有納入不合格的重大異常檢驗

結果，政府永遠慢半拍，人民永遠都要把有毒的吃進去以後，才在那裡氣急敗壞，究責於政府，然後永遠要等到下游驗出超標，產品已經進入所有各個機關、團體、家庭，政府才要回頭追流向、查原因，這不是數位治理，而是把已經發生的交易紀錄電子化而已。所以真正有預警價值的是要登錄重大異常檢驗資訊，不能讓這個異常檢驗資訊留在業者手上而已，要叫他登錄，但如果他不登錄，經第三方檢驗出來或是買主將其退貨後也一樣都要通報，既然你會被通報，不如你自己主動登錄，當你登錄有異常資訊的時候，主管機關要通知地方政府，對於那一批次、那些貨，要予以高度監管，因為它超標很多，最後他要怎麼處理、安不安全、流向哪裡，政府要給人民交代。

我再講最後一句，人民的期待是架上的東西應該都是政府把關過的，都是安全的，而現在並不是，我們希望未來都應該要是這樣子。部長，叫他們不合格、異常要登錄，如果依你的 HACCP 制度要通報，如果第三方檢驗的實驗室要通報，如果像台糖買到也要通報了，那登錄對業者來講是同樣一件事，業者也沒有壓力了，越透明、越公開對消費者越有保障，但對業者自己來講也是有保障的，不要等到被人家通報了再來被處分，對不對？部長，你同意嗎？

石部長崇良：有，因為這一次我們是要求連自設實驗室的檢驗也要通報，就等於是登錄，概念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是，沒有錯，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制度都不是參考用的，你們到目前為止 HACCP 制度不是只有食用油脂，全國工廠符合 HACCP 的廠商有幾間？

石部長崇良：這個要查一下，有很多。

林委員淑芬：其實 HACCP 食品廠都是大廠、超級大廠，食藥署署長，HACCP 制度的所有食品加工廠應該要全部好好盤整一次啦！我不好意思說百分之百造假，但是很多啦！虛與委蛇啦！書面作業啦！不是真正的 HACCP 啦！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臺灣苦茶油的事情，我現在請問署長，苦茶油沒有品名標示的標準，對不對？沒有訂定品名標示的標準，意思就是說臺灣根本沒有界定什麼叫做苦茶油，沒有嘛？

姜署長至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知道要去做一些修正。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們沒有啦！

姜署長至剛：在油品的部分，的確苯駢芘就是 2ppb……

林委員淑芬：沒有，不是這樣子啦！我現在要講幾個重點：第一個，臺灣沒有訂定什麼叫做苦茶油的標準，沒有品名標示的標準，所以混油也可以叫做苦茶油。第二個，因為沒有規定什麼油才能夠叫做苦茶油，所以會有混油，但是臺灣目前沒有苦茶油混油的檢驗方法，對不對？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就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有在積極的研議，因為裡面可能有混沙拉油、大豆油等等，對於它的成分，以目前的檢驗，我們有信心應該是可以開發出來。

林委員淑芬：好，目前你們沒有檢驗方法，所以我講這個是什麼意思呢？因為新聞報導中國的種子來的時候檢驗並沒有苯駢芘超標，有很多報導是這樣講的。

石部長崇良：他不是驗那個苦茶籽，他是說做出來的苦茶油沒有超標。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有機商店的、永豐餘的都超標，一樣是最末端的產品都超標啊！我現在不是要講這個，我是要跟你講，其實我自己高度懷疑是混油，混油啦！真正超標的來源有沒有可能是加了很多的大豆沙拉油？因為加了大豆沙拉油的苦茶油沒有違法，法律並沒有規定什麼叫做苦茶油，現在也沒有檢驗混油的方法，沒有啊！我希望你們要去改善，你們要嚴格管理。第三個，我們有很多人關心臺灣的農業，也有很多委員在關心，我們希望要標示原料來源國，這個你們會不會支持？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對油品的標示有要求，如果是混油的，就不能稱為……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混油啦！

石部長崇良：就要標示為調合油。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的苦茶油沒有訂定品名標示的標準啊！現在混油哪裡有調合油這種名稱？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這個是通則啦！

林委員淑芬：好，我不是要講這個，我是講即使沒有混油，但是你的種子來自中國，你也要標示原料種子是來自中國，我是要要求這個，有沒有意見？

姜署長至剛：對於原料原產地的部分，的確我們……

林委員淑芬：特別是這些農產品的原料原產地要標示來源國，因為社會高度關注，也是在這一次的苦茶油事件裡面大家相當關注的，我們除了要立法、要修法之外，我在講苦茶油，包括其他的油品都一樣，要有品名標示的標準，在訂定出來以後就要有檢驗的方法，如果沒有檢驗方法，你沒有辦法證明它混油，你說不可以混油，現行的通則就是規定不能混，如果混的話就要標示調合油，但是你沒有苦茶油混油的檢驗方法，你怎麼去確認它是真的沒有混油？如果他在那裡硬拗，你要怎麼確認？你連檢驗方法都沒有公告，現在也沒辦法檢驗，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對於這個檢驗方法，現在食藥署已經在積極開發，去驗它的脂肪酸比例，就是不同的脂肪酸，我們現在在查的時候是根據它的原料採購證明，就是多少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們是要證明它是中國原料……

石部長崇良：對，看是中國原料還是在地的，因為……

林委員淑芬：但是人家用中國原料製成的苦茶油就是有好幾批驗出苯駢芘沒有超標，我不是替中國的種子講話，我是要告訴你，真正風險的來源有可能是來自混油，在你們公布中聯有問題批次流向的時候，就發現有很多製油工廠買了很多大豆沙拉油，這個是事實，包括苦茶油工廠也有買大豆沙拉油，所以可能混油，可是你們一直都沒有朝混油的方向，我也可以理解你們沒有朝混油的方向，因為你們並沒有檢驗的方法，所以這對你們來講是非常困難的，過去沒有做出規範，未來我們希望你們儘速把該補起來的洞補起來，把食品安全還給我們人民，就是這樣子。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趕快來開發這個檢驗方法。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休息到 2 點 30 分。

休息（13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14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衛福部石部長、經濟部賴次長、食藥署姜署長、台糖的蔡副總。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大家好。我想一開始還是要針對台糖的部分，因為這是我們今天這個專報的主題，所以要請行政機關來做一點說明。我想最主要還是這三大項，在今天早上已經講過太多太多次了，不過我認為還是需要再強調一次，所以麻煩部長針對這三項做簡短的說明：第一項是台糖的通報是否是法定義務；第二項是台糖買中聯的半成品是用來做什麼；最後一項是如果未來修食安法要求原料、半成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有通報義務，那主管機關的立場是什麼。麻煩部長再簡單的跟大家做一次報告。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我們整個食安的概念裡面，我們一直強調全民共同監督，所以不論是廠商還是消費者，只要發現有危害健康之虞，我們都歡迎也很鼓勵每個人來通報。但是回到依法論法，這個是屬於強制義務的部分，在食安法第七條寫得很清楚，食品業者針對產品有危害健康之虞的時候，有向主管機關通報的義務，這個是第一個，很清楚。

第二個，什麼是有危害健康之虞，就要看它是哪一個樣態，現在在食安法裡面有一種是食品添加物，這個是在第三條明定的，食品添加物沒有說可以添加的、不得添加的就是統統要通報，就是違反有危害健康安全之虞。如果是訂有衛生安全標準的就要看那個標準訂的是什麼品項，超過標準就有危害健康之虞，以油脂類為例，我們訂的是食用油脂的 BaP，不包含油脂製造的所有東西，不是的，我們只有針對食用油脂的 BaP 訂標準。因此，台糖這一次所購買的是脫膠原油，我們沒有訂定脫膠原油也沒有訂定黃豆的 BaP 標準，是訂定在最終產品的食用油脂，所以從這樣來了解大概就很清楚了。

不過未來在修食安法的時候，特別是針對第七條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大幅修正，包含通報義務，甚至通報對象、相關罰則的提升，我們都有提出相關修法來精進整個預警的效果，所以再請委員屆時給我們一些指教。

王委員正旭：好，其實我們很期待能夠趕快開始修食安法，能夠趕快逐條審查，也謝謝幾位官員，除了部長持續跟我們一起討論以外，其他官員請回座，謝謝。

這陣子的致癌油事件，我認為當務之急應該是要趕快釐清和修補食安法現有的法規闕漏，從制度面落實防堵，避免這些案件再次發生，我想這是國人非常期待的，也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做好。不過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看到一則新聞，有臺中市議員指出，臺中市政府明年度的食安預算比今年減少編列了一千多萬，市政府的解釋是因為中央少給了食安獎勵金，這筆經費叫食安獎勵金，意思應該是地方政府把關食安的表現很優良，值得更多獎勵的時候，中央才會給額外的肯定及實質的鼓勵，這是一個 bonus 的概念，我想大家從這個名稱上來看是清楚的。所以如果是一筆額外的獎勵金，地方政府沒有爭取到這一筆獎勵的時候，直接減少編列地方整體的

基礎食安預算，我覺得怪怪的，不知道部長是怎麼想的，有沒有覺得怪怪的？這個說法到底正不正確、合不合理？食安獎勵金的性質是什麼，是不是部長也可以讓大家知道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兩年我們特別向行政院爭取，行政院也非常支持，讓我們從 114 年到 115 年有 10 億的獎勵金給地方，對於相關的食品稽查，或是各項食安推動計畫，表現績優我們會有獎勵金分配，包含臺中市政府也都在我們獎勵的對象裡面，事實上也已經撥發了不少。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撥了二億四千多元，也都撥下去了，這個獎勵金是額外的績效獎勵，跟地方政府應該編列的相關業務費是兩回事，不應該把它混為一談，該執行的還是要請地方首長支持編足預算，包含人力或者是稽查所需要的預算，還是要請地方政府首長能夠支持食安的部分。

王委員正旭：所以應該是獎勵那些執行非常到位，而且是對民眾的食安有實質幫忙的，就會列入獎勵，那就很清楚了，謝謝。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正旭：再來是有關建置全國違反食安查詢系統這部分，真的需要再加把勁，最近的食安事件，我們看到政府非常努力在啟動應變，下架這些高風險食品，而且對這些違規業者做很重的裁罰，可是要如何重建民眾對於食安的信任，我認為讓消費者能夠很容易查閱到業者過去的食安紀錄及商譽，讓這個資訊的透明度能夠落實，應該是很關鍵的一步。我們在這個事件裡面發現，中央和地方在公布食安違法資訊的部分，面臨各自為政、一國多制的問題，我們可以從這個畫面上看到，以地方政府為例，22 個縣市就有 22 種公布方式，有的是用食安地圖，有的是用平臺，也有一些是單次稽查的 PDF 檔案，或者是用一個市府的新聞稿，讓民眾自行了解，一般民眾如果想要看某一個產品的食安紀錄，真的是困難重重，因為要看這麼多。

另外，食藥署自己有建立一個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臺，可是這個網頁的入口還是有一點隱密，不太容易讓民眾很容易就可以找得到，更核心的問題是這個平臺目前僅刊載食藥署本身的專案稽查結果，完全沒有整合地方政府在執行上的稽查資料，意思就是地方政府可能會有一些稽查的項目，不是在中央政府這邊處理的，它就會自己公布，結果沒有彙整到中央政府食藥署的這個網頁，相對來講，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比如，最近的苦茶油也是一個問題，各個地方都有一些苦茶油在販售，如果想要去看這個品牌有沒有違規紀錄，我們可能就要上 22 個地方政府的網站，再加上食藥署的網站，一共有 23 個網站要去慢慢比對，我們臺灣是科技大國，這種情形實在是很難接受。所以如果這方面能夠參考勞動部的經驗……勞動部有建置一個全國查詢平臺叫違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很簡單，只要民眾在單一個網站上面按一個鍵就能夠看到全國所有的違規紀錄，而且這個資料沒有連線也不會下架，這樣才能真的保障民眾的知情權。所以有沒有可能在一個月裡面麻煩衛福部全面盤點，各級政府目前公布食安違規資訊的方式，參考勞動部的建置經驗，先把資訊整合好，三個月內建置單一入口的全國違反食安查詢系統，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提供改善食藥署查詢平臺的具體期程，把它規劃出來，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提出的這個方向，我們覺得很好，因為食品經常會有全國的流通性，所以雖然是在這一個縣市查核，但是它的食品可能會流通到其他縣市，所以我們三個月內找地方政府來開

會，按照委員的方式，第一個是讓它的公布方式儘量有一致性。第二個，我們來看看能不能以廠商作為基礎，把它彙整成一個單一的違規查詢系統，我們不一定可以馬上在三個月內做完，但是我們把具體的期程規劃做出來，再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正旭：務必要請部長趕快啟動。

石部長崇良：好。

王委員正旭：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希望還是把食材原料做透明標示，尤其這會牽扯到本土小農，如何能夠讓他們的農作物產品可以穩定處理以外，也能夠強化農作產品的韌性，之前其實也跟部長詢問過，市面上看到的那些番茄汁，我們都以為是臺灣自己本土做出來的番茄汁、種出來的番茄，可是我們看到的都是合法標示產地為臺灣，結果大部分都不是臺灣自己種的番茄，那時候我就主張修法要加強業者明確標示原料、原產地，這個部分也需要來加強，把它納入法案裡面，所以，今天如果開始啟動食安法修法的話，我們會把這些想法跟大家一起來討論。

另外，我們再看一則消息，這真的是我國農業一個重大警訊，本土紅豆的產量從 2022 年以後就跌破萬噸，到 2025 年只剩下 5,461 公噸，產量在很短的時間裡面直接腰斬；我們看進口紅豆卻是大幅成長，到了 2025 年，已經達到 6,641 公噸，顯示從國外進口的量比本土產的量還要多，表示本土的紅豆正在失去市場的主導權，不過比較奇怪的是在市面上幾乎沒有辦法找到進口紅豆的下落，當然追根究底，就是現行法規破洞造成的問題，這些紅豆到底是從哪裡進來？很有可能從加拿大、澳洲或是阿根廷進口這些紅豆，可是經過實質轉型、加工以後，通通都變成合法標示的原產地叫作臺灣，這種情形其實就會讓消費者誤以為自己買的是國產紅豆，當然有信心，而且會認同這個品質。如果是這樣的話，目前我們沒有好好的要求標示，結果就是消費者會支持到進口紅豆，讓高品質、成本相對也比較高的本土國產紅豆，越來越難以競爭，失去臺灣農產品的韌性，這個非常值得我們去了解跟擔心。我想要強調的是市場競爭不是壞事情，可是如果食藥署的法規允許資訊不透明的話，等於是在放任部分業者誤導民眾，甚至會打擊到本土小農，所以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澈底來解決這種標示的亂象，我們會有一些修法等等作為，到時候要麻煩部長一起來支持。部長，你的態度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越來越多民眾喜歡選用臺灣本地原料製造的產品，我們可以感受得到，但是因為臺灣不是一個物資那麼豐沛的國家，我們也有很多需要仰賴進口，因此在食品標示上，我們還是必須跟世界接軌，但是對於如何凸顯真正採用臺灣在地原料的這些業者，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從今年 7 月 1 號開始，就只有用臺灣牛的奶做的才可以稱為鮮乳，其他都不可以，這就是一個例子，我們沒有去打破標示是不是原產地，但我們要求只有本地牛的牛奶做的才可以稱為鮮乳，其他的就不可以，只能稱為牛乳或其他的調和乳等等，類似像這樣的做法，我覺得我們可以來研議，就是去凸顯，真正採用臺灣在地農產品製造的食品才能夠去標示，用某一種標章的方式來正名……

王委員正旭：的確各國有不同的做法，所以如果臺灣可以參考各國的做法……

石部長崇良：韓國還有日本都是採用像這樣的做法，要求只有在地製造的才能夠用某種標示方法。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我們需要在這部法令上面訂定並做好的修法，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

接著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接著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14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您今天已經被質詢大概 5 個小時，本來我也準備很多資料，但是當中我也儘量去了解，我儘量不重複詢問，可能用稍微修正的方式來跟你討論今天我想跟你分享的部分。

石部長崇良：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因為您一開始就說不了解別人的邏輯在哪裡，當他們在追究台糖、高市府的時候，所以部長最自信的邏輯今天被很多人挑戰，因為你說了，等於你在指責別人沒有邏輯，所以你受到強烈地挑戰。部長，我請教你，現在全臺灣人都知道了，台糖是最早知道有這麼一件事的，也許更早就有，我們不知道，但我們已知他最早知道有 Benzopyrene 超標，而且最高、最嚴重超標的，就是台糖掌握的這個數字，時間也最早。這個時候食藥署內部及衛福部有很多事情要做，你卻去幫經濟部跟想辦法幫台糖辯解，這個部分才是我不理解的地方，自己家裡失火了，你都還沒有處理好，就急著去幫台糖辯解，還說什麼乖寶寶，這是第一個我覺得不應該做的部分。

第二個，我想跟部長分享的就是，當中聯收到台糖的通知，不管怎麼樣它都得通報，如果不通報它也有責任，它通報了，當然也要承擔這些事情，你好好想我講的話，台糖身為由納稅人支持的國營事業，他們對於食安政策的配合只剩下拒絕買進、知道了，他們的責任只剩下這樣嗎？部長，我覺得這個說法就像是「別人的囝死袂了」，你看到一個人溺水了，就算你不打算親自救他，也許這有風險，但連個通報都沒有嗎？部長，剛才有很多人跟你談法條，我都聽到了，你也跟他爭辯法條的部分，很多有法學基礎的委員跟你講說反正一個法條各自解釋，這個部分我就不談了，可是身為一個部長，如果你還在執著於法律文字，說我沒有違法、我沒有違法，這個格局太低了！身為部長，您的格局應該是要更高，而不是僅在檢視犯了哪一條法律。我們知道法律都是一切責任的最低標準，即使法律有不足的地方，我覺得你應該要勇敢的承擔，而且往對的方向去做，這是我想跟部長分享的。

剛剛我也不曉得有沒有人談起，這是食藥署自己公布的 2024 年小林製藥紅麴案，發布的新聞稿非常清楚指出：「食品業者於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違反者，依食安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藥署重申，藉由嚴格把關源頭之原料安全，並透過政府及業者攜手守護食安，堅決遏制不法行為。」這是食藥署自己發的新聞稿，你要談法律，我們也可以來談你們自己講的話。台糖作為一個食品業者，而且還是國營事業，當發現原本

要採購的東西，不管是脫膠粗油、脫膠油脂，這樣的原料有超標的 Benzopyrene，認為只要沒有收貨，就不用向衛生局溝通，閉起眼睛，我不管，我閉起眼睛，因為我沒有買，所以不管中聯將來送到哪裡去，我都不管，這也是您的態度嗎？您覺得要支持這樣的態度嗎？您的態度也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委員也很了解我一向的態度，我不太用政治語言，我們一切就事論事，依法論法。

陳委員昭姿：我剛剛談的幾乎沒有政治語言，就是你明知道出事情了……

石部長崇良：對，我知道……

陳委員昭姿：不可能說就不管了，隨他去。

石部長崇良：大家對於國營事業賦予更高的任務，或者是社會責任，這個我都尊重，我也都了解。但是面對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把它釐清，這個油最早是南僑在 5 月 13 號檢驗，驗的是食品油，它已經是成品的食品油……

陳委員昭姿：我在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您就都怪南僑，後來我跟你提起中聯，再後來中聯就被收押了。

石部長崇良：台糖在 5 月 15 號所驗的是脫膠原油，它是中間的粗油，它不是最後的油品……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它有幾個步驟，脫膠、脫酸、脫色，我都知道！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我們訂的標準是訂在最終食用油品部分的苯駢芘標準……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想要知道你的態度。

石部長崇良：當然如果大家認為中間任何一段的半成品都要訂標準、都要來通報，那這個我們可以討論。

陳委員昭姿：你還在講法的層次？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林靜儀次長都說是粗油半成品原料了，這個不叫原料，那什麼叫原料呢？如果衛福部認為沒收貨、拒收貨，台糖就沒有責任跟義務，就可以閉著眼睛不去想這個後來往哪裡去的話，那我只想知道您的態度是這樣嗎？您支持這個做法嗎？您支持個人自掃門前雪嗎？民眾也許可以，但是部長您……

石部長崇良：我剛才一直在講，當然我們是希望全民來監督食安，不論是哪一個層級的業者或是民眾，只要對食品的健康安全有疑慮來通報，我們都鼓勵。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知道在實驗室裡會把 Benzopyrene 打到老鼠身上，然後去測試我們未來可能的新藥的療效？你知道它是這樣子來做？所以後來我們發現它是一級的致癌物，就是在動物跟人體都會引起癌症的致癌物。所以這個超標的油如果被放在寵物飼料裡面，這些貓、狗跟動物同樣也是吃下這個一級致癌物，那請問衛福部的邏輯？我在請教你邏輯。只要沒有變成人吃的東西，就跟衛福部無關嗎？它也出貨給飼料廠使用，這是人人皆知的事實，它事實上也繼續賣嘛！我們今天都還不敢去談這個部分，怕事情鬧得更大，不是只有人，還有寵物問題。

我要講的是，台糖拒收油品，但沒有強制通報的責任。剛剛我也提到了，國營事業……你知

道我們不是只有談法律嘛！所以剛剛我在期許部長，我們不是在說你有沒有違法，是我們要有基本的良知跟道義。大家現在生氣的是，台糖你明明知道有超標，而且超標嚴重，還七倍多！但認為我沒拿來用就沒關係，後續怎麼處理也沒關係，就算出貨給飼料廠也沒關係。

部長，我要跟你講的是黃豆製油這個過程，它大概榨出兩成油，還有八成是做所謂的豆粕，這個豆粕是給誰吃呢？給雞、給豬吃。所以當黃豆原料出了問題的時候，不僅僅是油本身可能致癌物超標，現在還有我們的雞、豬吃了也超標，那就是等於已經到我們整個食物鏈的上層去了。也許那是農業部管的，但整個的影響，我想部長你不會不了解。

所以如果你們現在要護航台糖，明知嚴重超標，但是沒有通報，我今天告訴你，它影響的層面是所有的食物，還有我們常吃的家禽、家畜全部也都會吃到。所以我覺得如果有這個態度，是很難原諒的，幾乎是不可原諒的。

部長，我第一次質詢的時候，你是先推給南僑，後來我一直提醒你是中聯，同樣一批油樣檢出 3 種數字，後來果然中聯就出事了。現在我們再回到最早知道的台糖，驗出的數字也是最嚴重的。結果呢？你就急著幫它護航！部長，其實是這幾道問題，您的邏輯跟您的做法、態度出了問題。

石部長崇良：委員，我很高興我們回到科學的討論。苯駢芘本身大家都知道它是一級致癌物，它致癌的風險來自於長期的累積，所以跟你食用的習慣跟累積有關係……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要小心哦！你要小心說這句話哦！長期的累積……

石部長崇良：它這是一個長期的累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全世界訂有苯駢芘標準的國家不是全部啦！

陳委員昭姿：你這句話不能再講耶！部長，長期的累積，你吃一次的食物可以，添加物蘇丹紅可以，這個油不曉得吃多久，而且是全面的！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這個都有科學模式可以計算。

陳委員昭姿：吳崢說又不是你逼我們吃油的，有！你有逼我們吃油，沒有吃油是會死的！油是人體必要的營養素，油、蛋白質、醣類都是！

石部長崇良：所以回到科學的討論。苯駢芘不是每個國家都訂有標準，有的國家是沒有標準……

陳委員昭姿：對，你那句話要很小心哦！要長期、大量地吃……

石部長崇良：像日本、美國都沒有訂標準，我們跟歐盟一樣訂了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飼料中有沒有這個標準？到目前我們還查不到在飼料裡面去訂這個標準。所以我們了解它是一級致癌物，證據表明它明顯會有對健康的危害，但是要訂到多少的標準……

陳委員昭姿：它是證據非常明確，而且動物跟人都有，動物我們也會吃。

石部長崇良：動物的身上去做研究，它有，但是它的標準要訂在哪裡，到目前還沒有標準。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我都有那個基礎啦！毒品什麼的，我都有這個基礎啦！但是唯一這件事情，您不能再說要累積大量才可能……

石部長崇良：我不是說要累積大量，我跟您討論科學，從科學上來看……

陳委員昭姿：是啊！我是在跟你討論科學啊！

石部長崇良：它是長期累積，因為不具有急性的毒性嘛！

陳委員昭姿：那你知道現在吃多久、吃多少了嗎？什麼食物都有了啊！全臺灣都氾濫啊！

石部長崇良：就科學來講，也不要造成民眾的恐慌，我們也發布了一個國衛院所計算出來的風險……

陳委員昭姿：我非常清楚 20%是怎麼算來的，我也不在這邊講了啦！基本上我就說不要單純再用以前一貫的做法，說這個是要吃很久、吃很多的！姜署長，我今天也沒讓你講話，因為過去你是學者，學者是用這個話講。問題是今天我們是食用油，什麼東西都加油。然後我再講，人沒有吃油是活不下去的！所以吳崢講的話，你有逼嗎？有！你有逼我們吃，因為我們已經沒有健康油可以吃了。

油是我們人體的必要營養素，油是我們提供必需胺基酸的重要來源。必需胺基酸表示什麼？我們身體沒辦法合成，我們需要油。第三，所有的油溶性維他命 A、D、E、K 都是靠油才能幫助我們吸收，所以油是必要的。你有沒有逼我們吃？有！我們到處都吃了。部長，拜託你不要再說油要長期、大量食用那句話了！

石部長崇良：我從來不講這句話，我講的都是確保油品的安全、食用的安全是我們的責任，所以這個我們一定會務實地去做到，給大家保障。

陳委員昭姿：好啦！部長，謝謝你！我今天也儘量用科學、用我的專業跟你溝通。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著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14 時 59 分）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有以修正動議的提案，希望在食安法當中導入 GS1 Sunrise 2027，來健全臺灣食品安全稽查的數位透鏡。現在我們稽查有三大瓶頸：第一個是紙本跟數據的斷層，第二個是一維條碼的資訊限制，第三個是擴大處置成本的高昂。

在紙本跟數據斷層的部分，現場是仰賴業者紙本帳冊人工對照，遇到隱匿或申報不實的時候，調閱與跨廠比對極度耗時。我們一維條碼資訊的辨識只能針對品類，無法記載特定的批號跟有效日期。再來就是我們擴大處置成本高昂的部分，因為無法精準定位污染的批號，所以造成合規廠商嚴重的損失與消費恐慌。

部長，您覺得現在行政院跟各立委的提案可以解決這個現場稽查的三大瓶頸嗎？

石部長崇良：委員提到的，現在確實是這樣。比如說第一個，雖然我們現在在推動用電子發票直接去勾稽，但是也還沒有辦法完全都數位化，我們現在還是雙軌並行，所以還是有紙本申報的情形。這個就可能造成資料的不正確或者是延誤，會比較慢。如果能夠做成……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三大瓶頸是目前即使修法通過，也沒有辦法解決的嘛？

石部長崇良：對，這是實務面我們要去……

林委員岱樺：好，那本席就具體建議。我先介紹 GS1 Sunrise 2027 的概念。其實我倡議這個制度已經……這個是我歷經第 3 個委員會，我從經濟委員會到財政委員會的倡議，包括到現在的衛環委員會。

什麼叫做 Sunrise 2027 呢？它其實是一個二維 QR Code，它的特色有兩點：第一個是線上溯源。第二個是它從原料、生產、加工、運輸、配送到回收都完整物聯網化了，它能夠在核心的目標跟變革上全面地升級 2D 條碼，所以它能夠具備在收銀端、對消費者端讀取的能力，也攜帶更多的數據，不是純粹只有品項而已，而是能夠包括你儲存的批號、有效日期及序號。比如說我們這次黃豆的進口，到底出問題的是哪一批呢？如果有導入這樣的二維條碼，那是查得出來的。另外，它也會提升消費的體驗。

對企業跟供應鏈的影響是，我如果導入了 Sunrise 2027 的話，那在供應鏈的精準管理方面，會更精準地追蹤產品的有效期、減少食物的浪費跟過期下架的損失；對於防偽跟安全的追溯，可以透過序號追蹤產品的來源，防止假貨並確保食品安全；在系統跟軟硬體的改造方面，也就是所有產業的提升，零售商跟品牌商必須更新硬體（掃描器）以及軟體（POS 系統），否則將面臨無法刷出商品跟斷鏈的風險。

還要提的一點就是，我們現在的 QR Code 是貼上去的。未來沒有「貼」這件事情，都是直接烙印。每一個批號、你的每一個過程，甚至在烘焙的過程是幾度、它的氣壓是多少，全部都可以在這個二維條碼登載，而且通通都是物聯網的。所以真的如果發生事情的時候，只要一鍵按下，你都可以查到，剛才稽查的所有困境都能夠完全解決。

在食品安全稽查流程轉型部分，我分成現在傳統食安稽查的模式，跟我導入 Sunrise 2027 的快速溯源流程。針對這幾個面向，在行前準備部分，現況是系統跟紙本的比對，未來就是勾選預設綁定 2D 條碼的動態履歷；現場核對部分，現況是人工逐箱目視抄寫，未來是手持你的設備，秒級掃描帶出批號的效期；在供應鏈的溯源部分，現在是發函跟帳冊的比對，這必須花好幾天，未來我只要單點掃描，聯網穿透上下游，一鍵按下，幾秒全部通通掃到。包括異常預警，這個是各個委員提案當中最重要的。現在我們是人工通報，存在時間差，未來就是 POS 系統即時阻斷。

另外，在行政作業現場，現在是現場手抄，返所打字，未來是掃描定位自動匯入，電子簽章。最重要的作業時間，現在我們查了兩個多月了，這樣的監理盲區，還在查！現在的作業時間，單場的稽查是 3 到 6 小時，未來會減少在半小時內就會完成。完整的溯源部分，我可能花 3 到 7 天，未來就是數分鐘到半小時內就可以完成了。

這樣的系統導入之後，未來跟現在的比較，以中聯毒油案來說現況是什麼？下游 5 月異常，6 月底通報，到現在了，5 月、6 月兩個月的監理盲區，民眾完全都在不知的狀況，政府、中央、地方也在不知的狀況互相指責對方。甚至動員了數十名的稽查員，人工翻閱帳冊，比對 30 批油，耗時了 12 天；以及第三個，我們現在數百項的油品全系列地預防性下架，造成社會恐慌。

如果我導入 GS1 Sunrise 2027 的話，可以預估的效應是什麼？第一個，我可以通報縮短至即時

；第二個，因為掃描了油桶 2D 條碼，我一秒可以抓取這個批號，現場核對由 12 天降到 15 到 30 分鐘。問題批號註記後，全臺 POS 直接鎖定拒刷，避免良品的下架。

對消費者、民眾來講，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可以讓民眾消除焦慮。即使他買了，回到家裡，現在發生了食安事件，只要用手機附有相機功能的，掃描之後就知道我這個批號是不是屬於危險的批號。第二個，我可以安心購物，貨品上架了，但是還來不及下架，即使我買了，我的 POS 系統收銀結帳端也會自動攔截。在智慧消費方面，單一掃描即可連結產銷履歷、SGS 檢驗報告跟過敏原的訊息，全部消費者都一鍵就可以了解，轉被動接收為主動查核。

現在談到導入 Sunrise 2027 各階段人力負荷的變化。目前我們的人力是多吃緊？一年 60 萬的進口食品，總批數是 60 萬，邊境把關的查驗專業人力是多少？一百多人。包括現在你們食藥署很吃重的，在我們全臺後市場的稽查總人力，中央、地方加起來 400 個，要針對我們號稱汪洋大海的美食王國，數十萬家的小吃攤，你們還要兼辦藥品、化妝品，就靠這 400 個。如果能導入我的 Sunrise 2027，前期我們也針對風險分級，鎖定大宗的 B2B 原料油、肉品、乳品廠來學習新系統，負荷量也許會上升，但是當大家初期跟過渡轉型期之後，稽查的時間將縮短 50％以上，自動帶入系統，免重複登打，整體的稽查能力可以大大下降 40％到 60％。

這樣之後，後端行政官員的稽查配套是什麼？在我已經完成原料、生產、加工、運輸、配送，包括回收哦！部長，我們是包括回收都可以在這裡面的！從黃豆進來之後，經過中聯的產品銷售，包括運輸，到消費者以及相關的回收鏈，都可以在 Sunrise 2027 完成，因為它有好幾千項的列管項目讓你去填。所以光是行政稽查的配套，政府是設備降階，無需高昂的設備，也可以自動化地勾稽，甚至很清楚的讓責任回歸業者，有分期的公告機制，而且稽查員只要執行數據驗證就好了，不用再幫業者比對紙本了。

最後，我這邊要詢問部長，請您等一下直接表態，面對日益複雜的食品供應鏈，維持傳統的紙本跟人工稽查的模式已難以為繼。在本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導入 GS1 Sunrise 2027，是將食安管理由事後的補救轉型為即時預防的核心轉軸，可保護消費者、降低企業風險，以及紓解稽查壓力。部長，對於本席這樣的修法提案，您的看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我對您的這個提案非常欣賞，所以我們會來研議。

林委員岱樺：你們要研議？要開始啊！欣賞？下面都在笑啊！

石部長崇良：初期我們需要投入一些成本跟時間。不過長期來講，面對我們現在缺工的時代，我們又要管理得越來越 detailed、越來越複雜，導入這個系統我想絕對是有幫忙的。

林委員岱樺：重點它是溯源。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岱樺：它其實是線上，從生原料開始，批號包括進入生產的任何狀態，包括空氣、壓力、水，以及溫度等，即使到最後端的運輸物流，在什麼的溫度下變質了，其實都可以追溯出來的。包括這個產品最後是怎麼回收，全部都……而且標籤是不能貼的，是在最後產品出來的時候直接烙印上去的。

我今天講這個都不是政治議題，誰對、誰錯、中央錯、地方錯我都不管，重點是你們現在修

法根本都不能解決問題。不能解決，你還是不能解決啊！所以這個要請部長您真的好好研究一下，在主席下一次排案的條文審查之前，我希望你把相關的研究做好，然後我們來……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研究，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產業的轉型。

林委員岱樺：太棒了！你講到了！這就是產業轉型。所以其實我們的業者要做這樣產業鏈跟人員的訓練，他是需要成本的，政府要編預算支持他，在訓練能力方面要支持他，好不好？部長，謝謝。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岱樺委員。

接著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5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署長，謝謝。

主席：請石部長跟姜署長。

石部長崇良：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因為我看到今天質詢也比較多，衛環的時間通常也會稍微拉長一點，所以我簡要問。就是我們接下來的修法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不管今天業者出了什麼問題，業者一定是驗了之後發現有問題。我看到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就把一些責任從業者移到檢驗的單位。我那時候跟其他委員討論的時候，我們就認為，因為業者可能會有隱瞞的問題，當然他隱瞞問題會有隱瞞的責任，他會有其他的責任。但如果檢驗的單位能夠去分擔，變成他也往上報，那這樣的話，或許我們就可以及時地掌握到第一手的資料。

石部長崇良：是。

沈委員伯洋：好。但是我們那時候在討論的時候就說，檢驗的單位要回報這件事情，到底要不要設門檻？就是比如說他是有疑慮的或他超標了，所以他就要回報？還是不管結果為何，他都要回報？在這邊我看到院版的設計，看起來就是無論如何他都要回報。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是用一個授權辦法來逐步推動。第一個從業別的選擇，哪一些是比較高風險的，或者是從影響性比較大的業別開始；然後第二個，檢驗第一步會先從有異常時通報開始，然後逐步進入到全面的系統化之後就介接了，把 API 整個介接起來，所以他就不需要再另外通報了，就等於檢驗結果上傳的概念。所以我們是逐步、逐步、逐步這樣。

沈委員伯洋：好。所以如果能夠直接有 API 介接，那方便嘛！因為這已經就不會說什麼你要跟不要，他沒有決定的空間。

石部長崇良：對，不需要判斷。

沈委員伯洋：他只要直接回報，那這樣的話當然會比較好。

石部長崇良：是。

沈委員伯洋：前面剛剛部長有提到，就是逐步推行的時候，你可能還是會分門別類，可能會有風險高低。當然我會比較擔心的事情，就是如果我們今天把風險高低這件事情又把它當作是一個判斷標準，那到底哪些是風險高、哪些是風險低，會不會又大家莫衷一是？因為這種時候是最容易又變成政治口水。我覺得其實食品安全是科學，關於剛剛講的風險高低，這個判斷有沒有一

個一致的標準？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其實就已經理出 26 個類別，它就是屬於非登跟非追不可。就是我們從過去食安查核的結果，或者是一些重大的食安事件，或者是國際上曾經發生的食安事件所累積出來、判斷出來的 26 個類別。我們在這 26 個類別上面，再去挑出哪一個是第一階段要進來，然後就逐步、逐步。

沈委員伯洋：好，那應該到最後也要有社會共識，這個沒問題。

石部長崇良：是。

沈委員伯洋：這個是第一層，我們把業者隱瞞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畢竟就是要預防，我們不希望事情發生了，然後到最後再追究……因為事情發生，追究責任是一定要，但畢竟它發生了，而我們是希望它不要發生。所以不要發生這件事情，像剛剛講的，我們把一部分的結果上傳這件事情移到檢查的單位。再來就是再往上，檢查的單位他知道有問題了，然後他的結果會自動上傳。業者知道有問題了，那業者他必須要有回報的義務，這是一個。

石部長崇良：通報。

沈委員伯洋：那業者再往上，就是我們的地方政府。針對地方政府要檢驗，因為他回報給地方政府嘛！地方政府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從預防的角度來看，那就是他有沒有定期去做檢驗。因為本來的舊法就是他「得」去做這件事情，我看到現在修正的方向是把「得」改成「應」，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沈委員伯洋：把「得」改成「應」在法律上很有意義，他就一定要做，但是他如果不做呢？如果他不做的話，我們很少會直接給予……尤其中央跟地方分責，你不會說：「因為地方政府不做，所以我們要怎樣。」這個很難！所以我認同，就是我們把「得」變成「應」，這個是法律上一個重要的宣示。但是在實際執行層面上，如果他還是不做，那我們該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當然行政機關自然有立法機關的監督，我們在法裡面很少是明定要去罰行政部門，這不可能！

沈委員伯洋：對，這個要用罰的方式大概是不可能。沒有辦法直接去跟地方政府說這個要處罰，那可能就回到比如說監察機關。但現在監察機關看起來有點不太能運作，這會是一個問題。如果要等到政治的責任，又要等……政治的責任是幾年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一個在設計上面，我們當然可以跟大家講說我們把「得」改成「應」，這件事情是重要的，但我覺得可能到最後也要明白地知道這件事情在實行上面其實是有困境。

我看到院版有一個部分，我會有點擔心。就是如果今天地方都不做，反正我們中央就開始成立一個任務小組，然後來開始處理這些相關的問題。這樣把權責直接說：「好啦！如果你不做，那我來弄！」要確保有這樣的人力跟資源！我擔心的是，對方不做，那我就來做，但是在你的人力跟資源不足的狀況之下，你要幫他來做這件事情，這個可能也會有人力跟資源配置上的問題，我覺得這可能要思考一下。

石部長崇良：是。

沈委員伯洋：當然在逐條的時候，我覺得可以慢慢來討論，但我覺得我們先有這樣的一個大方向。就是我們要讓大家知道食安法上面的宣示確實是重要，但是如果他真的不執行、他就是沒有要去檢驗的時候，那我們到底應該要怎麼辦？這個其實應該清楚地讓社會大眾知道，或者看一下有什麼機制。

我認為比較好的機制反而是一開始講的那一個，就是讓檢驗的單位變成是要回報，他又沒有決定空間，所以他就直接上傳。這樣的話，至少我們資訊的掌握就會更明確，我覺得這個反而是一個好的方向。那其他的話，我覺得……不是說要慎重考慮啦！而是在修法討論的過程當中，民眾必須要知道這一點。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非常深入又專業給我們的建議，很謝謝你的提醒。

沈委員伯洋：那我就先問到這邊。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著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15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石部長。

主席：好，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其實很無奈，因為我實在不知道請誰出來回答我的質詢。我來立法院以後，跟你共事了那麼久，我很清楚你不是一個會蓋牌、吃案、當門神的人。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今天這樣的專題報告題目，其實我讓你上來回答問題，我覺得對你很不禮貌。

石部長崇良：不會！很謝謝委員的肯定。

楊委員曜：我是講實話的人啦！不過不找你好像也不行，因為剛剛我的助理跟我說盧秀燕市長已經認證了姜至剛署長不是門神嘛！其實我看到今天的題目的時候，就有一點想放棄這一次的質詢，因為對你們很不禮貌。不過我既然來了，我們還是探討一些問題，好不好？

部長，請你很詳細地講一下，就是針對你為什麼認為台糖在發現原料有問題以後，沒有通報的義務，你嘗試著簡單、扼要地講一下。

石部長崇良：好。大家對於台糖的期望，讓他做更多一點、更多一點做法、多做一點，我想這些大家都是期待的，這個我也認同。但是依法論法要處分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回到法律的授權、法律的明確原則。

楊委員曜：不是！我第一次就講了嘛！法律有規定義務，才有責任嘛！假如沒有的話，我們叫做急公好義，這個是額外的東西。我們現在是講他在法律上應不應該、有沒有負擔通報的責任。

石部長崇良：是。所以我們回到台糖的這一批貨，中聯的 311 油槽，它是脫膠原油，我們法律上有訂出衛生安全標準指的是食用油脂，最終產品的 2.0 ppb，我們是訂這個，所以我們並沒有去訂脫膠原油或者是黃豆的食品安全衛生標準。當然就台糖而言，他拿的是脫膠原油，雖然驗收標準他無法通過，但是不等於我們現在所公布的食品油脂超標，這個是不相等的。

所以從法律義務上來講，他當然是沒有通報的義務，這個我想是很清楚的。但是大家希望食

安大家共同把關，人人有責，大家都來通報，這個我們絕對是鼓勵的。

楊委員曜：對啦！就是單純的期待跟法律課以的義務是兩件事啦！我們當然也希望不只台糖，任何公司，甚至於一般的民眾知道了以後就通報。只是說這個不應該當作責任，然後把它引爆成一個政治的議題。

我覺得食安法該修的我們趕快來修，這個案子討論太久了。說真的！衛福部管的就已經夠多了，食藥署管的也很多。從藥品到化妝品，到柴米油鹽……可能柴沒有啦！醬醋茶都歸你們，肉製品也歸你們。有沒有那麼多的人力跟財力可以去支應少部分人的期待？我為什麼說少部分人的期待？因為我自己的觀察，可能澎湖比較偏遠。說真的，這段時間在澎湖，並沒有很多民眾跟我反映油脂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很快就讓它下架了！

楊委員曜：對！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7 月 2 號就發布，7 月 3 號那個油品就下架了，然後到 7 月 9 號還擴大全面 4 到 6 月都下架，所以安全的用油是我們的責任，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對！這個就是我講的，現在的食安法並沒有課以中央直接查廠的義務，你們目前只有成立專案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查廠的直接是在第四十一條規定，就是地方政府……

楊委員曜：地方政府嘛！

石部長崇良：必要的時候，中央當然也可以來做。

楊委員曜：對！所謂的必要，坦白講，就是風暴產生以後才會有必要啦！要不然，你們也沒有那麼多的人力跟資源可以去……

石部長崇良：是，查廠在地方。

楊委員曜：查廠的責任是在地方嘛！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有關中央的部分，就是第一時間應該下架的也都下架完了嘛！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這個專題已經討論好幾次了啦！我從第一次就講，該修法就趕快修嘛！立法院覺得必須要課以衛福部跟食藥署很大的查廠義務，那也可以討論嘛！相對應的人力跟經費，大家必須要共同來支持，就只有這樣子嘛！我一直覺得把民生問題當作政治問題來炒作，其實我不大喜歡啦！我真的不大喜歡啦！我覺得我們浪費太多時間在討論這個議題上面，而且可能跟真正的民意有一點脫鉤。就是像部長剛剛回答的，民意基層的聲音可能在我們下架完成的時候就結束了，那接下來我們行政跟立法部門應該做的，就是好好地坐下來趕快修法，防止下一次不幸事件的產生。這個才是更重要的。

我剛剛聽沈伯洋委員在問，我還是簡單問一個修法的問題，就是通報責任的對象。我們在修法的時候，院版已經提出了嘛！有沒有擴大賦予哪一些人？

石部長崇良：有。通報的責任除了現有的食品業者之外，我們擴大到檢驗單位。

楊委員曜：檢驗單位我第一次質詢就講了嘛！

石部長崇良：對。第三個就是 HACCP 的認證單位，他也要通報，等於二級品管的也要通報。一級品管是廠商的自驗，所以他自設的實驗室以後也要通報。不只是第二級品管的外部實驗室，二級品管有外部的認證單位去查核 HACCP 的，他發現異常也要通報，他檢驗也要通報，所以我們把通報的對象都擴大了。

楊委員曜：就是通報的程序要怎麼簡化、精準，要不然應該是只要有檢驗了，就通報一下。現在的電子處理其實也不難，有通報就可以……

石部長崇良：我們可以更早預警。

楊委員曜：對！還是要跟兩位致歉啦！因為我覺得今天確實是不應該請你們上台的。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未來修法的時候還請您多多指導。

楊委員曜：好，大家一起努力。我想食安大家都很重視，並不代表大家對政治議題很重視，這是兩回事。我剛剛講了，把食安問題當成政治問題，這個本身就是一種錯誤。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楊曜委員。

接著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15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我要來釐清中聯問題油品的事件，你看這個時序對不對？我要再跟你 double-check 一下。

5 月 15 號台糖知道中聯油苯駢芘超標，再來 5 月 18 號台糖拒收該批原料。6 月 4 號南僑油脂自行送驗時發現異常，10 號南僑油脂通知上游廠商福壽公司。30 號中聯油脂正式向食藥署通報。這樣的時序對嗎？

石部長崇良：不對。

劉委員建國：不對？

石部長崇良：更早是南僑在 5 月 13 號就已經自行驗出第一個油品超標。那是 5 月 13 號，就是我們第一批要求下架的那一批是他驗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好，OK。

石部長崇良：5 月 15 號驗的又不同，它那個是脫膠原油，它沒有批號的。5 月 13 號南僑驗的那個是有批號，那個是 0404 的批號。

劉委員建國：0404 嘛？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 4 月的油品。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大致上是這樣。就誠如部長剛剛有更正的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修正。透過媒體的報導，應該就可以去斷定，中聯最少在 4 月份就知道他的油應該是有問題了。所以

我在提供這個時序的時候，又可以發現，他最慢 5 月就知道了。應該最早是 5 月前，最慢就是 5 月中聯自己知道他的油是有狀況的。

石部長崇良：對。因為據我們現在的了解，5 月 15 號台糖送驗出這個槽裡面的 BaP 值之後，中聯有自己再驗一次，所以他這一批就停在那裡，就沒有再繼續做。不過，當時候他就應該就整個製程或者原料回頭去做一些處理，更謹慎他後面的一些……後續因為他還有很多批要出貨，就應該要開始逐批檢驗了。

劉委員建國：他要賣貨給人家，對方拒絕他，對不對？所以他應該也要給台糖一個說法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沒有嘛？中聯到底是怎麼去跟台糖講的？總是要有個說法嘛！這個說法到底怎麼樣，我們不清楚。不過，當拒絕跟他購買這些原料的時候，我在想說這個事情怎麼會到現在才去弄出來？這是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不管 4 月中聯自己知不知道，到 5 月中他就必須知道，而且他的油品有問題的部分已經被退貨嘛！不然 6 月 10 號也知道嘛！結果拖到 6 月 30 號才主動通報。這個中間中聯到底要蓋什麼？瞞天過海，企圖再消滅證據？也不可能啊！對不對？

不過，我今天要凸顯這個問題，是要跟部長說，從這個時間表來看，我覺得人性不可信啦！依食安法的規定，台糖購買中聯的半成品不需通報，所以台糖沒有通報。但依食安法的規定，應該主動通報的南僑也沒有通報，為什麼？

石部長崇良：因為南僑拿到的已經是食用油品了。台糖去驗的這個叫脫膠原油，它並不是油品。我們現在訂的苯駢芘標準指的就是食用油品的標準，不是脫膠原油的標準。

劉委員建國：部長，但是我是想用另外一個層次去看待這個事情。不管是台糖或南僑，他們全部都是生意上往來的夥伴，沒有錯吧？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也因為這樣，台糖、南僑、福壽、福懋、中聯，不管是生意往來或是子母公司的關係鏈，你要這些業者互相把關、主動監督，那又是在挑戰人性了。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我們未來修法上就是希望……因為他都是送外驗，第三的檢驗單位，所以加上檢驗單位可以通報，那我們就可以提早有預警。甚至在通報部分的檢驗結果，我們也可以來討論更往前一點，在一些重要的節點上就把這個資料傳到主管機關來，我們就可以更早有風險的預警。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真的沒有人可以保證以後絕對不會再有下游業者發現問題時，上游製造業者用商業的壓力、人情壓力等各種方式，讓下游的業者不要去做通報。這可能會再發生，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法律的制定不能去挑戰人性，食安就是如此嘛！我想就是必須要有堅強的外部建置的制度存在，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在這次修法裡面特別提案要求要增加公衛師、食品技師在食品檢驗上的職能，透過他們的監督，才能落實食安的檢查。所以不只是增加外部的稽查，政府的查察也是非常重要。就像臺南市擴大抽驗 23 件油品，現在又發現 3 件的苦茶油當中苯駢芘又是超標。為什麼現在才發現？顯然過去地方單位在抽驗上還是都有一些問題的存在。今天原本要修嘛！又拖到現在！

根據食安法第七條授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這個部分衛福部打算什麼時候修？

石部長崇良：現在已經在進行修正，我們會把它弄成一個辦法，然後去訂出上下層不同的檢驗頻率。如果是最上層，以中聯為例，中聯這個都會要求他逐批檢驗；然後下面第二層的泰山、福懋、福壽就是按季檢驗，我們就會提高他的檢驗頻率了。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個「其他相關事項」有需要我們再修食安法過之後才……

石部長崇良：這個不用，這個授權我們就會做。

劉委員建國：不用嘛！對不對？OK 啊！所以這個應該就可以馬上著手來做一些調整，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因為目前辦法中明定，資本額 3,000 萬以上的食用油脂製造工廠及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事實上，地方政府也沒有照衛福部食藥署這個標準每半年或每批抽驗，才導致今天中聯的問題油，甚至於苦茶油都出現苯駢芘，應該是這樣嘛！所以如果依照這個抽驗標準，應該就是趕快來修，全面提高抽驗的標準。

石部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食安不能等啊！那食安法……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另外大豆最上游的這 3 家，包含台糖、大統益還有長輝，都已經要求逐批檢驗了。現在已經在做了，已經要求他們逐批檢驗了。

劉委員建國：我想食安法送到立法院，一定會用最快速度來修。不過，像今天這樣，原本要審查，現在就排專報，那可能今天就會來不及處理了。所以我才會說，這個標準辦法是不是應該儘速來處理？因為這是衛福部轄管的相關辦法跟標準，就先行，不要等到食安法過了後再來慢慢修嘛！部長可以認同嗎？

石部長崇良：可以。

劉委員建國：這個多久可以提出最新的版本來進行公告？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業者做了，但是我們還是要按照法規預告的程序。我們應該可以近期就提出預告，因為我們大概已經修好，就……

劉委員建國：你的近期是多近期？明天？

石部長崇良：下禮拜。

劉委員建國：下禮拜？

石部長崇良：下禮拜預告應該是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下禮拜預告？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先修了食安法的草案，這個是授權辦法，我們同步在進行，所以這個我們內部上已經有……下週就可以預告了。

劉委員建國：下週就可以預告？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和署長先留步。7 月 7 號公民團體到衛福部門口陳情，這個部長有掌握吧？民團要推「透明餐桌」連署，籲修法標示主要原料產地。上下游文化基金會指出，現行制度下，國外原料經加工後即可標示為臺灣製造，消費者難以辨識主要原料來源，也因此才會發起「透明餐桌」連署，要求主管機關來修法，並在政策制定過程中落實社會對話，提升食品標示的透明度。有掌握吧？

石部長崇良：有，這個我們也有在研究。跟委員說明，今年 7 月 1 號開始，所有要稱為「鮮乳」的，它一定是要臺灣牛的牛奶才可以稱為「鮮乳」，其他外國來到臺灣加工的也沒有用，都只能稱為「牛乳」，所以有這種區別。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處理過，我知道，而且要 14 天內。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這個處理很久，3 個部會討論很久。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未來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凸顯在地食材製造的原料跟它的食品。

劉委員建國：對啦！部長用鮮乳這個事情來講，我也在處理過程裡面，所以我非常清楚，用這樣的比喻也很適切，所以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食安問題。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目前法規上，不論原料來源，只要在臺灣加工之後就叫做臺灣製造。那鮮乳部分就不可能了嘛！對不對？還有一個，有機也不可能啦！坦白講，對於臺灣長期經營的 MIT 招牌來說，如果不趕快修，對臺灣是不好的、對我們的招牌是不好的，有意支持臺灣本地農產品的民眾會非常混淆，對辛苦種植原物料的農民來講更是不公平。我曾盤點，諸如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都有相關規定，南韓甚至細緻到前三大原料都要標明原料國。部長可以非常簡單地看一下表格中這 4 個國家。本次我們的提案版本中，第二十二條就是響應公民團體活動，要求加工食品應標示其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所以在這次修法中，我要請部長、署長支持，也請委員會支持，我們一同保護 MIT 招牌、照顧本土農民，也保障消費者知情的權利。

石部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可以吧？

石部長崇良：可以。

劉委員建國：坦白講，我日前跟署長講，我認為還是要加快腳步，不一定要透過修法的方式處理，

其實現在就可以做，臺灣的有機食品就可以直接標示了啊！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臺灣的有機就要直接標示了。

石部長崇良：統統標示。

劉委員建國：對啊！

石部長崇良：用標示要求。

劉委員建國：部長，時間到了，你先檢討一下，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能在該辦法修訂下禮拜公告時，可以連這件事情一併解決。

石部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與署長一起加速進行。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4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今天專報提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但這七個字其實應該送還給盧秀燕，先射箭、再畫靶，先講台糖失職等等，其實就是盧秀燕他們在推卸責任。整件事情中應該通報的其實是中聯，而中聯在臺中，中聯應該向臺中市政府通報。整件事情沒有通報的就是中聯，所以問題在中聯、問題在臺中市政府，結果因為台糖是國營事業的關係，且發現台糖好像五月份就知道了，所以現在轉移焦點到台糖身上。我先請教部長，台糖在五月自主檢驗時發現苯駢芘超標，那麼是食安法規定原油苯駢芘超標就要退回，還是台糖自己的規定？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所定苯駢芘 2.0 ppb 的標準是針對食用油脂，也就是最終的可食用油。

李委員坤城：吃的油？

石部長崇良：對，吃的油。台糖驗的則是他們要買的粗油，也就是脫膠原油，而粗油是沒有訂苯駢芘標準的，他們會去驗是根據……

李委員坤城：食安法沒有規定？

石部長崇良：對，沒有。

李委員坤城：相關法律也都沒有規定？

石部長崇良：沒有。

李委員坤城：是台糖自己規定的？

石部長崇良：對，是台糖自己在採購合約裡的要求。

李委員坤城：不過我看了，他們說是考量成本的關係，苯駢芘在 2 ppb 以下的話……

石部長崇良：後續製程比較簡單。

李委員坤城：會比較省成本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只要控制溫度就好，因為溫度一旦高起來含量還是會高。

李委員坤城：所以就是台糖自己的規定？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等於是基於內控成本的規定？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現在法律上沒有任何規定要求粗油的苯駢芘要在 2 ppb 以下？

石部長崇良：沒有，我們規定的是最終產品。

李委員坤城：食安法也是規定啊！但食安法規定的是產品，對不對？就是我們吃的東西嘛！

石部長崇良：對，第七條。

李委員坤城：而台糖買的粗油是不能吃的嘛！

石部長崇良：對，那不能吃。

李委員坤城：現在台糖發現苯駢芘超標。有問題，退回去給中聯？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在這件事情、也就是五月份這件事情上，台糖要向誰通報？

石部長崇良：因為不是強制通報，所以……

李委員坤城：依照現在的法令規定？

石部長崇良：沒有通報義務。

李委員坤城：好。

石部長崇良：但是，中聯知道檢驗出來有超標情形之後，確實也讓那一批不動了、不做後續煉油，表示他們已經知道製程或原料可能是有問題的，這時候就應該開始檢討，對於後續製程要加強檢驗。

李委員坤城：這是灰色地帶了。中聯被退貨、也知道有苯駢芘了，如果再拿這個東西去製油，當然就會有問題。可是在粗油階段，按規定需要通報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

李委員坤城：也沒有？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就是灰色地帶啦！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在食安法修法時，這部分會加進去嗎？我是指不是產品的情況。現在的規定是針對產品，那麼如果在上游、也就是粗油發現問題的時候，有這個通報機制嗎？

石部長崇良：行政院版本裡特別在第七條中把它寫進來，包含原料、半成品與成品。不過，後續到底是不是全部適用，我們還是會根據風險分級，不然會通報不完，因為很多原料我們沒有特別訂檢驗標準。原料跟成品的樣態有時候是差很遠的，例如這次是黃豆變成油，還有更多最後型態都不一樣，所以還是得看……

李委員坤城：粗油除了變成油脂之外，還可以變成什麼？

石部長崇良：它可以做工業用潤滑油，還可以做肥皂。

李委員坤城：所以最後不一定是人吃的食用油吧？

石部長崇良：對，他們也會交給南亞塑膠，讓他們在塑膠製程上使用。

李委員坤城：好。

有一位主任檢察官——陳檢察官，他講台糖有通報義務，台糖通報義務的法律規定在哪裡？根據我們前一段對話，都沒有嘛！針對粗油，亦即不是產品的部分，台糖有通報的義務嗎？現在因為他講了這句話，所以在野黨一直拿這句話打，稱台糖有通報義務、台糖為什麼不通報？可是在剛剛跟部長討論的過程中，在目前的法令規定上，台糖的確沒有通報義務啊！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大家都期待國營事業盡更多社會責任，這個期待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回歸裁罰時，還是得依法論法。

李委員坤城：對，就是依法論法。

台糖到目前為止有受到任何裁罰嗎？

石部長崇良：據我了解，目前沒有。

李委員坤城：沒有？因為它沒有違反任何規定？

石部長崇良：對，地方政府也去了解了。

李委員坤城：但因為它是國營事業，我們希望它知道有問題就趕快講，所以目前大概是道德上的責任，知道有問題了可能就要講。

石部長崇良：這當然我們從後面往前推的看法、是後見之明，要它當時判斷到底風險有多少。很多時候以事後諸葛之見，確實都會課以比較高的期待或要求。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目前修法就是把原料這部分納進去嘛！

這件事情若討論台糖的責任，它沒有法律上的責任——按照目前食安法規定的確沒有，現在被當作箭靶是因為它是國營事業，大家當然會覺得國營事業既然知道了，為什麼不通報？但是我要講，應通報的是中聯，因為做成有問題產品的是中聯，中聯應該向臺中市政府通報，而它沒有通報。它的案子也跟南僑不一樣，因為南僑製造的是產品、是不一樣的東西。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但是在野黨現在全部搞在一起，質疑為什麼南僑因為沒有通報而受罰、台糖沒有通報卻好像沒有事情，或質疑中央發現是在五月份，時間好像比中聯最後被發現的六月底還早，他們就轉移焦點到那邊去。這是政治動作，其實大家都知道啦！但是你們要講得更清楚。我認為台糖在這件事情上是吃了悶虧，它因為是國營事業而吃了悶虧。

今天本來要修法，但臨時加入這次專報，導致整個修法又延後了。我希望把該補的洞補起來，這才是大家所樂見的。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著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5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請今天很辛苦的衛福部部長跟食藥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兩位好。今天討論的食安法第七條規範通報責任，我首先想請教部長，裡面的第五項提及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不是已經很清楚地規範食品業者在發現產品有問題的時候應該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發現之後，除了通報，更重要的是應該立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嘛！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但是根據食安法第三條的定義，食品業就包括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儲存、販賣、運輸、輸出等很多不同分工的業者，這樣的話，很多業者嚴格說起來並不具備發現有危害之虞的能力、從能力上看起來是不同的。那麼到底什麼樣的食品業者在食安法下是有責任通報的呢？部長。

石部長崇良：食品業者範圍很大，就像剛剛提到的，甚至下端的食品販售業都會被納入食品業者，因此在我們要求的通報上當然有不同義務，譬如說發現不應該有的雜質、屬於目視可發現者，也有通報義務，有些則需要靠檢驗才驗得出有沒有危害健康之虞，每個業者的能力不一樣。

陳委員瑩：所以本席認為，通報義務應該與業者的能力以及責任相匹配，課以各級業者通報的義務，應以業者是否具備相對能力責任作為判斷基準，凡是生產自有品牌產品者或從事生產、加工、調配以及再製造的業者都應該對產品安全及社會大眾負起責任。這些業者具有發現產品危害的能力，也有檢測及確保產品安全衛生的責任，所以本席主張這類業者都應該納入法定通報義務人的範圍，我想這點大家都是有共識的，如果部長也認同的話，後續修法就應該好好釐清通報的責任義務人，現行規定其實存有很大的模糊空間，這也是這次油品事件產生爭議的地方。

我們回到問題點，目前對於加工與調配的食品業者—例如台糖，是不是都需要從上游原物料進行檢測？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有不同要求，有些原料我們沒有訂安全衛生標準出來，也沒有特別檢驗方法。有一些是不得添加，也就是這些完全不合法，那就需要製程上把關的要求。

陳委員瑩：目前聽起來就是沒有統一啦！

石部長崇良：沒有統一，不同類別不一樣。

陳委員瑩：好，我換個方式來問：可不可以不檢測，也因為沒有發現，就沒有通報責任了？例如這次台糖事件，如果它不檢測，就沒有發現、不會上媒體，也沒有後續這些事件，因為它不測也不違法，是這樣子吧？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它自己檢測、發現，然後自己封存、停止製造，但沒有通報，反而有事了。以台糖作為案例的話，看起來好像在變相鼓勵未來類似上游廠商都不要檢測，就不會遇到問題，這就是目前法規上最大的漏洞。部長還同意吧？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檢測也應該分成兩種，一種是強制要求的檢測，有一些是自主，為了有更好的品質或安全管控，自己定的檢測，這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瑩：所以台糖在這次事件當中其實就錯在自己有檢測，才惹來後面這些麻煩嘛！

另外一個問題：生產廠房在 A 縣市，總公司在 B 縣市，那到底應該向哪個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廠房或總公司？

石部長崇良：規定要登錄者，就根據該廠所登錄的地方向轄管縣市通報。

陳委員瑩：廠登錄的地方？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未必是生產的廠房？

石部長崇良：就是該製造廠。

陳委員瑩：喔！生產的廠房為主？

石部長崇良：比如這次在高雄小港，那就是登錄在高雄。

陳委員瑩：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之後，標準處理程序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就要介入調查。如果業者通報了，地方主管機關……假設是台糖通報，當然是通報給其縣市主管機關，也就是高雄。可是它可能發現貨又不在台糖，自然就變成臺中要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食藥署有建立統一的 SOP？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但是我們會遇到一個問題……

石部長崇良：比如說苦茶油事件在新北市透過後市場抽驗到，但驗到之後發現這個產品的公司雖然登記在新北市，製造廠卻在嘉義，就會通報給嘉義縣衛生局調查。

陳委員瑩：好。但因為每一個地方政府的人力與資源都不一樣，所以執行起來，有些地方困難度可能比較高，或有人手不足等問題。食藥署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這一題我上次也稍微提到。

石部長崇良：當然我們現在儘可能協助大家，包括儘量自動化或簡化，不過人力編制還是地方編制出來的，所以希望各地方政府首長也能依據在地食品廠處理。每個縣市的家數也不一樣，所以要按照實際需要轄管的業別與風險程度編制足夠人力。

陳委員瑩：萬一遇到一些特殊狀況、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的時候，中央是否會介入，提供人力資源上的支援？

石部長崇良：會，這次食藥署中區區管也全力投入事件處理。

陳委員瑩：好。

最後一點，我想請教姜署長。你們現在的硬體設備比起早期發現塑化劑的時代應該有很大的進步，但是人才才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現在你們的檢測專業人員充分嗎？是很充足還是很缺？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對於這次苯駢芘事件，我們因為希望能夠在 1 周內達成、檢驗能夠確立下來，讓國人釐清，也讓所有預防性下架產品後來能夠再順利上架，在一個禮拜以內驗了幾百個檢體。講明白一點，就是用了洪荒之力，同仁們其實加了很多班。

陳委員瑩：你這樣的意思是說檢測專業人員充足嗎？

姜署長至剛：是非常吃力、困難的。

陳委員瑩：只要拿出洪荒之力就夠了，是嗎？

姜署長至剛：真的是不足的。

陳委員瑩：我的問題還滿簡單的，但你講完之後，我反而有點聽不懂。

透過高考分發可以引進具有專業能力的公務人員嗎？

姜署長至剛：現在他們是以高考各種不同專業技術人員招考。

陳委員瑩：所以可以引進嘛！

姜署長至剛：這種檢驗沒有特別成為一類。

陳委員瑩：沒有特別……

石部長崇良：對，不是特別的一類，都是……

姜署長至剛：衛生技術。

石部長崇良：對，歸在衛生技術職類，但是有不同背景者會考上，所以除了由他們申請分發，進來以後也要在職訓練，不容易培養。

陳委員瑩：目前具有專業能力的專職公務員與約聘雇人員比例大概是多少，有掌握嗎？

姜署長至剛：現在運用約聘雇人員的比例其實逐年增加，因為業務量一直增加，公務人員員額卻是限制住的。以我的印象，之前大概是 1 比 1，現在大概是 4 比 6 左右，公務人員變少，甚至到 3 比 7 的程度。

陳委員瑩：OK，現在大概 7 成嘛！

地方政府的技術問題有時候很需要中央支援啦！那麼食藥署目前怎麼跟地方政府合作？可以提供的支援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一方面，我們當然會有這些訓練，讓地方稽查人員具備稽查能力。第二，對於一些特殊檢驗，也由食藥署支援，比如說在前年 113 年進行油品查核、驗苯駢芘的時候，就是由食藥署支援，因為地方政府不見得能夠驗，我們就會支援檢驗的人力。

陳委員瑩：好，謝謝。

最後討論一下：目前按照食安法，很多產品是先流通販售、後檢測，有問題再通報，看起來是這樣，意思就是我們要自己先在市面上人體試驗，一旦確認有危害再回收、下架，可能都已經來不及了。講到這邊，其實我不禁要大力誇讚一下醬油業者，因為多年來監察院某助理給你們食藥署很大壓力，像立法委員一樣，於是每年要求醬油業者進行專案檢查，只有醬油業者有這種特殊待遇，其他都沒有。所以，同樣有個「油」字，但兩者命運大不同，標準也大不同，對醬油產業是嚴苛到國內業者快生存不下去，對另外一種油卻是鬆散無比，所以你們是嚴重雙標，可能也是被迫啦！我想過度與不足都不好，事後不論你們要如何重罰，都比不上影響人民健康，在後續修法上，你們是否要處理這個問題，讓這項產品確定無危害之虞才能上市，而不是像現在發現有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才要求停止、不得販售？然後確認有危害之虞也需要時間，

這些時間全部加起來，都顯示法律漏洞影響了人民的健康啊！

石部長崇良：對。我也向委員說明，一直靠外部稽查，資源也有限，所以必須按照風險加以管理，重要的在於一級與二級品管。一級品管如何強化，我們這次修法會修進去，檢驗能力要業者自己提升，而且檢驗單位要經過主管機關認證，未來檢驗結果也要上傳給我們，這樣才能強化內部自主檢驗連結到外部的勾稽，二級品管也要強化。這些都是為了避免等到變成產品之後才發現問題，所以一級、二級品管的重點都在於前端預防。

陳委員瑩：今天很重要的重點之一、也是很諷刺的事情，就是台糖自己先驗、發現問題，我們到底要怎麼定義台糖這樣的舉動是對的還是不對的、是很 lucky 的還是很倒楣的？因為這個案例，我們面對接下來的修法，對於這些灰色地帶都要弄清楚。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接著請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

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本日議程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在作以下決定：委員徐欣瑩、盧縣一、張雅琳、吳宗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壹、從致癌油事件建立可預警、可追溯、可究責的校園食安制度

教育部報告指出，截至 115 年 8 月 4 日，共有 8 縣市、903 所學校曾使用受影響產品，均已停止使用並完成預防性下架；教育部並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跨部會資訊系統及 LINE 通報工具進行清查追蹤。相關處置值得肯定，但從政府興革及制度革新的角度，本案仍有三項課題必須進一步處理。

一、從「事後比對」提升為「即時預警」

目前處理流程仍是食藥署公布產品後，由教育部比對資料、通知地方政府，再由地方逐校確認。此一制度雖能協助下架，仍偏重事件發生後的人工清查。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及農業部，建立跨系統即時警示機制，將產品批號、效期、供應商、進貨及使用紀錄納入比對；問題產品一經公告，系統即應自動鎖定可能使用之學校並發出停用通知，縮短風險暴露時間。

二、從「食材登錄率」提升為「追溯有效率」

報告強調校園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近 99.04%，但高覆蓋率不必然等於發生事故時能迅速確認流向。教育部應公開說明食材登錄資料之完整率、正確率、批號可追溯率，以及從接獲警訊至完成全國清查所需時間，並建立年度壓力測試及公開績效指標。食安制度不能只證明「有登錄」，更應證明「查得到、追得快、停得住」。

三、從「學校自行處理」提升為「國家協助究責與救濟」

學生及家長並非一般商業交易中的平等消費者，學校也是依公共採購制度統一供餐。教育部除協助團體訴訟外，應建立標準化受害通知、證據保存、採購求償及法律協助機制，並檢討採購契約範本，明定業者通報、召回、賠償、保險及違約責任，避免每一所學校各自蒐證、各自承擔。

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校園食安數位追溯升級、績效公開及求償支援之具體改革方案與時程。人民需要的不是事故後反覆清查，而是一套能在風險進入學生餐盤前即時攔截的制度。

貳、從致癌油事件推動食品安全制度革新

本次中聯油脂事件，衛福部接獲業者通報後，陸續停止製造出貨、擴大下架、追查流向及抽驗；最終抽驗 30 批油品，7 批不合格、1 批無法取得檢體，相關業者截至 8 月 2 日已下架 2,857.4 公噸。政府後續處置固有其必要，但事件真正揭露的，不只是單一業者管理疏失，而是現行制度對異常警訊、原料風險及消費者救濟仍有三項重大課題。

一、通報義務不應受限於「是否已完成交易」

台糖於 5 月即從尚未購入的脫膠原油檢出苯（a）駢芘異常，卻因該原油尚非可供食用產品，依法被認定無通報義務。此一解釋或有現行法依據，卻形成「政府或業者已掌握食安警訊，但因交易尚未完成而無須通報」的制度斷點。建請衛福部建立風險警訊通報制度，只要檢驗結果足以合理懷疑同批原料、同一供應商或相關產品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即應通報主管機關，不以產品所有權或加工階段為唯一判斷標準。

二、食品安全應從成品抽驗轉向原料風險分級

獨立調查指出，部分巴西進口黃豆製成的原油較易檢出苯（a）駢芘，且業者未依原料來源及船期差異提高檢驗頻率。顯示現行制度過度依賴業者自主品管及終端抽驗。衛福部應建立高風險原料、產地、供應商及異常批次的動態分級制度，要求相應提高抽驗密度、保存樣本並調整製程監測，讓政府在產品大量流入市場前即能介入。

三、團體訴訟不能成為消費者唯一救濟

目前由消保團體受理團體訴訟，人民仍須自行蒐集購買或食用證明，損害及因果關係也可能難以證明。建請政府建立統一受害通知、交易紀錄保存、檢驗資料開放及簡化求償機制；對於依政府指示預防性下架而未違規的下游業者，亦應建立合理補償及向責任業者追償制度。

爰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跨階段食安警訊通報、原料風險分級及消費者快速救濟方案。食品安全改革的目的，不只是下一次更快下架，而是更早發現、更快阻斷，並讓每一位受影響人民都能獲得公平救濟。

參、從油品事件建立國營事業預警、供應鏈韌性與公平救濟制度

中聯油品事件發生後，經濟部協助產品下架、退貨、油品供需媒合、融資及信用保證，並查核台糖原料、製程及成品安全。相關措施有助穩定市場，但本案不應只以「產品檢驗合格」或「協助業者度過難關」作結，而應進一步推動三項制度改革。

一、國營事業應建立超越最低法規的公共風險通報責任

台糖對粗油採取封槽檢驗，並將苯駢芘採購標準由法規上限 2.0ppb 自行下修至 1.5ppb，顯示國營事業具有較高的檢驗能力及風險辨識條件。然而，報告僅強調台糖未使用問題油品，未說明當國營事業發現上游原料異常時，是否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提醒其他採購者及啟動供應商風險查核。建請經濟部建立國營事業重大食安異常通報及橫向警示機制，使國營事業成為公共安全的前哨，而非只對自身產品負責。

二、食品供應鏈韌性不能只靠事件後臨時媒合

經濟部於事件後協調替代油品、穩定供應及價格，值得肯定；但報告未提出關鍵民生原料的供應集中度、替代來源及中斷風險評估。建請經濟部會同衛福部，盤點食用油等重要原料之主要供應商、市占率、庫存及替代能力，建立供應中斷預警及緊急調度機制，避免單一大型業者發生事故，即衝擊學校、國軍、餐飲業及一般家庭。

三、業者紓困應與責任追償制度並行

融資、信用保證及協調通路免罰，可避免無辜下游業者因預防性下架而倒閉；但政府資源不應最終替責任業者承擔成本。應明確區分違規業者、善意下游業者與通路商，建立損失認定、先行協助、保險理賠及向責任業者追償機制，並公開補助與融資成效，兼顧產業生存、納稅人權益及污染者負責原則。

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國營事業食安警訊通報、重要食品原料供應韌性及下游業者救濟追償方案。政府興革不能只處理一次危機，更要把危機轉化為全民長期受益的制度進步。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本案源於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所製大豆油檢出苯（a）駢芘超過法定限量，並衍生異常檢驗延遲通報、供應鏈資訊未能及時串接、台糖公司驗出原料異常卻未進入主管機關通報體系，以及校園、國軍與一般消費者權益保障等爭議。行政機關雖已公布第三方調查結果及完整調查報告，並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惟制度改革、個案究責及政治責任分屬不同層次，不能以其中一項取代其他責任。

115 年 8 月 5 日委員會議程之調整，並未排除或取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而係將上午安排為行政究責及台糖通報爭議之專題報告，下午仍續行修法審查。故本案並非在「修法」與「究責」之間擇一，而是先釐清現行制度失靈的原因及責任，再依已暴露之漏洞完成修法，始能構成完整的國會監督。

行政調查的功能，在於查明事實及制度缺失；政治責任則在於說明政務首長及行政體系是否已盡監督義務、是否仍足以維持公眾信任。企業遭裁罰、司法機關偵辦或行政院提出修法，均不能自動回答行政體系應負何種責任，政府應以一致、公開且可檢驗的標準處理食安事件，不因執政或在野位置不同而改變責任尺度。

一、食安警訊何時成立，通報責任應如何認定

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然而，「應即通報」之起算時

點，在內部初驗、第三方複驗、正式報告出具及買賣雙方知悉等不同階段，仍存在解釋與執行落差。若容許業者反覆複驗後始認定已「發現或知悉」，即可能使通報義務失去預警功能。

行政院已提出修法草案，分別規範檢驗機構於報告出具後 24 小時內上傳，以及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有危害或危害之虞後 24 小時內通報。惟草案仍須進一步明確界定「發現或知悉」之判斷基準、買賣雙方是否各自負有義務，以及修法生效前之暫行通報機制。

台糖公司於 5 月 15 日取得 BaP 14.7 ppb 之原料檢驗結果，並於 5 月 18 日拒絕收貨。台糖主張該批油品尚未交貨、未取得所有權且未製成其產品，故非現行第 7 條第 5 項之通報義務人。此一主張涉及第 3 條「食品包括產品及其原料」與第 7 條第 5 項使用「產品」文字間之解釋張力，尚不宜直接視為定論。更重要的是，國營事業在供應鏈中知悉重大食安風險時，是否僅須履行法律最低標準，或應另負主動預警之公共責任，政府應提出一致政策。

爰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

・現行第 7 條第 5 項之通報義務，究係以「知悉風險」、取得所有權、實際占有或正式收貨何者為判斷核心。

・南僑、中聯、福懋、台糖、受託實驗室及相關主管機關於各時間點取得資訊、通知對象及採取處置之完整時間軸。

・買方於供應商廠內驗出原料明顯超標，即使拒收，是否仍應透過法定或行政警示管道通知主管機關。

・修法完成前，是否建立原材料及半成品重大檢驗異常之暫行通報窗口；修法後則應明確規範實驗室、買方、賣方及原料持有人之責任。

・國營事業面對重大食安風險時，是否應採取高於最低法定標準之主動通報及供應鏈警示措施。

二、行政調查完成後，企業、驗證機構及政府責任如何落實

第三方調查已指出，中聯油脂並非單一操作失誤，而係原料風險管理、製程管控、危害分析、自主檢驗、抽樣、紀錄及通報等多個環節同時出現缺失。具體包括：未依特定來源、船批及巴西豆比例提高高風險原料檢驗頻率；將熱損粒管制基準由 0.5%調整為 5%以下時，未同步進行充分風險再評估；未將 BaP 等化學危害完整納入食品安全管制計畫；製程參數偏離後未即時矯正；從 6 個桶槽中單點抽取 1 槽且未完整標示槽號，致抽樣代表性與追溯性不足；關鍵製程參數仍多以手寫紀錄，亦增加事後查核困難。

調查報告所揭示之關聯，不宜被過度推論。熱損粒與 BaP 並非絕對因果關係，特定來源或巴西豆比例較高亦不等於所有巴西黃豆或整體油脂產業均有問題；行政調查主要依業者提供資料分析，也不能據此直接認定特定人具有刑事故意。然而，上述限制不影響行政機關進一步釐清公司決策、第三方驗證及政府查核責任。

行政機關不應僅以「業者已受罰」或「案件由檢調偵辦」作為結論。刑事責任、行政責任、

公司治理責任、驗證責任及政務監督責任各有不同。行政調查完成後，政府應另行提出行政及政治責任檢討，說明既有查核、驗證與跨機關預警為何未能提早辨識長期存在的系統性缺失。

此外，完整調查報告雖已提及脫膠油 1TK311—1150430 及 1TK301—1150516，但仍欠缺可供外界核對之物料平衡表。政府應說明相關槽體之進料、轉槽、清洗、排放、庫存、留樣及流入成品批次情形，並區分脫膠油槽、精煉製程及 1,500 噸成品槽，不宜將不同槽體及共用管線之資料混為一談。偵查不公開及營業秘密亦不應被擴張為所有公共衛生行政資料均不公開；可依法遮蔽個資及真正營業秘密後，提供其餘必要資料。

爰請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下列書面資料：

・第三方調查各項缺失之責任矩陣，分列公司決策與執行層級、法定自主管理與 HACCP 要求、第三方驗證機構查核範圍，以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過去查核項目及未能預警之原因。

・中聯調整熱損粒管制基準之提案、審核及批准層級，以及調整後有無同步提升檢驗、監測及矯正措施。

・歷次第三方驗證與政府查核是否曾發現 BaP 危害分析、抽樣代表性、製程偏離或紀錄完整性等問題，並說明未能形成警訊之原因。

・1TK311、1TK301 及相關槽體之物料平衡、清洗排放、轉槽時間軸、共用管線關聯，以及各批次原料、脫膠油、成品檢驗與留樣對照資料。

・行政及政治責任檢討，包括中央、地方、食安辦及各主管機關原應負之監督責任、未發揮作用之環節、應負責之職務層級，以及已採取或規劃之人事、懲處與督導改善措施。

結語

食用油是國人每日使用之基本食品，消費者無從自行查驗製程與污染物，只能信任業者自主管理及政府監督制度。因此，食安事件之處理不能僅止於業者受罰、產品下架、行政調查完成及修法提出。人民亦有權知道，制度為何未能及時預警、行政體系何處失靈、由誰負責，以及政府將以何種措施重建信任。

修法是補強未來制度，行政調查是查明事實，行政與政治究責則是回應本次事件。三者應同步進行，不能相互取代。政府應以相同標準檢視每一件重大食安事件，公開說明責任判斷及人事處置之依據。倘經調查認為無政務官或主管人員須負去留責任，亦應提出明確理由接受社會檢驗。

本席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於兩周內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持續向立法院及社會公開辦理進度。食安治理之目標，應由「事後追查」轉向「事前預警與攔截」，並確保每一位受影響之學生及消費者均能取得清楚資訊、健康風險說明及可行救濟。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近期接連發生苦茶油苯駢芘超標、炊粉檢出甲醛及問題油品事件，顯示現行食品安全制度在原料及半成品通報、代工與品牌責任、產品流向追查及風險監測項目等方面，仍有制度缺口。針對行政院所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提出下列問題。

一、檢驗義務及實驗室量能應說明清楚

行政院草案要求一定類別及規模的食品業者，應自行或委託實驗室檢驗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但食品業者範圍廣泛，中小型業者過去多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的檢驗報告，未來是否仍須自行重複送驗，應明確規範。

增加檢驗頻率後，現有認證實驗室是否有足夠量能承接？主管機關是否評估檢驗費用、等待時間，以及偏鄉與中小型業者的負擔？請衛福部提出具體評估及配套措施。

二、二十四小時通報制度不能只有期限及處罰

草案規定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但仍有下列問題需要釐清：

一、是否僅通報不合格或有危害風險的結果，還是所有檢驗報告都要通報？

二、「報告出具」究竟是指儀器檢測完成、主管簽核，或正式報告交付業者？

三、第一次檢驗異常但仍在複驗時，是否應先行通報？

四、實驗室向中央通報、業者向地方通報，雙軌制度如何整合，避免重複建案或資訊落差？

五、境外實驗室不受我國法律拘束時，是否應由送驗業者負補充通報義務？

六、檢驗誤差、資料輸入錯誤或善意誤報，是否有更正，撤回及免責程序？

請衛福部於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通報啟動標準、通報內容、中央地方分工、系統整合及後續處置期限。

三、下架原因消失後，應立即解除並更正資訊

行政院版賦予主管機關命業者預防性下架的權力，卻未直接於法律中明定，下架原因消失或已無繼續下架必要時，主管機關應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下架措施。

政府既然可以要求業者立即下架，風險排除後，也應立即解除，不能讓業者無限期等待。若原本曾對外公告產品下架，也應同步公告解除或更正資訊，避免產品已確認安全，業者仍持續承受消費者誤解及商譽損失。

此外，未違反法律且不應負食品安全責任的業者，因配合政府預防性下架所支出的回收、運輸、倉儲、檢驗及銷毀等直接必要費用，也應建立明確的食安基金補助機制。

請衛福部說明，是否支持於本次修法中明定「立即解除下架、同步更正資訊及補助無責業者」，補足政府管制權力與業者權益救濟之間的制度缺口。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質詢機關：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於二個月內回覆】

案由：

衛福部、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於 115 年 8 月 5 日專題提出書面報告。惟逐一比對四份報告內容後發現：台糖公司報告自陳「32 次檢驗皆合格」之統計組成，實際涵蓋未檢驗苯駢芘之黃豆檢驗及僅有口頭通知而無書面報告之查核紀錄；經濟部查核報告僅呈現合格之 301 油槽，未提及同批契約中遭拒收之 311 油槽（檢出苯駢芘 14.7ppb）；台糖公司與衛福部就台糖無庸通報之法律理由，兩份報告所持論證並不相同；衛福部報告雖主動回應

外界以蘇丹紅類比之質疑，惟論證未觸及本案核心爭點；台糖恢復生產之核准時間，早於經濟部查核及衛生局抽樣送驗之時間。爰提出下列質詢事項。

壹、關於台糖公司「32 次檢驗皆合格」統計基礎之疑義（詢：台糖公司、經濟部）

台糖公司報告自陳今年累計檢驗 32 次皆符合標準，其組成為：黃豆及粗油進貨檢驗 8 次、事件後自行送驗 4 次、主管機關查核 20 次；台糖公司將不同目的、不同項目、甚至未檢驗苯駢芘之檢驗，一併統稱為「32 次皆符合標準」。惟經濟部同日報告載明，台糖公司對進口黃豆之自主檢驗項目僅含重金屬、黃麴毒素、農藥殘留，並不包含苯駢芘；另台糖公司報告就 20 次主管機關查核中，7 月 8 日食藥署抽驗 8 件、7 月 11 日高雄市衛生局抽驗 13 件（粗油 2 件、成品油 11 件），均自行註記為「口頭通知無提供檢驗報告」。

請台糖公司及經濟部具體說明：上開 32 次檢驗中，究竟有多少次係實際檢驗苯駢芘項目並取得正式書面檢驗報告？將未檢驗苯駢芘之黃豆次數，及僅有口頭通知而無書面報告之查核次數，一併計入「32 次皆符合標準」之統計基礎，是否恰當？請提供 32 次檢驗之逐項檢驗項目及正式書面報告。

貳、關於台糖公司持續採購已檢出苯駢芘原料之疑義（詢：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報告載明，5 月 11 日封槽採樣中聯 311 油槽，檢出苯駢芘 14.7ppb，逾契約允收標準（2ppb）達 6 倍以上，5 月 18 日通知拒收；其後 5 月 21 日改採 301 油槽，檢出 1.6ppb（雖在契約允收標準以下，但仍非零檢出）仍予收貨 1,004.2 公噸，6 月 11 日再驗出 0.9ppb，再收貨 1,009.8 公噸。

請台糖公司說明：同一契約、同一供應商、同一代工來源（福懋委託中聯）短期內先後出現 14.7ppb 及 1.6ppb 兩批不同油槽。貴公司是否曾就此提高抽驗頻率、要求供應商釐清原因，或採取任何加強管控之具體作為？或僅以「數值未超過允收標準」為由照常收貨，未進一步查證原因？

參、關於經濟部查核報告未提及 311 油槽之疑義（詢：經濟部）

經濟部 7 月 28 日查核結果載明：「台糖公司封槽檢驗合格之『粗油』源自中聯 301 號油槽，與食藥署公告中聯問題『成品油』7 個批號之油槽無關聯，台糖公司未引進問題油品生產」。惟同一份查核報告全文，均未提及同一契約下、於 301 油槽之前遭台糖拒收之 311 油槽（檢出苯駢芘 14.7ppb）。

請經濟部說明：查核報告僅呈現合格之 301 油槽，未一併說明遭拒收之 311 油槽處置情形，是否為選擇性揭露？311 油槽遭拒收後之原料流向為何，經濟部查核時是否一併確認？是否已確認 311 油槽原料未流入其他食品業者？

肆、關於台糖公司與衛福部通報義務之疑義（詢：衛福部、台糖公司）

一、台糖公司報告主張其無通報義務之理由為：「福懋委託中聯公司所供應之黃豆粗油係製造大豆沙拉油原料，並非『產品』」，且「台糖公司在拒收情形下亦無『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之適用」；惟衛福部同日報告所持理由則為：「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

準」之規範對象係「直接供食或作為食品加工使用之油脂」，而非「尚未成為可供食用」之脫膠原油，故台糖「於脫膠原油檢出苯（a）駢芘，尚無違反衛生標準，自無……通報之義務」。

兩份同日提報之官方書面報告，就台糖免除通報義務所持法律理由並不相同：一者著重「原料非產品」及「無停止製造等行為可資適用」，一者著重「未違反衛生標準」。

請衛福部及台糖公司具體說明：台糖公司主張無通報義務。法律依據究竟為何？兩套理由是否須同時成立，抑或僅需其一即可？

二、若衛福部認同台糖公司上開任一理由，是否代表全國食品業者比照辦理，只要在原料端驗出有害物質而尚未進貨、或該有害物質未達現行衛生標準規範之產品階段，僅辦理拒收而不通報主管機關，即可免除法律責任？此一解釋是否將創造「原料端一律免通報」之制度漏洞？

三、另依台糖公司報告，台糖公司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即取得 311 油槽苯（a）駢芘檢驗結果，確認檢出 14.7ppb，並於 5 月 18 日通知拒收；惟本案直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始由中聯公司向食藥署通報，期間相隔約 46 日。

請衛福部說明：於此期間，主管機關是否曾透過任何通報、查核、抽驗或跨機關資訊交換機制知悉此一異常資訊？若完全未曾掌握，是否代表現行制度對於「原料端發現重大食安風險」仍存在資訊斷鏈，致主管機關無從及早介入風險管理？若曾掌握相關資訊，請具體說明知悉時間、資訊來源及當時採取之處置。

伍、關於衛福部蘇丹紅類比說明之疑義（詢：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報告主動說明：「近日外界以辣椒粉中含有禁用之違法色素蘇丹紅時有應通報之義務一事，類比本次事件並不恰當。辣椒粉已是可直接供人食用之食品，且蘇丹紅為禁用物質，自始至終不得存在……」。

請衛福部說明：本次爭議之核心並非「苯駢芘與蘇丹紅是否屬同類物質」，而係「原料端檢出有害物質，是否即應通報」；上開回應是否迴避了此一核心問題？

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明定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衛福部報告以脫膠原油尚非「可供食用」為由，區分其與辣椒粉是否應通報，其法律依據及與前述「食品包含其原料」之定義如何調和？若原料本身即屬食品定義之一部分，主管機關如何僅以「尚不可直接供食」即完全排除第 7 條第 5 項之適用？請具體說明。

陸、關於巴西黃豆風險與台糖粗油原料來源之疑義（詢：經濟部、台糖公司）

衛福部調查報告指出：「部分巴西進口黃豆製成之大豆油，相較於美國進口黃豆製成之大豆油，較易檢出苯（a）駢芘」；惟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報告均僅強調台糖「自行進口」之黃豆為美國二級以上黃豆，對於台糖經中聯代工、福懋公司供應之外購粗油（即 311、301 油槽批次），其原始黃豆來源是否包含巴西豆，兩份報告均未說明。

請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具體說明：311、301 油槽粗油之原始黃豆來源為何？是否包含巴西豆？

柒、關於復產核准與查核送驗時序之疑義（詢：經濟部、台糖公司）

依台糖公司報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7 月 25 日以高市衛食字第 11538118700 號函，指示小

港廠得以自產美國黃豆粗油恢復生產，惟須「待衛生局抽驗合格始得上架銷售」；經濟部實地赴台糖小港廠查核之時間為 7 月 28 日；高雄市衛生局入廠抽樣送驗則為 7 月 29 日，依台糖報告，該次送驗結果「暫未得知結果」。

請經濟部及台糖說明：核准恢復生產之時間（7 月 25 日）早於經濟部查核（7 月 28 日）及衛生局抽樣送驗（7 月 29 日），此一「先核准復產、後查核送驗」之時序，是否符合「先確認安全、再行復產」之正常行政程序？

捌、關於修法草案「24 小時通報」與本案適用關係之疑義（詢：衛生福利部）

九、衛福部報告載明，現正推動之食安法修正草案，將明定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之虞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請衛福部說明：此一修法方向，是否代表現行法對「原料端發現有危害之虞」之通報時效及範圍規範尚有不足？若本次修法通過後，未來再發生與台糖案相同情形（原料端驗出苯駢芘、尚未達契約允收標準或衛生標準、經拒收但未通報），依修正後條文是否即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請具體比較修法前後，此類情形通報義務之差異。

主席：待會休息 5 分鐘後於本會議室繼續審查及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下午議程為繼續審查及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

繼續逐案審查前，先作以下說明：一、本院委員會已在 115 年 7 月 8 日第 18 次委員會議就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詢答完畢。二、本日再加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個提案，與上述 17 案併案審理。

今日下午議程進行，先請委員進行提案說明後，由部長就各提案進行相關說明，不再另作詢答，於宣讀條文後即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現場因無委員登記提案說明，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就討論事項進行說明。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承大院安排審查行政院所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草案以及大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等共 37 案，本部就以上提案作簡短立法說明。

首先說明行政院提案版本的修正重點。對於本次食安法修法，行政院版本以強化源頭管理、製程管理、異常通報、品質管理與數位治理五大方向為核心，共提出修正 17 條條文，重點可分為五大面向說明。經綜整，第一就是對業者要求強化自主檢驗、食安監測計畫，特定類別或規

模者要經中央核定，同時要求業者發現或知悉原料、產品有危害之虞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等等。第二是對實驗室的要求，要求實驗室須經過認證，而且也強化其通報義務，在檢驗結果出具 24 小時內要通報主管機關。第三是對第三方機構的要求，授予第三方認證、驗證機構得進行現場抽樣之權，業者必須配合，不得拒絕或迴避，同時，發現有重大異常的時候，也要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第四，在政府執法方面，因應重大食安事件，中央得成立食品安全事件的指揮中心。另一方面，相關罰則上限也提高，從重裁罰，特別是對於異常通報、隱匿或延遲者，從上限 300 萬元提高到上限 3,000 萬元。另外，也明訂下架措施及後續處理的授權辦法，食安基金用途增列得補助依規定預防下架、而且非違規食品業者的相關費用等。最後是強化網路的食品安全管理，明定網際網路業者應盡之管理義務以及應執行的風險管控措施。

其次，針對各個委員提案修正版本，我也進行一些綜整性說明。因為版本相當多，綜整成以下四大面向：第一是關於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與風險管理制度，包含提高自主檢驗頻率、實驗室認證以及異常通報機制，另外是建立起食品安全風險的分級管理、強化第三方驗證、增訂食品安全專業簽證以及強化追溯、追蹤與電子申報等等。由於很多做法、條文跟行政院版本有類似、相近之處，另外有一些在目前行政院版本裡是以授權法規方式訂定，未來審查條文時，我們再逐一表達。

第二是政府監督、邊境管理與食安事件應變。委員版本裡提及建立跨部會食安通報平臺、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另外，針對基改食品跟大宗農產品邊境查驗的強化與建立全國性風險分析及專案查核機制、明確訂定預防性下架程序等等，由於裡面也涉及不同部會以及現行做法上的調整，我們希望未來在逐條時詳細向各位委員說明。

第三是食品標示與資訊揭露部分，包含原產地標示、原鄉食品標示、嬰幼兒食品等標示以及廣告宣稱。其實目前食安法已經有授權標示規定，對於委員希望強化原產地標示，我們也會參考國際上的做法，修法時再向委員請教。第四是加重違規責任及強化消費者保護，包含提高違規罰則、強化吹哨者、檢舉人保護及獎勵，還有主動通報的減責、食安基金的用途跟補助機制等等。

以上委員提案從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政府監督、邊境管理、食品安全事件之應變、產品標示、違規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等面向強化食品安全的管理，都是基於維護國人食品安全的共同目標，立意非常良善，本部敬表認同。但是經審慎檢視，其實部分已納入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規劃，有些部分已經透過行政院版授權子法研擬納入規範。另外，部分事項已有現行管理機制，屬於執行面的強化，有些須要審酌未來執行上的可行性等等。所以我們會把握時間，持續跟各位委員充分溝通，希望在未來排審逐條的時候能夠儘速凝聚修法共識，並配合整體修法進程，同步檢討、修正相關子法，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監督。

主席：謝謝石部長說明。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行政法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委員鄭偉翔等18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23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23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20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28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22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案
提
人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18
案
提
人
23
等
翔
偉
鄭
員
委
案
提
人
20
等
泉
清
蘇
員
委
案
提
人
22
等
鈞
如
葛
員
委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提
人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18
案
提
人
23
等
翔
偉
鄭
員
委
案
提
人
20
等
泉
清
蘇
員
委
案
提
人
17
等
鈞
玲
豪
強
員
委
案
提
人
29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16
人
提
案
(1100337
8)

案
提
人
18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案
提
人
23
等
翔
偉
鄭
員
委
案
提
人
20
等
泉
清
蘇
員
委
案
提
人
17
等
鈞
玲
豪
強
員
委
案
提
人
29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16
人
提
案
(1100337
8)

案
提
人
16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案
提
人
23
等
超
明
陳
員
委
案
提
人
28
等
豪
健
黃
員
委
案
提
人
19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16
人
提
案
(1102252
31)

案
提
人
16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案
提
人
23
等
綺
倩
林
員
委
案
提
人
28
等
郡
嘉
張
員
委
案
提
人
19
等
敏
育
王
員
委
案
提
人
19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16
人
提
案
(1102282
9)

案
提
人
16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案
提
人
19
等
翔
偉
廖
員
委
案
提
人
23
等
彥
秀
李
員
委
案
提
人
17
等
強
智
羅
員
委
案
提
人
16
等
縣
一
盧
員
委
案
提
人
20
等
甄
宇
許
員
委
案
提
人
25
等
敏
育
王
員
委
案
提
人
17
等
芯
巧
徐
員
委
案
提
人
19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16
人
提
案
(1102292
9)

案
提
人
16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案
提
人
24
等
淑
芬
林
員
委
案
提
人
21
等
芬
秀
黃
員
委
案
提
人
19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16
人
提
案
(1102292
9)

案
提
人
16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案
提
人
24
等
淑
芬
林
員
委
案
提
人
21
等
坤
城
李
員
委
案
提
人
18
等
芬
秀
黃
員
委
案
提
人
21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16
人
提
案
(1102292
9)

案
提
人
16
等
院
政
行
員
委
案
提
人
24
等
淑
芬
林
員
委
案
提
人
21
等
天
財
Sra
員
委
案
提
人
18
等
坤
城
李
員
委
案
提
人
21
等
芬
秀
黃
員
委
案
提
人
19

	委員翁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29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03378)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531) 委員許宇甄等16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往往涉及中央與地方不同機關，並須結合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共同處理，為統合跨機關、跨區域及跨產業之應變資源，有設置統一指揮機制之必要。 三、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有統籌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力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指定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工作，以提升整體處置效率，及時控制食品安全風險。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雖得依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等規定辦理稽查、抽驗及查核，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影響範圍較廣，須由中央與地方即時協調分工。爰於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採取必要措施並通報中央；指揮中心成立後，並應依其指示辦理，以確立地方應變責任及中央、地方協調機制。	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

、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跨機關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	五、為使指揮中心之成立及運作有所依循，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其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

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國外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

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當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國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食安無大小，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

					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新增第十三款，明定本法所稱「網際網路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釐清本法規範之對象及責任歸屬。 二、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例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例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企業

官方網站及部落格經營者等。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

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

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酷澎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

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u 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	

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	

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

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	

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

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	

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

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	

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

			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引發爭議之食安重大政策，應由人民公投複決之。針對公投結果，政府應接受，並成為政府政策。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應綜合食品科學、食品技術、毒理學、醫學、營養學、公共衛生、流行病學、環境健康、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專業。 第一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公共衛生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公共衛生、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 一、第二章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應增加人民複決機制，針對食安爭議政策，人民意志得以表達。政府應依據公投結果，作為政策最終依據。 二、針對開放美豬進口台灣，社會高度關注、攸關數十萬人養豬產業鏈就業人口及影響全國民眾食安的重大政策，蔡政府居然在完全不與養豬農民溝通、事先不向國會報告、不與地方縣市政府溝通、沒有產業衝擊評估報告的情況下，利用國會休會期間，逕自宣布在 110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開放含有乙型受體素的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完全漠視農民權益、國會監督及人民食安。 三、此次總統蔡英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完全沒有與社會各界溝通，民進黨立委也是宣布當天中午才被告知。 四、全台今年五月底豬農共飼養近 550 萬頭豬隻，肉豬占 88.8%。在未與產業溝通下，豬農轉型的產業政策在那裡？ 五、豬肉內臟的國人攝取量是外國	

人的數倍以上，如何保障國人健康？開放美豬與各縣市從業農民做好溝通了嗎？配套在那裡？最基本的衝擊影響評估都沒有看到。政府宣布前，沒有告知國會、沒有國會溝通、沒有公民參與，視國會無物，視人民為無物。人的健康不能拿來交換政治利益，對於與人民切身食品安全有關的重大政策，政府此次做法，迴避國會監督，貿然開放遭致社會各界爭議。國人女性做月子食用大量內臟，政府都未完整針對國人食用習慣進行評估。政府曾經評估開放美豬對產業衝擊高達 143 億，且低價豬肉進口具高風險。台北市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豬肉出現比率高達八成。這些重大議題未見政府提出評估與說帖，遂修訂由人民公投複決食安重大政策，自己的食安自己救。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一、為達對人體健康和生命之高度保護水準，並舒緩食安風險可能帶來之影響與衝擊，避免風險演變為對人體生命或健康無法回復之實害，本條第五項遂應用預防原則，使中央主管機關得積極採行適當預防性保護措施，以預防風險實現可能。

二、惟衡諸如已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若仍循序為危害鑑定、危害特徵描述、暴露評估和風險特徵描述等風險評估步驟，再據以為風險管理，恐緩

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風險評估或健康風險研判時，應視事件性質納入公共衛生師、食品技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前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認定、專業人員之參與方式、風險評估及健康風險研判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最小暴露原則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並應迅為風險評估：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三、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產品名稱、流向或其他必要資訊。

前項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認定、採取管理措施之標準與處理原則、正當程序之保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不過急，故參考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修訂第五項明定於未及為風險評估時，仍得即時為預防性措施，但應於事後無延遲地進行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繼續採行預防性措施。

三、再者，考量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未及掌握對民眾生命與健康之風險與危害，故於第五項明定預防性措施得本於最小暴露原則（As low as reasonably achievable, ALARA），俾利盡可能減少民眾暴露與接觸，以符釐清風險與危害。

四、另為維護民眾知情選擇之權利，爰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第五項增訂第二款，使中央主管機關另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產品名稱、流向或其他必要資訊。

五、復查論者多有能議目前預防性措施僅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惟該下架原則於法律位階、行為性質及發動時機等皆存在疑慮，以致於具體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得採取預防性措施之標準、措施態樣莫衷一是，而錯失即時保障民眾權益之契機，爰於增訂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

全事件之認定、採取管理措施之標準與處理原則，正當程序之保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六、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行政機關在風險決定中多享有一定程度預測或判斷彈性空間，就行政機關所為具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之決定，司法審查密度有隨之相應調整之必要，司法機關原則應予以尊重。故於風險所帶來之不確定性，無法在短時間內被確認，但因涉及公益之維護，而有作為之急迫性時，行政機關自得以暫時性措施，將風險暫時凍結於特定狀態，避免負面影響擴散。是以，行政機關若得舉證於採行預防性措施之當下，業循一事前即已建置之評估程序，依據當代科學技術與知識，配合相關專業領域之綜合判斷及考量，作成預防性措施之決策，應屬適當，而不涉國家賠償責任。但倘經調查後已釐清風險，無繼續採取預防性措施之必要，即應廢止該預防性措施，併予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一、現行第四條雖已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惟面對食品安全風險所涵蓋之食品科學、專理、醫學與公共衛生等多元專業，尤其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人體暴露、疾病群聚或健康衝擊時，若僅憑禾端之食品檢驗與產品管

理，實難以做出全面且正確之風險判斷。 二、配合項次變更，予以修正；為補足前揭機制之缺口，爰修正本條，明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必須正式納入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及環境健康等跨領域專業。 三、復為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風險研判，明文要求應依事件之實際性質，納入公共衛生師與食品技師共同參與，藉此打造具實質效益且扎實之跨專業食品安全風險治理機制。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第四條第一項係著重於風險評估及諮議體系中，滿足國民知的權利與資訊透明原則；而前條第一項係於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賦予主管機關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之權；惟皆與食安治理全週期均應保障國人知情選擇權利之整體規範意旨有別。爰參考歐盟第 178/2002 號確立歐盟食品法一般原則及要求、建立歐洲食品安全機關及確立食品安全程序之規則(Regulation(EC)No 178/2002)第八條、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十三條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確立知情選擇權為食安治理之一般性原則。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即時充實消費資訊，俾消費者作為消費行為選擇基礎，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以下簡稱通報平台）。 前項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通報平台，完成即時通報。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機制建立資訊連結，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預警資訊，以即時掌握國際風險動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通報平台之運作成效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平台之運作機制、跨部會權責分工、全民參與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常涉及跨部會業務，為建立主動防禦之預警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經濟及財政等相關部會，共同建置全國性之即時食安通報平台，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三、為打破過去各部會間之資訊壁壘，落實食安預防原則，爰於第

二項明定各部會於執行職務時若發現系統性異常情資，負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即時通報之法定義務，俾利及早啟動風險管控。 四、為接軌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爰於第三項明定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系統建立資訊連結，主動掌握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動態，防堵高風險食品流入國內市場。 五、為確保通報平台能如期上線並發揮實質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建置之期程，並課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向立法院提出運作成效報告之義務，以落實國會監督。 六、為使通報體系之運作及權責分工具備明確性與可操作性，並納入外部監督力量，爰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	

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

第六條之一　行政院應督導衛生福利部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法　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　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

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項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知悉食品業者檢驗結果不符規定或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立即進行查核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於一定期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

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苯駢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一定規模或年供應量之食品原料供應商，應遵行下列強化管理措施：

一、產品出廠前須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所有污染物質檢驗，並將檢驗結果之電磁紀錄上傳，未經驗證合格者禁止出廠。

二、每半年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機構，針對製程之關鍵環節進行專案稽核。

三、應即時記錄如精煉溫度、脫色程序及脫臭時間等製程核心參數，且相關紀錄須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四、各批次產品之出貨流向，必須即時以電子化方式登錄於追溯系統，嚴禁延遲申報。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

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

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採三級管理制度，第一級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第二級由第三方驗證，第三級由政府進行稽查抽驗。其中第三方驗證機構檢驗具有減輕政府行政負擔並防止業者自主管理怠惰之功能，惟目前並未規定檢驗機構於發現業者違反規定時之通報義務，一旦業者蓄意隱瞞，恐造成重大危害，實為食安管理之漏洞，爰增訂第六項，賦予檢驗單位通報之義務。

二、增訂第七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驗機關通報後，應立即處理，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三、增訂第八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通報之方式及內容。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源頭風險管控，爰修正第四項，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強制檢驗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

三、為強化供應鏈源頭管理，防堵具市場壟斷性或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之系統性風險，爰將第五項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第二項所定受送交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於檢出食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含有重大非法添加物成分時，亦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非法添加物項目、通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

修正替換，明定達一定規模之食品原料業者，應踐行出廠前全項檢驗、第三方製程專案稽核、製程關鍵參數留存及出貨流向即時電子申報等加重管理義務，以防杜食安斷點。

四、為鼓勵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早截斷食安危害，爰增訂第六項「綠色預通報」機制，明定業者於初驗異常時之通報及停售義務；復為避免初驗誤差損及業者商業信譽，爰於第七項規範主管機關之查核保密義務。

五、為打破業界隱匿不報之逆向選擇，建立公私協力聯防機制，爰增訂第八項，明文賦予誠實預通報且積極配合回收者得免除行政罰鍰之法源，以茲鼓勵。

六、為完善食安吹哨者之法制保護，爰增訂第九項，明定主動揭弊之企業內部從業人員，依法視同檢舉人，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相關保護及獎勵規範，建構企業內部安全監督網。

七、鑒於實務上食品業者將檢體送交第三方機構檢驗，若檢出重大非法添加物，常因法無強制通報明文，致生食安預警漏洞。為健全國內風險預警及源頭流向管制機制，爰增訂第十項，明定受託檢驗之第三方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於檢出重大非法添加物時亦負有主動通報之義務，俾利主管機關及時遏阻違法。

八、為使前項通報機制具備明確性

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

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告之最低檢驗週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為具食品安全高風險之特定食品業者類別，其最低檢驗週期不得少於每季一次；其屬公告特定高風險品項者，其最低檢驗週期不得少於每月一次。

二、本法所稱具食品安全高風險之特定食品業者類別，指其產製或輸入之食品、食品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製程複雜度、危害物質殘留風險、消費對象之脆弱性或曾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評估有對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之虞，並經公告者。特定高危害風險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食品業者、受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及其檢驗人員，於執行檢驗、複驗或品管作業時，發現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有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超過法定標準，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不受營業秘密、契約保密約款或雇主指示之限制。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

與可操作性，兼顧業者營業機密之保護，爰增訂第十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通報之重大非法添加物品項及相關程序辦法。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防範重大民生消費且具高食品安全風險之特定業別之自主檢驗流於形式，並防止因最低檢驗週期過長所致之監管效能低落，爰將原第四項調整為分款結構。

(一)第一款明定主管機關公告最低檢驗週期之權限，並增列但書，為「食品安全高風險之特定食品業者」與「特定高風險品項」，分別明定不得少於每季一次及不得少於每月一次之法定檢驗週期。

(二)第二款定義「食品安全高風險之特定食品業者類別」之科學評估裁量標準(包含製程複雜度、危害物質殘留風險、消費對象脆弱性及歷史事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明定「特定高風險品項」之公告權責。

三、增訂第五項，明定業者、受託檢驗機構、團體及檢驗人員於執行檢驗等業務時，發現產品有危害健康物質超標之強制通報義務，並明定其通報免除營業秘密、保密條約與雇主指示之限制，以完備吹哨者保護機制；

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並逐次逐項記錄檢驗結果。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第三項認證與認可之程序、實驗室查核與自主檢驗應記錄之事項，及前項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之判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食安法第七條雖已要求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並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然實務上，危害資訊往往先由受委託檢驗機關、法人、團體或檢驗人員發現，若未明文課予直接通報義務，可能因企業內部通報遲延、保密要求或商業考量，致使重大風險無法即時進入主管機關預警體系。

(二)近年食品安全事件屢見不鮮，若檢驗人員已於第一線發現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超標，卻仍須經雇主或業者內部層層轉陳始得通報，容易喪失處理時效，增加流入市面及危害消費者之風險。爰有必要將檢驗師與受委託檢驗機關（構）納入法定通報主體，建立更直接、更即時之預警機制。

(三)為避免業者以營業秘密、契約保密約款或雇主指示作為阻卻通報之理由，致使食安風險延宕揭露，爰明定通報義務不得以相關保密約定對抗之，以確保公共利益優先於個別商業利益，並強化食安防線。

(四)本次修正目的在補強「第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單證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線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法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線發現、立即通報、快速處置」之制度鏈，以建立更完整之食品安全預警與應變機制，俾利保障國民健康與食品衛生安全。

四、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一、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原擬藉由衛生管理與紀錄人員管理、檢驗與原料追溯自主檢驗與主動通報義務等，達成食品安全「善治」。惟囿於稽查人力與經費有限，倘仍仰賴傳統人工查驗模式，食安治理不免捉襟見肘。爰於第三項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自主檢驗之結果，每次均應逐項紀錄，俾利將該檢驗結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雲端管理系統，進而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偵測風險精準稽核。

二、且為免食品業者造假檢驗結果，抑或實驗室品質不一，致動搖後續風險管理之重要基礎，於第三項亦規定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其中「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自包括其檢驗結果出現任何異常時，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及執行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食品業者於自主管理、製程監測或檢驗時，發現足以影響食品衛生安全之異常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並就受影響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批次或製程，採取必要之管制及矯正措施。

前項情形，繼續作業有使受影響範圍擴大之虞者，應停止相關設備、製程或產線之作業。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經檢驗或查證，確認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或依檢驗結果或其他具體事證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食品業者應即停止製造、加工、使用、販賣或供應該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受其影響之產品；已販賣或供應者，並應辦理回收。食品業者並應於確認前開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項所定食品業者之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執行、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蹤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糖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而非須待多次驗證檢驗結果無誤，併予敘明。

四、依條文體例，調整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項序。

五、又前開認證與認可之程序、實驗室查核與自主檢驗應記錄之事項及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之判準，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修訂第五項。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感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almost全面極震，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萃斷茄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

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苯駢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

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

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為加強對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之監督，於第一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為促使食品業者確實執行自主檢驗，修正第二項，明定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除應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外，並負有定期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配合相關規範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四項，規定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所定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

之實驗室，應於檢驗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使主管機關得以儘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為釐清第五項所稱產品之範圍，明定包括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另現行條文未明確規定食品業者之通報期限，實務執行易生差異，爰增訂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採取必要處置，經評估有危害擴大之虞者，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之修正，整合及擴充授權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適用食品業者之類別及規模、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內容與核定程序、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以及通報程序、通報內容等，使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要適時調整相關措施。 七、配合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新增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核定業務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並授權訂定委任、委託辦法。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

(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

(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

(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污染物質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

(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二、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三、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四、增訂第八項，對於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打破「早發現、早倒楣」，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五、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同時規定所有食品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暨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

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惟依現行第四項及相關公告，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始負正式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義務。為區分所有食品業者均應負擔之一般自主管理責任，與特定業者始應負擔之文件化監測計畫義務，爰將現行第一項拆分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指定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第三項有關上市、上櫃及指定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以及第四項有關業者類別、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實驗室設置之公告授權，均屬特定食品業者之檢驗管理制度，與本條所定一般自主管理及發現問題後之處置性質不同，爰移列至新增第七條之一規範，並依風險管理需要增訂逐批檢驗及檢驗結果確認前管制制度，並非刪除現行自主檢驗或實驗室設置義務。 三、現行第五項規定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未區分初步發現異常、確認產品不符合規定及產品已進入流通等不同階段，可能造成尚待調查之製程或檢驗異常，即須全面停止作業或回收之疑義。爰將現行第五項分層修正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四、第三項明定食品業者於自主管理、製程監測或檢驗發現足以影響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糟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廠流向，應以雙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越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	

響食品衛生安全之異常情形時，應先查明原因，並針對受影響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批次或製程，採取必要之管制及矯正措施。所稱異常情形，以與食品衛生安全有關者為限，不包括單純不影響食品安全之品質、外觀或設備輕微偏差。	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異常情形尚未經確認前，原則上應先控制受影響範圍，不宜一律要求全廠停止製造或加工；惟繼續作業有使問題產品持續產生或擴大影響範圍之虞者，仍有停止相關作業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應停止與該異常有關之設備、製程或產線，以兼顧食品安全與措施之必要性及相當性。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最少應每季辦理檢驗一次。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雲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
六、第五項規範已確認違法或已有具體危害事證之較高風險情形。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經檢驗或查證，確認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或已有檢驗結果或其他具體事證顯示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食品業者即應停止製造、加工、使用、販賣或供應；已販賣或供應者，並應辦理回收及通報主管機關。另為使主管機關得以及時掌握風險及採取必要管制措施，明定食品業者應於確認前開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第五項所定停止及回收範圍，除經確認有問題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外，尚包括因使用該原材料、共用設備、製程或其他具體原因而受影響之產品；其範圍應依檢驗結果、批次資料、製程紀錄及其他具體事證認定，不得無限擴張。

八、現行第四項有關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適用業者類別及規模之公告授權，配合監測計畫與自主檢驗制度分流，移列並修正為第六項；至現行第四項有關自主檢驗、最低檢驗週期及實驗室設置之授權，則移列第七條之一第六項規範。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

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

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苯駢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

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及風險程度，納入食品危害分析、食品暴露風險、健康風險及異常事件監測等事項。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

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食品安全風險程度，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專業簽證。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第三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及最低檢驗週期、第四項應設置實驗室之指定食品業者，以及第六項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簽證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與核定程序、第三項檢驗項目及執行檢驗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	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五項與第七項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鑑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almost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事辦此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

（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最少應每季辦理檢驗一次」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釐明疆，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何謂「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	

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釋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

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食品安全防線不應僅仰賴末端之食品檢驗。完整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其範疇必須涵蓋危害辨識、食品暴露分析、風險評析、管制措施以及健康影響評估等全面性環節。爰此增訂第二項。 三、項次變更；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三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四、項次變更；第四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增訂第五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六、增訂第六項，為使風險管理思維徹底落實，爰明定食品業者應將其納入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中。特針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高風險或達一定規模之特定食品業者，要求建立完善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專業簽證制度。 七、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		

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八、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三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風險管理機制、簽證辦理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九、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九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食品業者應將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第三項規定上市、上櫃及其他經公告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第四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檢驗之業者類別、規模、最低檢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或檢驗項目之技術需求，指定由符合一定資格之自設實驗室，或經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就該檢驗項		

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開規定均屬特定食品業者之檢驗管理制度，爰自現行第七條移列本條集中規範。

三、第一項係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維持食品業者得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檢驗之制度。考量不同食品及檢驗項目之風險與技術需求不同，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由符合一定資格之自設實驗室，或由該檢驗項目在其認證範圍內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確保法定檢驗所需之能力。

四、前項規定並非要求所有食品業者之自設實驗室均就全部檢驗項目取得認證；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及檢驗項目之技術需求，指定應具備之實驗室資格或認證範圍。

五、現行強制自主檢驗制度主要以最低檢驗週期管理，未必要求檢驗與每一實際輸入、貯存或製造批次相連結。對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較高，或製造、輸入、貯存數量及流通影響較大之食品，僅採定期抽選檢驗，可能不足以發現特定批次之污染，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依輸入、貯存或製造批次逐批辦理檢驗。

六、為防止高風險或大宗上游原材料於檢驗結果確認前即投入製程或供應下游，第二項並授權中央

目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較高，或製造、輸入、貯存數量或流通影響較大之食品，得指定前項業者就輸入、貯存或製造批次逐批辦理檢驗；必要時，並得規定該批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於公告所定項目之檢驗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第一項之檢驗。食品業者自行檢驗結果達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數值或條件，並有同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取得檢驗結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檢驗結果及足資識別受檢批次之資料，應由自行檢驗之食品業者或經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認證之受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據實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方式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四項之公告或指定時，應考量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業者經營規模及產品流通影響。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四項所定食品業者之類別與規模、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逐批檢驗、檢驗結果確認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規定指定批次於完成公告所定項目之檢驗，且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該義務應以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批次及檢驗項目為限。 七、第三項前段係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移列，維持上市、上櫃及其他經公告之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之義務。後段明定食品業者自行檢驗結果達法定通報條件者，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以避免自行檢驗與委託檢驗產生通報落差。為避免食品業者取得異常檢驗結果後延宕通報，並使通報期限具有明確判斷基準，明定其應於取得檢驗結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八、指定高風險或逐批檢驗之結果，如僅由食品業者自行保管，主管機關仍可能無法及時掌握批次檢驗情形及其變化趨勢，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由自行檢驗之食品業者或經認證之受託檢驗者，據實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方式申報檢驗結果及批次識別資料。該項申報係指定檢驗結果之常態資料申報，不以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為限；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依申報主體分別適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發現重大或已進入流通之風險結果，仍應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之一辦理通報。	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檢驗辦理者資格、電子申報之適用範圍、期限、方式及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方法、取樣、批次認定、批次識別資料、留樣、檢驗結果之判定、確認、複驗、處理、第三項通報之內容及方式、能力試驗、實驗室間比對、原始檢驗資料及紀錄保存、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檢驗結果若未與實際受檢批次連結，主管機關仍無法據以追查問題產品之來源及流向，爰第四項要求電子申報檢驗結果時，併附足資識別受檢批次之資料。所稱批次識別資料，不限於特定編碼，得依產品及產業特性採輸入批號、收貨批號、製造批號、貯槽編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其他足資串聯來源及流向之資料。批次識別、檢驗結果電子申報及後續資料勾稽，應與第九條追溯或追蹤系統相互連結，使異常檢驗結果得即時對應上游來源、下游流向及庫存範圍。

十、現行制度主要以業別、資本額及從業人數等作為納管門檻，惟前開指標未必能充分反映業者實際製造、輸入、貯存數量及污染擴散影響。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相關公告或指定時，應綜合考量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業者經營規模及產品流通影響。

十一、第六項係由現行第七條第四項有關自主檢驗、最低檢驗週期及實驗室設置之授權規定移列修正。業者類別、規模、檢驗項目、週期、逐批檢驗、檢驗結果確認前管制、實驗室資格及電子申報等適用範圍與施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驗、取樣、留樣、結果確認、複驗、能力試驗、實驗室間比對、原始檢驗資料保存及實驗室管理等共通程序事項，則以辦法規範。第二項通

					報之內容及方式，以及批次識別資料等程序事項，亦由辦法規範。第三項後段所定自行檢驗通報義務，不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類別或規模為限。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於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作業得以有效執行，新增第七項，明定驗證機構得進入食品業者場所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食品業者拒絕配合者，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未取得第五項所定驗證者，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理，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配合第七項增訂，修正第六項授權事項，將驗證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之處理及申請認證程序納入辦法規範，以健全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至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行政機關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辦理，無須另以授權辦法規定，爰刪除「撤銷」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修正為「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第四項配合前述法制理由，刪除「撤銷」文字並酌作文字調整。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現行第三方驗證主要係對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書

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驗證及追蹤查驗時，應依驗證範圍及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訂定抽樣計畫，對受驗證食品業者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辦理抽樣，並將樣品送交經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就

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面審查、實地評鑑及追蹤查驗，尚未於母法明定驗證機構應辦理實物抽樣檢驗及重大異常通報。 二、驗證查核如僅抽查文件及管理紀錄，可能無法發現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實際污染，爰增訂第六項，明定驗證機構應依驗證範圍及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訂定抽樣計畫，並將樣品送交具該項目認證資格者檢驗。 三、抽樣項目及數量應依產品危害、製程特性、歷次缺失及違規紀錄等風險因素決定，並以足供檢驗及留樣所需為限，避免無差別增加業者負擔。 四、第七項明定驗證機構發現問題產品已進入後續製程或流通、檢出重大有毒有害物質，或管理系統與紀錄有足以造成重大、廣泛影響之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同時通報中央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五、通報資料應包含批次、來源、流向及驗證或檢驗紀錄，使主管機關得立即與食品業及追溯追蹤資料勾稽，而非僅收到抽樣缺失通知。 六、第八項配合增列抽樣、檢驗、重大異常認定、通報及資料保存之授權。驗證機構違反第六項、第七項或依第八項所定管理規定者，依第四十八條之一處罰；受驗證食品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或檢驗者，依第四十七條第十二款處罰。	該檢驗項目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受驗證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驗證機構於驗證、追蹤查驗或前項抽樣檢驗時，發現受驗證食品業者有下列重大異常情形之一者，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受驗證食品業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提供受影響產品之批次、來源、流向、驗證或檢驗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十六條規定之虞，或有不符合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並有已使用於後續製程、已販賣或已供應之情形。 二、檢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毒物質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並達公告之通報條件。 三、製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或其紀錄有重大異常，足以對食品衛生安全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 第五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及方式，第六項抽樣之風險基準、計畫、方法、數量、檢驗、留樣及費用，前項重大異常之認定、通報條件、期限、方式，資料提	

供與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實料團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

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關點符號及文字。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

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

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	

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果與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		

			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依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針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質，應參照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 二、前款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敘明與國際標準差異之理由；其標準較國際標準寬鬆者，應提出科學實證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公告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台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台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台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我國食品安全標準常有落後國際規範之疑慮，為將食安標準「對標國際」之原則提升至法律位階，確保國人健康防線，爰增訂本條。 三、實務上（如食用油品事件）曾發生我國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如單一管制苯駢芘 PAH1），致使同屬致癌物之其他同一家族物質（如歐盟已實施管制之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 PAH4）因無標準而無法依法裁罰，形成食安管制空白。為防堵此漏洞，爰於第一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照國際主要標準，針對複合性污染物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四、為確保我國衛生標準之訂定具備客觀性與透明度，爰於第二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負有說明與國際標準差異之義務；若我國標準訂定較國際標準為寬鬆，必須提出嚴謹之科學實證依據以昭公信。

五、考量國際食品安全檢驗技術與毒理學研究與時俱進，為避免我國管制標準長期停滯，爰於第三款明文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每三年全面檢討一次之常態化機制，並公告其檢討結果，以落實國會及全民監督。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臺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臺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戴油事件中，臺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臺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感油事件中，臺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臺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顧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感油事件中，臺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

					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臺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應用程式介面（API）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限期屆滿後，應強制採行自動化介接。 中央主管機關為利前二項系統之查核，得整合財政部之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其跨部會資料共享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一、過去系統僅要求「建立」，缺乏上傳時限與自動化規範。明定「出貨後二小時內」強制以API介接上傳，防杜人工虛報及時間差，並將原料產地與供應商列為必填欄位，以利溯源。 二、授權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補足現行食安雲僅能追蹤企業端（B2B）的盲點，提升問題產品於消費端的回收率。 三、將相關憑證保存期限明定為五年，配合重大食安事件之調查與追訴需求。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一、衛生福利部建置食品雲，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介接跨部會資料，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偵測風險目標以建立監測模型，協助推動落實「食安五環」，盼於食品事件發生時，提供可能涉案之業者、產品來源及流向資訊，可快速有效查處

。惟囿於各食品業者申報之追溯或追蹤資料格式不一，欠缺標準化與結構化格式，致資料互通性不足，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效率不佳。

二、為使各食品業者申報追溯或追蹤之資料得以整合為食安管理鏈，打破資料碎片化之資訊孤島，爰修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食品業者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資料之格式及內容，導入GS1 國際產品編碼與批號欄位。

三、配合第七條第三項增訂食品業者應逐次逐項紀錄自主檢驗結果，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定明食品業者以電子方式申報自主檢驗結果之方式、格式、規格及內容，俾供各級主管機關監測與即時發現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據以查驗與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

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自主檢驗結果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之資料與自主檢驗之結果，其電子申報方式、格式、規格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第二項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

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關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及足資識別批次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開資料與依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申報之檢驗結果及批次識別資料相互連結，辦理勾稽、分析及異常預警；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層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爐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

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追溯或追蹤制度已要求業者申報來源及流向資料，實務上並已增列批號申報，但尚未於母法明定檢驗結果須與相同批次之來源及流向資料連結。食藥署資料顯示，非追不可系統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增列批號申報，已具備進一步串接檢驗資料的制度基礎。

二、修正第四項，要求食品業者申報足資識別批次之資料，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與第七條之一申報之檢驗結果及批次資料相互連結。

三、前開勾稽應使異常檢驗結果得對應原材料來源、後續製程、產品流向及庫存，不再由承辦人於事件發生後逐筆人工拼接。

四、考量「食品雲」屬行政資訊系統名稱，未來可能變更，條文仍採本法既有「追溯或追蹤系統」用語，說明及政策論述再稱食品雲即可。

五、配合第四項新增批次資料申報及檢驗結果勾稽機制，修正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批次識別方式、檢驗結果與來源及流向

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批次識別方式、檢驗結果與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連結、勾稽、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

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	資料之連結、勾稽、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俾使前項資料串接及異常預警具有明確之執行依據。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遠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遮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一、現行食品業者內部雖已建立衛生管理人員制度，然未來若欲進

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之日常執行及內部管理；其與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專業人員之職責，不得互相取代。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公共衛生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食品業者應配置之專業人員，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及風險程度，配置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專業人員。 食品技師主要負責食品製程安全、食品品質管理、危害分	、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步納入食品技師與公衛師，必須先行明確劃分此幾類專業人員之職責，以避免造成制度上之重疊與混淆。 二、為釐清專業分工，界定各類人員職責如下： (一)衛生管理人員：主要專注於日常之衛生管理與內部執行。 (二)食品技師：負責食品製程、危害分析，以及食品技術相關風險把關。 (三)公衛師：主責健康風險、食品暴露與總體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 三、明定前述職責之目的，在於確立此三者間為相輔相成之互補關係，而非互相取代，爰於此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一、現行法規明定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配置食品、營養及餐飲等專業人員，惟未將公共衛生師（以下簡稱公衛師）納入其中，致使現行食品安全治理與實際亟需之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專業間，仍存在明顯落差。 二、查《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三條之明文規範，公衛師本身即具備執行食品安全風險調查，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與評估等專業能力，與食安風險治理具緊密關聯。爰此，本條文修正將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衛師正式納入業者專業人員之配置範圍內，並期藉此具體釐清食品技師與公衛師之專業分工，以完善食安防護網。 三、考量產業營運現實，為避免全面加重所有食品業者之營運與人力成本負擔，本條文特採「風險分級」之原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不同業別、規模與實質風險之高低，彈性訂定具體應配置之專業人員類別，俾兼顧食品安全保障與產業正常發展。 四、項次變更及配合新增內容酌做文字修正與調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查現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雖已涵蓋業者自主管理、政府查核、檢驗、HACCP管制系統及第三方驗證等機制，惟仍欠缺由專業人員針對食安風險進行專業判斷，並負擔相對應法律責任之制度，爰增訂本條，以補足食安管理之關鍵拼圖。 三、次查，本條所建構之「食安專業簽證制度」，其性質並非取代政府現行之稽查作業，亦非替代第三方驗證，而係於既有之管理架構上，額外增設一道完備專業責任之防線，強化食品安全之把關。 四、為使簽證機制權責相符且分工明確，爰明定專業人員之分工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風險食品業者、一定規模以上食品業者或特定食品業別，應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取得食品安全專業簽證。 前項專業簽證，應依事項性質，由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依法具備專業資格之人員辦理；涉及食品製程、食品品質及食品技術風險者，應由食品技師簽證；涉及食品暴露、流行病學、健康風險及健康影響評估者，應由公共衛生師簽證。涉及食品製程安全與人體健康風險之重大或高風險事項，應由食品技師及公共衛生師共同簽證。 前項應辦理專業簽證之食	折、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食品技術風險管理；公共衛生師主要負責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調查、食品暴露分析、流行病學分析、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 前項應聘用專業人員之設置、配置比例、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如下： (一)食品製程與技術風險，由食品技師專責把關。 (二)食品暴露、健康風險與健康影響評估，由公共衛生師主責把關。 五、復考量部分重大高風險事項，恐同時跨越製程技術與健康風險兩大領域，為求嚴謹，爰明定此類事項應要求採取「共同簽證」之形式，由各該領域專家合力把關並共同負擔法律責任。				
品業者類別、規模、風險分級、簽證事項、簽證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第十二條之二　前項食品業者應配置之專業人員，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及風險程度，配置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專業人員。食品技師負責食品製程安全、食品品質管理、危害分析、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食品技術風險管理；公共衛生師負責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調查、食品暴露分析、流行病學分析、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風險食品業者、一定規模以上食品業者或特定食品業別，應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取得食品安全專業簽證。前項專業簽證，應依事項性質，由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依法具備專業資格之人員辦理；涉及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專業簽證制度發揮實效而不流於形式，建立扎實且完整之專業責任鏈，爰明定簽證人員應針對自身專業範圍進行嚴格審查，並負擔相應之專業責任。 三、為即時阻絕重大食安風險，爰明定簽證人員於簽證過程中，一旦發現重大之食安風險，應負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之法定義務；於必要時，更須主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以落實第一線之防護。 四、另為兼顧食安防護與專業責任之合理界線，確保權責相符，爰明定專業責任之歸屬，嚴格以簽證人員實際簽證之專業範圍為限，俾使專業人員得以安心且負責任地投入食安把關工作。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食品安全之風險預防與
食品製程、食品品質及食品技術風險者，應由食品技師簽證；涉及食品農藥、流行病學、健康風險及健康影響評估者，應由公共衛生師簽證。涉及食品製程安全與人體健康風險之重大或高風險事項，應由食品技師及公共衛生師共同簽證。前項應辦理專業簽證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風險分級、簽證事項、簽證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前條專業簽證之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範圍，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風險評估、風險控制措施及其執行情形進行審查，確認符合相關法令及專業規範後始得簽證。 專業簽證人員對其簽證範圍內之專業事項，應負專業責任。 專業簽證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現食品業者有重大食品安全風險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專業責任、簽證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第十二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產品		

精準管理，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產品特性、消費族群、食品危害程度、供應鏈複雜程度及歷史違規情形等各項風險因素，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同時於第二項確立該分級制度運作為「一般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三個等級。

三、為使管理資源有效運用並符合比例原則，第三項針對不同風險等級明定其管理要求：

(一)一般風險食品業者：採低度管制，以業者自主管理及政府監督為原則。

(二)中度風險食品業者：提升管理強度，規定應配置食品安全專業人員。

(三)高度風險食品業者：實施嚴格把關，要求須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食品安全專業簽證。

四、考量高度風險食品業者若涉及「食品製程安全」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其專業複雜度及對公眾健康之影響極高，為確保評估之嚴謹性與全面性，第四項明定此類情形須由「食品技師」與「公共衛生師」進行跨領域合作，共同辦理專業簽證。

五、考量各類別認定基準與專業人員配置等細節具高度專業性且需因應實務機動調整，第五項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四項風險特性、消費族群、食品危害程度、供應鏈複雜程度及歷史違規情形，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前項風險分級得分為一般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

一般風險食品業者，以自主管理及政府監督為原則；中度風險食品業者，應配置食品安全專業人員；高度風險食品業者，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食品安全專業簽證。

高度風險食品業者涉及食品製程安全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者，應由食品技師及公共衛生師共同辦理專業簽證。

前四項風險分級之認定基準、專業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險分級之認定基準、專業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實務運作與業者遵循。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考量食安事件發生時，一般消費者想透過追溯或追蹤系統登錄之資料，以確定是否曾經食用或仍留存相關有疑慮之食品，仍具有相當之困難性。為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食品安全，故於本條新增第六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食安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供民眾查詢，並將市售產品於一定時間內下架、回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六項。 二、依本法第五項規定，民眾若是食用符合安全容許量標準的乙型受體素肉品，發生中毒事件時，政府應停止該肉品進口，並協助受害者向廠商求償，依此，即使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乙型受體素肉品，並不能保證食安無虞。 三、國際主要檢測的項目為碘 131、鍶 90、銫 134 及 137 等，其中，銫 137 半衰期更長達 30 年。輻射物質對人的影響和半衰期息息相關，若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如發生中毒事件時，國內並無相關條文以保障消費者之安全，日後消費者受害可能求償無門。 四、由於中央之抽檢並非萬能，相關食品安全仍有賴於地方政府執	

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行。爰此，比照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第六項，強化各地方主管機關之稽查，監測發生第一項第六款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該類食品及其加工地（含非該產區）等相關食品進口，若有相關案件發生，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過去食安事件發生時，消費者皆透過追溯或追蹤系統登錄相關資料，確認自己是否曾食用或仍留存有食安風險之食品。惟目前食安法並無明文規定，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有義務仍有一定困難度，且衛福部多半僅處理重大食安事件，若未課予其主動揭露義務，不利於維護國人食安健康。

二、故於本條新增第六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彙整並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資料，以供查詢，並令其市售產品於二十四小時內下架、三日內回收。

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u>如有違反第一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整合並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以供查詢，並令其市售產品於二十四小時內下架、三日內回收。</u>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u>如有違反第一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彙整並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資料以供查詢，並令該市售產品於二十四小時內下架、三日內回收。</u>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國內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於監測發生第一項第六款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案例

	，應立即停止該產區該類食品及其加工地（含非該產區）等相關食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此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主動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台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一、原第十款文字移作第十一款，第十款文字新增。 二、政府 110 年 1 月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的美豬、美牛進口，為避免社會大眾的疑慮，以及選擇食品的自由，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在

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各式商場、各種銷售通路、陳列區，擺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的標示，告知社會大眾、消費者，讓消費者擁有充足選購的資訊。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瘦肉精」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的俗稱，人體如果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台中市政府 2024 年 2 月抽驗台糖國產梅花肉片檢出的西布特羅（Cimbuterol）即為「瘦肉精」的一種。

二、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然而歐盟質疑CODEX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特別評估風險，且報告中 6 名受試者太少，更只有評估短期急性毒，沒有長期影響的科學數據，至今歐盟、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國仍拒絕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

三、據農業部糧食供需年報資料，

我國 2022 年平均每人吃掉 36 公斤的豬肉，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各類含乙型受體素之產製品恐對國人健康造成深遠的影響，故明訂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皆須於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

四、增訂第一項第十款。

五、原第一項第十款移至第十一款。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增列乙型受體素為標示事項。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一、為令人民明確知悉所食用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是否含乙型受體素，並了解所隱含之健康風險，故規定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應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以利民眾自行選擇。

二、項次調整。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消費者選擇權益，使其能明確瞭解所食用肉品、相關產製品是否含乙型受體素，故增列規定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清楚標示。

二、項次調整。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有乙型受體素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明顯字體，標註在食品或食品原料品牌名稱下方。其產品銷售陳列，陳列位置應有明顯告示牌、字體標示，含有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原料原產地標示方式、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食品品名、包裝宣稱或其廣告涉及原住民族特定部落、原鄉地區或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者，其核心原料應明確標示其原產地之行政區域或部落名稱；非使用臺灣原鄉地區生產之同品類原料者，不得於品名、包裝宣稱或廣告中使用「原鄉」、「部落」或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字樣。前段所稱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之品項、認定基準及標示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考量牛、豬、羊、禽等肉類原料屬消費者關切之高敏感性食材，其生產過程涉及飼養方式、用藥規範、疾病防治與檢驗標準等國際間差異甚鉅，直接關係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與消費者健康保障。現行有關標示之規範主要依行政命令訂定，法律位階未見明文，易致執行標準不一，亦影響食品資訊公開之完整性與穩定性，故明定食品及食品原料如含有牛、豬、羊、禽等動物肉類，應加註該肉類原產地（國），以提升標示透明度，確保消費者知情權及選擇權，並強化我國食品標示制度之明確性與一致性，回應社會大眾對食安與產地揭露之高度期待。

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第十款，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以達到令使用者警覺及民眾知悉之目的，本條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亦同，現行條文未明確要求食品於外包裝上揭露食用注意事項及是否屬嬰幼兒食品，故宜增列食用注意事項或有關嬰幼兒食品之相關標示或警語，其範圍與事項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十款下移。

二、第三項隨本次修正，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遵行事項為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食用注意事項或嬰幼兒食品等其他警語。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以及第十款。

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第十款。

二、依現行海關進口及食安標示準則，農產品經加工程序若達成「實質轉型」，原產地即可標示為加工地。此規範導致進口農產品原料（如花生、大蒜、茶葉等）在台加工後，標示為「產地：台灣」，使消費者產生誤認。為確保標示與內容相符，應揭露主成分原料之原始國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531)：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惟加工食品完成實質轉型後，即得以加工所在地作為原產地標示，而無須揭露主要食品原料來源，致消費者無法辨識食品主要原料實際產地，影響知情權及選購判斷。爰增訂加工食品應標示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使加工地與主要食品原料來源資訊得以併同揭露，提升食品資訊透明度，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考量加工食品種類繁多，不同食品之主要食品原料認定方式、混合原料標示方式、產品名稱涉及特定食品原料之情形、包裝型態及其他標示方式，均有依食品特性分別規範之必要。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主要食品原料之認定、標示內容、標示方式、適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

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內容物主成分屬農產品者，其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531)：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用範圍、混合原料標示方式、品名、標示或宣稱涉及特定食品原料之標示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兼顧制度一致性、執行可行性及產業實務需求。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海關進口及食安標示規範，農產品經加工程序若達成「實質轉型」，原產地即可標示為加工地。導致進口花生、大蒜、茶葉等原料在台加工後，其原產地即可合法標示為臺灣。此制度不僅誤導消費者，更對使用本土優質原料的在地農民與生產者，造成嚴重的價格不公平競爭與衝擊。

二、參酌歐盟、日本、韓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際先進國家做法，已普遍落實「原產地標示」（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COOL），將透明的來源資訊視為消費者知情權的核心，實質維護國人健康並保障消費權益。例如：歐盟強制要求標示其真正原產國或來源地；澳洲強制要求以直觀的長條圖揭露本土原料佔比；加拿大嚴格區分「加工地」與「原料產地」的辨識機制，以確保標示與內容相符。

三、為健全食品溯源管理，並有效區隔本土農產品與進口原料加工品，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十款規定「內容物主成分屬農產品者，其原料之原產地（國）」，以維護國人食安與農民權益。

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加工食品應標示其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食品原料，其認定、標示內容、標示方式、適用範圍、混合原料之標示方式、品名、標示或宣稱涉及特定食品原料之標示規定及其他與主要食品原料來源標示有關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為捍衛消費者知情權並防堵「洗產地」行徑（如進口劣質原料於國內微型加工後標示為台灣產），明文要求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食品須標示「主要原料之原產地」，並授權中央訂定防範洗產地之認定基準。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六款：增列後段授權條款，強制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必須訂定子法與認定標準（例如：何謂關鍵農畜水產品），避免行政機關以「法條不明確、實務難執

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內容物主成分屬農產品者，其原料之原產地（國）。

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行」為由推諉，確保法規能真正落地。

二、新增第十款：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三、新增第十一款：近年例如臺灣藜（紅藜）、馬告（山胡椒）、樹豆、樹薯等原鄉特色作物深受歡迎，卻常有大量外國進口廉價同品類作物，來台加工後混充洗產地，嚴重打擊原鄉部落農民生計。應明定非原鄉生產不得貼上「原鄉/部落」標籤，並引入原民會共同認定，以真正守護部落經濟。

三、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四、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新增第十款：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三、新增第十一款：近年例如臺灣藜（紅藜）、馬告（山胡椒）、樹豆、樹薯等原鄉特色作物深受歡迎，卻常有大量外國進口廉價同品類作物，來台加工後混充洗產地，嚴重打擊原鄉部落農民生計。應明定非原鄉生產不得貼上「原鄉/部落」標籤，並引入原民會共同認定，以真正守護部落經濟。

三、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四、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應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

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適用品項、標示方式及防範原產地標示不實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摸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現行第二十四條內容中，所規範對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具有乙型受體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第九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第九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經加工或混配之食品添加物，除最終製造地外，應一併標示其具有功能性之主要化學成分或天然提取物之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之應標示事項，另一併新增受第二項規範在標示應遵行事項，與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皆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增列乙型受體素為標示事項。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增列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 二、項次調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新增第一項第八款後段：現行法僅強制標示「最終加工地」，導致國外進口大包裝的化學原料、色素或香料，來台進行簡單分裝或混配後，產地即能合法改標為「臺灣」。為落實食安溯源管理，建議擴大產地揭露至食品添加物的主要功能成分，以防堵洗產地漏洞。

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 **(11003378)：**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

	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當前之條文內容，乃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所能要求應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並能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本提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所要求之應標示事項，新增「含乙型受體素」。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增列乙型受體素為標示事項。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亦應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增列乙型受體素為標示事項。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後段：

一、防堵「後市場與餐飲端」的洗產地盲區：

雖然在第二十二條（包裝食品）建立主要原料與特色原料的產地雙軌標示，但在原鄉或偏鄉，基層民眾最常消費傳統市場「散裝食品」以及小吃店、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

如只管包裝食品，不肖廠商依然將進口廉價原料（如番茄糊、混充茶葉、進口辣椒粉）流向散裝市場或餐飲端，繼續透過加工烹飪隱匿其原始產地。因此增列「應優先將大

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公告之特定食品與散裝食品品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安全風險程度，優先將大宗進口之農畜水產加工品納入強制標示範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或散裝食品販賣者，其供應或販賣之食品，於品名、菜單、文宣、攤位告示或廣告中涉及原住民族特定部落、原鄉地區或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者，其核心原料應為臺灣原產，並應明確標示其原產地之行政區域或部落名稱；非使用原鄉地區生產之同品類原料者，不得使用前述涉及原鄉或原住民族傳統之字樣。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宗進口之農畜水產加工品納入強制標示範圍」，強制要求主管機關將這些高風險、易混充的品項公告列管。 二、將「原鄉品牌保護防線」延伸至消費第一線： 許多觀光景點、原鄉在地的風味餐廳、路邊攤，常販售標榜「馬告雞排」、「紅藜香腸」、「樹豆排骨湯」或「部落在地風味」的料理或散裝農產。 實務上卻有不肖業者使用進口的廉價馬告、進口紅藜或中國進口香料。若不加以規範，消費者誤以為支持原鄉農業，實際上卻是進口商獲利，摧毀部落辛苦建立之經濟品牌。 因此，將第二十二條的「原鄉特色農產品品牌保護」精神，延伸到餐廳菜單、攤位告示與散裝販售上。只要餐廳或散裝攤位想用「原鄉、部落、傳統作物」為賣點，核心原料須保證臺灣原鄉產出，以確保原鄉農民與誠實店家生計。
		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	**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 一、近年部分食品雖依法屬一般食品，惟其外包裝設計、文字或圖像呈現方式，易使消費者誤認為

係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致家長或照護者基於錯誤認知而購買或餵食，對高風險族群之健康安全產生潛在風險。現行條文欠缺明文禁止非嬰幼兒食品以外觀或標示方式造成誤認之規定，致實務執法及消費者辨識均存灰色地帶。爰增列第三項，明定食品之外包裝應清楚標示是否符合各類嬰幼兒食品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者，並禁止未符合該標準者以文字、圖像、符號、包裝設計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之方式呈現，以強化資訊透明，保障消費者知情權，並降低嬰幼兒等高風險族群之食品安全風險。

二、第三項後段並授權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彈性，於必要時公告標示方式或加註警語，提醒消費者該食品非嬰幼兒食品，強化資訊透明與消費者辨識能力。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惟部分食品雖未符合供嬰幼兒食用之相關規定，仍可能透過文字、圖像、符號、包裝設計、陳列方式、網路銷售頁面或其他方式，表示、暗示或使消費者誤認其適合供嬰幼兒食用。嬰幼兒處於生長發育初期，消化、代謝及營養需求均與一般成人不同

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食品未符合各類嬰幼兒食品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者，其容器或外包裝，不得以文字、圖像、符號、包裝設計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為嬰幼兒食品之方式標示或呈現；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應加註非屬嬰幼兒食品之警語或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未符合供嬰幼兒食用相關規定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暗示或使人誤認其適合供嬰幼兒食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建豪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糖、鈉或飽和脂肪之低一含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之食品、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或易使人誤認適合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廣告或其他行銷方式，並得要求加註必要警語或揭露營養資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廣告、其他行銷方式、必要警語、營養資訊揭露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標示及行銷資訊尤應避免誤導。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食品未符合供嬰幼兒食用相關規定者，不得表示、暗示或使人誤認其適合供嬰幼兒食用。 二、現行第三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限制其促銷或廣告。鑑於糖、鈉及飽和脂肪攝取與兒童、少年及特殊需求者長期健康密切相關，且食品行銷型態已擴及網路銷售頁面、社群推播、贈品促銷、賣場陳列及其他多元方式，僅以傳統促銷或廣告規範，已難完整回應實務風險。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糖、鈉或飽和脂肪之任一含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之食品，亦得納入限制其促銷、廣告或其他行銷方式之範圍。 三、為兼顧嬰幼兒食品安全、兒少健康飲食環境及消費者知情權，並避免業者以包裝、行銷或營養資訊落差誤導消費者，爰於第三項增列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易使人誤認適合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加註必要警語或揭露營養資訊；其食品項目、限制方式、必要警語、營養資訊揭露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保留技術性規範彈性。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11022829)：**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實施逐批或逐船查驗，不得適用防範風險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前項輸入食品查驗之風險資訊與不合格邊境攔截紀錄，主動通報並對接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長期主要流入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消費市場之低價輸入食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高邊	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

境抽驗比例，並加強特定高風險項目之檢驗。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 **(11022829)：** 一、鑒於基因改造農產品及如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為國內食品加工之核心原料，具備輸入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擴散性高之特徵。若於邊境查驗發生疏漏，恐致生系統性之食安危機，影響整體食品供應鏈與糧食安全，合先敘明。 二、參酌國際食品安全管理趨勢，如歐盟針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以及美國依《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對高風險食品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均明定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三、為落實風險預防原則並強化源頭管理，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此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強制採行「逐批或逐船」之最高密度查驗。同時明文排除過往因查驗合格紀錄等因素而調降查驗率之適用，以防堵

邊境管制破口，提升國人對食安防線之信賴。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蜜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新增第二項後段：原鄉及偏鄉因為經濟條件與通路限制，往往成為低價進口食品的終點。應在法律上賦予中央行政義務，一旦發現來類低價進口食品具有潛在食安風險，且市場流向長期主要是住偏鄉時，必須在「邊境」提高抽驗比例、加嚴檢驗。不僅是食安管理，更是落實原鄉與偏鄉的飲食環境正義，從源頭把關不讓原鄉成為食安盲區。

五、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

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

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攙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酌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

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攸關食安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艙查驗方式辦理，不

				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黃建豪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輸入食品查驗制度，係以抽驗及文件審查為主，未制度化要求於查驗階段比對來源國與我國標準之差異，亦缺乏明確法律依據得要求業者於標準不一致時，提出符合我國標準之檢驗證明，致主管機關於實務執行上，多僅能事後補強管制，難以有效防範制度性風險。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明定當輸入來源國之食品安全、衛生或品質相關標準與我國法令不一致或較為寬鬆時，應適用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經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或其代理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符合我國標準之檢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准予輸入之要件，以補足現行邊境查驗制度之法律依據，強化事前風險控管，確保國內食品安全及消費者健康。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	
	委員黃建豪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輸入食品於辦理查驗時，其輸入來源國之食品安全、衛生或品質相關標準，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所定標準不一致，或較為寬鬆者，應適用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或有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之檢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准予輸入。			

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檢驗項目，對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任、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程序及管理、認證工作之委任、委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爰維持其基本規範意旨。 二、現行第二項文義係以受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辦理檢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為認證對象；惟現行檢驗認證制度係就特定檢驗項目確認受認證者之檢驗能力，不以其是否已受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為限。爰修正第二項，使母法規定與現行認證制度相符。 三、前項認證係就特定檢驗項目、方法或範圍確認其能力，並非對受認證者全部檢驗業務為概括認證；食品業者所屬實驗室符合認證條件者，亦得申請認證。 四、配合第二項修正，第三項明定檢驗之委任、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程序及管理，認證工作之委任或委託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經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於其認證範圍內接受食品業者委託辦理檢驗時，得依檢驗用途及產品流通狀態履行相應之通知、通報義務，爰增訂本條；食品業者以所屬實驗室自行辦理檢驗者，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受託者通常無法自行查明受檢樣品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經前條第二項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於其認證範圍內接受食品業者委託辦理檢驗者（以下稱受託者），應依委託者提供之資料，記錄檢驗用途、受檢樣品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批次及流通狀態。委託者應於委託檢驗時提供真實完整之資料；檢驗報告出具前，流通狀態有變更者，應即通知受託者。	

成品是否已進入後續製程或流通，須依委託者提供之資料判斷。 爰於第一項規定受託者應記錄檢驗用途、受檢樣品所代表產品之批次及流通狀態；委託者應於委託檢驗時提供真實完整資料。考量檢驗報告出具後，不宜使委託者永久負擔流通狀態變更之通知義務，爰將該義務限於檢驗報告出具前，流通狀態有變更者，應即通知受託者。 四、受託者之職責在於依認證項目及方法執行檢驗並提供結果，不宜要求其就產品是否全面符合本法規定作成法律判斷。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種類、檢驗項目及風險，公告客觀之數值或條件；檢驗結果達公告條件者，受託者即應通知委託者。 五、檢驗結果達公告之數值或條件者，受託者應依第二項通知委託者；受託者於檢驗結果完成並知悉受檢產品已進入後續製程或流通、檢出重大有毒或有害物質，或有其他重大、廣泛影響食品衛生安全之情形者，並應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受託者可能與委託者、製造場所及產品流通所在地分處不同直轄市或縣（市），未必能正確判斷地方管轄機關，爰規定統一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再由其通知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檢驗結果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值或條件者，受託者應即通知委託者。 受託者於前項檢驗結果完成並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受檢樣品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已使用於後續製程，或已販賣或供應。 二、檢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毒物質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並達公告之通報條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足以對食品衛生安全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之情形。 受檢樣品屬研發、試製或製程中樣品，且其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尚未使用於後續製程，亦未販賣或供應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所定紀錄、資料提供、通知、通報之內容、方式、期限、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所定數值或條件及第三項所定通報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七、研發、試製或製程中樣品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尚未使用於後續製程、販賣或供應者，尚無風險向外擴散之情形，爰於第四項原則排除通報義務；但檢出重大有毒、有害物質，或有重大、廣泛影響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仍應通報。 八、紀錄、資料提供、通知及通報之程序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應通知之數值或條件及應通報之條件，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檢驗等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後段規定「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查核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實務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

架等管制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檢驗等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食品業者登錄、輸入查驗、食品追溯或追蹤、檢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及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資訊，建立全國性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分析及專案查核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對下列食品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為明確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執行食品安全查核之法定職責，將序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	、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業者，應每年訂定並執行全國性專案查核計畫： 一、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較高者。 二、製造、加工、調配、輸入、貯存或流通之數量或規模較大，或對市場供應影響重大者。 三、供應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有統籌查核其來源、批次或流向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前項風險分析認有全國性專案查核必要者。	
(二)於第一款增訂查核得不經事先通知，使地方主管機關得參酌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過往違規紀錄等因素，機動辦理查核及抽樣檢驗，以提升稽查成效。	前項專案查核由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並得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施現場查核之時間應不定期，且不得預先通知受查核者。	
(三)食品安全事件之調查通常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現行對於調查期間是否得採預防性下架，以及風險排除後如何恢復流通，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明定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行之管理措施；至下架範圍、執行程序、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於第四十二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第一項資訊或其他具體事證足認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提高，且有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辦理或增辦專案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或前項專案查核時，得採取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各款所定措施，並應統籌查核結果之後續處理及跨區域管制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專案查核之整體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	
(四)第四款增列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及加工助劑的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使主管機關處理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法源更為周全；第五款並配合酌作文字調整。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	
二、為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檢驗及管制措施之權責，修正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		

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並得令其下架		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辦理第一項所列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配合執行。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內容新增，現行第四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並配合中央專案查核制度修正。 二、大宗、高風險或跨直轄市、縣（市）流通之食品，其產製規模、供應範圍及可能造成之危害，通常超越單一地方主管機關之轄區與查核量能。中央主管機關掌握食品業者登錄、輸入查驗、追溯或追蹤、檢驗與通報等全國性資料，並得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及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資訊，應負責整合分析及辨識全國性、系統性風險，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全國性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分析及專案查核機制之責任。 三、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僅於事故發生後被動介入，第二項明定其應每年訂定並執行全國性專案查核計畫，並將高風險、大宗或對市場供應影響重大、跨直轄市、縣（市）供應，及經風險分析認有必要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業者納入查核，使中央專案查核成為常態性制度。 四、全國性專案查核涉及跨區域資料勾稽、批次追查及管制措施之統一執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

、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應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責主辦，不得僅將查核責任交由個別地方主管機關。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實際進場查核之時間應不固定，且不得預先通知受查核者，以避免事先規避、湮滅製程、移轉原料或隱匿相關資料。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	五、年度專案查核計畫僅屬最低要求。食品業者登錄、輸入查驗、檢驗、通報、地方查核結果、國內外警訊或其他具體事證，如顯示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提高，且有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之虞，中央主管機關即應主動辦理或增辦專案查核，不得以尚未列入年度計畫為由延宕處理，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查核，除應具有進場查核、抽樣檢驗、調閱資料、封存及預防性下架等必要權限外，亦應統籌不同轄區之查核結果、產品流向及後續管制措施，避免同一批次或供應鏈因地方政府處理標準不一而產生管制缺口，爰為第五項規定，並與第四十一條之一所定措施相互銜接。 七、為使全國性專案查核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接受社會與立法院監督，並促使主管機關持續追蹤查核後續處理，爰於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專案查核之整體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應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立即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應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應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應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

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執行前段現場查核或品質管理方案之評估時，得由公共衛生師協助辦理。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其前開佐證資料、證明、紀錄或相關計畫，應經食品技師查核簽證。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

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	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主管機關為釐清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發生原因與範圍，得委託或會同公共衛生師執行就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評估。 中央主管機關就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由於公共衛生師主掌公共衛生專業業務，亦有利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爰於此修正第一款文字，以利公共衛生師協助之。

(四)食品技師制度於 103 年起正式上路，惟多年來未受重視。食品技師可作為食安管理之重要腳色，應予以納入食安管理環節中，以利食品衛生安全之保障，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五)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六)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七)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調查，實務上需要釐清「社區與場域」之風險擴散程度。將公共衛生師納入此款，使公衛師合法參與食安事件現場風險調查，爰此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為現行第四十一條移列增修。 二、現行第一項係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查核及抽樣檢驗，但未要求依風險訂定查核頻率，亦未明定高風險業者應接受不定期、不預先通知之查核。爰增訂第一項，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綜合業別、規模、流通影響、歷次查核或檢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食品衛生安全風險、食品業者之類別及規模、產品流通影響、歷次查核或檢驗結果及違規紀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及查核頻率。對依前開風險因素評定為高風險之食品業者，應實施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之查核，並得依風險增加查核頻率。	

驗結果及違規紀錄訂定年度計畫與頻率；高風險業者應實施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之查核，以避免業者僅於預定查核前短期改善。 三、現行第四款僅以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為管制門檻，未要求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事證及風險可能擴大之判斷，且未完整涵蓋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第八條第二項，並要求主管機關須有檢驗結果、通報、流行病學調查、來源或流向資料、製程紀錄或其他具體事證，且繼續作業、販賣或供應有使風險或受影響範圍擴大之虞，始得採取暫停作業、停止販賣或供應之管制措施，以減少對業者之影響。 四、預防性措施應以可能受影響之產品、批次、製程或流通範圍為限，不得在批次可辨識時逕命全廠、全品項下架，落實必要性及比例原則。 五、增訂書面處分、急迫情形補發書面、三十日期間及延長時重新審查等程序，使預防性下架避免未經定期重新審查即持續管制。 六、現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採取查核及管制措施。配合前條另行建立中央主管機關主辦全國性專案查核之制度，移列修正為第三項，明定於前條所定專案查核情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因個案性、臨時性或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有檢驗結果、通報、流行病學調查、來源或流向資料、製程紀錄或其他具體事證，足認食品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虞，或產品宜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十六條所定情形，或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且繼續作業或販賣、供應該產品有使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或受影響範圍擴大之虞者，得於必要範圍內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停止販賣或供

他必要情形，仍得採取第二項各款措施，以區分中央專案查核與其他必要查核之權限依據。					
應、將該產品暫防性下架或封存。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謂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條所定情形以外之其他必要情形，亦得為第二項各款所定措施。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四款採取措施，應以可能受影響之產品、批次、製程或流通範圍為限，並以書面載明所據事證、理由、範圍及期間。情況急迫者，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補發書面處分。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管制之必要者，得延長之，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重新審查及敘明理由。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二條有關全國性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回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法本次修正新增多項食品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依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納入下架措施，並使下架及恢復流通程序具有明確依據，爰將下架範圍、執行程序、下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者應遵守之義務，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時，應一併確認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責任。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一條建立全國性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分析、專案查核對象認定、計畫規劃與執行、中央與地方分工、資料報送及結果公布制度，並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增訂地方風險分級、最低查核頻率、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查核及預防性下架程序，爰擴充本條授權範圍。

二、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轄區業者及風險狀況訂定實際查核頻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為全國一致之風險因素、最低頻率及程序基

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分析、專案查核對象之認定、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分工、查核資料之報送、查核結果之公布、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風險分級及查核頻率之最低基準、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查核之適用條件與執行方式、預防性下架之處分與解除程序、證據審查、期間檢討、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

準，地方得依風險提高，不得低於最低基準。 三、預防性下架涉及營業及財產權限制，毋法已明定主要門檻、證據及期間；技術性之證據審查、通知、紀錄、申請解除及資料保存程序，再由辦法具體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	、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查核，主管機關得建立食品技師簽證制度；其簽證之項目、執行方式、查核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11022929)：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三、鑒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食品技師簽證制度應直接明文列為政府查核與管制措施一環，以解決執行品質差異、明確技師責任邊界，並利於公會建立標準化審查指引與稽核管理，爰予以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排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 20% 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採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檢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查核或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應即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 **(11022829)：**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查核或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應即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			

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過往重大食安風險事件中，行政機關常以違法原料於下游製品之添加或混合比例較低等理由，免除預防性下架之管制，致生食安防護漏洞。為落實食安風險「零容忍」之最高防線，爰於第一項明定，只要知悉原料涉有違法之虞，不論其添加或稀釋比例高低，一律強制實施預防性下架，排除行政機關以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之空間。

三、為兼顧消費者健康保護與良善業者之商業信譽，避免預防性下架成為無期限之行政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風險評估與官方複驗。若查驗安全無虞即應解除下架，並負有嚴格保密義務；若確認危害，則依法逕行銷毀或其他處置，以兼顧比例原則。

四、為確保預防性下架命令之執行效力，爰於第三項明定對於拒不遵行下架命令之食品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資訊，並適用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裁處。

五、為使預防性下架機制具備明確性與可操作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適用品項、執行程序及相關補償辦法。

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 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 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

在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 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 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	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綾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綾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	

				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本日開會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現在時間已屆，尚未宣讀之提案條文留待下次審查時繼續宣讀。

作以下決議：審查及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3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針對「食藥署 7 月 4 日召開專家會議，請各領域專家出席，包含食品安全、毒理及風險評估等，共同檢視中聯公司於 7 月 3 日提送臺中市政府的「異常發生原因分析、矯正措施及預防再發措施報告」，並由中聯公司列席說明相關報告。經專家審慎討論後，認定中聯公司未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決議不准復工一事。」，建請食藥署公開 115 年 7 月 4 日當天的專家會議紀錄，讓社會各界充分瞭解討論內容及決策依據，以落實資訊公開、政策透明，避免外界造成誤解或不實傳播。同時也請食藥署將當日會議紀錄、相關影音及文件資料全數函送檢調機關，以正視聽。

提案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因應敵情與灰色地帶威脅升高，國軍如何強化官兵精神戰力建構及心理韌性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1－36）</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馬文君（主席）、陳俊宇、黃　仁、陳永康、王定宇、沈伯洋、王義川、
牛煦庭、許忠信、馬文君、黃建賓、王安祥、陳冠廷、羅美玲、林楚茵、徐巧芯</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處理）　　（頁次：３７－６０）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洪毓祥、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邱議瑩、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6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頁次：６１－１００）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洪毓祥、楊瓊瓔

審查人民請願案等10案 **（頁次：１０１－１０６）**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１０７－２０６）**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吳宗憲、陳昭姿、張雅琳、沈發惠、莊瑞雄、林淑芬、范　雲、蔡其昌、傅崐萁、許宇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許宇甄

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２０７－５００）	
發　言　者	盧縣一（主席）、王育敏、范　雲、林月琴、邱慧洳、王正旭、陳菁徽、廖偉翔、李坤城、羅廷瑋、涂權吉、陳　瑩、劉建國、邱鎮軍、黃秀芳、蘇清泉、林淑芬、陳昭姿、林岱樺、沈伯洋、楊　曜、徐欣瑩、張雅琳、吳宗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